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褚晓佳、计玲玲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振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徐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叶新江、徐峰、张小勇、朱玮、董超、董芷汝、李硕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褚晓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美的电器、九洲药业再融资，京运通、飞科电器首发上市，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计玲玲：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中信重工 IPO、太钢不锈公开增发、宝钢

股份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滨江集团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国机汽车重大资产重组、ST 阿继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资本运作项目。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徐敏：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改制辅导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DE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8 日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电 话：0575-88751963
传 真：0575-8875196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7年4月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了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振德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8 月，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振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除部分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振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药监、海关、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01%，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0%、16.34%及 17.30%。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

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178.7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天健出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0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55,710,000	74.28%
2.	沈振芳	4,750,000	6.33%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00%
4.	阮秀良	1,536,875	2.05%
5.	鲁志英	1,500,000	2.00%
6.	娄张钿	1,50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5,000	1.5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
9.	滕冬林	750,000	1.00%
10.	金兴荣	750,000	1.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3%
12.	沈振东	405,000	0.54%
13.	沈云根	375,000	0.50%
14.	孟令一	375,000	0.5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
18.	徐大生	202,500	0.27%
19.	张月珍	187,500	0.25%
20.	谢清	187,500	0.25%
21.	沈百夫	187,500	0.25%
22.	吴建飞	135,000	0.18%
23.	沈博强	101,250	0.14%
24.	沈建祥	67,500	0.09%
25.	陆形平	67,500	0.09%
26.	金海萍	67,500	0.09%
27.	胡修元	67,500	0.09%
28.	张显涛	50,625	0.07%
29.	张晓兵	33,750	0.05%
30.	胡俊武	33,750	0.05%
合计		75,000,000	100%

发行人股东中的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该合伙企业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该合伙企业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境外销售业务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82,311.69 万元、77,797.01 万元和 94,563.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7%、76.62%和 73.04%。

1、境外经营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若境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政治局势动荡、经济下行，将会给当地政府卫生政策和医疗预算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削弱境外客户的购买意愿和回款能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在全球医用敷料贸易中，没有针对中国产品的关税、配额等歧视性政策，但不排除将来随着我国医用敷料生产和出口的不断增长，有可能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被当地厂商或政府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行动或滥用 WTO 贸易争端机制，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相关市场的销售。

各国对医用敷料的产品准入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以及提升生产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公司在主要销售市场均取得了相关的产品销售许可，符合当地的监管要求。未来如果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可能导致该区域内销售下滑甚至退出该市场，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使用美元和欧元结算，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350.40 万元、985.02 万元和-690.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9%、9.89%和-4.68%。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较大，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走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我国政府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行深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加强。若人民币相对于外币出现升值，则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会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可能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的购买和支付能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医疗纠纷责任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直接接触伤口或者用于感染防护的医疗用品，其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患者和医护人员的生命健康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客观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则可能导致医疗事故，或者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内行业政策或标准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因而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和行业政策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等领域出台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存续和发展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颁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意味着两票制正式落地，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广。在两票制下，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销售给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再开一次发票，旨在缩短流通环节、降低医院采购成本。虽然目前各省出台的两票制改革以药品为主，但预计未来针对耗材的两票制改革将会加快实施。两票制的实行，将有利于具有品牌和规模优势的耗材生产企业增强对终端的覆盖；同时，两票制对耗材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生产企业需要扩大营销团队，拓展销售网络，提高精细化服务能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76.54 万元、23,735.13 万元和 34,90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3%、23.37%和 26.96%。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国内市场投入和开拓力度，预计未来公司内销收入规模和占比会进一步提高。国内医药行业改革深化和监管加强将影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和盈

利能力。公司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政策的深刻变化，则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采购招标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规定，对于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内的医疗设备需进行集中采购；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以药品为参照的医疗器械省级招标平台。目前，已有部分省市进行了医疗器械部分类别的统一招标的尝试。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一方面价格信息更趋透明公开，将给产品中标价格造成较大的下行压力。另一方面，如果将来投标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因产品价格竞争力不足或者品牌声誉未及竞争对手而导致投标失败，则公司将失去一部分医院客户；如果当地采购平台在较长时间内不进行补标或者重新开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予以明确的防范和约束。但如果个别员工或下游客户在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影响公司产品参与医疗机构采购招标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花、棉纱、医用坯布和无纺布，上游棉花、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价格谈判和调整机制。但若国际政治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发展前景不确定性增加，或者气候变化导致棉花减产，石油、棉花等大宗商品供求失衡，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公司又无法同步提高产品售价或者增加销量，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医疗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相应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加之人口的结构变化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使得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及其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

2、医用敷料市场广阔，并保持稳定增长

就国际市场而言，受手术量的上升、新兴国家（巴西、中东等）的医疗投入不断增加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医用敷料市场的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就国内而言，在医疗资源逐渐丰富、医疗保障力度加大、基础医疗建设加快、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手术量不断增加、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因素推动下，中国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褚晓佳

2018年 1 月 22 日

计玲玲

计玲玲

2018年 1 月 22 日

项目协办人:

徐敏

徐敏

2018年 1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8年 1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18年 1 月 22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18年 1 月 22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8年 1 月 22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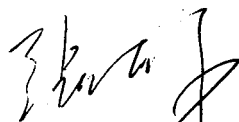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褚晓佳、计玲玲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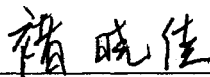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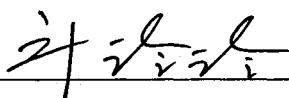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褚晓佳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35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17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122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122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2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

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

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回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骆中兴、杜克、洪立斌、兰天、石衡、熊玲莉、叶建中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立项意见： 同意振德医疗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徐敏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叶新江、徐峰、张小勇、朱玮、董超、董芷汝、李硕
进场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辅导阶段：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

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

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药监、商务、海关、外汇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

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医用敷料行业在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顾客消费习惯及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取得董监高简历、关联关系说明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了解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对于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建议其通过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加以解决，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

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

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经营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

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药监、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

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与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匹配。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振德医疗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振德医疗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振德医疗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

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医用敷料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褚晓佳、计玲玲担任振德医疗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指定徐敏为振德医疗 IPO 项目协办人，指定叶新江、徐峰、张小勇、朱玮、董超、董芷汝和李硕为振德医疗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分别侧重于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保荐代表人褚晓佳负责把控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并审阅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保荐代表人计玲玲负责把控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负责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协办人徐敏参与发行人风险因素、财务与会计的尽职调查，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叶新江负责指导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徐峰负责把控项目的具体进展及执行情况，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风险因素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并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张小勇负责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朱玮负责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董超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董芷汝参与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成员李硕参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尽职调查，起草、审阅发行申请文件相关部分。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李园园、李珊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现场工作持续 4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绍兴远洋、许昌振德、绍兴联德、安徽振德、许昌正德和绍兴好士德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解决情况

对于历史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绍兴远洋、许昌振德、绍兴联德、安徽振德、许昌正德和绍兴好士德等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完成重组，具体包括：

2014年12月发行人收购绍兴远洋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吸收合并绍兴远洋；2014年12月发行人收购许昌振德25%股权，2015年6月浙江振德以其所持有的许昌振德51%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5年7月浙江振德以其所持有的绍兴联德77.5%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5年7月浙江振德以所持有的安徽振德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5年8月浙江振德以其持有的许昌正德92%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5年9月发行人收购绍兴好士德100%股权。

3、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和

对价支付凭证，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以及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企业的重组，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持股 5%以下股东或员工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持股 5%以下股东或员工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滕冬林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滕东林之配偶王晓萍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批发、零售：针棉织品、化纤原料；货物进出口
2	皋埠热电	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的股东鲁光明持有该公司 9.40%股权	火力发电、供热
3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股份的股东何其坤和鲁志英夫妇通过持股 100%的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纺织用品、羽绒制品及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1%，何其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志英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生产、销售家居纺织用品及羽绒制品
5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鲁志英分别持股 90%、10%，何其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志英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6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2.00%股份的股东娄张钿持股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针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45%，娄张钿担任董事、经理，何其坤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0.25%股份的股东沈百夫持有该公司9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0日止）。汽车租赁
9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金泰山、黄胜伟分别持股90%、10%，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注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家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一类医疗器械
10	娄张钿	持有发行人2.00%股份	-
11	何其坤	持有发行人1.50%股份	-
12	滕冬林	持有发行人1.00%股份	-
13	沈百夫	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
14	沈建祥	持有发行人0.09%股份，持有浙江振德1.00%股份	-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5%以下股东或员工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业务往来

1) 采购业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77	0.11%	226.02	0.36%	254.10	0.47%
皋埠热电	购买蒸汽	336.48	0.45%	368.23	0.59%	409.56	0.75%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0.03	0.03%	-	-
合 计		416.25	0.55%	614.27	0.98%	663.66	1.21%

2) 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9.00	0.04%
合 计		-	-	-	-	39.00	0.04%

(2)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16 年				
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资金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50.00	4,650.00	4,500.00	-
姜张钿	1,670.00	-	1,670.00	-
合 计	1,520.00	4,650.00	6,170.00	-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资金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	16,079.70	16,229.70	-150.00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	5,800.00	5,800.00	-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	-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	-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娄张钿	-	1,670.00	-	1,670.00
合 计	-1,065.00	24,704.70	22,119.70	1,520.00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梳理其与上述各方的资金往来，同时清理资金拆借余额，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6 年改制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报告期末无余额。

3、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业务往来相关凭证，并就同类交易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各方资金往来银行流水，核查了资金的流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持股 5%以下股东或员工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日常经营客观需要，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基本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下股东或员工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短期资金周转，2016 年改制前，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报告期末无余额。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且拆借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浙江振德	8,171.01	3,500.00	11,719.55	48.54	-
华尔特	2,120.00	-	2,120.00	-	-

合计	10,291.01	3,500.00	13,839.55	48.54	-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浙江振德	-6,689.91	70,239.91	55,550.00	171.01	8,171.01
华尔特	120.00	2,500.00	500.00	-	2,120.00
合计	-6,569.91	72,739.91	56,050.00	171.01	10,291.01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梳理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同时清理资金拆借余额，建立健全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6 年改制前，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报告期末无余额。

3、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银行流水，核查了资金的流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改制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拆借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OEM）收入占比约为 80%左右，保荐机构进场后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

2、保荐机构核查

（1）销售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欧洲、美洲及其他地区（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地区主要客户，抽查外销业务所涉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出库凭证、发票、物流凭证、客户签收单、报关单、信用证以及海关

报关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

（2）客户走访：筛选出报告期各期欧洲、美洲及其他地区（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地区收入排名前 10 大客户，合计 52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 48 家，电话访谈 4 家，覆盖各年度海外销售收入的 70.96%、69.78%和 74.99%；取得了走访对象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或相关许可文件，抽查了走访对象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表、付款凭证及物流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了走访对象的库存情况，抽查了部分客户对外销售情况。

（3）函证销售额和往来余额：向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发放函证，验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和往来余额。

（4）海关及行业协会数据：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数据明细，以及行业协会报告，核对验证发行人外销业务的真实性。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真实。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重组事项

1、发行人前身

保健品厂系绍兴市绍兴县皋埠镇集体企业。1993 年 10 月，鲁建国与保健品厂集体资产持有人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1995 年 3 月，鲁建国通过购买集体资产的方式将保健品厂变更为个体私营企业；1994 年 8 月，保健品厂投资设立振德有限；保健品厂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10 日和 1994 年 4 月 12 日与韩国籍金孝德女士签署了《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合同》，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保健品厂以机械设备作价 15 万美元出资，金孝德女士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5 日，保健品厂经绍兴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1）请说明鲁建国受让集体资产保健品厂的背景、过程、对价支付情况；

鲁建国受让保健品厂是否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是否为有权决策部门，受让方式和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保健品厂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回复：

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政策研究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省委办[1993]6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4]7 号），浙江省以股份合作制和“小微亏”企业租赁、兼并、拍卖等形式为主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由点到面逐步推开。鉴于当时保健品厂经营困难，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作为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对保健品厂进行转让。

1994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接受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业务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乡资评[94]字第 1453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2 月 20 日，保健品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0 元。1994 年 12 月 29 日，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1994]71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4 年 12 月 29 日，鲁建国与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拍卖保健品厂事宜签订购买协议，以零对价收购。

根据《绍兴县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绍县政[1994]137 号）规定：“在镇乡经济实业总公司领导下，由镇乡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村经济合作社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出具《业务委托书》，委托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对保健品厂进行评估。经资产评估后，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作为集体资产所有权行使主体的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拍卖保健品厂事宜与鲁建国签订购买协议。鲁建国受让保健品厂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上述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根据 1993 年 8 月 11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管理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折股试行办法》（绍县政[93]188 号）规定，“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和镇（乡）经济实业总公司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农村集体资

产评估工作由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和镇（乡）经济实业总公司负责管理、组织和监督”，“镇（乡）主管部门和资产所有者对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组织审核、验收，提出确认意见，然后由县农村经济委员会下达确认通知书”。因此，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有权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如上所述，鲁建国受让保健品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和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2017年1月16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7]2号），对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予以确认，并同时确认“振德有限和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2）振德有限设立之初，保健品厂以设备出资设立外商企业，是否在集体资产出资、外资企业设立层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鲁建国已经承租保健品厂的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用房、机械及用电设备，上述出资行为与鲁建国的承租行为是否矛盾；

回复：

振德有限设立之初，保健品厂以设备出资设立外商企业已经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政府[1998]69号），批准“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你厂出资15万美元，以现有部分设备及配套设施折合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75%”。此外，保健品厂和金孝德合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已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经贸委[1994]125号）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集体资产出资、外资企业设立层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和鲁建国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经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同意，将保健品厂公开租赁给鲁建国，而涉及到租赁的具体资产，双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为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及用电设备等。鲁建国通过《租赁协议》实际承包经营保健品厂，并在租赁期间由鲁建国经营决策投资设立振德有限，振德有限股权由保健品厂所有。1993年12月，皋埠镇人

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保健品厂出资设立振德有限的批复，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保健品厂对外投资并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合法有效。因此，保健品厂以机械设备等出资设立振德有限和将资产出租给鲁建国不存在矛盾。

(3) 请说明保健品厂注销的原因，注销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人员、资产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 2002 年验资报告披露，请说明该报告中披露保健品厂注销时，相关债权债务承接情况？

回复：

保健品厂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改为变更为鲁建国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保健品厂系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考虑到作为控股平台的浙江振德已经成立，且保健品厂的组织形式不适合作为未来发展的控股平台。因此，鲁建国于 2005 年 12 月将保健品厂注销。

2005 年 12 月，鲁建国作为保健品厂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提出《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向绍兴市工商局提交了《清算报告》。2005 年 12 月 5 日，保健品厂经绍兴市工商局核准注销。2004 年 10 月，保健品厂约定将其所持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转让给浙江振德。转让后，保健品厂不涉及人员安置，该厂注销至今已逾 10 年，未发生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2、历次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29 日，保健品厂和浙江振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保健品厂将持有出资 171 万美元平价转让给浙江振德；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孝德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57 万美元转让给英国远洋，且股东浙江振德放弃优先受让权；2014 年，股东英国远洋将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合计 57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1,630 万元转让予沈振芳，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 万美元折算为 1,892.9878 万元。

(1) 说明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税收缴纳方面的风险，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保健品厂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振德，保健品厂系鲁建国投资的个人投资企业，其承担无限责任；浙江振德由鲁建国绝对控股，彼时鲁建国持有浙江振德 88%的股权。2004 年 10 月，保健品厂约定将其所持全部资产负债以 8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振德，转让价格参照保健品厂的注册资本和彼时的净资产，价款已经支付。此次保健品厂将其所持振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振德是其整体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转让给浙江振德的安排之一，鲁建国在转让保健品厂（含其对外投资）时不涉及溢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次股权转让系金孝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英国远洋。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孝德家庭拟投资海外其他资产，为调整家庭投资资产安排从振德有限退出。经查阅公司 2006 年末的财务报表，公司当年净利润为-273.21 万元，以平价转让价格合理，不涉及个人所得税。2014 年 12 月 8 日，金孝德出具了经韩国首尔地区检察办公室及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公证后的《确认函》，确认其出资均为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2007 年 12 月金孝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已收到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孝德不再持有振德有限的任何权益，其对振德有限的股权变动和股权结构无异议。

（2）2014 年 10 月 18 日，英国远洋和沈振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英国远洋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沈振芳，作价 1,630 万元。根据坤元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264,816.96 元，评估价值 38,776,346.75 元，评估增值 6,511,529.79 元，增值率为 20.18%。对应 25%股权价值为 969 万元，请说明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纳税款。

回复：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英国远洋系受让方沈振芳控制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项目组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转让价款和税款均已支付和缴纳。

3、 历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2.9878 万元增至 2,598.2469 万元，新增的 705.2592 万元由股东浙江振德持有的许昌振德 51%的股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额为 1,530 万元）全额认缴；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8.2469 万元增至 5,598.2469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由股东浙江振德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许昌正德 92%股权（出资额为 5,520 万元）、绍兴联德 77.5%股权（出资额为 232.50 万元）全额认缴；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598.2469 万元增至 6,2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651.7531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淮南巨英及其他自然人认购；第七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至 6,696 万元，新增的 446 万元由股东浙江振德以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全额认缴；第八次增资：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6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新增的 804 万元分别由 14 位股东以 8,576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超出部分 7,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请说明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说明第四次至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不同主体同次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第四次增资、第五次增资和第七次增资均是浙江振德作为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至公司，上述出资均是为了确保发行人整体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避免同业竞争而进行的重组行为。第六次增资是引入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及个别外部股东，第八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引入外部投资者。第四次至第七次增资价格系以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增资价格分别为 3.23 元、3.61 元、5.3 元和 8.62 元），根据当时振德有限的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第八次增资价格是系各方在 2015 年静态市盈率约 10 倍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10.67 元）。振德有限不存在不同主体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2）涉及股权和实物出资的，请说明出资的股权和实物权属是否清晰，非货币出资评估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回复：

上述股权和实物均为浙江振德所有，目前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该等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此外，上述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周边地价上涨及通胀因素导致房屋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评估价值虚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针对第五次增资说明，持有许昌正德 8%股权以及绍兴联德 22.5%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针对第七次不动产出资，说明不动产在公司中的使用情况，是否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回复：

许昌正德 8%的股权原系徐大生所持有，在此次增资时，由发行人从徐大生处收购。公司从徐大生处和浙江振德处取得许昌正德股权均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44 号）的评估价值。徐大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鲁建国之表弟。

持有绍兴联德 22.5%股权的股东已在股东会决议中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重要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改进以及运行维护由子公司绍兴联德负责实施，绍兴联德自主研发的设备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绍兴联德的少数股东设置主要是为了便于对该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考核和激励，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针对第七次增资的不动产出资，该等不动产均为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资产，从资产和业务完整性考虑，由浙江振德将该部分资产出资至发行人，上述资产已办理完毕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4）针对第六次和第八次现金增资，请说明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根据项目组访谈并经上述股东出具《确认函》，该等股权属于股东个人所有，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等任何其他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振德医疗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振德的控股股东为鲁建国，与沈振芳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志英和何其坤为夫妻关系，沈振东系沈振芳之弟，徐大生系鲁建国之表弟。淮南巨英的有限合伙人季宝海与季绍楠为堂兄弟关系；淮南巨英的有限合伙人谌小杰系另一有限合伙人喻晨之舅舅；淮南巨英的有限合伙人鲁剑华系公司股东徐大生配偶之兄弟；淮南巨英的有限合伙人唐立刚系沈振芳表妹之配偶；淮南巨英的有限合伙人姚玲和阿拉山口巨英的有限合伙人姚海城系夫妻关系；鲁光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权和皋埠热电 9.41%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员工持股平台淮南巨英及阿拉山口巨英从设立之初至今员工持股变化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主体入股时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所任职务、入职时间、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员工股份变动情况及处理规则，结合淮南巨英的控制权归属，说明目前锁定期安排的合理性。

回复：

淮南巨英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人出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淮南巨英出资额变动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设立时出资额 (2015 年)	2016 年转让情况		任职信息		入职时间
		出资额变动数	转让后持有出资额	任职单位	职务	
黄胜伟	6.36	25.44	31.80	振德医疗	信息管理中心经理	2002/7/29
沈振芳	958.24	-958.24	0.00	振德医疗	副董事长	1994/8/18
陈明	10.60	42.40	53.00	振德医疗	品质总监	2006/9/4
谌小杰	10.60	42.40	53.00	振德医疗	采购总监	2007/9/27
成慧琳	6.36	25.44	31.80	绍兴托美	副总经理	2009/4/23

徐立勇	6.36	25.44	31.80	许昌正德	销售部经理	2009/2/9
程勇风	6.36	25.44	31.80	许昌振德	生产副总	2005/10/29
杨燕君	6.36	25.44	31.80	振德医疗	销售二部经理	2006/3/7
占英	6.36	25.44	31.80	振德医疗	销售一部经理	2008/12/15
卢成权	5.30	21.20	26.50	安徽振德	生产副总	2007/8/1
陈芳芳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管理者代表	2006/9/26
赖玉梁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计划物控部经理	2003/8/1
姚玲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验证改进中心经理	2002/11/21
曹黎明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研发主管	2006/2/8
季绍楠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福建区域销售经理	2009/8/1
钟新发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融资经理	2002/6/1
鲁剑华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浙江二区销售经理	2006/9/1
田春博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技术部经理	2009/2/23
邵坚刚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浙江一区销售经理	2006/2/11
陶小兵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手术包项目总监	2011/8/4
田坤平	5.30	21.20	26.50	许昌振德	技术部经理	2008/2/14
喻晨	5.30	10.60	15.90	绍兴托美	压力产品主管 兼招商二部主管	2009/10/21
徐岳松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ABC 产品经理	2008/8/1
唐立刚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司经理	2001/7/1
曾祥利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OTC 经理	2014/8/25
崔良峰	5.30	21.20	26.50	许昌正德	销售部经理助理	2010/10/12
钟林艳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销售三部经理	2009/10/23
张亚芳	5.30	21.20	26.50	振德医疗	销售四部经理	2003/3/1
俞祥木	5.30	21.20	26.50	绍兴联德	总经理	2001/2/1
王志虹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市场部经理	2014/6/16
陆宝荣	5.30	21.20	26.50	绍兴托美	北京分公司经理	2006/9/1
王丙新	5.30	21.20	26.50	许昌正德	常务副总	1998/1/2
丁玲玲	26.50	-26.5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欢	26.50	-26.5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拉山口巨英		180.20	18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忠明		26.50	26.50	安徽振德	总经理	2006/10/1
季宝海		90.10	90.10	振德医疗	董事会秘书	2016/5/9
合计	1,192.50	-	1,192.50	-	-	-

上述人员中，沈振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玲玲、杨欢为外部人员，其他人员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

2016 年淮南巨英出资份额转让时，季宝海受让的 90.10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53 万元分别受让自丁玲玲、杨欢，37.10 万元受让自沈振芳，其他合伙人及阿拉山口巨英受让的出资份额均来自沈振芳。丁玲玲和杨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非发行人员工，为确保淮南巨英为员工持股平台，经友好协商，丁玲玲和杨欢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季宝海。项目组已对丁玲玲和杨欢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季宝海支付给丁玲玲和杨欢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了上述事实。

阿拉山口巨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自设立至今无变动：

阿拉山口巨英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温慧君	10.60	许昌正德	财务部经理	2007/8/3
梅雪桂	10.60	振德医疗	财务经理	2010/9/13
姚海城	5.30	许昌正德	计划物控部经理	2002/11/1
王亚强	5.30	许昌正德	生产副总	2008/9/8
杨泽英	5.30	许昌正德	制造部经理	2009/9/17
路燕芳	5.30	许昌正德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09/10/15
潘自强	5.30	许昌正德	品管部经理	2011/7/4
常改玲	5.30	许昌正德	技术部经理	2010/2/2
赵有丰	5.30	许昌振德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2/2/23
孙海红	5.30	振德医疗	制造一部经理	1996/10/1
孙爱红	5.30	振德医疗	制造二部经理	1994/8/18
周慧珍	5.30	振德医疗	品质管理部经理	2005/10/17
张许	5.30	绍兴好士德	制造部经理	2010/3/1
叶金枝	5.30	绍兴好士德	管理者代表	2006/2/1
唐海达	5.30	振德医疗	研发主管	2005/10/8

陆瑶静	5.30	绍兴托美	财务部副经理	2010/9/10
段雪芳	5.30	绍兴托美	招投标管理部经理	2009/12/8
吴军	5.30	绍兴托美	质量技术部经理	2010/6/17
李敏	10.60	绍兴托美	川渝销售经理	2007/8/7
邢宝琦	5.30	绍兴托美	江苏区域销售经理	2014/3/6
沈扬	5.30	绍兴托美	浙闽压力产品销售经理	2014/10/8
王滕	5.30	绍兴托美	山东区域销售主管	2013/2/1
谢发明	5.30	绍兴托美	江苏压力产品销售主管	2009/9/1
苗秋菊	5.30	许昌振德	制造二部经理	2004/12/26
卜志英	5.30	许昌振德	管理者代表	2008/6/25
余琴	5.30	许昌振德	品质部经理	2005/3/4
邰耀钢	5.30	许昌振德	计划物控部经理	2005/3/1
刘丹霞	5.30	许昌振德	制造一部经理	2009/8/1
李娅芬	5.30	振德医疗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0/4/1
金泰山	5.30	振德医疗	总裁办职员	2002/1/1
袁张全	5.30	振德医疗	成本会计	1994/8/18
合计	180.20	-	-	-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淮南巨英、阿拉山口巨英全体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属于上述人员本人所有，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等任何其他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在淮南巨英有限合伙人中，王丙新和陈芳芳系发行人监事，季宝海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承诺的锁定期已包括其间接持有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一般员工，因此淮南巨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上市后一年内锁定的安排合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阿拉山口巨英的合伙人张许已离职。

（二）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振德医疗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持有鄱陵热电 90%股权，该公司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浙江振德、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绍兴港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姐夫持股 69%，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丙新之子持有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

1、请说明同业竞争的认定范围，是否完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判断同业竞争时的方法和依据，是否仅以经营范围为判断依据；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鄞陵热电以及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夫妻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鄞陵热电	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持有 90%股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发电供热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鲁建国之姐鲁建农之配偶王纪荣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生产、销售：纱布制品，纺织品炼漂加工	无实际业务
3	绍兴港峰	鲁建国之姐鲁建农之配偶王纪荣持有 69.0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持有 5.94%股权	生产：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4 日)。销售：自产产品	医用敷料生产、销售
4	港峰进出口	鲁建国之姐鲁建农之配偶王纪荣持有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销售：第Ⅱ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4 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家具	销售医用耗材
5	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鲁建国之姐鲁建农之配偶王纪荣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钓鱼、爬山等休闲健身服务；水果种植、水产养殖	无实际业务
6	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鲁建国之妹鲁建英持有 20%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鲁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袜；销售：服装及辅料、纺织面料、纺织原料(除	纺织品生产、销售

		建英配偶秦汉持有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皮棉、蚕茧）、鞋帽、袜、百货、床上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项目组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判断同业竞争情况：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了解其近亲属实际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具体情况；

（2）查阅上述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3）取得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其报告期内经营状况；

（4）查询相关公司官方网站、互联网信息，了解其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5）实地走访鄞陵热电、绍兴港峰和港峰进出口，查看其经营情况，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

综上，项目组并不仅以经营范围作为同业竞争判断依据，而是从是否处于同行业、是否存在实质性竞争、是否能够相互影响及控制、是否能够独立经营等多角度进行判断。

2、请结合绍兴港峰及港峰进出口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结合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及发行人与相同客户、相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1）绍兴港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主要情况

1) 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3 月设立

1998 年 2 月 17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43 号），同意绍兴

县越深纱布制品厂（成立于 1995 年，为王纪荣的私营企业）与香港籍自然人周龙安出资成立绍兴港峰，注册资本 80 万港元，其中，绍兴县越深纱布制品厂出资 6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75%，周龙安出资 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5%。1998 年 3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绍兴港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字[1998]8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该公司合同、章程约定，王纪荣任董事长，周龙安任副董事长，陈学农（周龙安委派）任董事。

②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87 万港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绍兴港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绍兴港峰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合并后绍兴港峰注册资本为 1,010.87 万港元，其中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出资 60 万港元，占 5.94%；王纪荣出资 698.15 万港元，占 69.06%；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在以色列）出资 232.72 万港元，占 23.02%；周龙安出资 20 万港元，占 1.98%。

2009 年 3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绍兴港峰下发《关绍兴市越城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批复》（越外经贸[2009]5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及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绍兴港峰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同时，该公司主要人员变更为：王纪荣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龙安、赫兹·尼桑任副董事长，董事包括秦汉和陈学农（二人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③2010 年 8 月，主要人员变更

2010 年 8 月，该公司董事变为王纪荣、周龙安、赫兹·尼桑、孙国其、鲁建农、诸娟。

综上，绍兴港峰自设立以来在股权、核心管理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

经核查，发行人与绍兴港峰的发展历程完全独立，其业务无从属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绍兴港峰股权，始终未对绍兴港峰形成过控制或重大影响。绍兴港峰实际控制人王纪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始终未对发行人形成过控制或重大影响。

2) 资产、人员情况

绍兴港峰目前拥有或实际使用的资产情况如下：

①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6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 298 号	706.88	厂房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5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火井湊 308 号	1,736.38	厂房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3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 298 号	2,014.36	厂房
4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3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 298 号	190.12	厂房
5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2,692.25	-
6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622.35	-
7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1,222.39	-
8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1,583.01	-
9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1,397.49	-
10	绍兴港峰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8334 号	大皋埠村	1,475.26	厂房
11	绍兴港峰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8333 号	大皋埠村	2,206.62	厂房

②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1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市国用(2010)第 6138 号	出让	工业	2059/9/29	东湖镇大皋埠村火井湊	8,244.00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出让	工业	2046/10/21	东湖镇大皋埠村小皋埠村皋马公路	1,424.00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市国用(2010)第 6139 号	出让	工业	2059/9/29	东湖镇大皋埠村	3,483.00
4	绍兴港峰	绍市国用(2009)第 13440 号	出让	工业	2052/4/7	大皋埠村	6,153.90

③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2000/9/30		港峰	1660471	05-医药制品

④专利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2014/4/23	一种纱布缝合装置	绍兴港峰	苗兴海
2014/4/23	一种纱布除尘装置	绍兴港峰	苗兴海

绍兴港峰独立拥有或使用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况。

此外，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绍兴港峰的员工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对比，绍兴港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情况。

3) 业务与技术情况

医疗行业的监管及经营特点决定了绍兴港峰必须拥有独立的生产制造体系。绍兴港峰持有医用绷带（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028 号）、医用纱布片（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640184 号）等 9 个产品注册证；同时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53 号），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发行人和绍兴港峰均独立经营，业务独立；在销售渠道以及采购渠道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从医用敷料的生产制造角度来说，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

大规模生产的质量控制能力。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医用敷料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生产与技术所涉及的商标、专利、注册证等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与绍兴港峰共同拥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和绍兴港峰自设立以来，历经了近二十年的发展，各自沿着自身的发展道路独立经营，未发生包括技术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

综上，绍兴港峰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绍兴港峰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绍兴港峰在股权演变、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与绍兴港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2) 港峰进出口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主要情况

港峰进出口于 2003 年 10 月由王纪荣与孙国其投资设立。设立时王纪荣出资 80 万元，持股 80%；孙国其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设立以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王纪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为王纪荣从事压舌板等医用耗材销售业务的平台，报告期内依托绍兴港峰的人员、资产开展业务，为销售型公司，且业务规模很小，其自身不拥有相关技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港峰进出口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港峰进出口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情形，发行人与港峰进出口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3) 重合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港峰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以纱布、绷带为主）外销业务，依托自身销售团队独立开发业务，其产品定位较为低端，其出口市场、目标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港峰进出口从事压舌板等医用耗材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故二者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度较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重合客户家数分别为 7 家、9 家和 9 家，且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占各自销售总额比例较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二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分别

有 40 家、34 家和 35 家（以下简称“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棉纱、坯布、辅料、能源等。供应商重合主要系因为绍兴当地纺织行业较为发达，形成了纺织及配套的产业集群，发行人与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均地处绍兴，各自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选择合理运输半径内能够保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向周边纺织及配套企业采购原辅材料、能源等，故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性，但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占各自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同时由于各自供应商都较多，发行人或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与单个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都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4.85 万元、1,783.77 万元和 1,616.4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1.52%、1.75%和 1.56%；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653.37 万元、5,141.51 万元和 4,154.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12.47%、9.41%和 6.6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绍兴港峰及港峰进出口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87 万元、603.30 万元和 732.03 万元，占二者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分别为 2.10%、5.05%和 7.83%；绍兴港峰及港峰进出口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5.03 万元、1,970.09 万元和 1,662.44 万元，占二者同期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16.81%、25.53%和 27.41%。

由于销售、采购的品种、型号较多，经比对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及发行人与相同客户、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对于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二者的交易价差合理，经核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相关承诺情况

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实际控制人王纪荣已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及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运营发展，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及技术等各方面一直相互独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和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在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和绍兴

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和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和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相独立。”

综上，虽然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之实际控制人王纪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绍兴港峰、港峰进出口与发行人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三）关于报告期内重组、注销和转让

1、关于报告期内收购

（1）关于绍兴托美。请说明报告期绍兴托美的设立及股东背景、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收购绍兴托美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过程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说明报告期绍兴托美经营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

（1）报告期绍兴托美的设立及股东背景、历史沿革、经营状况以及收购绍兴托美的背景及原因

绍兴托美设立于 2006 年，设立的为目的为专营振德有限和 L&R 公司的产品，并在中国境内销售，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内销业务，是振德有限的国内销售平台。

2005 年 11 月 4 日，振德有限与香港 L&R 签署了《合作经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2006 年 1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绍兴托美医疗用品

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28 号）号，批准设立绍兴托美，注册资本 2,730 万元。其中，中方以现有销售网络等作为合作条件，香港 L&R 以欧元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伤口护理用品及辅料、绷带及固定支撑材料、卫生防护用品及敷料包和其他相关医疗器械的批发。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合作企业期限内，双方应对合作企业的收益、风险和损失负责，并根据分成比率分担。除非双方同意做进一步出资，双方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合同一经期满，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合作企业的所有财产应由双方根据分成比率分配。分成比率为 50%，中方提供的各类合作条件作价 2,730 万元，外方出资 2,730 万元，以欧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至振德有限收购绍兴托美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香港 L&R 是 L&R 公司的子公司，L&R 公司是 1998 年由德国公司 Lohmann（成立于 1851 年）和 Rauscher（成立于 1899 年）合并成立。通过访谈了解，该公司系家族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L&R 公司系医疗器械和卫生产品的供应商，产品覆盖医用敷料和伤口护理系统。根据其网站披露，2016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 6 亿欧元，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500 多名员工，在 8 个国家设立了 10 个生产基地，拥有 130 个以上的合作伙伴和 1,200 个以上的供应商。

绍兴托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	1.47	-926.68	-926.68
2015	1.77	-530.63	-530.63
2016	2.34	-178.65	43.80

经过多年合作，L&R 公司的产品未在境内完全打开市场，且双方在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方面都存在较大分歧。公司希望取得对国内销售平台的控制权，着力发展国内业务，基于对绍兴托美渠道价值的认可，公司对香港 L&R 所持绍兴托美的股权进行收购。

（2）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过程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7 月 7 日，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绍华评字[2014]第 12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绍兴托美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7,383,578.10 元，评估价值为 15,227,811.60 元。

2013 年 6 月，绍兴托美召开董事会商讨公司收购 L&R 公司所持股权，经过长时间的谈判，最终双方同意 L&R 公司以初始出资额 2,730 万元为基础作价 2,900 万元，向振德有限转让其持有的绍兴托美全部股权。上述价格的确定主要是从商业上的判断，公司希望取得对国内销售平台的控制权，着力发展国内业务，基于对绍兴托美渠道价值的认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双方利益，作价公允合理。

2014 年 5 月 20 日，绍兴托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L&R 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托美的全部合作权益作价 2,900 万元转让给振德有限。同日，L&R 公司与振德有限签订了《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约定。2014 年 10 月 21 日，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下发了《行政许可决定书》（绍高新招商[2014]28 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 30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收购完成后，绍兴托美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4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4 亿元，充分体现了渠道价值，为公司快速发展国内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此次收购及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转让款 2,60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尚有 300 万元尾款未支付，公司已代扣代缴了相关所得税，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说明报告期绍兴托美经营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绍兴托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 亿元、1.77 亿元和 2.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26.68 万元、-530.63 万元和 43.80 万元。绍兴托美成立时，公司提供渠道，香港 L&R 现金出资 2,730 万元，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分成比例为各 50%。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2,730 万元。

于收购日，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协议，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作如下调整：

		期间利润分享	未实现毛利（50%）
2013 年及以前	DR: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712,514.48	-1,243,000.00
	CR:年初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	-5,712,514.48	-1,243,000.00
2014/10/31	DR: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181,881.84	-651,300.00
	CR:投资收益	-4,181,881.84	-651,300.00
	购买日账面的投资成本	-9,894,396.31	-1,894,300.01

未实现的毛利将导致收购日绍兴托美账面净资产进一步减少，从而使得商誉进一步增加。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4/10/31	账面投资成本	-11,788,696.32
公司账面	合并支付对价	29,000,000.00
	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	17,211,303.68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	7,511,207.38
	享有的份额	7,511,207.38
	差额做商誉	9,700,096.30
	未实现毛利	-1,894,300.01
	商誉	11,594,396.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2014 年 10 月，绍兴托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11,207.38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17,211,303.68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9,700,096.30 元，另减去合并日前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毛利 -1,894,300.00 元，以上合计确认商誉 11,594,396.30 元。

公司已根据准则相关要求，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的市场趋势和变化，随着内销市场份额的逐渐提升，预计绍兴托美的利润将逐年增长。

2016 年，绍兴托美由于对相关人员进行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78 万元，因此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低，如单纯考虑日常经营现金流，则其整体经营情况已经改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绍兴托美单体报表净利润为 120.41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全年利润将达 800~1,000 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规划和预测，绍兴托美的业务未来将呈现进一步的增长。

综上，项目组认为绍兴托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关于绍兴远洋及英国远洋。绍兴远洋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 580 万美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远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英国远洋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计 580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 日，振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德有限吸收合并绍兴远洋，振德有限作为吸收方存续，绍兴远洋注销。请说明英国远洋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收购绍兴远洋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收购过程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款是否支付；绍兴远洋企业性质变为内资后，是否需要补交绍兴远洋的优惠税款；绍兴远洋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英国远洋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英国远洋的设立主要是作为境外投资的平台，设立以来无经营业务，均为对境内进行投资。根据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英国远洋系一家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注册依法成立存续的私营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依法注销。

历史沿革如下：

1) 英国远洋设立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自然人沈振芳、邵雅美、鲁建芳、陈琪、屠培仙、马伟英、邬佩霞和郑载皓共同出资 1 万英镑设立英国远洋，公司编号 5662239，注册地址为英国威尔士卡迪夫市河畔镇都铎街 32-34 号中国超市 2 楼 2A 室。英国远洋设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英镑）	占比
沈振芳	6,200.00	62.00%
郑载皓	2,500.00	25.00%

邵雅美	500.00	5.00%
陈琪	200.00	2.00%
鲁建芳	200.00	2.00%
邬佩霞	200.00	2.00%
屠培仙	100.00	1.00%
马伟英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1 日，英国远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邬佩霞将所持英国远洋 200 股股权（200 英镑）转让给沈振芳。2006 年 2 月 17 日，双方签订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英镑）	占比
沈振芳	6,400.00	64.00%
郑载皓	2,500.00	25.00%
邵雅美	500.00	5.00%
陈琪	200.00	2.00%
鲁建芳	200.00	2.00%
屠培仙	100.00	2.00%
马伟英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4 年 11 月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英国远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郑载皓将所持英国远洋股份的 2500 股（2,500 英镑）转让给沈振芳。2014 年 12 月 4 日，双方签订协议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英镑）	占比
沈振芳	8,900.00	89.00%
邵雅美	500.00	5.00%
陈琪	200.00	2.00%

鲁建芳	200.00	2.00%
屠培仙	100.00	2.00%
马伟英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公司注销

英国远洋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注销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

英国远洋的对外投资包括许昌振德 25%股权、绍兴远洋 100%股权、振德有限 25%股权等。

(2) 收购绍兴远洋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关性

绍兴远洋从事无纺布生产并主要销售给振德有限，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一个环节。考虑到发行人业务的整体性和管理的便利性，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了绍兴远洋。

(3) 绍兴远洋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收购过程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款是否支付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绍兴远洋股权转让价格 4,680 万元系参照坤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25 号）确定。经评估，绍兴远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781,414.84 元，因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已经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绍高新招商[2014]40 号）批准，收购过程及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付款凭证，相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4) 绍兴远洋企业性质变为内资后，是否需要补交绍兴远洋的优惠税款

绍兴远洋设立后因经营所需的土地无法及时落实，于 2009 年方开始经营。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暂停实施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绍兴远洋未实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因而无需补缴相关优惠税款。

(5) 绍兴远洋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绍兴远洋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地税、国税、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绍兴远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障碍的事项。

2015 年 3 月 1 日，振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且作为绍兴远洋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振德有限吸收合并绍兴远洋，振德有限作为吸收方存续，绍兴远洋注销。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合并后公司名称为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892.9878 万元，合并前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振德有限承接。

2015 年 3 月 6 日，振德有限和绍兴远洋在《绍兴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振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绍兴远洋。

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远洋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015 年 5 月 15 日，振德有限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绍兴远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程序，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均由振德有限承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绍兴好士德名义股东谢兴龙和沈芳雨分别持股 96.25%和 3.75%，根据谢兴龙和沈芳雨与鲁建国签署的《协议》，上述股权均为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代持协议签署的时间和履行情况；收购绍兴好士德的原因；说明零对价收购的合理性，转让和受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价外支付的情况。

回复：

(1) 绍兴好士德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

绍兴好士德设立之初主要经营纱布、绷带、手术巾等医用敷料的外销业务；2009 年起，该公司为谋求转型，开始以纱布、绷带、手术巾等医用敷料为基础，拓展压力袜的生产和销售，布局内销业务。根据 2008 年工商年检报告，该公司

净利润仅 2.98 万元；该公司因开发内销渠道以及开拓压力袜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好转，且持续发生亏损情况。

(2) 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代持协议签署的时间和履行情况

考虑到当时公司尚未完成收购绍兴托美外方权益的交割手续（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和香港 L&R 签署了绍兴托美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按照绍兴托美的合作合同，中方和外方应当将全部产品交由绍兴托美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为避免收购绍兴好士德对公司收购绍兴托美外方权益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鲁建国委托沈雨芳（系沈振芳之堂妹）及其配偶谢兴龙出面作为名义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收购绍兴好士德。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谢兴龙及沈雨芳进行访谈，并查阅了二人与鲁建国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有关委托持股的协议，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实。

(3) 收购绍兴好士德的原因

绍兴好士德从事静脉曲张袜、防血栓袜等各类压力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扩展产品线，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绍兴好士德。

(4) 说明零对价收购的合理性，转让和受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价外支付的情况

鉴于绍兴好士德 2014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收购的实际对价为零，无需支付资金。经谢兴龙及沈雨芳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价外支付的情况。

2、关联方注销及转让

(1) 请说明报告期注销关联方的成立时间、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完整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9/7	该公司系鲁建国等人与行业专家王栋共同出资设立，拟研发医用敷料的新型材料，后王栋专职在武汉大学任教，相关研发合作不再进行，该公司之后无实际业务，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经网络搜索，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2012/12/14	该机构为非企业法人，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活动，故将其注销	经网络搜索，并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英国远洋	2005/12/23	该公司无实际业务活动，故将其注销	经网络搜索，并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1998/3/7	历史上上海振德与广州振德从事国内经销业务，2006 年发行人与 L&R 合资成立绍兴托美后内销业务集中以绍兴托美开展，上海振德与广州振德业务逐渐减少，2008 年后该等公司已无实际业务，2014 年在清理相关主体过程中注销该等公司	经网络搜索，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该等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广州市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04/6/22		
6	鄢陵亿达	2009/6/10		
7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	2014/7/21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注销公告、清算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

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注销前人员已全

部转到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鄞陵亿达注销前人员、资产全部转到鄞陵祥发；其他公司注销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无人员；上述注销的公司法人关联方资产由股东按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将剩余财产向绍兴市红十字会捐赠。相关人员、资产的安置和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

(2) 请说明转让武汉振德、华尔特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振德 2015 年 1 月 4 日增资华尔特后，1 月 26 日即转让华尔特股份的原因，受让方淮南市矿用电子研究所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尔特出资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安排，项目组的核查情况；上述关联方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情况及未来趋势。

回复：

(1) 关于武汉振德转让事项

武汉振德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坯布脱脂漂白业务。根据浙江振德与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协议》，该公司自 2008 年 6 月以来一直由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承包经营，浙江振德并不参与经营管理，亦未实际控制该公司。后鉴于许昌振德已经有脱脂漂白业务，且武汉振德实际由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控制，根据《承包经营协议》约定，承包经营期满后浙江振德将所持武汉振德股权转让给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2014 年振德有限启动重组工作，为集中有效资源，浙江振德于 2014 年 11 月将所持武汉振德股权转让给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根据浙江振德与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振德将其持有的武汉振德 31.20% 股权作价 230.94 万元转让给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振德 19.80% 股

权作价 146.56 万元转让给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该等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受让方资金困难，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支付，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已全部支付完毕。

（2）关于华尔特转让事项

2015 年 1 月 4 日，安徽振德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华尔特增资，成为其股东，持股 58.33%。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振德将所持华尔特 58.33% 股权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转让后安徽振德不再持有华尔特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5 年 12 月前陆续支付完毕，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持有华尔特股权期间，安徽振德并不实际管理和运营该公司。此次股权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将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给华尔特，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土地房产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
设立时间	199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保庆
经营范围	矿用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研制、生产开发及成套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工矿配件、五金交电、房间空调器、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调试，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劲松持股 40%，卢俊持股 40%，苏茂珍持股 6%，张咏梅持股 5%，邵炜持股 5%，张保庆持股 4%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项目组访谈确认，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安排。

（3）核查程序

针对武汉振德与华尔特股权转让事项，项目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武汉振德、华尔特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

- 2)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核查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了解股权转让背景;
- 4) 查询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5) 对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及华尔特实际控制人张劲松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4) 上述关联方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趋势

武汉振德主要从事纱布脱脂漂白、无纺布制品、纱布及制品制造、销售业务。华尔特主要从事棉纱、涤纱生产业务。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武汉振德、华尔特与发行人交易明细, 并与发行人和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判断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另一方面, 对武汉振德、华尔特进行走访, 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 通过访谈、函证等手段,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武汉振德、华尔特与发行人交易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交易价格公允; 经函证、走访核查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转让前后交易趋势如下:

1) 武汉振德: 2014 年发行人向武汉振德销售少量坯布, 总金额为 8.01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与武汉振德无业务往来; 2016 年, 公司向武汉振德采购脱漂坯布, 金额为 86.28 万元, 另向武汉振德提供坯布由其进一步加工, 总金额为 49.40 万元。

2) 华尔特: 2014 年度华尔特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2015 年、2016 年安徽振德向华尔特采购绷带原材料 576.09 万元、672.02 万元; 2015 年安徽振德将纺纱资产转让给华尔特后处置结存的少量棉花、纸管等余料, 销售金额为 16.48 万元。

在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客观需要，与武汉振德、华尔特发生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4 日由振德有限设立，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绍兴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6 月 7 日，娄伟江、干水娟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娄伟江、干水娟分别将所持有的新疆振德 15%的股权（已认缴但未缴纳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3 月 10 日，娄张钿、何其坤分别与新疆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娄张钿、何其坤将其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 15%股权转让给新疆振德。

（1）请说明绍兴振德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财务情况；注销的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存续期间绍兴振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处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的纳税情况，注销时清算所得情况及分配的具体情况。

回复：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批发销售医用敷料和医疗器械，设立以后未实际发生业务，发行人通过梳理认为，该公司不存在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地税、国税、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查询主要互联网媒体信息，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情形。

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的《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该公司共有资产 446,950.84 元，负债-261.54 元，净资产 447,212.38 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 447,212.38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资产负债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5 月 15 日，绍兴市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465 号），准予注销。

（2）请说明新疆振德和阿拉山口振德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娄伟

江、干水娟、娄张钿、何其坤出资子公司后又转出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受让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回复：

公司 2015-2016 年在新疆投资设立新疆振德、阿拉山口振德以及阿拉山口嘉德三家子公司，以布局棉花采购、纺纱等上游环节，保障重要原料优质进口棉花的供应。何其坤和娄张钿看好新疆的投资机会，2015 年 9 月，何其坤、娄张钿与振德有限合伙设立新疆振德；2015 年 10 月，何其坤、娄张钿与新疆振德合资设立阿拉山口振德。

2016 年 1 月，何其坤和娄张钿投资了振德有限。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发行人股东同时投资发行人子公司，2016 年 5 月，何其坤和娄张钿将其所持新疆振德股权（各持有 750 万出资，占比 15%）转让给干水娟（系何其坤配偶鲁志英之嫂）和娄伟江（系娄张钿的外甥）。考虑到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2016 年 7 月根据中介机构要求，对上述转让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由振德有限受让了干水娟和娄伟江所持新疆振德股权。2016 年 3 月，娄张钿和何其坤将其所持阿拉山口振德的股权（各持有 300 万出资，占比 15%）转让给新疆振德。

娄张钿所持阿拉山口振德 300 万元出资已实际缴纳，因此新疆振德受让娄张钿所持阿拉山口振德出资支付了转让价款 300 万元；而何其坤所持新疆振德股权和阿拉山口振德股权以及娄张钿所持新疆振德股权均未实际出资，因此按照零对价转让。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何其坤和娄张钿出具确认函，受让方和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其坤和娄张钿均为发行人小股东，持股比例在 2%以内，不属于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四）关于财务相关

1、关于收入确认及销售收入

审计报告披露，公司主要销售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

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关于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会计师认定的收款凭证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确认收货时点相关证据是否一致？如果认定收款凭证，请项目组核实是否取得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尽调资料？

回复：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审计报告一致。

项目组对收入确认时点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了解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

2) 内控测试：针对外销业务，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每年选取 15 名客户，并对该客户每年金额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 5 笔订单，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销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托美内销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并于 2015 年上线 SAP 系统。每年选取每个类型中的 15 名客户，并对该等客户选取每年金额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 5 笔订单，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3) 截止性测试：收款凭证主要系指相关出口销售的发票等，针对上述时点，项目组对销售收入采取了销售截止性测试，获取了相关提单、送货确认单等凭证，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

(2) 报告期内，内销经销收入为 14,859.54 万元、14,576.57 万元、19,955.12 万元，请说明经销商是否已经取得医用敷料销售、流通的主要资质？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正常备货量的铺货行为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经销商采购产品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经销商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

属于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经销商与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对此是如何尽调的？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网络是否稳定？请说明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在经销商占有权益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关系，并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整。公司取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医院单位签署的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是否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回复：

1) 经销商是否已经取得医用敷料销售、流通的主要资质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开发和考核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提供相应的医用敷料销售、流通资质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项目组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取得了走访对象相关的医疗器械销售、流通资质证书。经核查，主要经销商已取得医用敷料销售、流通的主要资质。

2) 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和考核、激励政策具体如下：

①销售方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配送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产品至医疗机构或者药店。

②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和经销商的合作情况，如采购额、历史回款状况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执行不同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对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公司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平均 60-90 天的信用账期。

③相关退换货政策：所有产品一经售出，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货；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换货。

④考核、激励政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当年销售指标，若经销商完成销售指标，则视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每年年初根据经销商上一年销售指标的完成情况、回款及时性、市场渠道开发能力对经销商进行多维度的考核和评价，公司对考核结果较好的重点客户给予更多的支持。

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退货金额（不含税）	退货率
2014 年	98,691.50	263.43	0.27%
2015 年	102,101.24	275.99	0.27%
2016 年	103,489.93	267.59	0.26%
合计	304,282.67	807.02	0.2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退货比例较低。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正常备货量的铺货行为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经销商采购产品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经销商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对其进行访谈，并实地察看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执行了函证、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后回款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对部分终端医院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部分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及凭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正常备货量的铺货行为和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经销商采购产品最终销售的去向主要为医院和连锁药店，报告期内各年度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4) 是否存在经销商属于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经销商与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对此是如何尽调的；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在经销商占有权益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关系，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完整

发行人的内销包括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内销主要经销商，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联关系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丙新之子王剑兰持股 100%的公司
绍兴托美	公司与 L&R 公司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绍兴托美的全部股权，绍兴托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5	0.03%	14.65	0.01%	-	-
绍兴托美	销售商品	-	-	-	-	8,016.20	8.12%
合计		33.55	0.03%	14.65	0.01%	8,016.20	8.1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销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内销经销商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5) 公司取得的业务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医院单位签署的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是否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回复：

针对潜在的销售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对经销商的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经销商应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宣传销售活动，禁止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行贿等），如由于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发行人授权产品无法销售或品牌名誉受影响等，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经销商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内控制度建设及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起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明确约定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国内外销售、进出口销售业务中，凡违反《海关法》、《商检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的，视损失金额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免职、撤职、辞退、开除处理。外销人员及报关人员私揽货物报关、假借海关名义牟利，或贿赂利益关系人等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辞退、开除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了《职业操守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该等销售人员承诺：在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不从事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工作管理规定》，对招投标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安排专人负责招投标的资料建档和数据维护工作，定期组织招投标情况的汇报会议。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经销商销售合同，取得了销售人员签订的《职业操守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取得了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主管药监部门。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与医院单位签署的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81,902.18 万元、82,311.69 万元和 77,797.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4%、81.67%和 76.62%。公司与境外品牌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EM，请说明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核查情况。

回复：

1) 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

外销业务由公司的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和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开展。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负责销售传统伤口护理产品、现代伤口敷料和压力治疗与固定类产品，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负责销售手术感控类产品。

外销客户的开发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①参加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展会，例如巴西国际医疗器械展会（HOSPITALAR）、德国国际医疗设备展（MEDICA）、阿拉伯国际医疗设备展览等。通过展会接触有委托生产意向的品牌商，交流彼此的信息和需求；

②通过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人脉关系带来的客户资源或者行业协会介绍客户等；

③通过 B2B 商务网站寻求潜在的客户。

目前公司在国外没有设立办事处或销售网点，日常主要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和客户进行联系，接收客户订单，确认产品需求和货物交期，并接受客户的反馈。同时，公司的外销业务负责人和销售代表定期出国拜访客户，或者邀请客户来公司交流探讨，加深彼此的了解，促进双方紧密合作。

2) 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

发行人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服务、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于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国外优质客户资源，例如 Cardinal Health、Medline、Hartmann、Mckesson、Onemed 等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商，构筑起一定的竞争壁垒。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背景情况如下：

①Lohmann&Rauscher，总部位于德国，是西欧地区领先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和分销商；

②OneMed，总部位于瑞典，销售网络覆盖北欧、西欧和中欧等地，在欧洲市场地位较为领先；

③MEDLINE，设立于 1966 年，业务为向广大医疗机构与零售市场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外科产品，是美国最大的私立国际性医疗用品制造商和卫生保健用品分销商；

④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设立于 1986 年，2015 年收入约 6,000 万澳元，主营业务为手术感控和伤口护理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总

部位于澳大利亚，主要销售区域为大洋洲和亚洲；

⑤SYLAMED，设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2015 年收入约 1,130 万欧元；

⑥DESCARPACK DESCARTAVEIS DO BRASIL LTDA，设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巴西圣保罗，是巴西排名前三的医用敷料企业。

3) 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核查情况

项目组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销售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欧洲、美洲及其他地区（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地区前 5 名客户，分别抽取各期金额较大的 5 笔订单，抽查外销业务所涉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合同、订单、转账凭证、出库凭证、发票、物流凭证、客户签收单、报关单、信用证以及海关报关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

②客户走访：项目组筛选出报告期各期欧洲、美洲及其他地区（亚洲、非洲及大洋洲）各地区收入排名前 10 名客户，合计 45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 40 家，电话访谈 5 家，该等走访对象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1%、66.63%、69.00%。取得了走访对象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或相关许可文件，抽查了走访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表、付款及物流凭证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走访对象的库存情况，抽查了部分客户向医院或其下游客户的销售相关凭证。

③函证销售额和往来余额验证交易真实性：向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覆盖往来款余额 80%以上和销售额 50%以上的客户）发放函证，验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和往来余额。

④走访主管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明细，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对海关、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公司外销业务的真实性。

⑤第三方数据验证：公司对部分新增外销客户以及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客户投保了信用保险，项目组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项目组取得了医保商会等行业协

会报告，核对验证公司外销业务的真实性。

（4）境外销售在公司营业收入占主要地位，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说明主要外销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销率持续下降，内销率持续上升，请说明其原因，请说明公司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的考量及布局。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国外品牌商的商标进行内销的情况？是否涉及侵犯境外公司的知识产权？

回复：

1）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服务、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于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国外优质客户资源，例如 Cardinal Health、Medline、Hartmann、Mckesson、Onemed 等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商，构筑起一定的竞争壁垒。

公司建立了完善成熟的针对境外客户的管理规章制度，有效维护客户关系，防范境外客户流失。公司在海外没有设立办事处或销售网点，日常主要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和客户进行联系，接收客户订单，确认产品需求和货物交期，并接受客户的反馈。同时，公司的外销业务负责人和销售代表定期出国拜访客户，以及邀请客户来公司交流探讨，加深彼此的了解，促进双方紧密合作。

此外，境外客户如更换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察、准入、产品备案变更等程序，并花费高额成本，因此境外客户通常希望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的外销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主要外销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题之（3）之回复。项目组实地走访了该等客户，查阅了走访对象的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外销率持续下降、内销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公司对未来国内外市场

的考量及布局

2013 年-2015 年，受欧美等主要市场消费有所收紧、通过非关税壁垒如提高质量门槛等限制出口、汇率波动、国内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整体出口增速放缓，未来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出口仍将面临一定的挑战。而国内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且得益于医改的推进，将在未来继续保持增长，因此，国内市场的培育和开发成为国内医用敷料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较早意识到国内市场巨大的需求空间，领先布局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内销业务。经过多年国内市场的开发和投入，发行人目前已在医院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内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夯实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内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系公司顺应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国内医药行业改革的趋势，主动调整战略布局的结果。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外销业务的优势，在充分利用与境外客户合作的机会、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并抓住国内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内销业务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内销收入占比。

4) 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国外品牌商的商标进行内销的情况，是否涉及侵犯境外公司的知识产权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关乎人体生命健康，故国家出台了严格的监管制度管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流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医疗器械分类注册备案管理制度，所有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医疗器械均应取得相应的注册证书（第 II 和 III 类医疗器械）或者备案凭证（第 I 类医疗器械）。国外品牌商的产品若未在国内注册或者备案，则无法在中国境内销售。

此外，为了保证医疗器械来源于拥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和分销企业，中国境内医疗机构和药店在采购医疗器械时会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品牌商的授权文件。而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产品只能销售给该境外客户，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公司未从境外客户处获取相关授权文件的产品无法在中国境内实现销售。

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和仓库管理制度，为国外品牌商贴牌生产的产品与用于内销的自主品牌产品实现分区独立仓储管理，产品进出库均得到有效的监控，避免外销贴牌产品流入国内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损害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和国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管理制度，查询了法律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利用国外品牌商的商标进行内销的情况，以及因侵犯国外品牌商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情况。

（5）结合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说明是否存在返利政策，说明各期的销售量与销售金额量化分析说明运费变动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因此运费也相对稳定。内销业务，由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抵客户处，相关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外销业务，由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委托物流公司运至港口，内陆运输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运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3,489.93	1.36%	102,101.24	3.45%	98,691.50
运费	3,080.93	10.00%	2,800.80	3.87%	2,696.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入增长，运费也小幅增长，二者变动方向一致。2016 年，发行人运费较上年有所增长，一方面，2015 年公司自行进行货物装卸，装卸员工的薪酬纳入管理费用核算，2016 年公司进行了货物装卸服务外包，外包装卸费用纳入运费核算，进而使得 2016 年运费较上年小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内销业务量、客户的分布半径及范围逐步扩大，从而使运费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返利政策。

（6）关于电商收入，请说明收入占比，并在招股书分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构成披露相关数据？请说明网络平台销售数据与 ERP 系统数据核对情况；银行流水与收入和成交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刷单情况；增值税销项匹配性核查情

况；

回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电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99 万元、39.26 万元和 36.2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9%、0.04% 和 0.04%。经核查，网络平台销售数据与 ERP 系统一致，银行流水与收入和成交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刷单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销售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请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88 万元、122.82 万元和 118.87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24%、0.12% 和 0.11%。现金销售部分为原料边角料，销售给废品收购方，收款由财务出纳人员收取；部分为压力袜，零散销售给医院小卖部，由于数量很少，因此采取现金收款。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及出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不提倡现金收款，若存在现金收款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汇款至公司。项目组核查了相关销售明细，并访谈销售人员以了解公司现金销售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对现金收款的销售方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2、关于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6 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传统伤口护理	57,973.38	42,253.86	27.12%
压力治疗与固定	16,545.25	10,269.37	37.93%
手术感控	22,995.14	14,679.09	36.16%
现代伤口敷料	3,747.95	1,565.96	58.22%
其他	270.42	178.19	34.11%
合计	101,532.15	68,946.47	32.09%

产品名称	2015 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传统伤口护理	55,769.83	42,183.32	24.36%
压力治疗与固定	18,028.07	11,633.44	35.47%
手术感控	23,081.86	14,864.12	35.60%
现代伤口敷料	3,688.88	1,692.70	54.11%
其他	219.59	152.44	30.58%
合计	100,788.23	70,526.02	30.03%
产品名称	2014 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传统伤口护理	60,480.60	50,117.14	17.14%
压力治疗与固定	17,707.46	12,233.99	30.91%
手术感控	16,337.82	11,731.02	28.20%
现代伤口敷料	3,161.35	1,784.15	43.56%
其他	113.13	76.71	32.20%
合计	97,800.37	75,943.01	22.35%

（1）报告期内，内销部分，经销模式毛利小于直销模式下的原因？请分析两种模式下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经销即通过境内经销商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直销即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内医院等终端客户。

境内直销由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总体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15 年经销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前主要通过绍兴托美开展境内经销业务，由绍兴托美自行开展市场开拓，公司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对绍兴托美销售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境内销售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	直销	52.29%	52.50%	48.52%
	经销	47.36%	49.49%	24.35%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内直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2) 请结合各类产品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具体原因,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 如伤口护理产品毛利率上升 10 个点, 是否合理?

回复: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棉花	元/千克	11.89	57.37%	7.56	-37.17%	12.02
棉纱	元/千克	17.29	-0.59%	17.39	-11.05%	19.55
医用坯布	元/米	0.81	3.92%	0.775	-8.20%	0.84
无纺布	元/千克	13.93	-16.55%	16.69	-5.06%	17.58
水	元/吨	2.73	-9.63%	3.02	1.95%	2.96
电	元/度	0.69	-12.45%	0.78	-2.03%	0.80
煤	元/吨	625.00	-0.68%	629.50	-10.11%	700.33

从上表可见, 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棉纱平均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11.05%,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了 0.59%。若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 2016 年产品成本构成的结构来看, 材料占比为 62.33%, 据此若假设公司销售终端价格不下降的情况下, 产品销售毛利率将出现 6.89% 的上涨。对比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化, 总体符合上述敏感性分析。

2)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南方卫材	创可贴	34.37%	45.72%	33.52%	41.29%	31.21%	36.40%
	贴膏剂	54.15%	14.67%	54.06%	21.06%	55.37%	22.47%
	胶布胶带及绷带	10.89%	34.99%	12.48%	33.99%	9.13%	36.98%
	敷贴	45.28%	4.17%	44.21%	3.18%	37.19%	3.82%
	急救包	69.16%	0.20%	60.10%	0.23%	34.71%	0.22%
	其他	40.38%	0.25%	62.73%	0.25%	62.67%	0.11%
	综合毛利率	29.60%	100.00%	31.17%	100.00%	28.74%	100.00%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稳健医疗（医用敷料）	伤口与包扎护理	32.36%	22.51%	29.16%	32.09%	23.66%	39.07%
	消毒清洁	32.26%	4.36%	32.94%	6.17%	27.93%	8.16%
	手术室感染防护	37.66%	4.14%	32.85%	5.40%	26.44%	6.00%
	医用防护	31.83%	4.58%	27.98%	4.89%	26.46%	6.57%
	高端伤口护理敷料	52.94%	1.40%	48.99%	1.46%	45.27%	1.59%
	其他产品	39.35%	0.46%	35.02%	0.46%	19.75%	0.61%
	综合毛利率	33.72%	37.44%	30.53%	50.48%	25.30%	61.99%

发行人 2015 年比 2014 年伤口护理毛利率提升 6.5 个百分点左右，与可比公司伤口护理类提升的毛利率基本相同。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水平较为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3）报告期，内销业务大幅增长，经销模式下，毛利自 2014 年的 24.35% 上升至 2016 年的 47.36%，而销售费用并未大幅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回复：

经销模式下，公司内销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给绍兴托美，由其进行内销市场开发，承担相关费用，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 52.82%和 12.48%。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与经销的毛利率变化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有限，主要是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内销体系。因此，内销业务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已在销售费用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结构	销售	收入结构	销售	收入结构	销售

	内销	外销	费用率	内销	外销	费用率	内销	外销	费用率
稳健医疗 (注)	23.53%	76.47%	6.94%	22.38%	77.62%	6.56%	23.59%	76.41%	5.49%
南方卫材	52.56%	47.44%	1.78%	55.17%	44.83%	2.00%	50.28%	49.72%	1.82%
维力医疗	40.85%	59.15%	9.08%	31.71%	68.29%	6.71%	32.25%	67.75%	6.13%
三鑫医疗	76.51%	23.49%	10.70%	74.96%	25.04%	8.87%	66.84%	33.16%	7.21%
蓝帆医疗	7.90%	92.10%	3.92%	6.57%	93.43%	3.53%	9.01%	90.99%	3.67%
平均值	-	-	6.48%	-	-	5.53%	-	-	4.86%
振德医疗	23.38%	76.62%	7.48%	18.34%	81.66%	6.74%	16.63%	83.37%	4.56%

注：本行数据为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业务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医用敷料外销业务通常采取 OEM 模式，客户相对稳定，一般而言所需销售费用支出较低。可比公司中，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业务、蓝帆医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销售费用率相应较低，与公司情况较为接近；南方卫材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内销业务主要针对云南白药集团开展，无自主品牌销售业务，故其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行业可比公司。2014-2016 年，剔除南方卫材后其余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5.63%、6.42%和 7.66%，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3、关于成本

（1）结合棉花、棉纱、医用坯布市场价格说明 2015 年原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棉花、棉纱、医用坯布的市场价格波动主要系 2015 年大宗交易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所致，上述价格的变动，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中可以获取并比对分析。例如，主要棉花品种 3218 的价格走势如下，显示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2) 请就包装材料说明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材的总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包材	12,207.00	11,395.87	11,190.88

2)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中心及各子公司对采购业务进行严格管控，实行采购人员轮岗，价格 OA 系统审批核价、系统录入留痕等措施，严格执行“由各子公司采购员在 OA 申请---开发员审核---采购总监批准---运营与信息部输入系统”的流程。

3) 公司对包材有较为精确的核价方式，以包材辅料中用量较大的塑料袋为例:

塑袋	高压塑袋	平方	0.744 (3 丝)
	低压塑袋	平方	0.552 (2 丝)
	OPP 筒膜	kg	19 元
	PVC 收缩膜	kg	20.3 元 (3 丝)
	POF 收缩膜	kg	23.5 元 (1.8 丝)
	OPP 中封袋	平方	17 元
	纸中封袋	平方	2.35 元
	铝箔卷纸	平方	3.3 元 (上膜), 4.2 元 (下膜)
	铝箔袋	平方	9.5 元/平方

	纸+纸消毒袋	平方	3.3 元
	纸+塑消毒袋	平方	3.5 元
	片膜	片	0.02 元
	印刷卷筒纸加工	平方	90/数量+0.14 元
	复合袋	平方	5 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包装材料的规格、型号众多，并具有一定的定制性，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以及对包材较为精确的核价机制，确保包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报告期内电费金额变动较大，请说明合理性，各期发行人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	2,820.97	4.48%	2,636.67	4.83%	2,929.08	4.77%

公司 2015 年用电数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安徽振德大幅减少了纺纱生产线，安徽振德生产用电量由 6,434,077.00 度下降到了 3,511,458.00 度，2016 年用电量的上升主要系新疆阿拉山口振德投产后用电量大幅度上升，2016 年全年用电量为 7,181,077.00 度。

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

（4）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1%，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出于成本管控的需要，2015 年将棉纱纺织坯布等工艺环节进行外包，是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工艺环节外包直接导致发行人 2015 年电费支出较 2014 年减少了 2,924,077.41 元，其他制造费用也相应下降。如考虑委托加工费用，则未发生大幅变化。

4、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有所增长，如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推广费等，结合销售人员的地域分布、人均差旅费的变动量化说明报告期相关费用变动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有效的核查情况及结果。

回复：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销售半径逐步扩大，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推广费等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开拓投入，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地区销售网络不断扩大，销售半径延伸，经销商数量取得较快增长，相应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逐步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73 人、152 人和 146 人，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72,941.87 元、93,199.77 元和 94,805.12 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77%和 1.72%。

项目组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测算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查阅了销售费用的原始单据，确认相关销售费用实际发生，并依法支付。由于发行人低值耗材的产品特点，推广会议费用支出较低，在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中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金额较低，占销售收入比例不足 0.5%。项目组已取得相关推广会议相应的原始单据明细，真实完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及核查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其他问题”之第 3 题回复。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8%）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公司产能增长和相关固定资产新增及处置的匹配性；

回复：

为进一步控制原材料价格和保证原材料质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新疆投资新设了阿拉山口振德，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

大幅增长主要系阿拉山口振德增加了气流纺棉纺生产线，纺纱设备系向瑞士立达采购，共 16 台，价值 1.1 亿元。

阿拉山口振德气流纺棉纺生产线的投入有助于公司以更具成本优势的价格采购获取棉花和棉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由于该等固定资产投资属于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从产成品产能角度而言，并未造成产能明显增长。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稳健医疗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76,183.92	51,831.51	46,330.58
总资产	231,194.99	168,110.41	150,660.39
固定资产占比	32.95%	30.83%	30.75%
	南方卫材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7,256.50	5,583.35	6,046.27
总资产	51,655.24	47,336.86	43,700.78
固定资产占比	14.05%	11.79%	13.84%
	三鑫医疗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7,184.34	14,941.27	13,983.87
总资产	62,526.44	59,227.81	38,137.00
固定资产占比	27.48%	25.23%	36.67%
	发行人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49,663.94	38,661.59	41,127.83
总资产	112,792.95	127,489.86	110,977.17
固定资产占比	44.03%	30.33%	37.06%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稳健医疗	10-35	10	2.57-9.00
		南方卫材	20	5	4.75
		三鑫医疗	40	3	2.4
		发行人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稳健医疗	2-15	10	6.00-45.00
		南方卫材	10	5	9.5
		三鑫医疗	10-14	5	9.5-6.8
		发行人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稳健医疗	3-10	10	9.00-30.00
		南方卫材	4	5	23.75
		三鑫医疗	8	5	11.87
		发行人	5	5	1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稳健医疗	2-10	10	9.00-45.00
		南方卫材	3	5	31.67
		三鑫医疗	5	5	19
		发行人	5-10	5	19.00-9.50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其作为医用敷料生产型企业的特点相吻合，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较为谨慎。

(3) 发行人主要设备自子公司内部采购，请说明涉及主要设备，单机价格，报告期内新增情况，整体采购占比绍兴联德销售情况，相关设备市场价格可比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绍兴联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对外销售金额 (元)	占比	销售给振德医疗及 下属公司(元)	占比	合计(元)
2014年	1,131,343.59	10.72%	9,426,699.69	89.28%	10,558,043.28
2015年	2,194,647.48	55.50%	1,759,671.80	44.50%	3,954,319.28
2016年	2,731,088.82	28.66%	6,799,782.00	71.34%	9,530,870.82

绍兴联德销售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纺纱和织布工艺环节相关的针对性改造的机器设备，比如切边绷带机器、纱布接头，分切机等。

绍兴联德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管控程序，对设备的定价以及内部优惠价格做了相应的规定：

“核价原则：设备总成本=设备制造的全部成本加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调试人员的相关费用、部门管理费等。销售报价=设备总成本/（1-毛利率）*1.17。

在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商定后设备配置的实际，与供方商定价格。”

绍兴联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机器设备，产品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但绍兴联德按照上述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6、关于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8.35 万元、17,286.51 万元和 17,751.77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3.56%和 15.74%，请说明：

（1）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货款结算周期

回复：

1)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信用控制及出货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审批后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并在 SAP 系统进行前端控制。

2) 公司针对内外销业务制定了相关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其中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周期一般为 45 天-55 天。考虑到内销经销和直销的账期差异，内销业务的应收账款平均回收周期一般为 95 天-105 天左右。

（2）请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和 DESCARPACK DESCARTAVEIS DO BRASIL LTDA、安徽省阜阳同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情况

回复：

2014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末应收账	期后回款情况

	(元)	款余额 (元)	
DESCARPACK DESCARTAVEIS DO BRASIL LTDA	58,453,562.48	18,357,864.98	2015 年 6 月全部回款
安徽省阜阳同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56,188.98	1,617,613.35	2015 年 3 月全部回款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回复：

1)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及出货管理规定》（内销）、《销售管理制度》（外销）等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额度及审批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在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客户信用额度由 SAP 系统自动管控，对于超出信用额度的客户，除非经过特别审批程序，公司将冻结发货和相关订单的生产。

2) 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稳健医疗		三鑫医疗		南方卫材		发行人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180 天 (含 180 天)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内	5%
181 天-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50%	1 至 2 年	10%	1-2 年	10%	1-2 年	10%
2 年以上	100%	2 至 3 年	30%	2-3 年	30%	2-3 年	30%
		3 至 4 年	50%	3-4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至 5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3) 项目组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进行了回款测试，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平均回款率达 105.84%。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按照谨慎性原则制定坏账政策并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应收账款。

(4) 对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1) 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

项目组对报告期末的外销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回款测试,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测试结果如下:

客户	2016 年底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TAMRO(ONEMED)	8,896,521.24	4.74%	8,896,521.24	100.00%
PENNINE HEALTHCARE	7,556,197.27	4.03%	6,554,535.37	86.74% (注 1)
MEDLINE INDUSTRIES INC.	7,218,679.38	3.85%	7,252,856.72	100.47%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7,164,259.86	3.82%	7,164,259.86	100.00%
Lohmann& Rauscher GmbH & Co. KG	7,127,656.37	3.80%	7,127,656.37	100.00%
Lifemed	4,992,177.09	2.66%	3,408,560.95	68.28% (注 2)
DAEHAN	4,826,287.61	2.57%	4,826,287.61	100.00%
SYLAMED	4,336,755.94	2.31%	4,336,755.94	100.00%
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402,323.20	1.81%	3,402,323.20	100.00%
ZABBAN SPA	3,055,205.82	1.63%	2,629,088.38	86.05% (注 3)
合计	58,576,063.78	31.21%	55,598,845.64	94.92%

注 1: PENNINE HEALTHCARE 因客户收货和下单在两个国家,本次因 2016 年 11 月一个订单的货物和客户下单有差异,客户需要收货地确认方可继续支付后续订单,故延迟付款;

注 2: Lifemed 从医院的收款延误以及当地货币贬值,延误一个月付款,但客户总体信誉良好;

注 3: ZABBAN SPA 4 月份已经收到。

从期后回款测试来看,公司外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内销应收账款回款测试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回款(元)	回款比例	信用条件	超过信用周期未回款的原因
解放军总医院	2,792,932.00	597,356.76	21.39%	300 天	-
福建福州附属协和医院	2,482,311.96	381,199.56	15.36%	210 天	医院财务交接付款延后,现已协调确认,进入 4 月付款流程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470,382.73	3,577,759.45	144.83%	60 天	-
南京润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20,231.35	1,005,000.00	41.52%	90 天	客户门店扩展，拿货量激增，造成资金回笼滞后，预计回款状况在 4、5 月将正常
泰安康洛菲尔经贸有限公司	2,064,188.92	1,295,000.00	62.74%	90 天	客户年前资金困难，回款滞后，承诺 3 月前陆续回清欠款
广东大方医药有限公司	2,000,160.02	1,030,000.00	51.50%	100 万元	-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5,836.70	1,336,525.50	77.89%	120 天	-
河北尚美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595,603.73	1,421,861.33	89.11%	60 天+50 万元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452,346.57	459,628.50	31.65%	120 天	客户一直为月底回款，预计 3 月 29、30 日进行付款
宁波海曙东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8,418.10	545,000.00	45.10%	60 天	客户由于自身对外账期为 90 天，由于销售量不够故系统中并未进行提升信用期
合计	20,202,412.08				

内销客户回款周期比外销稍长。但由于应收款较大、信用期较长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总体信用风险也较小。

7、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133.14	52.74%	6,397.99	43.62%	5,949.57	35.40%
在产品	1,180.16	5.59%	1,228.70	8.38%	2,367.15	14.08%
库存商品	6,874.52	32.57%	6,282.93	42.83%	7,789.45	46.35%
发出商品	903.34	4.28%	756.30	5.16%	495.82	2.95%

委托加工物资	1,017.17	4.82%	2.66	0.02%	205.08	1.22%
合计	21,108.42	100.00%	14,668.58	100.00%	16,807.07	100.00%

(1)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请结合报告期收入规模说明存货增长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库存增加主要是由于棉花、粘胶预期价格上涨，公司大量备货所致，棉花、粘胶和涤纶的价格在 2017 年的确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2) 截至 2016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 1,017 万元，2016 年末新增的原因？请介绍业务模式和核算内容，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回复：

1) 委托加工物资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织布和无纺布折叠加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了委托加工模式。由于织布环节涉及大量的固定资产、能源以及劳动力投入，附加值较低，且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部分规格的医用坯布采用委托加工的采购模式；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无纺布卷折叠加工为无纺布片的工序，对原有的产能形成补充，更快速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委托加工规模逐年上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521.19 万元、2,278.97 万元和 2,600.73 万元。2016 年末存在较多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因此 2016 年末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

2) 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和核算内容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棉纱、无纺布卷等主要原料或半成品，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加工为成品，公司收货

并验收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为了规范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细则》，规定计划物控部负责委托加工商的开发和加工费的审核确认，委托加工的具体安排，并定期与委托加工商核对进出物料明细；仓库负责按委托加工单数量发料、收回加工成品，对计划收回数量与实际收回数量、转储物料进行核对并控制；财务部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核价，应付发票的核销、供应商期末余料账物一致性的核查及付款。

3) 项目组和会计师对委托加工执行的审核程序

①获取公司的《委托加工管理细则》，了解公司关于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

②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相关责任部门计划物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开发筛查标准等信息。

③对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委托加工商禹州润安敷料有限公司等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④获取委托加工相关原始凭证，检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⑤结合应付账款对采购金额以及委托加工物资数据进行书面确认。

(3)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6.31 万元、659.66 万元、2,007.48 万元，请说明原材料中需要预付款的品种？是否属于卖方市场需要支付预付款情形？

回复：

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中预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棉花	-	-	6,787,273.85
粘胶	279,726.86	371,921.89	2,076,082.74

涤纶	1,372,686.51	775,245.19	2,508,598.67
棉纱	4,411,221.34	930,845.94	672,906.91
锦纶	-	976,573.60	341,069.51
擦手巾	610,224.07	329,568.84	710,439.54
无纺布	330,506.24	514,342.15	443,229.67
设备	256,632.40	461,882.40	678,372.01
其他	2,802,144.83	2,236,269.77	5,856,800.65
合计	10,063,142.25	6,596,649.78	20,074,773.55

经与公司采购部门确认，并对相关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查询，由于2016年末开始棉花、粘胶、涤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这些品类的原材料均处于卖方市场状态，因此出现公司需要预付款项的情况。

（4）公司存货申报期内每年末都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据介绍，公司外销都是按订单生产，应该一般不存在大额的减值情况，而内销，会备货，根据公司的毛利分析，公司内销的产品毛利率很高，将近有50%，请说明，公司期末存货存在跌价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此外，申报材料中介绍公司对存货建立了严格的不良库存的管理和考核机制，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不良品仓库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是否会有较大金额的不良库存？针对不良库存如何处置？

回复：

1) 存货跌价产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OEM）占比约80%左右，内销占比约20%左右，外销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内销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在现有的销售模式下，仍产生一定数量的存货跌价，主要原因如下：

①备库产品在有效期前半年；②特殊规格备库后续订单不稳定；③外销客户订单取消，原辅材料浪费；④手术感控类产品生产现场检查时存在少量质量瑕疵的产品。

2) 存货制度及管理情况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从采购、出入库，保管、

呆滞料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责任方奖惩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对库龄的管理和监测，信息管理中心每月初统计超过 60 天未变动的物料，计划物控部负责处理呆滞物料，同时通报上个月呆滞物料处理进度。对于新产生的呆滞物料，查明原因后，责任部门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后续确认不能处理的，必须承担 20%的损失赔偿。属于销售部门责任的，按销售政策执行。

3) 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末，库存增加主要是由于棉花、粘胶预期价格上涨，公司大量备货所致，若从库龄的时间来看，库龄超一年的存货仅占期末余额的 6.89%，且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现有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了跌价，平均测算跌价计提比例达 64%。

综上，发行人期末库存余额合理，跌价计提足额充分，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不良库存。

4) 不良库存的处置

计划物控部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的报表，提报处理方案、时限及责任人（一般为部门经理），报制造工厂总经理审批，必要时召集呆料小组成员讨论决定呆料处理方案，例如手术感控类产品可以作为婴儿尿垫出售使用，或报损等。

8、其他应收款

请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宏有色铸造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应收款项形成原因？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回复：

（1）公司历史上曾为当地企业上蒋福利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0 年 12 月，上蒋福利织造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而停产歇业，无法偿还贷款，其资产由法院进行拍卖处置。绍兴市华宏有色铸造厂（以下简称“绍兴华宏”）拟购买该等处置资产，但认为处置价格偏高，为促成该资产处置，在最大程度上减

轻公司的担保清偿责任，故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关于解困工作的协调会议精神，公司支付给绍兴华宏 100 万元资金作为其购买处置资产的现金补贴，从而促成了资产处置，免除了担保清偿风险。

由于该款项历经多年仍未能收回，故进行核销。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绍兴华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

（2）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加利”）原系公司气流纺棉纱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基于采购规模，对其预付部分采购款。由于经营不善，江苏大加利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暂停业务，因此上述预付款项调整入其他应收款。由于该款项最终不能收回，故进行核销。经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与江苏大加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医学院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园区落户协议，拟在园区落户创面修复项目，支付的款项属于土地保证金的款项，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医学院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将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暂借款、应收代偿款、股权转让款等归集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核算，公司按支付时约定的时间催收到期款项，针对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579.80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063.60 万元，暂借款 201.37 万元，公司正在按照账期抓紧催收暂借款。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经足额计提，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9、资金拆借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请结合相关资金拆借、往来、借款或担保的原因及用途，资金往来采取的形式，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说明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事项。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为：1）与华尔特资金往来系因 2015 年安徽振德转让华尔特股权时，由华尔特代受让方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向安徽振德支付了转让价款，后对价款支付进行规范，安徽振德于 2016 年退回华尔特所付款项，由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向安徽振德支付相关价款，故在账面体现为对华尔特的其他往来款；2）与浙江振德等其余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系在各自周转银行短期借款过程中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主要为周转银行短期借款过程中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所致。

上述资金往来均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再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与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资金往来参照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已计提资金占用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计提金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171.01 万元和 48.54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6.37%、2.16%和 0.59%，占比较低。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担保主要系因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过程中，接受担保增信所致。

（2）关联方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网络查询等手段识别关联方并得出关联方清单，获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类似或相关，其经营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场所相同或相接近。针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明细，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针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和重要客户，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等手段，了解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利益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项目组从多个维度进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1、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控股股东浙江振德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绍兴托美、绍兴联德租赁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将 24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立德”）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1）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许昌正德与浙江振德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采向浙江振德采购热熔胶机 1 台，合同价格为 1,432,630.79 元。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采购上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备在许昌正德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具体作用，设备从控股股东处采购是否为偶发性，定价是否合理；

回复：

许昌正德从控股股东处采购的热熔胶机，系在浙江振德进口该设备后一直用于许昌正德裁剪车间的复合工序，该工序为许昌正德生产的关键工序之一，故 2014 年 11 月从控股股东处购入该设备。许昌正德当时系浙江振德控股子公司，采购价格参考浙江振德购买成本及折旧后确定，该等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定价合理。

（2）发行人目前持有商标的取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关联方是否仍持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2015 年浙江振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24 项商标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回复：

项目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副本，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浙江振德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商标系通过申请、受让的方式取得，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5 年浙江振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24 项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3）发行人目前持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与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请说明绍兴立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体系中的作用，两项发明专利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回复：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与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调取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 68 项专利，其中 62 项专利通过自主申请取得，6 项专利分别从绍兴立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以及子公司绍兴好士德处受让取得。上述受让的发明专利均已办理变更登记。

2) 请说明绍兴立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无偿转让发明专利的背景，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体系中的作用，两项发明专利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绍兴立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王栋持股 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分别持股 32%、25.96%，发行人董事及股东沈振东持股 4.02%，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徐大生持股 2.01%，发行人股东吴建飞持股 1.34%，发行人股东沈博强持股 1%，发行人股东沈建祥持股 0.67%。

绍兴立德设立后，拟从事的生物和高分子材料研究进展较慢，为了避免同业

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资产业务整合，经绍兴立德全体股东同意，绍兴立德将所持有的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11 月予以注销。目前该两项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均已办理变更登记。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生产、技术、专利、商标、资金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回复：

综合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重组和规范，已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全部纳入体内，在生产、技术、专利、商标、资金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2、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鄞陵亿达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	3.75	3.00
绍兴托美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	-	4.29
	固定资产	-	-	4.27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浙江振德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8.65	117.70	95.45

请结合租赁面积，租金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是

否公允、合理。

回复：

2014-2015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浙江振德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坐落位置	单价（元/平方米/天）
发行人	15,223.83	690,000.00	绍兴越城区皋埠镇皋埠工业区	0.13
绍兴托美	4,356.87	267,000.00	绍兴越城区皋埠镇皋埠工业区	0.17
绍兴联德	3,914.00	220,000.00	绍兴东湖镇小皋埠村皋马路	0.15

上述租金价格由浙江振德与相关承租人参考同区域工业厂房市场化租金水平，结合厂房具体状况确定。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了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工业厂房及仓库出租信息及租金单价，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浙江振德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之后发行人不再租用相关厂房和办公室，但当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厂房未纳入增资范围，仍由发行人租用至 2016 年 7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该等厂房面积为 2,059.30 平方米，2016 年 1-7 月租金为 8.65 万元。

2014 年，鄢陵亿达租用许昌振德的部分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约定年租金 3 万元；2015 年，租金提高至 5 万元。据此测算 2014 年租赁单价为 0.04 元/平方米/天，2015 年租赁单价为 0.07 元/平方米/天，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了河南省鄢陵县工业厂房及仓库出租信息及租金单价，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与采购

1) 请结合鄢陵亿达包装、鄢陵祥发包装、鄢陵祥富包装的出资人、决策权，说明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合并披露；上述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说明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占对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上述公司经营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在人员、经营、生产、资产、业务上相互独立，未来是否有整合安排；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鄢陵亿达注销前，沈兴祥持有 85%股权；沈兴祥持有鄢陵祥发 40%股权，该公司另一股东沈毅持股有 60%股权；沈兴祥持有鄢陵祥富 20%股权，该公司另一股东马腾持有 80%股权。鄢陵亿达、鄢陵祥富及鄢陵祥发均由沈兴祥实际运营管理，因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合并披露。

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具体交易内容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振德和许昌正德向其采购包材等辅助性材料，对于包材采购，发行人按照采购内控制度，对包材采购建立了较为精确的核价机制，在各类包材的基础价格上根据型号、尺寸等因素运用核价机制进行调整，以确保包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对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
鄢陵亿达	2014 年	8.94%	99.77%
鄢陵祥发	2016 年	7.90%	100%
	2015 年	8.02%	99.49%
鄢陵祥富	2016 年	1.45%	97.92%

上述三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劳动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较低，因包材采购具有批量小、品种多、供货要求快的特点，为保证包材质量和供货速度，上述三家公司集中为发行人供应包材，导致其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

上述三家公司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在人员、经营、生产、资产、业务上相互独立，项目组经访谈确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无整合安排。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2) 华尔特、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与发行人之间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对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占对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存续公司经营是否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内容主要为涤纱和棉纱，向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包装盒。发行人对外采购纱类原材料时一般根据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向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采购的包装盒由于规格较多，无第三方可比交易，但公司对包材采购建立了较为精确的核价机制，在各类包材的基础价格上根据型号、尺寸等因素运用核价机制进行调整，以确保包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金额较大的部分品类的价格与第三方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元）	独立第三方交易定价（元）	价格差异
华尔特	2016 年	21s（Z 捻）环锭纺棉纱	16.0207	18.1999	-11.97%
	2015 年	40S 纯涤纶纱	11.2660	11.3844	-1.04%
		21S（Z 捻）环锭纺棉纱	11.3844	11.3064	-0.20%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2016 年度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价格较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棉纱的市场价格下半年较上半年有所上升，第三方采购大部分发生在 2016 年下半年，而对华尔特的采购量全年平均分布。经核查，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对方同类材料销售的比例
华尔特	2016 年	6.78%	35.11%
	2015 年	5.19%	45.1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华尔特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同期同类采购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严重依赖。华尔特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类销售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小，但该公司独立经营，亦向第三方销售产品，其存续经营不属于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关联交易内容为电费，请说明形成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回复：

2014-2015 年发行人向浙江振德租用场地，有 3 个电表在浙江振德名下，故由浙江振德代缴电费，发行人再支付给浙江振德；2015 年 12 月浙江振德将房产、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2 个电表同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尚有 1 个电表过户滞后，导致 2016 年度仍需要由浙江振德先行代缴电费，再由发行人向其支付。

自 2015 年 12 月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

（六）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农业人口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公司存在未来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相关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该等费用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足额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说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比例，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

回复：

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鉴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且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足。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除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还为选择缴纳新农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员工承担其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劳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和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夫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事宜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对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需要补缴约1,209.50万元、1,061.09万元、234.44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49.78%、11.62%、2.35%，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不造成重大影响，且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和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已出具承诺，如出现相关补缴或处罚情形将给予全额补偿。因此即便考虑上述补缴因素，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2016年末，公司员工缴纳新农保的员工占比为24.64%，缴纳新农合的员工占比为25.91%。根据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员工出具的《声明书》，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生产资质及产品认证

发行人于2010年通过医疗器械GMP认证，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在产品注册证书载明到期日已经或即将到期。

(1)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行业资质、许可或者证书，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回复：

就境内业务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备案无具体期限要求。企业需进行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方可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企业需获得 II 类或者 III 类产品注册证之后方可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销商开始分销第 III 类器械前，须向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开始分销第 II 类器械前，须向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就境外业务而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上市许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产品注册和认证的要求不尽相同，美国、欧盟和日本拥有独立的产品技术要求体系，部分国家认可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取得的认证或注册。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注册一般由品牌商完成，公司根据出口市场的准入要求，通过相应质量认证并向品牌商提供产品注册所需的相应技术材料。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备案等国内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许可，以及 ISO13485 证书、CE 证书、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者登记证等出口产品所需的业务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对主要的境内经销商和境外品牌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而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2) 请说明发行人对产品注册证书到期情况的后续安排，产品注册证书的重新办理或续期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办理的风险或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少量产品注册证书即将到期，公司根据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产品布局和生产经营规划对上述产品注册证书做出区别处理。对于仍在生产的产品，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提前向相应主管部门提交注册续期申请，尚在履行行政审批程序，预计原注册证到期前取得新的注册证书。对于不再生产的产品，公司将不予处理。

项目组核查了主管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认为发行人在产产品的注册证不存在逾期无法办理的风险或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并未达到完全饱和，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在此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大幅增加的产能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尤其设备购置金额占比较大），请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回复：

1、现有产能已饱和，发行人亟待扩充产能

公司产能统计选取公司生产成本占比较高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产品，结合劳动用工资源的调配，按照对应机器设备每天运行 16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的标准进行产能的测算。医用敷料行业的订单具有多规格、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85%以上，是在持续满足国内外订单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公司现有产能。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规模，公司亟需募集更多资金进行产能的扩充，以保证持续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平稳，系公司主动调整内外销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的结果，毛利率更高的客户和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有效改善了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率。

2、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使用型的手术包。项目新增两条手术包生产线，总生产能力为 689 万包/年。

从市场需求来看，非织造布手术感控产品具有脱絮率低、减少交叉感染风险、舒适度高和吸水性强的优点，在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国内手术包的普及度较低。未来，随着医院对院内感染的日益重视，同时出于快速完成术前准备的考量，预计省时省费、安全高效为特点的手术室组合包的使用率将持续上升，市场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目前手术感控类产品销售增长较为迅速，毛利较高，产能较为饱和，扩充产能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的必要条件。

（2）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水刺无纺布原料及其制成品。新增四条湿巾自动化生产线，湿巾生产能力为 30 亿片/年；新增一批无纺布片折叠、包装机械，无纺布片生产能力为 47 亿片/年。

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卫生理念的普及以及生产企业持续推出新产品，预计我国湿巾市场将持续扩容。同时，随着医疗卫生保障水平的深化、医院综合护理理念的推广以及居民医疗健康支出意愿的提高，预计医用无纺布代替纱布片的进程将有所加快，医用无纺布片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公司目前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通过实施该项目新增产能是公司保证现有核心产品销售与运营、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3）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现代伤口敷料以及造口护理、运动康复类护具产品。该

项目将新增现代创面敷料、运动康复类护具、造口袋、压力产品等医疗产品年产能 2,000 万件，同时新增泡沫基材年生产能力 170 万平方米。

从市场需求来看，该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以进口产品为主，受到国家鼓励国产替代进口、人口老龄化、国内消费升级、细分领域行业扩容等诸多利好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该项目所涉产品符合未来医用敷料行业发展的趋势，毛利率较高，未来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抢占市场先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未来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采取进一步市场开发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得以消化，促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医疗水平发达地区，继续加强与各区域行业地位领先的客户合作，凭借稳定且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并通过各类新产品开发上市销售，拓展与客户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2）国内市场方面，巩固医院市场的优势，积极拓宽 OTC 和电商渠道；在原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扩充销售团队，加大对华东地区以外市场的覆盖力度；同时逐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并加强销售渠道控制力度。

就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能力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公司与多家国外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商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合作体系，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境外的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覆盖欧洲、北美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医保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多年稳居我国医用敷料出口前三名。而在国内市场，公司以自有品牌开展销售，客户遍及全国大部分省市，产品进入众多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体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大幅增加的产能不会造成产能过剩，公司有足够的市场和市場销售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八）其他问题

1、请说明控股股东浙江振德亏损的原因，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浙江振德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享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浙江振德 2016 年审计报告，该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利润 91.48 万元，当年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金额较大，造成当年财务费用 634.4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浙江振德对鄱陵热电的投资。根据浙江振德测算，鄱陵热电 2016 年为建设投入期，预计 2017 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后可产生营业收入约 4,000 余万，净利润约 400 万元。随着鄱陵热电运营情况步入正轨，浙江振德将逐步缩小亏损。

浙江振德以前年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浙江振德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其他股东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根据申报材料，某些生产环节，例如织布、无纺布折叠等环节涉及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和劳动力投入，公司主要在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由外部供应商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将公司提供的原料或者半成品进行再加工。请说明外协环节涉及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生产体系中和产品中的作用；外协是否涉及核心环节和加工工艺；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回复：

(1) 外协环节涉及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生产体系中和产品中的作用；外协是否涉及核心环节和加工工艺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主要集中在织布和无纺布折叠加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由于织布环节涉及大量的固定资产、能源以及劳动力投入，附加值较低，且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不同规

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特定规格的医用坯布采用委托加工的采购模式。公司向委托加工供应商提供棉纱，由其加工为医用坯布。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会出现产能相对不足的情况，则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无纺布卷折叠为无纺布片的工序，对公司原有的产能形成补充，更快速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采用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定、出货质量检验等非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委托加工模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和关键加工工艺。

(2)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鄱陵亿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沈振芳之姑父沈兴祥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委托加工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外协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合同，实地走访了委托加工商，对发行人负责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核算明细和财务凭证。经核查，公司委托加工费用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委托加工费具体由辅料价值、能源消耗、设备折旧、人工费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构成，最终定价由公司计划物控部依据上述方法与委托加工企业协商确定，并由采购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委托加工定价合理公允。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医用敷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在境内销售过程中，采取直销及经销的模式。请说明在销售推广的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销售人员、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合规经营的风险；项目组是否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相比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较高，相关销售推广费用是否合理，相关推广会议是否有相应的原始单据明细，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如何加强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的管理，如何防范和杜绝商业贿赂的风险。

回复：

(1) 在销售推广的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销售人员、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合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面向全体在职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制度，相关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项目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销售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管工商局、卫计委、药监局、法院的网站、主要互联网媒体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主管药监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推广的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销售人员、经销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已披露如下：

“五、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对员工在采购、销售活动中的行为予以明确的防范和约束。但如果个别员工或下游客户在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影响公司产品参与医疗机构采购招标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测算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同时还查阅了销售费用的原始单据，确认相关销售费用实际发生，并依法支付。由于发行人低值耗材的产品特点，相关推广会议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中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金额较低，占销售收入比例不足 0.5%。项目组已取得相关推广会议相应的原始单据明细，真实完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 发行人如何加强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的管理，如何防范和杜绝商业贿赂的风险

1) 对经销商的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经销商应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宣传销售活动，禁止任何违法违规行(如：行贿等)，如由于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发行人授权产品无法销售或品牌名誉受影响等，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经销商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内控制度建设及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付款和费用报销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商业行为准则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和支出的如实入账。

发行人已建立反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内控制度，明确约定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国销售、进出口销售业务中，凡违反《海关法》、《商检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的，视损失金额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免职、撤职、辞退、开除处理。外销人员及报关人员私揽货物报关、假借海关名义牟利，或贿赂利益关系人等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辞退、开除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了《职业操守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销售人员承诺：①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或者向供应商及客户索取贿赂；②在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不从事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其中包括：一是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二是在推销产品过程中，不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回扣、提成。三是在产品批发、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产品投标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四是在产品审评、审批、认证发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点监管环节中，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五是不通过不正当手段使其产品进入医保目录，虚报成本抬高产品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六是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如其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其无偿取消劳动合同，要求其向公司返回收受的利益并赔偿公司受到的损失等处理，以及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

4、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公共租赁房仅供许昌正德职工和引进人员居住使用。采取该代建模式是否符合公租房的管理规定；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将上述公共租赁房租赁给许昌正德工会，是否获得了另外一名股东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同意，是否需要签署三方的合同。

回复：

(1) 采取该代建模式是否符合公租房的管理规定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鄢陵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鄢政[2011]5 号）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采取政府、企业和其他机构通过新建、配建、改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等方式提供住房。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市、县人民政府要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投入。

2011 年 5 月 10 日，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协议，约定由鄢陵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办理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划拨，由许昌正德承建公共租赁住房。该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采取企业代建模式，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管理规定。

(2) 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将上述公共租赁房租赁给许昌正德工会，是否获得了另外一名股东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同意，是否需要签署三方的合同

2015 年 10 月 29 日，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建局签署《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鄢陵县住建局将许昌正德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整体交由许昌正德承租，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止，该住房仅供许昌正德职工、引入人才居住使用。租金按照鄢陵县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即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2.9 元计算。当地政府按照所占产权比例 42.66%享有相应的租金收益分成。

2016年1月1日，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将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许昌正德工会。该租赁行为符合许昌正德和鄢陵县住建局签署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

5、 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目前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的环评批复已取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披露环评批复文号。

6、 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部分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振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名下，请说明变更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其生产经营。

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部分商标注册证书尚在办理变更过程中外，其余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前述商标权属清晰，且已向商标局提出了变更申请，该等变更不存在障碍，也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

7、 2010年5月10日，安徽振德购买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宏大香榭华都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住宅，合同约定建筑面位为126.62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44万元，安徽振德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请说明安徽振德购买普通住宅的原因，预计何时取得权属证书。

回复：

安徽振德购买该住宅系为了给部分员工提供住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振德已取得该房产的网签备案证明，将继续推进后续取得权属证书的手续。

8、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请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政府补助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此项补助是否可持续。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运费补贴、专家工作站补贴等。发行人将争取持续符合政府补助发放标准和要求，但不能排除未来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做出相应风险揭示：“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6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净利润约 6,800 万，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9、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振德组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落户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用地手续并进行土地前期配套开发建设工作。发行人应当参加政府土地部门的招拍挂，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 510 万元的公建配套费。请说明该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委托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且损失已支付费用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协议书，拟在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落户创面修复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的款项属于土地意向金性质，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该款项可以转为公建配套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尚未启动。由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系张江集图的下属企业，公司如最终无法取得该用地，亦不会产生损失上述公建配套费的风险，但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已对该笔超过 3 年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下降的原因？

回复：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

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该列报口径的差异导致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有所下降。

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华尔特之间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发行人与华尔特之间的土地房产转让行为是否为附条件事项

回复：

项目组取得华尔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实际控制人张劲松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关于 2015 年股权交易事项及日常业务往来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核查：

发行人进行业务架构调整过程中，剥离了原来的小规模且管理效率较低的纺纱业务，华尔特在取得发行人的纺纱厂房设备之后开始独立经营涤纱生产、销售业务，华尔特购买发行人的纺纱厂房设备不存在附加条件。

2015 年发行人部分绷带生产业务搬迁至安徽振德，对涤纱需求量加大，由于华尔特距离较近，供应较为快捷，故 2015-2016 年安徽振德向华尔特采购部分生产绷带用的涤纱等。

对于华尔特而言，张劲松在取得相关场地、设备等之后，独立经营涤纱生产、销售业务，向淮南及周边地区部分客户销售。根据华尔特提供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5 年其实现销售收入 1,276.44 万元，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13.97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依托与周边部分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经营规模稳步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尔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日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正常商业活动，相关交易合理，具有必要性。

（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绍兴托美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2014 年 10 月，绍兴托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11,207.38 元，公司购买日前已经持有的 50%权益，按权益法调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1,788,696.32 元，本次购买支付的对价 2,9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原持有的股权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后确定，合计为 17,211,303.68 元。合并成本 17,211,303.68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9,700,096.30 元，另减去合并日前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毛利-1,894,300.00 元，以上合计确认商誉 11,594,396.30 元。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绍兴托美单体报表净利润为 1,204,105.38 元，预计全年利润将达 800~1,000 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规划和预测，随着内销市场份额的逐渐提升，绍兴托美的经营业绩未来将呈现更进一步的增长。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购绍兴托美形成的 1,159.44 万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请说明出口退税测算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收到税收返还金额差异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测算	113,446,354	121,070,049	117,213,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47,258	80,408,037	87,834,560
占比	65%	66%	75%

回复：

1、出口退税测算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收到税收返还金额差异原因

根据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规定，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

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发行人出口退税测算与现金流量表实际收到税收返还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留抵退税额小于测算的退税金额，公司实际收到的退税额只能在留抵税额的限额内，所以造成了以上差异。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每月申报免抵退税额，以 2014 年 12 月为例，出口货物退税额*退税率为 9,699,667.55 元，2014 年 12 月末留抵税额为 7,442,020.76 元，则当月退税额即为 7,442,020.76 元，小于按照出口销售与退税率进行测算的退税额。

2、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1）客户走访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与国外品牌商开展业务合作，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境内业务则通过经销（买断式）和直销模式，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无代销模式。项目组针对公司的重要客户以及海外各销售区域中排名前列的客户进行走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累计走访了销售金额占比 50%以上的客户（经销商/OEM 商），现场走访境内客户 42 家，现场走访境外客户 40 家，电话访谈境外客户 5 家。

（2）函证

项目组和会计师向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覆盖往来款余额 80%以上和销售额 50%以上的客户）发放函证，以验证其报告期销售金额及报告期各年末往来余额，回函情况良好。

（3）海关走访

项目组对绍兴海关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申报明细，对报告期内的出口申报数据与公司的外销收入进行了核对确认。

报告期内海关申报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海关明细（出口）	与财务差异
2014 年	128,231,837.76	128,417,843.92	-186,006.16
2015 年	126,060,625.06	126,187,266.02	-126,640.96

	财务数据	海关明细（出口）	与财务差异
2016 年	110,556,893.51	110,705,383.71	-148,490.21

注：上表单位系美元，上述差异系币种结转、手册结转差异。

（4）内控测试

针对外销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外销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每年选取 15 名客户，并对该客户每年金额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 5 笔订单，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销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托美内销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并于 2015 年上线 SAP 系统，每年选取每个类型中的 15 名客户，并对该等客户选取每年金额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 5 笔订单，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测试程序延伸到部分海外 OEM 客户或经销客户的最终流向，包括自订单形成到销售到终端客户的完整的单据流、资金流、货物流，并对所取得的证据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分析、标记等方法体现出底稿之间勾稽关系，以验证海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真实性。

（5）截止性测试

项目组对报告期末确认的内销和外销收入相关凭证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取得外销提单和内销签收单，确认收入确认归属期间。

（6）期后回款测试

项目组对报告期末的外销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回款测试，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测试结果如下：

客户	2016 年底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TAMRO(ONEMED)	8,896,521.24	4.74%	8,896,521.24	100.00%
PENNINE HEALTHCARE	7,556,197.27	4.03%	6,554,535.37	86.74% (注 1)
MEDLINE INDUSTRIES INC.	7,218,679.38	3.85%	7,252,856.72	100.47%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7,164,259.86	3.82%	7,164,259.86	100.00%
Lohmann& Rauscher GmbH & Co. KG	7,127,656.37	3.80%	7,127,656.37	100.00%
Lifemed	4,992,177.09	2.66%	3,408,560.95	68.28% (注 2)

客户	2016 年底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DAEHAN	4,826,287.61	2.57%	4,826,287.61	100.00%
SYLAMED	4,336,755.94	2.31%	4,336,755.94	100.00%
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402,323.20	1.81%	3,402,323.20	100.00%
ZABBAN SPA	3,055,205.82	1.63%	2,629,088.38	86.05% (注 3)
合计	58,576,063.78	31.21%	55,598,845.64	94.92%

注 1: PENNINE HEALTHCARE 因客户收货和下单在两个国家，本次因 2016 年 11 月一个订单的货物和客户下单有差异，客户需要收货地确认方可继续支付后续订单，故延迟付款；

注 2: Lifemed 从医院的收款延误以及当地货币贬值，延误一个月付款，但客户总体信誉良好；

注 3: ZABBAN SPA 4 月份已经收到。

（7）分析性复核程序

项目组通过对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印证，对运费、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数据匹配分析，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

（四）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夫妇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及其控制的企业鄞陵热电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振德	55,710,000	74.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沈振芳	4,750,000	6.33%
3.	淮南巨英	2,250,000	3.00%
4.	阮秀良	1,536,875	2.05%
5.	鲁志英	1,500,000	2.00%
6.	娄张钿	1,500,000	2.00%
7.	皋埠热电	1,125,000	1.5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
9.	滕冬林	750,000	1.00%
10.	金兴荣	750,000	1.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3%
12.	沈振东	405,000	0.54%
13.	沈云根	375,000	0.50%
14.	孟令一	375,000	0.5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
18.	徐大生	202,500	0.27%
19.	张月珍	187,500	0.25%
20.	谢清	187,500	0.25%
21.	沈百夫	187,500	0.25%
22.	吴建飞	135,000	0.18%
23.	沈博强	101,250	0.16%
24.	沈建祥	67,500	0.09%
25.	陆形平	67,500	0.09%
26.	金海萍	67,500	0.09%
27.	胡修元	67,500	0.09%
28.	张显涛	50,625	0.07%
29.	张晓兵	33,750	0.05%
30.	胡俊武	33,750	0.05%
合计		75,000,000	100%

发行人股东中的浙江振德、皋埠热电，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淮南巨英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该合伙企业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该合伙企业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褚晓佳

2018年 1 月 22 日

计玲玲

计玲玲

2018年 1 月 22 日

项目协办人:

徐敏

徐 敏

2018年 1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2018年 1 月 2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程 杰

2018年 1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 尧

2018年 1 月 22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18年 1 月 22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8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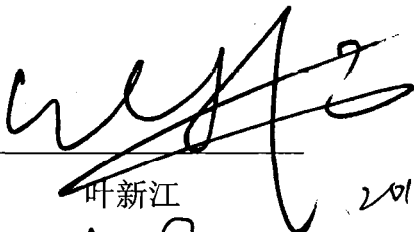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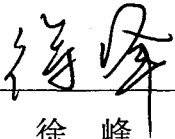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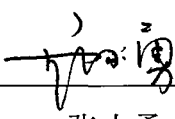
2018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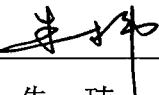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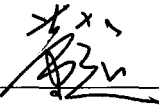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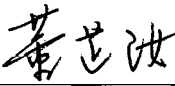

叶新江 201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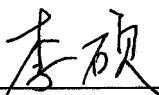

徐峰 2018年1月22日


张小勇 2018年1月22日


朱玮 2018年1月22日


董超 2018年1月22日


董芷汝 2018年1月22日


李硕 2018年1月22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项目保荐项目重

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计玲玲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	是√	否 □	

	情况	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访谈了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管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的海关报关文件、销售合同等；并对境外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有出口业务，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了控股股东的注册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均为中国国籍。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1、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核查，验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充分披露情况；			

	情况	2、核查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变动理由及有无交易；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核实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项目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褚晓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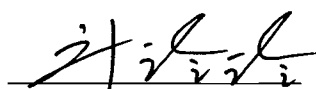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

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计玲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588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德医疗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德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附注五（一）3 所述，振德医疗应收账款余额 200,436,456.81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167,170.36 元，账面价值较高。

如附注三（十）所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归属于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归属于信用风险组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在审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过程中，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振德医疗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复核了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适当；

（3）复核了按照账龄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

（4）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了抽样检查，同时根据期后回款和历史收款记录等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了其可收回性；

（5）检查了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6）检查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披露。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振德医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所述，振德医疗公司存货余额 212,688,735.35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082,253.24 元，账面价值较高。

如附注三（十一）所述，振德医疗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振德医疗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与医用敷料相关原料和产品，当这些存货发生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减值迹象时，即应就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复杂，我们将存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在审计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中，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振德医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振德医疗公司的预期销售计划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 （3）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 （4）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5）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德医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德医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德医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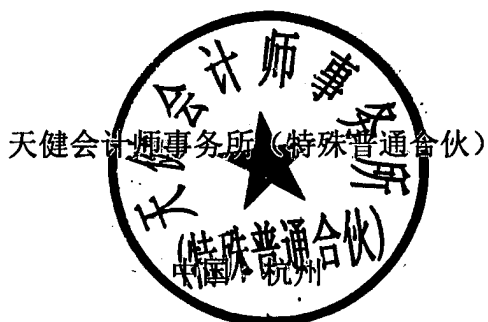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振德医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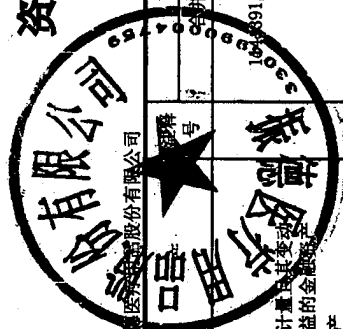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 烟台伊达制药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91,821.80	63,470,989.31	216,823,42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50,000.00
应收票据	189,269,286.45	177,517,677.22	172,865,077.51
应收账款	32,687,072.52	20,074,773.55	6,596,649.7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19,373.87	8,036,781.80	187,105,283.87
存货	207,606,482.11	211,084,254.44	7,422,523.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02,824.75	14,416,861.92	148,000,547.27
流动资产合计	576,076,861.50	494,601,338.24	51,105,34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7,676.61	189,049,458.03	127,553,99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343,791.27	496,639,431.54	178,991,655.97
在建工程	55,753,065.97	11,662,236.57	1,764,388.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39,175.44	97,266,831.81	42,813,047.79
开发支出			
商誉	14,951,212.71	14,951,212.7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5,923.21	12,808,442.44	2,561,64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10,845.21	633,328,155.07	353,684,731.29
资产总计	1,293,887,706.71	1,127,929,493.31	1,103,449,028.11

法定代表人: 张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海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湘琴

国鲁建印

资产 负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编制单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14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90,000,000.00	360,000,000.00	434,300,000.00	433,300,000.00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	衍生金融资产						
17	应付票据	57,250,000.00	57,250,000.00	32,660,000.00	23,100,000.00	278,450,000.00	258,450,000.00
18	应付账款	134,022,007.90	40,643,403.66	116,450,126.33	51,642,320.77	93,723,182.60	38,009,285.91
19	预收款项	3,421,985.51	1,769,791.45	7,835,406.05	6,083,772.01	8,986,439.30	7,775,586.26
20	应付职工薪酬	26,376,032.62	4,405,534.27	27,231,829.85	6,904,597.60	25,341,050.86	7,405,072.12
21	应交税费	15,278,985.22	5,558,913.81	9,673,024.95	5,601,226.80	10,410,717.85	6,780,933.70
22	应付利息	558,668.42	558,668.42	760,627.97	724,377.97	603,798.46	602,106.46
23	应付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16,206,155.60	1,752,810.22	24,271,467.57	8,135,093.30	143,223,813.55	93,705,965.08
25	持有待售负债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其他流动负债					1,624,167.84	1,056,583.20
28	流动负债合计	663,113,835.27	521,939,121.83	608,882,482.72	462,191,388.45	996,663,170.46	847,085,532.73
29	非流动负债:						
30	长期借款						
31	应付债券						
32	其中: 优先股						
33	永续债						
34	长期应付款	17,067,000.02		30,752,166.65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专项应付款						
37	预计负债						
38	递延收益	53,512,034.13	3,718,025.47	50,114,528.95	2,239,635.47	15,789,117.70	2,289,845.47
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9,034.15	3,718,025.47	80,866,695.60	2,239,635.47	15,789,117.70	2,289,845.47
42	负债合计	733,692,869.42	525,657,147.30	689,749,178.32	464,431,023.92	1,012,452,288.16	849,375,378.20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66,960,000.00	66,960,00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						
46	其中: 优先股						
47	永续债						
48	资本公积	290,030,003.85	285,916,074.62	290,019,779.86	285,916,074.62	121,565,658.65	117,426,408.28
49	减: 库存股						
50	其他综合收益						
51	专项储备						
52	盈余公积	12,416,892.77	12,416,892.77	4,948,617.00	4,948,617.00	11,210,300.20	11,210,300.20
53	一般风险准备						
54	未分配利润	181,787,471.22	111,752,034.96	67,486,632.26	44,537,553.01	58,916,402.88	58,476,941.43
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34,367.84	340,085,814.05	437,455,029.12	262,446,308.83	258,652,361.73	254,073,649.91
56	少数股东权益	960,469.45	485,085,002.35	725,285.87	410,402,244.63	3,793,947.10	254,073,649.91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94,837.29	825,170,816.40	438,180,314.99	672,848,553.46	262,446,308.83	254,073,649.91
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887,706.71	1,351,827,964.23	1,127,929,493.31	1,137,280,577.38	1,274,898,596.99	1,103,449,028.11

法定代表人: 姜相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姜相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相亭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鲁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	合并	2015年度		母公司	合并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1	1,306,442,540.64	1,165,003,507.82	1,034,899,312.97	937,753,201.88			1,021,012,417.49	958,913,374.58		
减: 营业成本	1	919,904,179.51	963,498,334.72	706,886,606.05	756,458,916.23			715,758,841.85	776,401,980.30		
税金及附加	2	14,882,961.67	6,887,801.46	14,353,146.01	7,797,358.78			7,723,757.74	4,120,864.51		
销售费用	3	89,318,733.61	29,732,883.34	77,430,050.48	24,717,491.54			68,839,847.47	24,355,793.13		
管理费用	4	144,926,857.59	69,763,976.00	136,793,635.65	74,483,881.55			130,367,549.71	76,601,981.78		
财务费用	5	29,632,091.73	17,350,677.87	17,013,920.07	8,433,466.48			28,797,804.16	13,377,998.46		
资产减值损失	6	-1,258,175.64	-5,345,759.13	10,006,240.40	4,738,394.22			5,937,496.59	481,416.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	-232,323.39	-232,323.39	6,845,424.66	7,353,788.20			25,080,320.67	2,346,164.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232,323.39	-232,323.39						1,235,395.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346,716.65	-25,871.76	-86,612.60	-145,412.69			-6,176,015.20	11,915.95		
其他收益	9	38,851,677.10	1,622,768.2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	148,001,962.53	81,480,066.69	79,174,526.37	68,331,068.59			82,491,425.44	65,931,419.87		
加: 营业外收入		580,886.26	6,238.62	24,040,456.19	3,534,893.08			10,436,939.02	3,119,457.08		
减: 营业外支出	11	1,223,803.71	860,742.70	3,580,432.98	2,576,651.23			1,631,922.55	1,038,615.6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59,045.08	83,625,562.61	99,634,549.58	69,292,310.44			91,296,441.91	68,012,261.30		
减: 所得税费用	12	25,244,522.78	8,942,804.89	16,751,973.36	8,963,315.72			12,047,034.82	8,638,650.0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14,522.30	74,682,757.72	82,882,576.22	60,328,994.72			79,249,407.09	59,373,611.22		
(一) 按经营持续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14,522.30	74,682,757.72	82,882,576.22	60,328,994.72			79,249,407.09	59,373,611.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69,114.73		82,841,569.52				79,059,482.2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07.57		41,006.70				189,92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114,522.30	74,682,757.72	82,882,576.22	60,328,994.72			79,249,407.09	59,373,611.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2		82,841,569.52				79,059,482.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2		41,006.70				189,924.83			

2015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462,934.73元。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国鲁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海波

第 8 页 共 101 页

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淑芳

鲁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振德医药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747,799.29	1,209,024,029.85	1,040,912,113.20	960,334,218.07	1,052,707,72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45,160.93	95,341,801.76	73,947,258.02	73,947,258.02	80,408,03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7,176.41	153,732,682.60	197,961,051.14	251,977,688.25	373,758,5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200,136.62	1,458,098,514.21	1,312,820,422.36	1,286,259,164.34	1,506,874,34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251,515.86	1,117,910,349.91	684,547,291.86	1,026,234,640.42	667,053,04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29,413.46	67,005,339.34	188,720,815.35	65,998,267.56	180,575,91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33,281.66	16,425,215.96	75,533,177.85	20,132,761.08	60,857,88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41,968.56	133,796,603.53	225,445,003.00	273,425,485.38	455,688,1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856,179.54	1,335,137,508.74	1,174,246,288.06	1,385,791,154.44	1,364,174,9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3,957.09	122,961,005.47	138,574,134.30	-99,531,990.10	142,699,37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912,000.00	320,712,000.00	182,087,54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2,757.99	7,355,788.20	1,472,5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7,354.89	7,850,833.82	5,392,91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7,320.56	20,003,09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4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000.00	1,820,000.00	16,691,400.00	291,400.00	37,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7,320.56	21,823,099.80	373,093,512.88	336,210,022.02	269,626,96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447,444.88	44,343,851.34	159,227,124.21	10,566,812.26	23,129,663.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	25,150,000.00	160,712,000.00	216,712,000.00	33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8,666,8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7,444.88	70,000,000.00	322,939,124.21	230,278,812.26	402,996,5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0,124.32	-142,493,851.34	50,154,388.67	105,931,209.76	-133,369,57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60,000.00	85,760,000.00	34,542,914.3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200,000.00	551,200,000.00	1,087,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35,000,000.00	839,689,89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00,000.00	527,200,000.00	722,960,000.00	671,960,000.00	1,965,082,81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200,000.00	477,200,000.00	625,500,000.00	624,500,000.00	1,31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57,753.53	20,365,554.41	22,775,081.18	20,986,541.43	37,786,970.4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7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57,753.53	497,565,554.41	340,495,192.40	118,252,085.50	562,752,9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2,246.47	49,634,445.59	988,770,273.58	763,718,626.93	1,918,789,9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03,031.34	29,634,445.59	-265,810,273.58	-91,798,626.93	46,292,89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3,081.84	-7,161,554.74	9,850,212.09	9,769,429.28	13,503,984.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7,719.59	24,763,144.78	-67,231,538.52	-75,589,977.99	69,126,68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2,597.72	8,400,045.73	92,544,136.24	83,990,023.72	23,417,451.72
法定代表人:	47,650,317.31	33,163,190.51	25,312,597.72	8,400,045.73	92,544,136.2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金海萍 第 9 页 共 10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少华

国鲁印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国鲁印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投入	本年减少投入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投入	本年减少投入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其他权益变动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0,019,779.86								121,565,658.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90,019,779.86								121,565,65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3.99								66,96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4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23.99								8,0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23.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或原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0,030,003.85								290,019,779.86									

法定代表人: 袁建

国鲁印建

第 10 页 共 101 页

金海萍

袁建

国鲁印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25,000.00				5,272,959.08		85,397,9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25,000.00				5,272,959.08		85,397,9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0,122.00	32,448,658.65			5,937,361.12		86,523,14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30,122.00						48,030,122.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8,030,122.00						48,030,12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55,122.00	32,448,658.65			11,210,320.20		171,813,100.85		

法定代表人：张湘琴

金海萍

第 11 页 共 101 页

国鲁印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85,916,074.62				4,948,617.00	44,537,553.01	410,402,244.63	66,960,000.00		117,426,086.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85,916,074.62				4,948,617.00	44,537,553.01	410,402,244.63	66,960,000.00		117,426,0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8,275.77	67,214,481.95	74,682,757.72	8,040,000.00		188,489,66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682,757.72	74,682,75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0,000.00		87,959,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40,000.00		77,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68,275.77	-7,468,275.7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8,275.77	-7,468,275.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39,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30,066.3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85,916,074.62				12,416,892.77	111,752,034.96	485,085,002.35	75,000,000.00		285,916,07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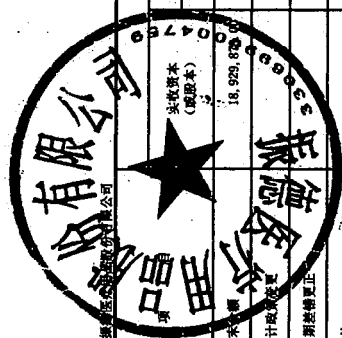
张建新 王海霞 廖湘琴

王海霞 金海萍

王海霞

国鲁建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29,878.00							5,272,839.08	5,040,691.33	29,243,50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29,878.00							5,272,839.08	5,040,691.33	29,243,50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30,122.00			117,426,408.28				5,937,361.12	53,436,250.10	224,890,14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73,611.22	59,373,61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30,122.00			124,519,474.80						172,549,596.8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8,030,122.00			116,073,012.30						164,103,134.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46,462.50						8,446,462.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37,361.12	-5,937,36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7,361.12	-5,937,361.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093,066.52						-7,093,066.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60,000.00			117,426,408.28				11,210,300.20	58,476,941.43	254,073,649.91

法定代表人：张相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相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相琴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振德公司），绍兴振德公司系由绍兴县越夏联营医用保健品厂和金孝德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8 月 18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9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绍兴振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绍兴振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绍兴振德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6163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行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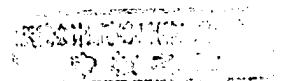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10
专营权	3
商 标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2017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5 年-2016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0%、5%、13%、15% 和 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15%	15%	15%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0%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3-2015年度,公司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2016-2018年度,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11)60号文)的有关规定,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属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采用新型纺纱技术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的5万锭以上棉纺织生产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向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5)17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和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含),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 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土地税、印花税和房产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耗用水、电、气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2002〕116号)规定, 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电准予退还所含的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 期末数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本期指 2017 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5,278.22	376,350.82
银行存款	47,460,076.64	24,936,246.90
其他货币资金	66,786,466.94	38,158,391.59
合 计	114,391,821.80	63,470,989.31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57,250,000.00 元、为开立海关保函存入保证金 6,791,504.49 元、为开立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2,700,000.00 元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 44,962.45 元。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32,660,000.00 元及为开立海关保函存入保证金 5,498,391.59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35,293.90	
小 计	9,735,293.9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49,873.89	99.61	10,380,587.44	5.20	189,269,286.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6,582.92	0.39	786,582.92	100.00	
合 计	200,436,456.81	100.00	11,167,170.36	5.57	189,269,286.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64,573.31	99.95	10,046,896.09	5.36	177,517,67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263.95	0.05	95,263.95	100.00	
合 计	187,659,837.26	100.00	10,142,160.04	5.40	177,517,677.2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8,165,767.12	9,908,288.35	5.00	184,807,863.00	9,240,393.16	5.00
1-2 年	356,429.15	35,642.91	10.00	1,736,473.43	173,647.34	10.00

2-3 年	987,173.49	296,152.05	30.00	553,401.84	166,020.55	30.00
3 年以上	140,504.13	140,504.13	100.00	466,835.04	466,835.04	100.00
小 计	199,649,873.89	10,380,587.44	5.20	187,564,573.31	10,046,896.09	5.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5,622.1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20,611.78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MEDLINE INDUSTRIES INC.	8,840,789.06	4.41	442,039.45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8,660,341.58	4.32	433,017.08
ONEMED SVERIGE AB	8,580,144.21	4.28	429,007.21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8,407,456.29	4.19	420,372.81
CARDINAL HEALTHCARE	7,858,691.32	3.92	392,934.57
小 计	42,347,422.46	21.12	2,117,371.12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687,072.52	100.00		32,687,072.52	20,074,773.55	100.00		20,074,773.55
合 计	32,687,072.52	100.00		32,687,072.52	20,074,773.55	100.00		20,074,773.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9,682,468.19	29.62
阿拉山口华奕贸易有限公司	7,629,460.77	23.34
阿拉山口市丝路新港贸易有限公司	3,488,337.60	10.67
阿拉山口奔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1,628,384.00	4.9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094,441.97	3.35
小 计	23,523,092.53	71.9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3,111.87	49.32	574,955.88	14.77	3,318,15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1,217.88	50.68			4,001,217.88
合 计	7,894,329.75	100.00	574,955.88	7.28	7,319,373.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4,111.51	68.71	6,755,961.88	62.24	4,098,14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43,867.75	31.29	1,005,235.58	20.33	3,938,632.17
合 计	15,797,979.26	100.00	7,761,197.46	49.13	8,036,781.8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1,703.76	148,085.18	5.00	2,571,875.15	128,593.76	5.00
1-2 年	460,341.57	46,034.16	10.00	1,198,100.00	119,810.00	10.00
2-3 年	128,900.00	38,670.00	30.00	823,683.20	247,104.96	30.00
3 年以上	342,166.54	342,166.54	100.00	6,260,453.16	6,260,453.16	100.00
小 计	3,893,111.87	574,955.88	14.77	10,854,111.51	6,755,961.88	62.24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0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增值税退税	501,217.88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小 计	4,001,217.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172,589.68 元, 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4,500.00 元,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0 元。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1,000,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18,151.90 元。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163,542.76	10,636,000.84
应收暂付款	683,018.87	1,416,000.00
暂借款	763,985.38	2,013,715.73
应收代偿款		644,000.00
应退增值税	501,217.88	438,632.17
其 他	782,564.86	649,630.52
合 计	7,894,329.75	15,797,979.2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1-2 年	44.34	
中介机构费	应收暂付款	683,018.87	1 年内	8.65	34,150.94
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	应退增值税	501,217.88	1 年以内	6.35	
张 清	备用金	262,051.10	1 年以内	3.32	13,102.5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3.17	12,500.00
小 计		5,196,287.85		59.48	59,753.5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76,574.55	2,525,186.21	103,251,388.34	113,133,843.56	1,802,487.59	111,331,355.97
在产品	12,074,553.90		12,074,553.90	11,801,583.40		11,801,583.40
库存商品	77,727,033.86	2,557,067.03	75,169,966.83	73,117,547.51	4,371,387.46	68,746,160.05
发出商品	7,328,920.47		7,328,920.47	9,033,435.62		9,033,435.62
委托加工物资	9,781,652.57		9,781,652.57	10,171,719.40		10,171,719.40
合 计	212,688,735.35	5,082,253.24	207,606,482.11	217,258,129.49	6,173,875.05	211,084,254.4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2,487.59	1,723,630.01		1,000,931.40		2,525,186.20
库存商品	4,371,387.46	2,740,661.93		4,554,982.35		2,557,067.04
小 计	6,173,875.05	4,464,291.94		5,555,913.75		5,082,253.2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均系随销售转销。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0,473,931.04	14,416,861.9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328,893.71	
合 计	24,802,824.75	14,416,861.92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7,676.61		817,676.61			
合 计	817,676.61		817,676.6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232,323.39	
合 计		1,050,000.00		-232,323.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676.61	
合 计					817,676.61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5,525,484.68	404,968,431.40	8,900,385.66	21,046,589.93	730,440,891.67
本期增加金额	33,142,407.58	82,116,753.77	383,273.55	8,059,697.54	123,702,132.44
1) 购置		14,496,583.74	383,273.55	8,059,697.54	22,939,554.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42,407.58	67,620,170.03			100,762,577.61
本期减少金额	1,765,425.66	69,710,257.75	49,580.35	426,902.10	71,952,165.86
1) 处置或报废	1,765,425.66	12,284,479.34	49,580.35	426,902.10	14,526,387.45
2) 转入在建工程		57,425,778.41			57,425,778.41
期末数	326,902,466.60	417,374,927.42	9,234,078.86	28,679,385.37	782,190,858.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7,335,001.85	145,435,882.13	5,700,115.45	12,724,530.55	231,195,529.98
本期增加金额	14,017,095.81	35,817,981.74	1,160,519.17	5,135,387.19	56,130,983.91
1) 计提	14,017,095.81	35,817,981.74	1,160,519.17	5,135,387.19	56,130,983.91
本期减少金额	318,356.67	45,325,029.44	47,101.34	394,889.61	46,085,377.06
1) 处置或报废	318,356.67	11,527,806.02	47,101.34	394,889.61	12,288,153.64
2) 转入在建工程		33,797,223.42			33,797,223.42
期末数	81,033,740.99	135,928,834.43	6,813,533.28	17,465,028.13	241,241,136.8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605,930.15			2,605,930.1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605,930.15			2,605,930.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5,868,725.61	278,840,162.84	2,420,545.58	11,214,357.24	538,343,791.27
期初账面价值	228,190,482.83	256,926,619.12	3,200,270.21	8,322,059.38	496,639,431.54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354,000.00	8,560,954.22		30,793,045.78
小 计	39,354,000.00	8,560,954.22		30,793,045.7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177,181.89	正在办理中

(4)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19,121.52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 4,354.44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487,366.64		28,487,366.64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137,084.98		9,137,084.98			
绷带车间生产线	7,976,803.70		7,976,803.70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181,745.46		3,181,745.46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2,371,232.48		2,371,232.48			
流延膜生产线	517,521.37		517,521.3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6,014.53		346,014.53			
零星工程	3,735,296.81		3,735,296.81	11,662,236.57		11,662,236.57
合 计	55,753,065.97		55,753,065.97	11,662,236.57		11,662,236.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74.67		28,487,366.64			28,487,366.64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83.67		60,642,375.84	51,505,290.86		9,137,084.98
绷带车间生产线	4,700.00		27,486,649.96	19,509,846.26		7,976,803.70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55.37		3,181,745.46			3,181,745.46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5,026.21		2,371,232.48			2,371,232.48

流延膜生产线		7,281,893.74	4,739,108.66	11,503,481.03		517,521.3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272.06		346,014.53			346,014.53
智能型喷气织机生产线	1,300.00		12,624,760.10	12,624,760.10		
零星工程		4,380,342.83	4,974,153.34	5,619,199.36		3,735,296.81
小 计		11,662,236.57	144,853,407.01	100,762,577.61		55,753,065.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75	5.00				自 筹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9	40.00				自 筹
绷带车间生产线	58.49	60.00				自 筹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	1.00				自 筹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4.72	5.00				自 筹
流延膜生产线						自 筹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6	1.00				自 筹
智能型喷气织机生产线	97.11	100.00				自 筹
零星工程						自 筹
小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专利权	商 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305,067.13	1,175,250.40	383,364.33	851,400.00	108,715,081.86
本期增加金额		73,846.15			73,846.15
1) 购置		73,846.15			73,846.15
期末数	106,305,067.13	1,249,096.55	383,364.33	851,400.00	108,788,928.0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516,653.82	335,381.90	383,364.33	212,850.00	11,448,250.05
本期增加金额	2,280,063.36	136,299.16		85,140.00	2,501,502.52
1) 计提	2,280,063.36	136,299.16		85,140.00	2,501,502.52
期末数	12,796,717.18	471,681.06	383,364.33	297,990.00	13,949,752.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508,349.95	777,415.49		553,410.00	94,839,175.44
期初账面价值	95,788,413.31	839,868.50		638,550.00	97,266,831.81

(2) 其他说明

- 1)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8,815.3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 2)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594,396.30				11,594,396.30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3,356,816.41				3,356,816.41
合 计	14,951,212.71				14,951,212.71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公司已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77,425.80	3,247,064.94	15,926,805.71	3,262,674.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34,974.19	2,745,974.71	10,356,542.37	2,585,768.91
股份支付	18,149,395.82	3,318,109.38	18,149,395.82	3,318,109.38
递延收益	16,666,306.90	3,794,774.18	15,463,412.30	3,641,889.53
合 计	61,828,102.71	13,105,923.21	59,896,156.20	12,808,442.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71,997.80	389,229.38
股份支付	536,666.67	536,666.67
递延收益	20,987,639.36	1,878,260.87
可抵扣亏损	9,127,677.31	6,820,498.79
小 计	30,923,981.14	9,624,655.7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年	950,220.69	950,220.69	
2020 年	849,418.77	961,002.86	
2021 年	4,909,275.24	4,909,275.24	
2022 年	2,418,762.61		
小 计	9,127,677.31	6,820,498.79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21,000,000.00	278,000,000.00
保证借款	89,000,000.00	112,000,000.00
合 计	410,000,000.00	390,000,000.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250,000.00	32,660,000.00
合 计	57,250,000.00	32,66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商品采购款	121,342,241.82	107,054,083.4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679,766.08	9,396,042.84
合 计	134,022,007.90	116,450,126.33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3,421,985.51	7,835,406.05
合 计	3,421,985.51	7,835,406.05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814,953.61	220,130,552.51	221,081,244.67	25,864,26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876.24	13,639,263.70	13,544,368.77	511,771.17
合 计	27,231,829.85	233,769,816.21	234,625,613.44	26,376,032.6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84,149.71	193,555,743.14	194,629,987.10	25,309,905.75
职工福利费		12,552,310.15	12,552,310.15	
社会保险费	394,577.15	9,204,659.17	9,081,920.41	517,31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788.92	6,780,821.73	6,689,661.18	379,949.47
工伤保险费	23,216.92	1,020,512.09	1,014,869.75	28,859.26

生育保险费	82,571.31	1,403,325.35	1,377,389.48	108,507.18
住房公积金	15,963.28	3,547,198.60	3,535,782.99	27,378.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63.47	1,270,641.45	1,281,244.02	9,660.90
小 计	26,814,953.61	220,130,552.51	221,081,244.67	25,864,261.4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2,539.69	12,779,316.79	12,699,212.64	462,643.84
失业保险费	34,336.55	859,946.91	845,156.13	49,127.33
小 计	416,876.24	13,639,263.70	13,544,368.77	511,771.17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56,944.12	154,555.46
企业所得税	10,023,015.29	7,753,299.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6,581.98	488,95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118.85	296,282.11
房产税	334,839.02	327,679.74
土地使用税	721,079.97	167,065.45
教育费附加	319,161.70	133,839.52
地方教育附加	118,524.01	89,246.35
印花税	148,730.89	253,787.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989.39	7,470.2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845.69
合 计	15,278,985.22	9,673,024.95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8,668.42	760,627.97
合 计	558,668.42	760,627.97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23,373.02	2,701,646.04
应付暂收款	5,500.00	3,013,385.42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5,230,831.53	15,224,689.7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其 他	346,451.05	331,746.41
合 计	16,206,155.60	24,271,467.57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967,366.67	32,578,644.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2,366.65	-2,036,977.83
租 金	842,000.00	210,500.00
合 计	17,067,000.02	30,752,166.65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注]	31,497,605.37	9,020,000.00	2,863,659.11	37,653,946.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确认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收益	18,616,923.58		2,758,835.71	15,858,087.87	售后租回
合 计	50,114,528.95	9,020,000.00	5,622,494.82	53,512,034.1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政府补助之说明。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55,710,000.00	55,710,000.00	55,710,000.00
沈振芳	4,75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阮秀良	1,536,875.00	1,536,875.00	768,125.00
鲁志英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姜张钿	1,500,000.00	1,500,000.00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何其坤	1,125,000.00	1,125,000.00	
金兴荣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滕冬林	750,000.00	750,000.00	
王迪刚	468,750.00	468,750.00	
沈振东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孟令一	375,000.00	375,000.00	
沈云根	375,000.00	375,000.00	
鲁光明	375,000.00	375,000.00	
黄祯梁	375,000.00	375,000.00	
徐凤娟	240,000.00	240,000.00	
徐大生	202,500.00	202,500.00	202,500.00
谢 清	187,500.00	187,500.00	
沈百夫	187,500.00	187,500.00	
张月珍	187,500.00	187,500.00	
吴建飞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沈博强	101,250.00	101,250.00	101,250.00
沈建祥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胡修元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陆形平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金海萍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张显涛	50,625.00	50,625.00	50,625.00
张晓兵	33,750.00	33,750.00	33,750.00

胡俊武	33,750.00	33,750.00	33,75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66,96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52,591.00 元, 均由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18,055,500.00 元出资,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1,002,909.00 元。上述出资的股权的价值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4) 422 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585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均由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2.00% 股权和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0% 股权 73,067,800.00 元出资,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3,067,800.00 元。上述出资的股权的价值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4) 244 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586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517,531.00 元, 由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振芳等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认缴, 其中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1,925,000.00 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675,000.00 元; 沈振芳等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2,617,914.30 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7,531.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350,383.3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587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 2015 年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0,000.00 元, 均由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 38,436,920.00 元出资, 计入资本公积 33,976,920.00 元。上述出资的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 623 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 567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0,000.00 元, 由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及阮秀良等 13 位自然人以货币 85,760,000.00 元认缴,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4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77,72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568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 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0,676,474.62 元(其中: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95,146,408.28 元, 盈余公积 12,294,582.67 元, 未分配利润 68,235,483.67 元)折股, 其中 75,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其余 275,676,47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折股后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281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279,780,179.86	279,780,179.86	113,119,196.15
其他资本公积	10,249,823.99	10,239,600.00	8,446,462.50
合 计	290,030,003.85	290,019,779.86	121,565,658.65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度

1)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6,073,012.30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446,462.50 元,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3)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受让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鲁建

国持有的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2.00%的股权、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0%的股权和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支付的价款 91,123,300.00 元与以上公司合并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 7,093,066.52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将合并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累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合计 84,030,233.48 元转回，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030,233.48 元。

4) 公司以 7,000,000.00 元受让徐大生所持有的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00%的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955,516.15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度

1) 公司 2016 年 1 月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7,72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 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5,146,408.2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5,676,474.62 元；以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80,530,066.3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所述。

3)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239,600.00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4) 公司以 15,000,000.00 元受让娄伟江、干水娟合计所持有的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的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5,545.13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度

公司以 100,000.00 元受让郑国华所持有的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的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低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223.99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16,892.77	4,948,617.00	11,210,300.20
合 计	12,416,892.77	4,948,617.00	11,210,300.2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37,361.12 元。

2)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84,282.47 元；公司在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原盈余公积 12,294,582.67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所述。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32,899.47 元。

3)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468,275.77 元。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86,632.26	58,916,402.88	-14,205,71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486,632.26	58,916,402.88	-14,205,71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69,114.73	82,841,569.52	79,059,48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8,275.77	6,032,899.47	5,937,361.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8,235,483.67	

其他转入		-2,95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87,471.22	67,486,632.26	58,916,402.88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37,361.12 元。

2)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32,899.47 元。

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以 3,000,000.00 元受让娄张钿持有的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5.00%的少数股权，以 0 元受让何其坤持有的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5.00%的少数股权(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购买少数股权的价款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957.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

3) 2017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468,275.77 元。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94,644,149.51	909,954,133.82	1,015,321,485.27	689,464,732.58
其他业务收入	11,798,391.13	9,950,045.69	19,577,827.70	17,421,873.47
合 计	1,306,442,540.64	919,904,179.51	1,034,899,312.97	706,886,606.0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7,882,339.23	705,260,187.29
其他业务收入	13,130,078.26	10,498,654.56
合 计	1,021,012,417.49	715,758,841.8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100,315,508.80	7.68
MEDLINE INDUSTRIES INC.	58,014,116.52	4.48
ONEMED SVERIGE AB	53,487,312.25	4.09
LABORATOIRE SYLAMED	51,090,531.96	3.95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46,603,926.86	3.57
小 计	309,511,396.39	23.77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ABORATOIRE SYLAMED	48,205,601.42	4.66
ONEMED SVERIGE AB	46,003,922.67	4.44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43,769,995.83	4.23
MEDLINE INDUSTRIES INC.	42,642,902.64	4.12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37,556,831.55	3.63
小 计	218,179,254.11	21.08

3) 2015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ONEMED SVERIGE AB	53,051,062.58	5.20
LABORATOIRE SYLAMED	49,893,400.30	4.89
MEDLINE INDUSTRIES INC.	45,596,435.78	4.47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39,344,616.42	3.85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	25,570,992.19	2.50
小 计	213,456,507.27	20.9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1,598.80	33,27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5,191.27	5,774,345.41	4,308,445.04
教育费附加	2,128,953.83	2,714,110.71	2,029,168.58
地方教育附加	1,584,980.58	1,809,427.09	1,352,872.52
印花税[注]	1,053,609.22	879,910.95	
房产税[注]	3,242,774.38	1,894,181.18	
土地使用税[注]	2,010,170.40	1,254,086.67	
车船税[注]	27,281.99	5,485.20	
合 计	14,882,961.67	14,353,146.01	7,723,757.7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 费	42,359,053.42	30,809,333.77	28,007,953.44
职工薪酬	24,638,934.51	21,892,186.49	17,866,065.14
宣传推广费	4,420,868.50	4,260,899.46	4,470,949.20
办公差旅费	10,670,500.29	10,298,688.00	11,716,704.78
业务招待费	2,997,274.30	3,150,800.47	2,521,851.01
其 他	4,232,102.59	7,018,142.29	4,256,323.90
合 计	89,318,733.61	77,430,050.48	68,839,847.4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6,758,706.55	54,141,826.39	49,799,344.67
税金[注]		1,996,366.03	5,562,759.50
折旧摊销费	11,493,298.92	12,715,555.99	10,263,411.06
办公、差旅经费	11,794,338.90	11,622,844.49	12,536,145.36
业务招待费	2,259,521.44	2,426,158.73	2,271,343.25
中介费用	2,141,939.33	4,039,974.71	2,403,896.20
技术开发费	43,656,855.95	31,102,804.56	32,330,273.49
租赁费	1,727,828.12	1,606,519.57	1,524,435.51
股份支付		10,239,600.00	8,446,462.50
其他	5,094,368.38	6,901,985.18	5,229,478.17
合 计	144,926,857.59	136,793,635.65	130,367,549.71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之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262,299.28	26,781,495.84	42,087,879.79
减：利息收入	1,622,404.04	2,660,968.54	2,802,789.53
汇兑损益	6,903,081.82	-9,850,212.09	-13,503,984.17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2,089,114.67	2,743,604.86	3,016,698.07
合 计	29,632,091.73	17,013,920.07	28,797,804.16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722,467.58	3,862,375.80	2,012,030.27
存货跌价损失	4,464,291.94	4,861,813.30	3,925,466.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82,051.30	
合 计	-1,258,175.64	10,006,240.40	5,937,496.59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323.3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892.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7,737.8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5,424.66	1,223,690.85
合 计	-232,323.39	6,845,424.66	25,080,320.67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346,716.65	-86,612.60	-6,176,015.20
合 计	346,716.65	-86,612.60	-6,176,015.2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将2017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列报于本科目，并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注]	38,851,677.10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988,017.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3,659.11		
合 计	38,851,677.1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政府补助之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注]	460,000.00	22,662,824.28	8,592,990.31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000.00	21,679,911.95	8,005,024.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82,912.33	587,965.35

无需支付款项	38,773.70	1,100,356.15	1,408,025.71
其 他	82,112.56	277,275.76	435,923.00
合 计	580,886.26	24,040,456.19	10,436,939.0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政府补助之说明。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6,888.00	1,845,109.23	206,925.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344.54	790,335.43	1,191,648.65
罚款、滞纳金	320,438.54	208,948.30	30,659.28
对外捐赠	99,760.65	68,617.28	57,370.00
赔款支出	351,118.85	590,800.96	17,600.00
其 他	4,253.13	76,621.78	127,718.82
合 计	1,223,803.71	3,580,432.98	1,631,922.55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42,003.55	21,154,216.90	16,730,22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480.77	-4,402,243.54	-4,683,187.63
合 计	25,244,522.78	16,751,973.36	12,047,03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47,359,045.08	99,634,549.58	91,296,441.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03,856.76	14,945,182.44	13,694,466.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73,348.24	3,543,815.92	4,167,199.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803.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848.51	-62,915.49	-185,309.3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53,373.31	-2,232,924.80	-2,285,665.5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90,824.55	-275,086.55	-70,335.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347.34	578,811.54	1,497,27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27.59	-1,519,412.77	-4,813,697.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046.00	1,774,503.07	43,106.40
所得税费用	25,244,522.78	16,751,973.36	12,047,034.8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12,500,000.00
收到(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1,750,000.00	46,500,000.00	257,456,969.74
收回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35,470,500.00	124,279,291.59	70,143,500.00
收到(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5,472,458.08	2,000,000.00	10,558,489.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48,017.99	21,679,911.95	8,005,024.96
利息收入	1,622,404.04	2,660,968.54	2,802,789.53
其 他	1,743,796.30	840,879.06	12,291,809.09
合 计	82,507,176.41	197,961,051.14	373,758,582.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21,2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归还)非关联方往来款		61,700,000.00	224,196,969.74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078,273.02	1,129,391.35	2,000,000.00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64,053,612.90	38,158,391.59	124,279,291.59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64,598,058.88	47,492,701.77	48,205,005.87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51,176,749.99	51,154,673.49	49,979,397.68
其 他	6,935,273.77	4,609,844.80	2,027,458.63
合 计	188,841,968.56	225,445,003.00	455,688,123.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20,000.00	16,691,400.00	13,774,767.58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66,899,149.35
合 计	9,020,000.00	16,691,400.00	80,673,916.93

4. 收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现金		21,000,000.00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5,000,000.00	635,500,000.00
合并范围内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4,189,897.24
合 计		56,000,000.00	839,689,897.2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租入设备租金	15,245,277.81	10,299,690.10	4,982,941.09
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17,195,502.30	555,500,000.00
合并范围内原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10,00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	100,000.00	3,000,000.00	2,270,000.00
合 计	15,345,277.81	340,495,192.40	562,752,941.09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114,522.30	82,882,576.22	79,249,407.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58,175.64	10,006,240.40	5,937,49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30,983.91	45,114,404.29	39,156,015.01

无形资产摊销	2,501,502.52	2,705,068.43	1,798,82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716.65	86,612.60	6,176,01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888.00	1,845,109.23	206,92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65,381.10	14,031,905.97	22,773,79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323.39	-6,845,424.66	-25,080,3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480.77	-4,402,243.54	-4,683,1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519.61	-69,260,261.56	20,101,68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76,254.23	63,789,445.42	-212,951,72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47,502.77	-11,618,898.50	201,567,983.46
其他		10,239,600.00	8,446,4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3,957.09	138,574,134.30	142,699,376.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50,317.31	25,312,597.72	92,544,136.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12,597.72	92,544,136.24	23,417,451.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7,719.59	-67,231,538.52	69,126,684.52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5,666,874.00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3,000,000.00	48,666,874.00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62,548.1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62,548.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其中：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1) 现金	47,650,317.31	25,312,597.72	92,544,136.24
其中：库存现金	145,278.22	376,350.82	40,98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60,076.64	24,936,246.90	92,503,15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962.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0,317.31	25,312,597.72	92,544,136.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47,650,317.31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4,391,821.80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57,250,000.00 元，海关保函保证金 6,791,504.49 元，信用证保证金 2,7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5,312,597.72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3,470,989.31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32,660,000.00 元，海关保函保证金 5,498,391.59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92,544,136.24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6,823,427.8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118,450,000.00 元，海关保函保证金 5,829,291.59 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4,905,556.49	53,932,900.95	26,005,445.42
其中：支付货款	34,805,556.49	53,932,900.95	26,005,445.4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741,504.49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海关保函保证金存款、信用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234,759,542.08	抵押提供借款和融资租赁担保
无形资产	88,153,321.35	抵押提供借款担保
合 计	389,654,367.9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37,486.83	6.5342	25,074,906.44
欧元	76,998.30	7.8023	600,763.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830,058.41	6.5342	96,902,567.66
欧元	496,741.18	7.8023	3,875,723.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3,590.54	6.5342	872,907.31
欧元	138,132.38	7.8023	1,077,750.27

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1200万套医用三抗SMXS防护服技术改造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研发平台补助	1,193,290.00		170,470.00	1,022,82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 号）
医卫防护材料关键加工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85.47		80,000.00	320,085.47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
新兴产业性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 号）
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84,000.00		12,000.00	7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11）182 号）

基础建设发展基金	13,223,776.83		275,495.40	12,948,281.43	其他收益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拨付建设基金的通知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155,932.20		1,464,406.79	12,691,525.41	其他收益	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新增地方债券（第四批园区寄出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博州财预（2016）123号）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200,000.00	573,451.29	6,626,548.71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落实纺织企业设备补贴政策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18号）
省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8,260.87		208,695.63	1,669,565.24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准经信技装函（2016）24号）
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	262,260.00		29,140.00	233,12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3年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皋埠委（2013）73号）
具有原位组织诱导及修复再生功能的聚乙交酯及其共聚物纤维网复合真皮替代物的研发补助		1,820,000.00		1,82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大学可研合作经费转拨
小计	31,497,605.37	9,020,000.00	2,863,659.11	37,653,946.26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664,000.00	其他收益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运费及税收补贴	4,189,23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落实棉纺企业相关政策补贴的请示（阿综经发字（2017）11号）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财政新增就业补贴	3,977,241.89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付2017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下半年预拨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91号）和拨付函
2016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博州财企（2016）39号）

物流运费补贴	1,751,935.77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保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美棉发运到山口运费补贴的请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阿综委纪字(2017)18号)
新增就业专项补贴资金	1,7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州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纺织服饰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博州财建(2017)72号)、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7 年自治区纺织服饰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67号)和拨付函
进口贴息资金	1,290,00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 2016 年度 7-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88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7 至 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博州财企(2017)41号)
阿拉山口综保区棉纺企业棉纱出疆运费补贴	1,055,301.24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关于给予阿拉山口综保区棉纺企业棉纱出疆运费补贴的请示(阿综委办字(2017)13号)
企业发展基金	973,619.27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第三季度振德公司发展基金的请示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进口美棉国内段物流费用补贴	836,166.74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国内段物流费用补贴的专题会议纪要(阿综委纪字(2017)12号)、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费用补贴的请示(阿综委字(2017)23号)和证明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52号)
扶持加工贸易资金	459,40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地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阿商经发(2017)81号)和拨付函
电费补贴	405,297.3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电费补贴资金的函(阿商信函(2017)101号)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鄯陵县委和鄯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等(鄯办(2017)8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386,688.28	其他收益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市本级和越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的通报(绍市经信(2016)149号)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241,100.00	其他收益	博州阿拉山口口岸企业能力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24,297.00	其他收益	淮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汇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函

贸易扶持基金	204,462.4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阿拉山口市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贸易扶持基金的函（阿商信函（2017）11号）
2016年第四季度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	169,741.08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6年第四季度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12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9,053.93	其他收益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四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和考核优秀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7）2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85,470.09	其他收益	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绍市科协（2017）7号）
质量奖评审奖励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鄞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鄞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鄞政（2017）6号）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及时拨付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生态工业试点和产业示范基地等）的函（浙财企（2017）19号）
稳岗补贴	30,072.00	其他收益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南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企业稳岗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淮人社发（2017）55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返还	16,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4,400.00	其他收益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5）16号）
扩大进口资助	10,85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2016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扩大进口资助切块资金使用的建议报告（绍商务贸（2017）8号）
返还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	10,16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生态园）总工会返还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
2016年度“下上升”和“个转企”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下上升”和“个转企”奖励资金的通知
绍兴市科技局奖励款	9,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号）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16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浙财教（2017）15号）
出口补贴	1,531.00	其他收益	鄞县商务局关于对2016年下半年全县出口企业奖励的请示（鄞商务字（2017）4号）
递延收益摊销	2,863,659.11	其他收益	
小计	39,311,677.10		

2)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132,500.00	营业外收入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615,600.00	营业外收入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扶持资金	837,014.00	营业外收入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578,499.65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297号)
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进出口企业属地报关补助、境内外参展摊位费补助	550,2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2015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项目审核意见函(绍商务(2016)58号)
质量奖励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市级专项经费支出审批单(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5)41号)
省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兑现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高新党办抄(2015)14号)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阿拉山口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2016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6)38号)和拨付函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170,940.18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2016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
土地使用税退税	137,816.12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368号)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费	115,342.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大中专见习补贴证明;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要求核拨2015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专项经费的报告
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2)9号)
授权专利奖励	72,0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兑现2015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6)20号)
关于2013年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款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项目建设奖证明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
财政扶持资金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8号)
递延收益分摊	982,912.33	营业外收入	
小计	22,662,824.28		

3)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技改贴息资金	2,8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粘胶纱技改募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47号）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76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财政扶持资金	610,415.00	营业外收入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512,820.54	营业外收入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五批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浙委人办〔2014〕7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2015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
2014年度新认定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2013年院校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的指示（绍市财企〔2013〕30号）
2014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项目基金	370,6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5〕23号）
2014年度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专利资助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科技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要求兑现2014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绍市科〔2015〕24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返还	337,111.17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地税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5〕274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267,090.25	营业外收入	淮南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淮南地税开通〔2015〕48号）
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2〕9号）
专利授权奖励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市级授权专利奖励证明；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号）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55,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2014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奖励证明；鄞陵县金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鄞陵县金汇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明星企业的决定通知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费	53,688.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绍兴市越城人才市场大中专见习补贴证明
财政扶持资金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35号）
2014年度市级“腾笼换鸟”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市本级2014年“腾笼换鸟”示范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绍高新经贸〔2015〕173号）
绍兴财政专项资金转入	49,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资金的通知（绍市财企〔2015〕7号）
2014年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质量奖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绍兴高新区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绍高新委〔2015〕2号）

绍兴市环保局黄标车淘汰补助	16,8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要求拨付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第17批）的函、（第21批）的函（绍市环发(2015)160号）
财政补助	2,5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财政补助证明
递延收益摊销	587,965.35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8,592,990.3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3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9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1,426,536.50	2,940,901.00	134,691,666.84	1,333,712.21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170,176,622.32	2,521,216.11	374,646,767.72	4,047,061.21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881,412.19	9,130,340.48	62,454,332.55	-5,609,199.10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31,294.01	-72,907.49	10,558,043.28	468,196.82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8,972,911.67	1,449,634.63	21,828,036.18	4,093,865.54

2. 合并成本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7,404,500.00	18,055,500.00	2,859,000.00	2,804,3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7,404,500.00	18,055,500.00	2,859,000.00	2,804,3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 产						
货币资金	2,717,984.17	184,531.71	410,107.50	4,626,653.20	9,505,813.69	408,792.69
应收票据	500,000.00				450,000.00	1,584,800.00
应收账款	1,007,019.89	1,464,769.10	114,501.58	189,557.54	18,038,627.52	2,138,241.53
预付款项	3,549,902.91	1,056,416.34	7,452,326.86	4,108,309.91	945,302.72	212,134.39
其他应收款	477,903.19	1,970,171.50	3,466,766.61	12,550,621.30	1,086,133.47	456,229.49
存 货	31,723,569.81	25,199,176.82	47,696,372.05	52,637,674.46	6,701,254.66	6,881,894.55
其他流动资产	1,172,007.53	1,200,987.27	4,227,727.64	4,902,596.73		124,62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0,480.59
固定资产	76,767,163.96	78,679,719.92	98,146,138.96	101,902,732.16	27,888,007.76	41,803,510.22
在建工程	4,165,287.29	3,567,294.16	1,783,466.16	2,444,654.39	1,282,051.30	1,405,301.30
无形资产	23,051,876.60	23,359,750.98	24,516,629.85	23,536,244.95	3,786,657.19	7,845,79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94.27	200,287.58	25,494.93	513,857.53		
负 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00	32,700,000.00
应付账款	28,237,540.69	31,518,823.81	27,151,579.93	44,033,127.65	3,412,941.26	1,897,052.09
预收款项	4,040.01	2,494.98	11,839.00		10,463,017.44	15,505.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8,206.48	2,512,286.05	4,750,306.46	5,874,072.90	534,808.45	735,585.48

应交税费	702,344.36	656,502.28	418,371.94	188,233.45	138,242.17	15,403.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85,224.05		
其他应付款	38,206,529.94	29,577,851.12	128,490,975.72	130,237,001.14	40,885,189.50	44,900,45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584.64	
长期应付款						1,936,087.50
净资产	75,556,048.14	72,615,147.14	27,016,459.09	24,495,242.98	2,982,064.85	-6,148,275.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5,809,211.77				
取得的净资产	75,556,048.14	66,805,935.37	27,016,459.09	24,495,242.98	2,982,064.85	-6,148,275.6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 产				
货币资金	619,859.50	1,315,123.17	2,760,054.28	2,149,743.4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3,027.00	249,850.00	2,573,424.27	17,968,450.49
预付款项	172,107.98	87,727.99	10,251,322.36	
其他应收款	11,277.45	142,675.51	438,974.40	375,908.75
存 货	2,909,326.93	1,850,199.34	1,529,863.61	3,366,454.11
其他流动资产			538,864.54	1,586,82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494.83	1,081,207.45	8,079,260.18	8,994,218.4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09,500.00	808,8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25	3,287.50		
负 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22,1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110.23	486,259.37	16,481,185.91	14,769,674.40
预收款项	497,332.00	76,500.00	13,191.50	116,741.47
应付职工薪酬	50,019.57		34,095.38	36,981.49
应交税费	93,308.32	437,114.49	6,547.53	21,397.21
应付利息				45,21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0,543.21		9,350,862.84	114,67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净资产	3,657,289.61	3,730,197.10	-504,619.52	-1,954,254.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822,890.16	839,294.35		
取得的净资产	2,834,399.45	2,890,902.75	-504,619.52	-1,954,254.15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				
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0[注]	100.00
2016 年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5 月 4 日	500,000.00	100.00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7 月 26 日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9 月 17 日	50,000,000.00	70.00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000,000.00	70.00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实缴出资 5,000,000.00 元。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5 年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5 年 5 月 14 日	36,843,559.79	-112,922.3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 接	间 接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	新疆阿拉山口	制造业	100.00		设 立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	新疆阿拉山口	制造业		100.00	设 立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	新疆阿拉山口	商 业		100.00	设 立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制造业	100.00		设 立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好士德医用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商 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92,585.64	41,006.70	-6,845.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170.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11,787.10	820,917.08	10,232,079.18	5,161,398.57		5,161,398.5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66,089.92	904,678.40	11,370,768.32	7,878,942.21		7,878,942.21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58,633.24	1,578,854.51	1,578,854.51	1,172,191.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30,870.82	182,251.99	182,251.99	2,455,276.6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54,319.28	-30,422.73	-30,422.73	-1,110,896.2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	92.00%	100.00%
2016 年度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70.00%	100.00%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70.00%	100.00%

2017 年度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77.50%	8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度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 金	1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0,223.99	
差 额	-10,223.9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223.99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 金	15,000,000.00	6,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5,000,000.00	6,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964,454.87	5,997,043.00
差 额	35,545.13	2,957.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5,545.13	
调整未分配利润		2,957.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 金	7,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7,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044,483.85	

差 额	955, 516. 1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55, 516. 1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1.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35%；2015 年 12 月 31 日：17.0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除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 万元保证金，经单项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无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无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10,000,000.00	422,586,983.30	422,586,983.30		
应付票据	57,250,000.00	57,250,000.00	57,250,000.00		
应付账款	134,022,007.90	134,022,007.90	134,022,007.90		
应付利息	558,668.42	558,668.42	558,668.42		
其他应付款	16,206,155.60	16,206,155.60	16,206,155.60		
长期应付款	17,067,000.02	17,809,366.67	11,139,100.00	6,670,266.67	
小 计	635,103,831.94	648,433,181.89	641,762,915.22	6,670,266.6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90,000,000.00	402,356,976.13	402,356,976.13		
应付票据	32,660,000.00	32,660,000.00	32,660,000.00		
应付账款	116,450,126.33	116,450,126.33	116,450,126.33		
应付利息	760,627.97	760,627.97	760,627.97		
其他应付款	24,271,467.57	24,271,467.57	24,271,467.57		
长期应付款	30,752,166.65	32,789,144.48	15,611,277.81	17,177,866.67	
小 计	594,894,388.52	609,288,342.48	592,110,475.81	17,177,866.67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45,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3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4.28	74.28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系由鲁建国、沈振东等8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755933132U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现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鲁建国出资4,08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75%；沈振东等 11 位自然人出资 9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5%。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妇。

(3) 其他说明

鲁建国通过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振德医疗公司 60.72%股份。沈振芳系鲁建国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6.33%的股份。鲁建国和沈建芳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7.05%的股份，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注销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受沈振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注 1]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鄞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注 3]
沈振东	董 事
徐大生	董 事
王丙新	监 事
沈博强	控股股东之董事
吴建飞	控股股东之董事
沈雨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原系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1 月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2]: 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当时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以拥有的土地房产认缴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2015 年 1 月 26 日,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对其无控制、无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内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3]: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并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电 费	127,932.33	1,167,590.02	1,774,202.68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863.17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883,167.31	9,648,753.57	9,138,143.94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0,213.36	5,760,893.78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3,212.41	
鄱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699,660.00		
小 计		15,710,759.64	19,309,769.36	16,696,103.57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提供劳务		106,837.61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提供劳务	381,820.26	711,990.93	159,833.94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1.88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242.07	335,490.77	146,518.63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52.16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电费			440,832.32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 费			3,704.21

小 计		674,814.49	1,156,651.19	750,889.1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7,5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6,486.49	1,177,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建国、沈振芳	188,300,000.00	2017.8.30-2017.9.14	2018.8.28-2018.9.13	否
鲁建国、沈振芳	211,700,000.00	2017.6.27-2017.10.17	2018.5.24-2018.9.12	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鲁建国、沈振芳	10,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注]：同时由公司账面价值 18,017.8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8,815.3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其他担保事项

1) 根据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方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2) 根据关联方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及其他交易方沈建祥、何其坤、姜张钿分别签订的《保证函》，关联方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及其他交易方沈建祥、何其坤、姜张钿为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

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其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 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1,710,106.85	35,000,000.00	117,195,502.30	485,395.45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应付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6,899,149.35	702,399,149.35	555,500,000.00	1,710,106.85	81,710,106.85

(2) 其他资金往来

2016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1,200,000.00	
小 计	-21,200,000.00		21,200,000.00	

2015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注]: 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 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56,410.26	4,361,079.79
王丙新	转让固定资产	265,900.50		
小 计		265,900.50	256,410.26	4,361,079.79

6. 股权交易情况

2015 年度

1) 根据公司与徐大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股权，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与谢兴龙、沈雨芳于 2015 年 8 月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谢兴龙、沈雨芳合计持有的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的价值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第 378 号)。

根据鲁建国与谢兴龙、沈雨芳于 2014 年 5 月签订的《协议》，鲁建国委托谢兴龙、沈雨芳以受让股权的方式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2015 年 8 月谢兴龙、沈雨芳根据鲁建国指示将其持有的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16	362.96	312.62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与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公司与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932.35	5,346.62	118,771.60	5,938.58		
小 计		106,932.35	5,346.62	143,771.60	7,188.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账款	鄢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1,500.00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771,805.75	2,321,146.11	2,026,937.08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855,272.62	
	鄢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0,447.84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427,251.14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9.60
小 计		1,771,805.75	3,536,866.57	2,476,497.82
其他应付款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1,710,106.85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1,886,681.77
小 计				103,596,788.62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08,000	1,573,875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0,239,600.00	8,446,462.50

2. 其他说明

2016 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芳与员工温慧君、梅雪桂、姚海城、王亚强、杨泽英、路燕芳、潘自强、常改玲、赵有丰、孙海红、孙爱红、周慧珍、张许、叶金枝、唐海达、陆瑶静、段雪芳、吴军、李敏、邢宝琦、沈扬、王滕、谢发明、苗秋菊、余琴、邵耀钢、刘丹霞、李娅芬、金泰山、袁张全、卜志英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该部分员工通过阿拉山口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0,000 股，取得上述股份支付的价款为

1,802,000.00 元, 每股 5.3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妥上述股权登记手续。公司 2016 年 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85,7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40,000.00 元), 每股价格为 10.6667 元, 因此根据两次增资的每股差价计算员工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824,666.67 元, 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芳与员工黄胜伟、谌小杰、陈明、成慧琳、程勇风、徐立勇、占英、杨燕君、鲁剑华、田春博、邵坚刚、陶小兵、唐立刚、曾祥利、崔良峰、徐岳松、田坤平、王志虹、季绍楠、陈芳芳、张亚芳、王丙新、喻晟、卢成权、姚玲、俞祥木、赖玉梁、钟林艳、陆宝荣、曹黎明、钟新发、唐忠明、季宝海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该部分员工通过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8,000 股, 取得上述股份支付的价款为 8,310,400.00 元, 每股 5.3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公司 2016 年 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85,7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40,000.00 元), 每股价格为 10.6667 元, 因此根据两次增资的每股差价计算员工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8,414,933.33 元, 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5 年

公司员工沈振东、徐大生、吴建飞、沈博强、沈建祥、胡修元、陆形平、金海萍、张显涛、张晓兵、胡俊武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1,875 股, 取得上述股份支付的价款为 6,528,937.50 元, 每股 5.30 元。公司 2016 年 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85,7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40,000.00 元), 每股价格为 10.6667 元, 因此根据两次增资的每股差价计算员工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611,06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芳与员工黄胜伟、谌小杰、陈明、成慧琳、程勇枫、徐立勇、占英、杨燕君、鲁剑华、田春博、邵坚刚、陶小兵、唐立刚、曾祥利、崔良峰、徐岳松、田坤平、王志虹、季绍楠、陈芳芳、张亚芳、王丙新、喻晟、卢成权、姚玲、俞祥木、赖玉梁、钟林艳、陆宝荣、曹黎明、钟新发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该部分员工通过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2,000 股, 取得上述股份支付的价款为 1,812,600.00 元, 每股 5.3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公司 2016 年 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出资 85,7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40,000.00 元), 每股价格为 10.6667 元, 因此根据两次增资的每股差价计算员工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835,4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本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开具信用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1 项未结清信用证, 金额为 280 万欧元。

2.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银行保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 项未到期, 合计 205.05 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银行保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7 项未到期, 合计 474.10 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应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前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实缴控股子公司出资款	实缴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资本金 500 万元	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9,012,694.08	945,631,455.43	1,294,644,149.51

主营业务成本	197,116,604.42	712,837,529.40	909,954,133.82

2) 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伤口护理	701,315,171.84	533,120,621.77
压力治疗与固定	169,669,519.78	104,714,261.17
手术感控	330,681,948.23	213,143,443.55
现代伤口敷料	50,214,522.66	22,564,211.57
棉 纱	36,134,842.88	32,306,745.55
其 他	6,628,144.12	4,104,850.21
合 计	1,294,644,149.51	909,954,133.82

(2) 2016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7,351,315.79	777,970,169.48	1,015,321,485.27
主营业务成本	123,079,364.58	566,385,368.00	689,464,732.58

2) 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伤口护理	579,733,802.41	422,538,629.30
压力治疗与固定	165,452,486.63	102,693,696.09
手术感控	229,951,446.37	146,790,910.65
现代伤口敷料	37,479,514.88	15,659,554.57
其 他	2,704,234.98	1,781,941.97
合 计	1,015,321,485.27	689,464,732.58

(3)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4,765,413.28	823,116,925.95	1,007,882,339.23
主营业务成本	92,149,235.41	613,110,951.88	705,260,187.29

2) 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伤口护理	557,698,345.50	421,833,234.37
压力治疗与固定	180,280,677.75	116,334,428.25
手术感控	230,818,590.45	148,641,151.04
现代伤口敷料	36,888,796.00	16,926,982.81
其 他	2,195,929.53	1,524,390.82
合 计	1,007,882,339.23	705,260,187.29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融资租赁

2016年4月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账面价值11,360,969.06元(原值15,209,801.63元，累计折旧3,848,832.58元)的固定资产作价17,600,000.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发生租赁服务费390,400.00元，再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出租给本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转让价中扣除1,600,000.00元作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2016年4月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账面价值7,890,342.40元(原值18,910,298.41元，累计折旧11,019,956.01元)的固定资产作价20,900,000.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发生租赁服务费463,600.00元，再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出租给本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转让价中扣除1,900,000.00元作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分摊完毕的递延收益为15,858,087.87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为742,366.70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11,139,100.00
1-2年	6,354,516.67
小 计	17,493,616.67

2. 其他交易

(1) 其他交易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何其坤控制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沈百夫控制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何其坤控制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姜张钿控制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姜张钿控制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何其坤控制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员工控制，已注销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注]
姜张钿	持有本公司 2.00%股份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50%股份
何其坤	持有本公司 1.50%股份
滕冬林	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
沈百夫	持有本公司 0.25%股份
沈建祥	持有本公司 0.09%股份、持有控股股东 1.00%股份

[注]:2017 年 5 月 11 日前受本公司股东滕冬林控制。

(2) 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7,724.55	2,260,154.10	2,540,972.21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3,364,780.47	3,682,267.30	4,095,592.79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256.41	
小 计		4,162,505.02	6,142,677.81	6,636,565.0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038.96
小 计				390,038.96

3) 资金往来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500,000.00	45,000,000.00	
娄张钿	-16,700,000.00		16,700,000.00	
小 计	-15,200,000.00	46,500,000.00	61,700,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60,796,969.74	162,296,969.74	1,500,000.00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娄张钿		16,700,000.00		-16,700,000.00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	4,050,000.00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小 计	10,650,000.00	247,046,969.74	221,196,969.74	-15,200,000.00

[注]：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

4) 股权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与娄张钿、何其坤于 2016 年 3 月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以 300.00 万元价格受让娄张钿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5% 股权；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受让何其坤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5% 股权（已认缴但未缴纳的出资）。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49,999.35	2,499.97	50,000.00	2,500.00		
小 计		49,999.35	2,499.97	50,000.00	2,500.00	1,500,000.00	75,000.0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账款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253,564.69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423,718.51	21,500.00
小 计			423,718.51	275,064.6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4,800.00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姜张钿			16,700,000.00
小 计			2,040,000.00	18,744,8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930,950.13	99.69	5,812,975.86	3.18	181,117,97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360.79	0.31	572,360.79	100.00	
合 计	187,503,310.92	100.00	6,385,336.65	3.41	181,117,974.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11,092.41	100.00	5,769,931.56	3.00	186,741,16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2,511,092.41	100.00	5,769,931.56	3.00	186,741,160.8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259,517.20	5,812,975.86	5.00	114,475,619.32	5,723,780.97	5.00
1-2 年				219,931.04	21,993.10	10.00
2-3 年				80,524.98	24,157.49	30.00
小 计	116,259,517.20	5,812,975.86	5.00	114,776,075.34	5,769,931.56	5.03

3) 组合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	70,671,432.93			77,735,017.07		
小 计	70,671,432.93			77,735,017.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5,264.35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9,859.26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405,918.08	29.55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4,550,000.89	7.76	
MEDLINE INDUSTRIES INC.	8,840,789.06	4.72	442,039.45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8,660,341.58	4.62	433,017.08
ONEMED SVERIGE AB	8,580,144.21	4.58	429,007.21
小 计	96,037,193.82	51.23	1,304,063.7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8,593.06	100.00	209,587.78	0.58	35,849,00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6,058,593.06	100.00	209,587.78	0.58	35,849,005.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04,752.68	100.00	6,325,127.99	3.20	191,179,62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7,504,752.68	100.00	6,325,127.99	3.20	191,179,624.6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5,423.02	101,271.15	5.00	534,559.85	26,727.99	5.00
1-2 年	241,166.32	24,116.63	10.00	1,064,000.00	106,400.00	10.00
2-3 年	4,000.00	1,200.00	30.00	750,000.00	225,000.00	30.00
3 年以上	83,000.00	83,000.00	100.00	5,967,000.00	5,967,000.00	100.00
小 计	2,353,589.34	209,587.78	8.91	8,315,559.85	6,325,127.99	76.06

3) 组合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33,705,003.72			189,189,192.83		
小 计	33,705,003.72			189,189,192.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114,715.15 元, 无转回和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825.06 元。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33,676,622.00	191,050,480.06
押金、保证金	931,683.77	5,339,298.00
暂付款	683,018.87	1,000,000.00
其 他	767,268.42	114,974.62
合 计	36,058,593.06	197,504,752.6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费	应收暂付款	683,018.87	1 年以内	1.89	34,150.94
张 清	备用金	262,051.10	1 年以内	0.73	13,102.56
李建平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0.64	11,500.00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22	7,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22	4,000.00
小 计		1,335,069.97		3.70	69,753.5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149,458.03		213,149,458.03	189,049,458.03		189,049,458.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7,676.61		817,676.61			
合 计	213,967,134.64		213,967,134.64	189,049,458.03		189,049,458.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592,303.68			20,592,303.68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7,799,564.28			77,799,564.28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7,928,792.43			27,928,792.43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518,731.52			3,518,731.52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02,732.79	100,000.00		3,202,732.79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107,333.33			107,333.33		
小 计	189,049,458.03	24,100,000.00		213,149,458.03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232,323.39	
合 计		1,050,000.00		-232,323.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676.61	
合 计					817,676.6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41,327,704.52	940,933,759.24	922,030,183.48	741,284,768.05
其他业务收入	23,675,803.30	22,564,575.48	15,723,018.40	15,174,148.18
合 计	1,165,003,507.82	963,498,334.72	937,753,201.88	756,458,916.2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43,873,093.09	763,099,333.58
其他业务收入	15,040,281.49	13,302,646.72
合 计	958,913,374.58	776,401,980.3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323.39		1,235,395.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36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922.3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5,424.66	1,223,690.85
合 计	-232,323.39	7,355,788.20	2,346,164.40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	21.88	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16.34	28.8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1.11		1.62	1.11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83		1.15	0.83	1.1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1,769,114.73	82,841,569.52	79,059,482.26
非经常性损益	B	35,566,898.32	20,980,723.17	34,338,8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6,202,216.41	61,860,846.35	44,720,66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37,455,029.12	258,652,361.73	99,122,098.8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85,760,000.00	255,359,810.2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1.00	6.00/5.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净资产	I1			-91,123,3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5.00
	股份支付增加的资本公积	I5		10,239,600.00	8,446,462.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购买少数股权	I6	10,223.99	-35,545.13	-955,516.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1	5.00	5.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98,340,438.48	378,686,479.82	155,253,77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4.43%	21.88%	50.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30%	16.34%	28.8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1,769,114.73	82,841,569.52	
非经常性损益	B	35,566,898.32	20,980,7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6,202,216.41	61,860,846.35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66,96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8,04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5,000,000.00	74,3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62	1.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15	0.8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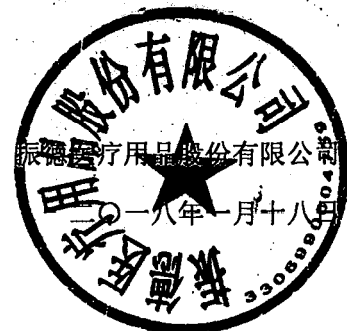
1.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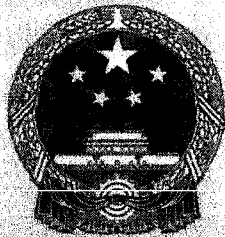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4,391,821.80	63,470,989.31	80.23%	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2,687,072.52	20,074,773.55	62.83%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4,802,824.75	14,416,861.92	72.04%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和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预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在建工程	55,753,065.97	11,662,236.57	378.06%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生产线的增加。
应付票据	57,250,000.00	32,660,000.00	75.29%	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账款	3,421,985.51	7,835,406.05	-56.33%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15,278,985.22	9,673,024.95	57.95%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206,155.60	24,271,467.57	-33.23%	主要系应付未付的股权受让款和押金保证金减少。
长期应付款	17,067,000.02	30,752,166.65	-44.50%	主要系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9,632,091.73	17,013,920.07	74.16%	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58,175.64	10,006,240.40	-112.57%	主要系账龄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款项收回。
营业外收入	580,886.26	24,278,853.46	-97.58%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在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1,223,803.71	3,580,432.98	-65.8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5,244,522.78	16,751,973.36	50.70%	主要系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应税所得额增加。

2.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3,470,989.31	216,823,427.83	-70.73%	主要系公司兑付了2015年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20,074,773.55	6,596,649.78	204.32%	主要系公司2016年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036,781.80	32,701,582.06	-75.42%	主要系子公司收回了股权处置款。
存 货	211,084,254.44	146,685,806.18	43.90%	主要系2015年设立的子公司2016年投产，期末原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416,861.92	170,005,846.20	-91.5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11,662,236.57	24,628,717.83	-52.65%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8,442.44	8,406,198.90	52.37%	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32,660,000.00	278,450,000.00	-88.27%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271,467.57	143,223,813.55	-83.05%	主要系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资金拆借款的减少。
递延收益	50,114,528.95	15,789,117.70	217.40%	主要系子公司未确认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收收益增加以及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353,146.01	7,723,757.74	85.83%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财务费用	17,013,920.07	28,797,804.16	-40.92%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006,240.40	5,937,496.59	68.53%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6,845,424.66	25,080,320.67	-72.71%	主要系子公司2015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	-86,612.60	-6,176,015.20	-98.60%	主要系子公司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
营业外收入	24,040,456.19	10,436,939.02	130.34%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80,432.98	1,631,922.55	119.40%	主要系子公司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大。
所得税费用	16,751,973.36	12,047,034.82	39.05%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应税所得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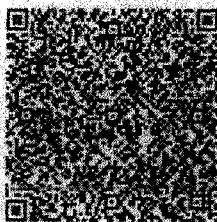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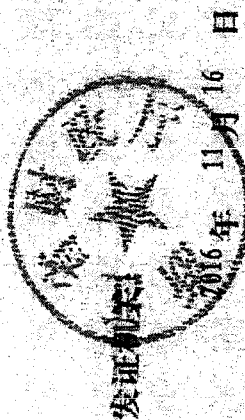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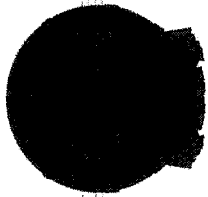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振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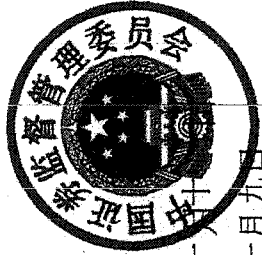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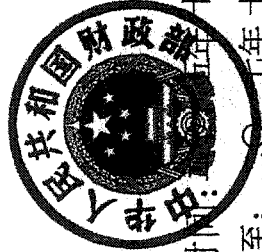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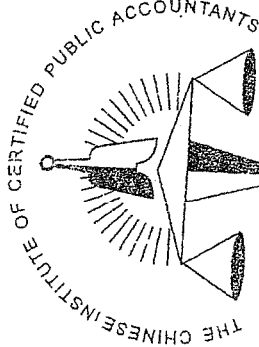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盛昌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于明 费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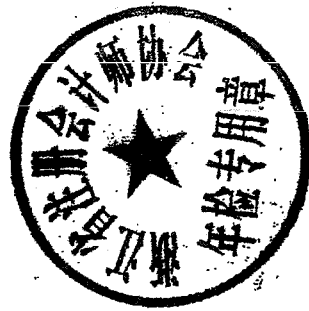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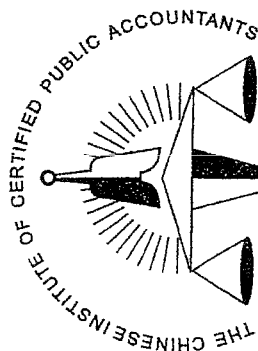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13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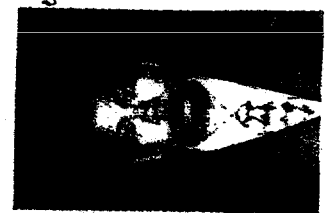
62

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医药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
 徐晓峰 徐晓峰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姓名 Full name 徐晓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 card No. 33018219811205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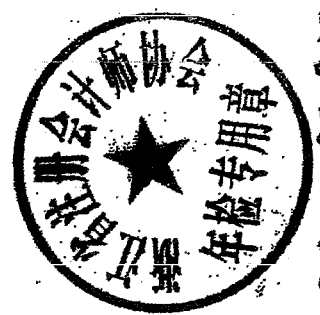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1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589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德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振德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德医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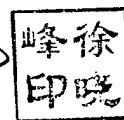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振德公司），绍兴振德公司系由绍兴市越厦医用保健品厂和金孝德共同出资组建，于1994年8月18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09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绍兴振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绍兴振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绍兴振德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61634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00万元，股份总数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行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1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

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业务流程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825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 5 人，具有中级职称 24 人，具有初级职称 22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 12 人，本科生 187 人，大专生 36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品牌、创新、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

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超权审批、严禁资金账外循环或违规设立“小金库”、严禁私设银行账户、严禁将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该行为系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且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也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异地仓库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为规范生产管理，制订了生产管理程序并完成标准成本制订、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将安全生产、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公司及时对比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好。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

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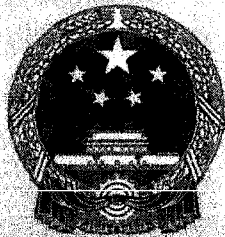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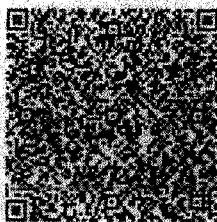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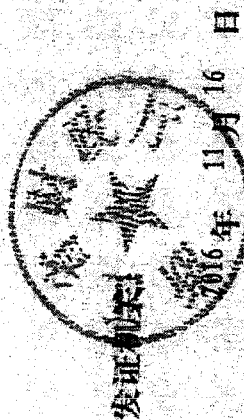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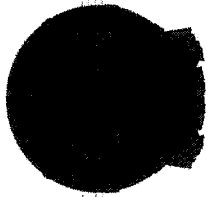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振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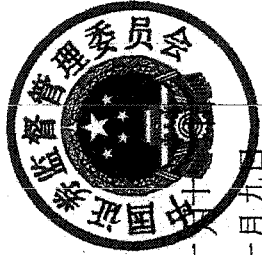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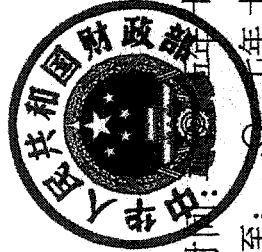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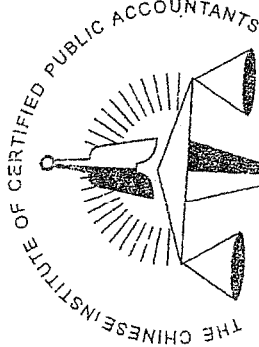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盛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于四川是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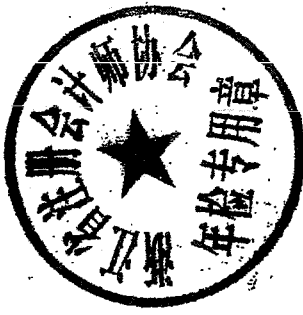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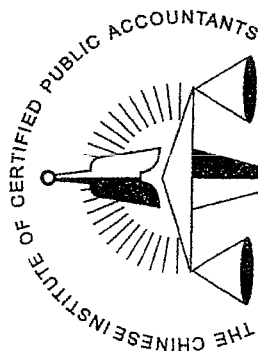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13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62

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医药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
 徐晓峰 徐晓峰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4-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96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2198112050719

本人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3 页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591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德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振德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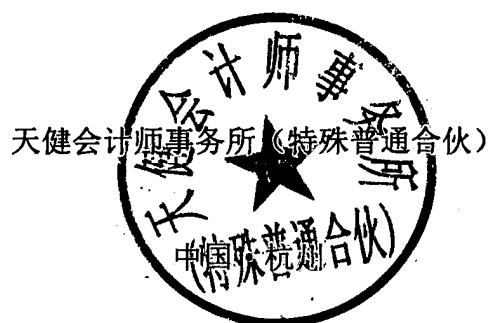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3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德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振德医疗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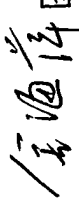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71.35	-1,931,721.83	1,109,110.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11,677.10	22,662,824.28	5,477,90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3,847.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45,424.66	1,223,690.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462,934.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18,837.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684.91	432,643.59	940,11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0,040,668.06	28,009,170.70	35,632,585.7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72,370.24	6,927,652.23	1,297,463.00
少数股东损益	1,399.50	100,795.30	-3,69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566,898.32	20,980,723.17	34,338,81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171.35	-1,931,721.83	1,109,11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70,171.35	-1,931,721.83	1,109,110.9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9,311,677.10	22,662,824.28	5,477,900.06
合 计	39,311,677.10	22,662,824.28	5,477,900.06

1. 2017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664,000.00	其他收益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运费及税收补贴	4,189,23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落实棉纺企业相关政策补贴的请示(阿综经发字(2017)11号)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财政新增就业补贴	3,977,241.89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付 2017 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下半年预拨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91号)和拨付函

2016 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博州财企(2016)39 号)
物流运费补贴	1,751,935.77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保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美棉发运到山口运费补贴的请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阿综委纪字(2017)18 号)
新增就业专项补贴资金	1,700,000.00	其他收益	博州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纺织服饰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博州财建(2017)72 号)、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7 年自治区纺织服饰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67 号)和拨付函
进口贴息资金	1,290,00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 2016 年度 7-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88 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7 至 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博州财企(2017)41 号)
阿拉山口综保区棉纺企业棉纱出疆运费补贴	1,055,301.24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关于给予阿拉山口综保区棉纺企业棉纱出疆运费补贴的请示(阿综委办字(2017)13 号)
企业发展基金	973,619.27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第三季度振德公司发展基金的请示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进口美棉国内段物流费用补贴	836,166.74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国内段物流费用补贴的专题会议纪要(阿综委纪字(2017)12 号)、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费用补贴的请示(阿综委字(2017)23 号)和证明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52 号)
扶持加工贸易资金	459,400.0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地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阿商经发(2017)81 号)和拨付函
电费补贴	405,297.3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电费补贴资金的函(阿商信函(2017)101 号)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鄯陵县委和鄯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等(鄯办(2017)8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386,688.28	其他收益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市本级和越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的通报(绍市经信(2016)149 号)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241,100.00	其他收益	博州阿拉山口口岸企业能力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24,297.00	其他收益	淮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汇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函
贸易扶持基金	204,462.40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贸易扶持基金的函（阿商信函（2017）11 号）
2016 年第四季度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	169,741.08	其他收益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12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9,053.93	其他收益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四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和考核优秀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7）2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85,470.09	其他收益	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绍市科协（2017）7 号）
质量奖评审奖励款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鄞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鄞陵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鄞政（2017）6 号）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及时拨付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生态工业试点和产业示范基地等）的函（浙财企（2017）19 号）
稳岗补贴	30,072.00	其他收益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南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淮人社发（2017）55 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返还	16,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4,400.00	其他收益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5）16 号）
扩大进口资助	10,85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6 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扩大进口资助切块资金使用的建议报告（绍商务贸（2017）8 号）
返还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	10,16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生态园）总工会返还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
2016 年度“下升上”和“个转企”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下升上”和“个转企”奖励资金的通知
绍兴市科技局奖励款	9,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 号）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2016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浙财教（2017）15 号）
出口补贴	1,531.00	其他收益	鄞县商务局关于对 2016 年下半年全县出口企业奖励的请示（鄞商务字（2017）4 号）
小 计	36,448,017.99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年产 1200 万套医用三抗 SMXS 防护服技术改造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研发平台	170,470.00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 号），公司收到设备技术投资补助款 1,704,7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70,470.00 元。
医卫防护材料关键加工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0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06)160 号），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80,000.00 元。
新兴产业性技术攻关项目	5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编号：2013A11005），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000.00 元。
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证明，公司收到科研设施经费资助款 120,000.00，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2,000.00 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75,495.4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拨付建设基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款 13,774,767.58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75,495.40 元。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64,406.7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第四批纺织服装产业符合优惠政策享受补贴的申请（博州经信发(2016)70 号）和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函，公司收到基础建设资金 14,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464,406.79 元。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73,451.29	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落实纺织企业设备补贴政策的请示（阿商经发(2017)18 号）和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函，公司收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2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73,451.29 元。
省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695.63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淮经信技装函(2016)24 号），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及中小企业发展类补助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08,695.63 元。
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	29,140.00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项目建设奖证明，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 291,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9,140.00 元。
小 计	2,863,659.11	

2. 2016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土地使用税退税	137,816.12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368 号）
财政扶持资金	837,014.00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会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578,499.65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297 号）
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进出口企业属地报关补助、境内外参展摊位费补助	550,200.00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5 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项目审核意见函（绍商务(2016)58 号）

关于 2013 年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款	7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项目建设奖证明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170,940.18	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 2016 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费	115,342.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大中专见习补贴证明；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要求核拨 2015 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专项经费的报告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款	10,132,500.0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款	7,615,600.0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50,000.0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
财政扶持资金款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8 号）
授权专利奖励	72,000.00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5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6）20 号）
质量奖励款	5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市级专项经费支出审批单（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5）41 号）
省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中共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高新党办抄（2015）14 号）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	200,000.00	阿拉山口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资金的请示》（阿商经发（2016）38 号）和拨付函
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2）9 号）
小 计	21,679,911.9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年产 1200 万套医用三抗 SMXS 防护服技术改造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研发平台	170,470.00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 号），公司收到设备技术投资补助款 1,704,7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70,470.00 元。
医卫防护材料关键加工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0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06）160 号），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80,000.00 元。
新兴产业性技术攻关项目	5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编号：2013A11005），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000.00 元。
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证明，公司收到科研设施经费资助款 120,000.00，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2,000.00 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75,495.4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拨付建设基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款 13,774,767.58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75,495.40 元。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4,067.8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第四批纺织服装产业符合优惠政策享受补贴的申请（博州经信发(2016)70号）和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函，公司收到基础建设资金14,4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600,000.00元。
省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1,739.13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淮经信技装函(2016)24号），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及中小企业发展类补助2,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21,739.13元。
皋埠镇生态园经济奖励	29,140.00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项目建设奖证明，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291,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29,140.00元。
小 计	982,912.33	

3. 2015 年度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337,111.17	绍兴市地税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绍市地税二优批(2015)274号）
财政扶持资金	610,415.00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760,000.00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2014年度新认定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2013年院校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的指示（绍市财企(2013)30号）
2014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基金项目	370,6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5)23号）
2014年度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专利资助	332,000.00	绍兴市科技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要求兑现2014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绍市科(2015)24号）
财政补助	2,5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财政补助证明
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绍市委人领(2012)9号）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费	53,688.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关于绍兴市越城人才市场大中专见习补贴证明
财政扶持资金款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35号）
2014年度市级“腾笼换鸟”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兑现市本级2014年“腾笼换鸟”示范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绍高新经贸(2015)173号）
绍兴财政专项资金转入	49,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资金的通知（绍市财企(2015)7号）
2014年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质量奖	20,00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绍兴高新区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绍高新委(2015)2号）

绍兴市环保局黄标车淘汰补助	16,800.00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要求拨付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第17批)的函、(第21批)的函(绍市环发(2015)160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及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512,820.54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五批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浙委人办(2014)7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2015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先进企业奖励款	55,000.00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2014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奖励证明;鄞陵县金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鄞陵县金汇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明星企业的决定通知
专利授权奖励	7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市级授权专利奖励证明;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号)
小计	4,889,934.71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项 目	金额	说明
医卫防护材料关键加工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0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教(2006)160号),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8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80,000.00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5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编号:2013A11005)公司收到设备补助款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50,000.00元。
年产1200万套医用三抗SMXS防护服技术改造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研发平台	170,470.00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号),公司收到设备技术投资补助款1,704,7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70,470.00元。
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证明,公司收到科研设施经费资助款120,000.00,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2,000.00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75,495.35	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拨付建设基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款13,774,767.58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275,495.35元。
小计	587,965.35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5,424.66	1,223,690.85
合 计		6,845,424.66	1,223,690.85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462,934.73

[注]			
合 计			18,462,934.73

[注]：已扣除支付给本公司的税后资金占用费。

1.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8,055,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052,591.00 元）受让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1.00%股权，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公司和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同受鲁建国和沈振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73,067,8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受让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2.00%股权、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0%股权，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公司和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同受鲁建国和沈振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将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 年 7 月 29 日将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 年 7 月 31 日将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谢兴龙、沈雨芳于 2015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0 元受让谢兴龙、沈雨芳相应持有的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96.25%和 3.75%股权。根据鲁建国与谢兴龙、沈雨芳于 2014 年签订的《协议》，鲁建国委托谢兴龙、沈雨芳以受让股权的方式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受鲁建国和沈振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92,051.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88,900.00
政府补助			3,115,090.25
罚款、滞纳金			-100.00

第 12 页 共 13 页

无需支付的款项			505,956.39
其 他			164,632.89
合 计			11,482,427.56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18,837.82
合 计			8,418,8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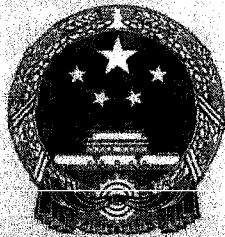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99,760.65	-68,617.28	-57,370.00
罚款、滞纳金	-320,438.54	-208,948.30	-30,559.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38,773.70	1,100,356.15	902,069.32
赔款支出	-351,118.85	-590,800.96	-17,600.00
其 他	77,859.43	200,653.98	143,571.29
合 计	-654,684.91	432,643.59	940,111.33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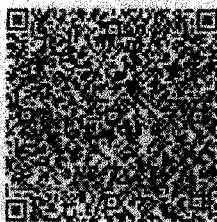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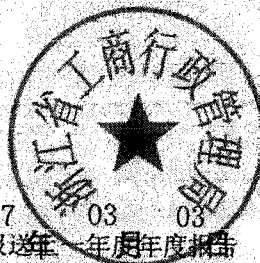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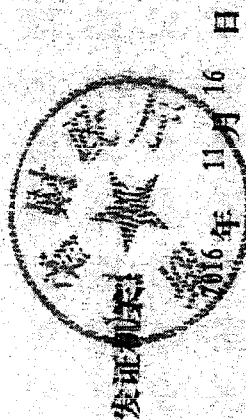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人民币 7990 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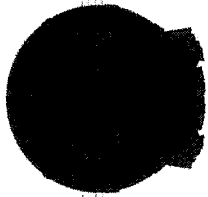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仅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振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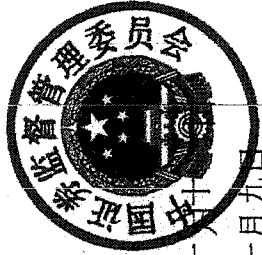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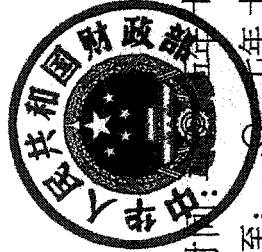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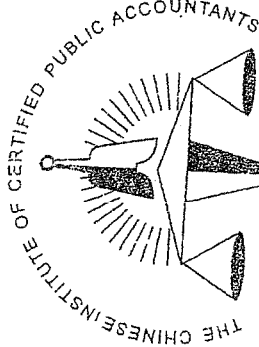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盛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于四川是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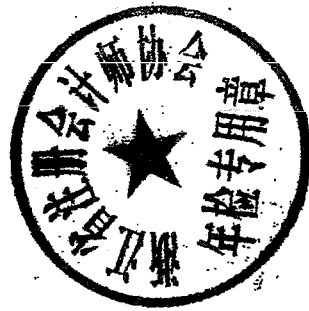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760724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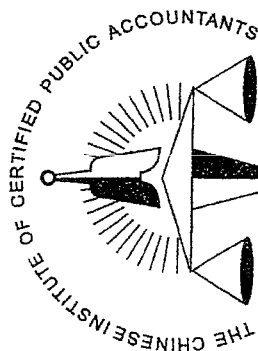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8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0月13日

62

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振德医药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

徐晓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本人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号码
ID card No.

徐晓峰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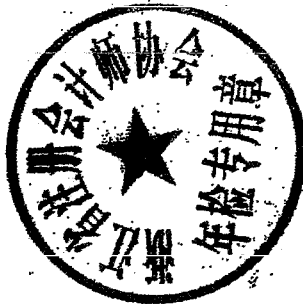
1981-12-05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82198112050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9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2
二十三、 结论	87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振德医疗、发行人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	指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浙江正德、 浙江振德	指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淮南巨英	指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拉山口巨英	指	阿拉山口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皋埠热电	指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厂	指	绍兴市越厦医用保健品厂，曾用名“绍兴县越厦医用保健品厂”、“绍兴市越厦联营医用保健品厂”
英国远洋	指	OCEANIC MEDICAL INC LIMITED
许昌正德	指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	指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安徽振德	指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汇通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 北京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绍兴托美 上海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绍兴好士德	指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诺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 北京分公司	指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绍兴联德	指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	指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指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阿拉山口正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嘉德贸易	指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振德	指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远洋	指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鄞陵能源	指	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鄞陵晨达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武汉振德	指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绍兴立德	指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峰进出口	指	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峰医用品	指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鄞陵亿达	指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鄞陵祥发	指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鄞陵祥富	指	鄞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东源针织	指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时光家纺	指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冉升进出口	指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08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09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12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207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不涉及老股转让；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的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共 7 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用途为准;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发行人章程(草案);

(6)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61634M《营业执照》,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名称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绍兴振德系 1994 年 8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绍兴振德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至绍兴振德成立之日,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

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

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质量、建设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4,560.15 元、79,059,482.26 元和 82,841,569.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46,149.89 元、44,720,662.61 元和 61,860,846.3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914,990.61 元、1,021,012,417.49 元和 1,034,899,312.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1,478,418.5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7,486,632.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7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281 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制订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经发行人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之名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绍兴振德原有的经营场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高于公司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6月21日，绍兴振德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绍兴振德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绍兴振德的出资比例乘以7500万元按1:1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的文件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2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在对发行人2016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前期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延续计算至2016年3月31日（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本所律师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 异
资本公积	204,503,567.61	195,146,408.28	-9,357,159.33
盈余公积	12,255,065.87	12,294,582.67	39,516.80
未分配利润	75,778,254.89	68,235,483.67	-7,542,771.22

以上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6,860,413.75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50,676,474.62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7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75,676,474.62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因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的确认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因前期更正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并按照发行人折股方案，资本公积调整为275,676,474.62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期更正对绍兴振德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差异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绍兴振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

续，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根据前期更正对绍兴振德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差异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

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方式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独立查询。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0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正德	5571.0000	74.2800
2	沈振芳	475.0000	6.3333
3	淮南巨英	225.0000	3.0000
4	阮秀良	153.6875	2.0492
5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6	娄张钿	150.0000	2.0000
7	皋埠热电	112.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0000	1.0000
10	滕冬林	75.0000	1.00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5000	0.5400
13	孟令一	37.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5000	0.500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0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00
18	徐大生	20.2500	0.2700
19	谢 清	18.7500	0.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3750	0.0450

合 计	7500	100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28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绍兴振德于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浙江振德、淮南巨英和皋埠热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与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绍兴振德的股本演变

绍兴振德系于 1994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014 年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振德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经历了 3 次股权转让，8 次增资和 1 次吸收合并。

（二）2016 年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绍兴振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决议等文件，审查了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的资质许可证书、产品的注册证书和备案资料等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会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产品的注册证书和备案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浙江振德和沈振芳。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许昌正德	100%
2	许昌振德	100%
3	安徽振德	100%
4	绍兴托美	100%
5	绍兴好士德	100%
6	绍兴联德	77.5%
7	新疆振德	100%
8	阿拉山口振德	新疆振德持股 100%
9	嘉德贸易	新疆振德持股 100%
10	河南振德	100%

4、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拟与杭州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5、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1)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5月2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22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注销前，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2)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远洋系2006年9月11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英国远洋之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绍兴远洋100%的股权。2015年3月，绍兴振德和绍兴远洋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振德吸收合并绍兴远洋。2015年5月，绍兴远洋办理了注销的工商登记。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1) 浙江振德

浙江振德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振德持有发行人5571万股股份，占比74.28%。

(2) 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鄞陵能源目前系浙江振德的控股子公司，鄞陵能源的股东、总经理鲁光明持有发行人 0.5% 的股份，鄞陵能源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

(3) 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振德的参股子公司，浙江振德持有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公司或组织

(1) 英国远洋

英国远洋系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的私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英国远洋注销前的股东中，沈振芳系浙江正德股东鲁建国之配偶，邵雅美系浙江正德股东沈振东之配偶，陈琪系浙江正德股东吴建飞之配偶，鲁建芳系浙江正德股东徐大生之配偶，屠培仙系浙江正德股东沈博强之配偶，马伟英系浙江正德股东沈建祥之配偶。

(2)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武汉振德系 2003 年 8 月 13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保健品厂持有武汉振德 70% 的股权。2008 年，浙江正德受让保健品厂所持武汉振德 70% 股权。2008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浙江正德分别将所持武汉振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正德不再持有武汉振德的股份。

(3)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立德系 2011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注销。

注销前，绍兴立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控股的公司。

(4) 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控股的公司。

(5) 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3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鲁建国控股的公司。

(6)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安徽振德（当时为浙江正德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为绍兴振德之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注）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缴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安徽振德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振德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以。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安徽振德的子公司。

(7)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系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浙科许可准字（2012）02-0007 号《行政许可申请准予批复》同意，由浙江正德出资设立的，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经批准注销。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投资的公司

(1) 王纪荣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王纪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姐姐鲁建农的配偶。

②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系王纪荣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③ 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峰进出口系王纪荣控股的公司，王纪荣系港峰进出口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④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港峰医用品系王纪荣控股的公司，王纪荣系港峰医用品之董事长、总经理。

⑤ 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王纪荣持有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⑥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系港峰进出口出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批准后注销。

(2) 沈兴祥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 沈兴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姑姑沈爱华的配偶。

②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系沈兴祥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6 年 10 月，沈兴祥作出决定，同意解散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2016 年 12 月，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完成了税务（国税）清算。

③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目前，沈兴祥持有鄞陵祥发 40%的股权，并担任鄞陵祥发的监事，沈兴祥之外甥沈毅持有鄞陵祥发 60%的股权，并担任鄞陵祥发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④ 鄞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鄞陵祥富设立时，沈兴祥持有鄞陵祥富 20%的股权，并担任鄞陵祥富的监事。2016 年 11 月 28 日，沈兴祥将持有的鄞陵祥富 20%的股权转让给其外甥沈毅，并辞去监事职务。

⑤ 报告期内控股的公司——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鄞陵亿达系 2009 年 6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25 日经核准后注销。注销前，鄞陵亿达系沈兴祥的控股子公司，沈兴祥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谢兴龙、沈雨芳

沈雨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堂妹、发行人之职工。

谢兴龙，系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堂妹沈雨芳的配偶、发行人之职工。

（4）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妹妹鲁建英及其配偶秦汉合计持有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秦汉担任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建英担任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5）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该公司副董事长邵雅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弟弟沈振东（系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之配偶，英国远洋持有该公司 38.4615%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5）绍越商破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9、控股股东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或控股的公司

（1）浙江振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浙江振德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振德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人 员
董事长	鲁建国
董 事	沈振东
董 事	徐大生
董 事	吴建飞
董 事	沈博强
总经理	沈炳炎

浙江振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鲁建国、沈振东、徐大生系发行人之董事，吴建飞、沈博强系发行人之股东。

（2）浙江振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任职的公司

根据吴建飞、沈博强、沈炳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吴建飞、沈博强、沈炳炎不存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10、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该等人员及其在关联企业的兼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关联企业兼职
鲁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长
		鄞陵能源董事长
		子公司许昌正德执行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长
		子公司安徽振德执行董事
		子公司绍兴托美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绍兴好士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河南振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振芳	副董事长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徐大生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正德总经理

张显涛	董 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副总经理
张晓兵	董 事	--
王佳芬	独立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董 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维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 勃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合伙人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德联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德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智慧德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划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力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丙新	监事会主席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河南振德监事
		子公司许昌正德副总经理
胡修元	监 事	--
陈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
陆形平	副总经理	--
金海萍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如下：

(1)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系发行人之监事王丙新，该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剑兰系发行人监事王丙新之子。

(2) 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持有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7 年 2 月，沈振东将所持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沈振东系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振德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认缴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 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系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 1 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6.67%。

(4)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晓兵持有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4%的股权。

(5)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巨英系发行人之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季宝海、监事会主席王丙新和职工监事陈芳芳系淮南巨英之有限合伙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电费	1,167,590.02	1,774,202.68	2,367,549.18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22,863.17	10,008,058.56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0	83,667.46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	购买商品	0	0	2,553,818.93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648,753.57	9,138,143.94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0,213.36	5,760,893.78	0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3,212.41	0	0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1,105,108.28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322,396.89
小 计		19,309,769.36	16,696,103.57	16,440,599.3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提供劳务	106,837.61	0	535,986.68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	0	0	80,072.89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711,990.93	159,833.94	0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1.88	0	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490.77	146,518.63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电费	0	440,832.32	0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80,161,960.32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费	0	3,704.21	30,050.37
小 计		1,156,651.19	750,889.10	80,808,070.26

3、购买固定资产

(1) 许昌正德向浙江正德购买设备

2014 年 12 月 1 日，许昌正德与浙江正德签署《热熔胶机设备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向浙江正德采购热熔胶机 1 台，合同价格为 1,432,630.79 元。

(2) 绍兴振德向浙江正德购买设备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绍兴振德与浙江正德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绍兴振德向浙江正德采购空调 8 台，合同总价为 17,600.01 元。

4、转让固定资产

(1) 2014 年安徽振德转让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16 日，安徽振德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设备 1200 锭（30 台规模细纱机）前后配套的完整生产

线转让给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2016 年安徽振德转让固定资产

2016 年 2 月 3 日，安徽振德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二台特吕茨勒 TD03 并条机转让给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3）2014 年绍兴振德向绍兴托美转让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和绍兴托美的确认和固定资产转让的发票，2014 年，绍兴振德将拥有的弹性检测仪转让给绍兴托美，含税价格为 30,158.59 元。

5、股权转让

（1）受让许昌振德 25%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英国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持有的许昌振德 25%即 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22 号《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许昌振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0 万元。

经许昌市商务局批准后，2014 年 12 月 26 日，许昌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受让许昌正德 8%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徐大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大生将持有的许昌正德 8%即 4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绍兴振德，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许昌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徐大生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3）受让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英国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持有的绍兴远洋 100%即 58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25 号《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绍兴远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 4680 万元。

经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批准后，2014 年 12 月 30 日，绍兴远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受让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谢兴龙、沈雨芳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兴龙、沈雨芳将所持有的绍兴好士德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8 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绍兴好士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2,085,436.46 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9 日，绍兴好士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5 月，谢兴龙、沈雨芳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鲁建国委托谢兴龙、沈雨芳以受让股权的方式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向上述相关方访谈确认，2013 年 7 月，谢兴龙根据鲁建国的委托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代其持有绍兴好士德 15%股权，2014 年 6 月，谢兴龙、沈雨芳根据鲁建国的委托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代其持有绍兴好士德 85%股权。至此，沈雨芳、谢兴龙合计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谢兴龙、沈雨芳根据鲁建国之指示将持有的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6、房屋和固定资产租赁

（1）绍兴托美租赁绍兴远洋的房屋

2014 年 1 月，绍兴托美与绍兴远洋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绍兴托美租赁绍兴远洋的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4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费用为 51,432 元。

（2）绍兴托美租赁绍兴振德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绍兴托美与绍兴振德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绍兴托美租赁绍兴振德拥有的仓库叉车一台，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费用为 6 万元。

（3）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租赁浙江正德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与浙江正德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租赁浙江正德的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 12 月，浙江正德将上述部分房产以增资的方

式投入绍兴振德。

2016年1月，浙江正德与绍兴振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绍兴振德租赁浙江正德拥有的部分厂房，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承租浙江振德房屋建筑物而确认的租赁费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出租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6,486.49	1,177,000.00	954,500.00

（4）鄞陵亿达租赁许昌正德的房产

2014年1月10日，鄞陵亿达与许昌正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许昌正德为鄞陵亿达提供2000平方米的厂房，房屋租金为3万元，水电费由鄞陵亿达承担。

2015年1月10日，鄞陵亿达与许昌正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许昌正德为鄞陵亿达提供2000平方米的厂房，房屋租金为5万元，水电费由鄞陵亿达承担。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鄞陵亿达经批准注销，上述房屋的实际租赁期为9个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鄞陵亿达向许昌正德支付的租赁费用如下：

金额：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0.00	0

7、商标转让

2015年8月，绍兴振德与浙江正德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正德将持有的注册证书号为第6243717号、第6243718号、第6243617-6243636号、第6243638号、第6243639号共计24个商标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已变更至绍兴振德名下。

8、专利权转让

2015年10月，绍兴立德与绍兴振德签署二份《专利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绍兴立德将持有的专利号为201210240496.0（杀菌止痒聚氨酯绷带的制备方法及其方法制得的绷带）和201210240444.3（活血化瘀的聚氨酯绷带制备方法及其方法制得的绷带）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国家专利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和专利权人变更的登记。

9、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6 月 13 日，浙江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保 0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900 万元。

（2）2016 年 6 月 13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个保 0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4500 万元。

（3）2016 年 8 月 22 日，鲁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个保 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4500 万元。

（4）2016 年 9 月 21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个保字第 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400 万元。

（5）2016 年 9 月 21 日，浙江正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共保字第 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

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6）2016 年 8 月 12 日，浙江正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6-303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7400 万元。

（7）2015 年 5 月 25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4-4041（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91583 号和绍市国用（2014）第 19623 号）为绍兴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应付费用。

（8）2016 年 9 月 7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7《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1000 万元。

（9）2016 年 4 月 1 日，鄢陵祥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许昌）保字 2016 第 230066-2 号《保证合同》。协议约定，鄢陵祥发为许昌正德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签署的编号为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16 第 23006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关联方为许昌振德售后回租事宜提供担保

① 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U-10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

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B、关联方保证

2016年4月30日，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② 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年4月30日，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U-11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B、关联方保证

2016年4月30日，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0、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计提其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7,149,149.35	444,791,993.07	445,041,993.07	3,600,000.00	66,899,149.35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公司计提其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明细

如下：

①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6,899,149.35	702,399,149.35	555,500,000.00	1,710,106.85	81,710,106.85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1,710,106.85	35,000,000.00	117,195,502.30	485,395.45	0

(3) 其他资金往来

①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00.00	800,000.00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0	-1,200,000.00
沈雨芳	0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徐大生	620,000.00	620,000.00	0	0
沈振芳	-747,508.00	1,090,000.00	1,837,508.00	0
小 计	-127,508.00	26,710,000.00	25,637,508.00	-1,200,000.00

②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③ 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0	0	21,200,000.00	0
小 计	-21,200,000.00	0	21,200,000.00	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重要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和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从事医用敷料行业的其他公司。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姐夫王纪荣投资的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进出口、港峰医用品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度较低，且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双方的访谈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港峰进出口、港峰医用品和王纪荣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与发行人不属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正德和发行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分别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如下表所示：

1、《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51 号	东湖镇小皋埠村（车间三）等	47001.05	53678.84	工业用地	车间	2060 年 1 月 18 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6 号	皋埠镇皋北村 3 幢等	24033.60	22788.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47 年 4 月 19 日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	皋埠镇集体村 2 幢等	25609.7	21367.29	工业用地	工业	2053 年 8 月 31 日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	鉴湖镇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等	110.85	525.37	办公用地	--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抵押
5	许昌正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3497.1	441.25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 年 3 月 21 日	--
6	许昌正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3497.1	6500.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 年 3 月 21 日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地产证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绍兴远洋、股东投入、出让、自建和受让等方式和许昌正德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2、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300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6,847.18	仓库	抵押
2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2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2,795.50	宿舍楼	抵押

3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3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863.16	餐厅	抵押
4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4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255.45	变电房	抵押
5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5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076.66	车间	抵押
6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6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076.66	车间	抵押
7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301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205.15	宿舍	抵押
8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299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474.59	办公	抵押
9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3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863.11	仓库	抵押
10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2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615.77	车间	抵押
11	许昌正德、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注 1}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4337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	2,901.15	住宅	--
12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4336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	2,901.15	住宅	--
1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3 号	城区 311 国道南金汇路北侧	648.75	办公	抵押
1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6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7,521.04	车间/办公	抵押
1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7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0,156.90	车间	抵押
1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8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181.84	处理房	抵押
1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9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5,516.76	宿舍	抵押
1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541 号	城区东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3,944.19	仓储	抵押
1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80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373.30	宿舍	抵押
2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09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10,607.25	车间	抵押
2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0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10,510.62	织布车间	抵押
22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1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2,427.52	餐厅	抵押
2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1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3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0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2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6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5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7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5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8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6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3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9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6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3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2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7 楼东户	90.17	成套住宅	--
32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1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7 楼西户	90.17	成套住宅	--
3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4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6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5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0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7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9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4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5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5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3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5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2	安徽振德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2 号	建兴路西侧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2,068.82	工业	抵押
43	安徽振德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5 号	建兴路西侧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	23,980.44	工业	抵押

			司院内 1 号厂房			

注 1: 根据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 上述房屋系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 其中许昌正德占比 57.34%,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比 42.6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之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的方式取得。

3、房屋买卖合同

2010 年 5 月 10 日, 安徽振德与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约定, 安徽振德购买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宏大香榭华都的商品房, 房屋用途为住宅, 合同约定建筑面位为 126.62 平方米, 合同总金额为 4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徽振德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安徽振德出具的说明, 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证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第三者权益
1	许昌正德	鄢国用(2010)第 006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 年 3 月 21 日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3,497.10	抵押
2	许昌振德	鄢国用(2006)第 008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5 月 19 日	鄢陵县东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53,080.00	抵押
3	许昌振德	鄢国用(2015)第 003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 年 1 月 22 日	鄢陵县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59,926.80	抵押
4	安徽振德	淮国用(2015)第 0200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9 月 30 日	大通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啤酒厂路路南侧	36,624.30	抵押
5	河南振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12 月 11 日	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23,086.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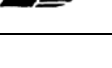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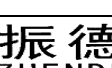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受让方式取得。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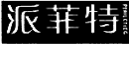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的商标注册证主要内容如

下表所示：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第 1350221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1 月 6 日
2	第 1556411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第 978779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第 8446179 号	德易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5	第 8446178 号	德保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6	第 8446175 号	德捷邦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7	第 8446180 号	德安洁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8	第 8446174 号	德舒宁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9	第 8446173 号	德舒贴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第 8446177 号	德洁纱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	第 5386880 号	德易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2	第 5386881 号	德安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3	第 5386882 号	德美纱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4	第 5386883 号	德力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	第 5386884 号	德舒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6	第 8760204 号	德维康 DEWEIKANG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第 15531358 号	德可舒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18	第 15531330 号	邦力齐	第 10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19	第 15531242 号	德安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	第 15601134 号	德可净	第 10、16、 24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1	第 15600920 号	德易护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2	第 15531444 号	德美舒	第 10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23	第 6243625 号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第 6243626 号		第 4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25	第 6243627 号		第 37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0 日
26	第 6243632 号		第 2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7	第 6243633 号		第 23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第 6243634 号		第 2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9	第 6243635 号		第 21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2 月 13 日
30	第 6243636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13 日
31	第 6243628 号		第 36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0 日
32	第 6243629 号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33	第 6243630 号		第 30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1 月 27 日
34	第 6243631 号		第 2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第 6243717 号	振德 ZHENDE	第 4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36	第 6243618 号	振德 ZHENDE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7 日

37	第 6243639 号	振德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	第 6243638 号	Zhende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9	第 6243617 号	振德 ZHENDE	第 36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0	第 6243718 号	振德 ZHENDE	第 37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第 6243619 号	振德 ZHENDE	第 2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4 月 27 日
42	第 6243620 号	振德 ZHENDE	第 2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3	第 6243621 号	振德 ZHENDE	第 23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4	第 6243622 号	振德 ZHENDE	第 2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5	第 6243623 号	振德 ZHENDE	第 21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2 月 13 日
46	第 6243624 号	振德 ZHENDE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13 日
47	第 16926236 号	德肤净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48	第 16926267 号	德口净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49	第 16926411 号	德必凝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50	第 9791470 号	安士达 确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1	第 8889737 号	Biofill 确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2	第 9785176 号	柔士洁 确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53	第 7811963 号	好士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 月 6 日
54	第 7811936 号	HSD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 月 6 日
55	第 9791502 号	美士膜 确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56	第 9791538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7	第 9785220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0 日
58	第 9785199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0 日
59	第 9785202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60	第 9791461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61	第 9390848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5 月 13 日
62	第 7811935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4 月 13 日
63	第 7811931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0 年 12 月 27 日
64	第 9384445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5 月 6 日
65	第 8285910 号		第 2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5 月 13 日
66	第 8285894 号		第 2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7 月 20 日
67	第 10438968 号		第 28 类	绍兴好士德	2023 年 3 月 27 日
68	第 8889677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系通过申请、受让的方式取得。

②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利人仍为绍兴振德，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申请权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与绍兴振德属于同一法律主体，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③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标局根据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请求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作出了撤销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编

号第 8889677 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商标权的决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好士德已就此撤销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商标局提起复审申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复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根据绍兴好士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 8889677 号的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商品上的撤销决定尚未公告，绍兴好士德拥有上述商标。

④ 广州里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撤销绍兴振德拥有的第 8760204 号“德维康”商标在第 5 类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局尚未作出关于上述商标异议的决定。

3、专利

（1）专利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粘胶弹性生物绷带的制造方法	200710070480.9	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8 日
2	发明	无芯上胶机	201110105017.X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6 日
3	发明	医用灭菌包装生产线	201110152003.3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8 日
4	发明	折叠包装一体输送连线机	201110241125.X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2 日
5	发明	腹部垫折叠机	201210093454.9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发明	无纺布折叠连线机	201210193299.8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7	发明	杀菌止痒聚氨酯绷带的制备方法 及该方法制得的绷带	201210240496.0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
8	发明	活血化瘀的聚氨酯绷带制备方法 及该方法制得的绷带	201210240444.3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
9	发明	一种紫外光固化环保抗菌丙烯酸 酯医用压敏胶产品的制备方法	201210430689.2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 日

10	发明	一种表皮细胞富集仪及其动态富集方法	201310610927.2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发明	表皮细胞的富集应用	201310611230.7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发明	一种纺织基伤口清创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039675.7	华东大学、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7 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凡士林油纱布	200920117515.4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3 日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有弹性的机织绷带	200920270448.X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5	实用新型	一种含药凡士林油纱布	201120065332.X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4 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剖腹产的手术铺单	201120065335.3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4 日
17	实用新型	一次性剖腹产手术包	201120093512.9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 日
18	实用新型	切边绷带机	201120112419.8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5 日
19	实用新型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	201120273230.7	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	实用新型	一次性带手术膜头颅单	201120415569.6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	实用新型	一次性耳鼻喉手术组合包	201120415550.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2	实用新型	一次性妇科组合手术包	201120415547.X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3	实用新型	一次性泌尿科手术包	201120415540.8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4	实用新型	医用四肢手术组合包	201120418253.2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5	实用新型	一次性眼科手术组合包	201120418223.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6	实用新型	一次性膝关节组合手术包	201120418200.0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7	实用新型	一次性膝关节手术单	201120418199.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8	实用新型	一次性通用组合手术包	201120418197.2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子母扣	201120418251.3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0	实用新型	一种臀部手术单	201120418224.6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1	实用新型	一种纱布块横冲对折装置	201220281758.3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32	实用新型	纱布块对折装置	201220282849.9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33	实用新型	X 光显影线与水刺无纺布的复合装置	201220600197.9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5 日
34	实用新型	一次性血管造影手术单	201320232237.3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5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器械盘套	201320232464.6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6	实用新型	低位血管手术单	201320231256.4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7	实用新型	心脏起搏单	201320232208.7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8	实用新型	一次性神经科手术单	201320232419.0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9	实用新型	一次性牙科组合手术包	201320232388.9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40	实用新型	一次性血管造影组合手术包	201320232224.6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41	实用新型	一种表皮细胞富集仪	201320763903.6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42	实用新型	用于浇注及冻干组织工程人工皮肤的模具	201320304298.6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9 日
43	实用新型	纺织基伤口清创材料	201420053759.1	东华大学、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7 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观察创面愈合度的敷贴	201420477591.7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医用双面胶带	201520500463.4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开孔引流型伤用敷料	201520363895.5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调节型医用敷料	201520762114.X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9 日
48	实用新型	医用手术薄膜包装纸	201521075772.8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9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棉球盒	201520997527.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7 日
5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的弹力袜	201220175904.4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3 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载痒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56.0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66.4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3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59.4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4	发明	纱布球后处理包装机	201210347558.8	绍兴联德	2012 年 9 月 19 日
55	发明	皱纹绷带布切割机	201210550065.4	绍兴联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56	发明	平幅绷带振动水洗机	201310247771.6	绍兴联德	2013 年 6 月 20 日
57	发明	绷带缝边装置	201310449606.9	绍兴联德	2013 年 9 月 26 日
58	发明	纱布片大包装机	201410114143.5	绍兴联德	2014 年 3 月 25 日
59	实用新型	纱布球生产机	201220479160.5	绍兴联德	2012 年 9 月 19 日
60	实用新型	一种纱布切口装置	201320101661.4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6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印字设备	201320102582.5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62	实用	纱布输送带落次品装置	201320101662.9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新型				
63	实用新型	平幅绷带水洗生产线上料装置	201320304276.X	绍兴联德	2013 年 5 月 29 日
64	实用新型	纱布切割装置	201420257529.7	绍兴联德	2014 年 5 月 19 日
6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分切折叠机	201520488777.7	绍兴联德	2015 年 7 月 3 日
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分切机折叠输送装置	201520486569.3	绍兴联德	2015 年 7 月 3 日
67	发明	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210239309.7	浙江理工大学、绍兴好士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68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	201220334854.X	浙江理工大学、绍兴好士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绍兴振德名下的 3 项实用新型名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专营权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绍兴振德与 Prontomed GmbH 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Prontomed 授权绍兴振德：

（1）以 Prontomed 独家供应的批量产品为基础生产自己的产品，并取得该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权。绍兴振德可以批量产品为基础根据不同用途罐装不同产品（喷雾剂、凝胶、喷雾凝）；

（2）Prontomed 从绍兴振德收取独家转让权（注册权、商标专用权、发行权）的保护费共 30 万欧元；

（3）该独家转让权有效期为 15 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阶段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第一阶段的独家转让费为 5 万欧元；绍兴振德应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知 Prontomed 是否启用第二阶段权利，如不启用第二阶段则 Prontomed 有权收回独家代理权；

（3）Prontomed 同意绍兴振德在中国境内以“振德”品牌进行销售；

（4）Prontomed 同意绍兴振德在销售推广中使用 Prontomed 不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知识产权，包括品牌、技术说明、技术背景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经按时支付了第一阶段的独家转让费，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 Prontomed GmbH 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及车辆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04,968,431.40 元的机器设备、8,900,385.66 元的运输设备和 21,046,589.93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购买和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2、发行人租赁的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存在租用设备的情况：

（1）2016 年 4 月 30 日，许昌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振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租赁期 36 个月，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起算，租赁成本 176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30 日，许昌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振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租赁期 36 个月，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起算，租赁成本 2090 万元。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吸收合并、股东投入、购买、出让、受让、申请、自建、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1、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867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6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700 万元。

3、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8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 万元。

4、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8777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51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5、2014 年 10 月 8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4 人抵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06）第 0084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56 万元。

6、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0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0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1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

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85 万元。

7、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15）第 0038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79 万元。

8、2015 年 11 月 25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541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3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6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7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8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9 号和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80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81 万元。

9、2015 年 3 月 24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2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2744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5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6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29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00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01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767 万元。

10、2015 年 3 月 24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10）第 0068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

的最高债权额为 2043 万元。

11、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2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456 万元。

12、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5-4025B《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淮国用（2015）第 020027 号）和房产（权属证书为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2 号及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5 号）为绍兴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3、2016 年 4 月 30 日，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G-01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阿拉山口振德以机器设备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因承租人违约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14、2016 年 4 月 30 日，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G-01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阿拉山口振德以机器设备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因承租人违约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六）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 金	租赁期限
1	绍兴振德	绍兴 好士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 镇皋北工业区	2,820.00	163,000 元 /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绍兴振德	绍兴联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 镇皋北工业区	3,914.00	244,000 元 /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绍兴振德	绍兴托美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 镇皋北工业区	8,680.39. /1,105.08	435,000.00 元/每年; 123,000.00 元/每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朱 坚	绍兴托美	南京市安德门 78 号 2 幢 5 单元 310 室	110.61	3,300 元/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兰顺忠	绍兴托美	合肥市蜀山街道官 亭路 140 号旺城大 厦综合楼 1319 室	51.89	2,600 元/ 每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6	孙娟	绍兴托美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 爱丽舍公馆四期 2 号楼 1 单元 2304 室	136.00	3,200 元/ 每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郑美璇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 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 路 93 号新燕大厦 701、702 室	119.79	7,500.00 元/每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8	广州市白 云区松洲 街松南村 第二经济 合作社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 司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 街松南街 10 号	441.50	7,000.00 元/每月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	天主教上 海教区	绍兴托美 上海分公 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 路 2899 号甲号光启 文化广场 A 幢 1205 室	282.27	47,651 元/ 每月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北京正嘉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西城分公 司	绍兴托美 北京分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 南路 28 号红莲大厦 B 座 412 室	175.00	18,630 元/ 每月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1	阿拉山口 综合保税 区管理委 员会	新疆振德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 连云港街一号	--	--	201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12	阿拉山口 综合保税 区管理委 员会	阿拉山口 振德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 区办公室 401 室	--	--	10 年
13	阿拉山口 综合保税 区金港开	阿拉山口 振德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 区厂房	21050	前五年免 租金, 第 6-10 年, 按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发有限责 任公司				5 元/平方/ 月	
14	中国外运 阿拉山口 公司		新丝路门面房	150	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	阿拉山口 综合保税 区管理委 员会	嘉德贸易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 区企业服务中心 402 室	--	--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的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房产系建设在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屋。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对租赁物业享有清晰、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承担。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南街 10 号房屋未纳入拆迁计划及其所在的土地不会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和办公。出租方已确认出租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且同意承担银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位于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屋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阿拉山口振德租赁的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阿拉山口振德租赁的房产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山口振德使用的上述房产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通过施工验收，阿拉山口振德租用上述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许昌振德和许昌正德的房屋租赁

（1）许昌振德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拥有 20 处性质为成套住宅的住宅房屋。根据许昌振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许昌振德的上述住宅部分提供给公司员工使用。

（2）许昌正德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正德拥有 2 处性质为住宅的公共租赁房。根据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许昌正德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整体交由许昌正德承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上述房屋仅供许昌正德职工和引进人员居住使用，房屋租金按照鄢陵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执行，每月每平方米 2.9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协议约定，许昌正德将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许昌正德工会，每月每平方米 2.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正德已向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缴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房屋租金。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书面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查阅了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向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资产及其权属的登记情况，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第十部分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4、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

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目前，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账款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771.60
应付账款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423,718.51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855,272.62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0,447.8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行为所发生，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它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797,979.2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5,235.58
九江辛旺工贸有限公司	暂付款	1,000,000.00

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	暂借款	75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公建配套费；其他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 万元系许昌振德支付的售后回租保证金；其他应收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5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货款，因预计无法收回，账务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九江辛旺工贸有限公司和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系资金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271,467.57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2,701,646.04 元，应付暂收款 3,013,385.42 元，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5,224,689.70 元，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及向有关的主要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披露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吸收合并绍兴远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绍兴振德受让许昌振德 25%的股权、许昌正德 8%的股权、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和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

2、绍兴振德受让绍兴托美的股权

3、绍兴振德受让新疆振德 30%的股权

4、新疆振德受让阿拉山口振德 30%的股权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同以及所涉相关款项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修改公司章程12次，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取得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章程（草案）后认为，该章程（草案）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章程（草案）还根

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制订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系发行人董事长鲁建国外，其他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已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6、发行人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鲁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沈振芳	副董事长
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徐大生	董事、副总经理
张显涛	董 事
张晓兵	董 事
王佳芬	独立董事
董 望	独立董事
董 勃	独立董事
王丙新	监事会主席
胡修元	监 事
陈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陆形平	副总经理
金海萍	财务负责人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目前，发行人董事中三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的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向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决诉讼进行了确认，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书面审查了前述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正常的生

产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脱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脱脂棉车间的棉尘、食堂油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企业标准，该等企业标准已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1、纺粘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正德实施，总投资 13155.37 万元。

2017 年 1 月，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规划局下发编号为豫许鄢集制造（2017）01729《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许昌正德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2、水刺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实施，总投资 16483.66 万元。

2017年1月，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规划局下发编号为豫许鄢集制造（2017）0176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许昌振德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3、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4217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07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02.97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6 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4、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5026.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26.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5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5、信息化系统审计改造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3272.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72.06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7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实施主体原有厂区内实施，实施主体均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有产能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简历及技术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备案。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行政处罚

① 2014 年 3 月 6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检验，标志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 121228，规格为 B-4-2 的手术敷料包（产包），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一次性手术敷料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标示制造商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 121228，规格为 B-4-2 的手术敷料包）90 包、没收违法所得 5,051.76 元并处罚款 17,681.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② 2014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 131011，规格为 12cm*13cm，型号为拱形-N95（非灭菌型）的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 2,120 只、没收违法所得 3,84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③ 2015 年 5 月 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市监稽案字（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分别为 140821 和 140822，规格型号为 11cm*13cm-3P（N95）的两批医

用防护口罩，密合性均不合格。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绍兴振德具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的减轻情形及“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从重情节，对绍兴振德处以责令改正、没收生产日期为 140821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和生产日期为 140822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并处罚款 2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上述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后，发行人未再生产上述型号的医用防护口罩。

④ 2016 年 7 月 15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绍市国税稽罚（2016）66 号《关于对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绍兴振德将一批自产腹部垫等次品无偿赠送他人，应视为销售。按同类同期价计算金额为（含税）90,115.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第 1 款等的规定，对绍兴振德的税收违法行为处补缴税款 13,093.65 元的 50% 罚款计 6,546.8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补缴了税款和并上缴了罚款。

⑤ 处罚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7 年 2 月 1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所律师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次处罚作出后，绍兴振德上缴了产品，并足额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绍兴振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振德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许昌正德

①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豫）检罚（2014）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许昌正德从美国进口的产品未进行申报擅自开箱、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许昌正德予以 3,477 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正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16 年 1 月 22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鄢环罚决（2016）1 号《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正德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开工建设环氧乙烷消毒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对许昌正德处以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给予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正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时交纳了 6.5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 月 18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正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子公司许昌振德的行政处罚

① 2014 年 4 月 2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法字（201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许昌振德在使用 1 台 10 吨锅炉，但未见脱硫剂，锅炉脱硫设备已建设，未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许昌振德予以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2、给予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且已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2 月 9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作出的相关

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16 年 1 月 20 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鄱环罚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许昌振德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使在线监控探头移出法定位置，擅自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致使超标排放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下列行政处罚：1、针对出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达标排放；2、针对私自移动在线监控探头的违法行为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3、针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备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 5.781 万元罚款。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按时上缴了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鄱陵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许昌振德目前的排放符合标准。

2017 年 1 月 17 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安徽振德

① 2016 年 10 月 17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安徽振德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对安徽振德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1 月 25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验收合格，且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安徽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17 年 4 月 1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振德 1#车间改建未

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第 2 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之规定，给予安徽振德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8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访谈、对处罚部门进行走访确认并取得上述部门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602 民初 7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州苏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360,596.1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民事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3、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条前款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鲁建国）进行了确认，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根据鲁建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相关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下列各方属于需要说明的相关方：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娄张钿	2.0000
2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3	何其坤	1.5000
4	滕冬林	1.0000
5	沈百夫	0.2500
6	沈建祥	0.09%，持有浙江振德 1%的股权

2、持股 5%以下的股东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各方

（1）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东源针织系 2000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源针织的股东系发行人之股东滕冬林及其配偶王晓萍，东源针织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之股东滕冬林。

(2)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时光家纺系 200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时光家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时光家纺目前的股东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系何其坤及其配偶鲁志英持股 100% 的公司。

(3)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股东、副董事长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

(4)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

(5)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娄张钿系发行人之股东。

(6)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9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娄张钿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

(7)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百夫系发行人之股东。

3、持股 5%以下股东的亲属，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各方

娄伟江，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8401****，系发行人股东娄张钿之外甥。

干水娟，女，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6009****，系发行人股东何其坤配偶之哥哥的配偶。

4、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公司——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冉升进出口系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绍兴振德之员工设立的公司，2015 年 9 月 21 日经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黄胜伟系发行人之股东淮南巨英之普通合伙人，金泰山系发行人之股东淮南巨英之有限合伙人阿拉山口巨英的有限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需要披露的相关方存在下列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60,154.10	2,540,972.21	6,907,104.32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3,682,267.30	4,095,592.79	3,686,963.69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121,569.74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256.41	0	0
小 计		6,142,677.81	6,636,565.00	10,715,637.75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90,038.96	15,785,730.68
小 计		0	390,038.96	15,785,730.68

3、受让股权股权

（1）受让新疆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7 日，娄伟江、干水娟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娄伟江、干水娟分别将所持有的新疆振德 1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5 日，新疆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受让阿拉山口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娄张钿、何其坤分别与新疆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娄张钿、何其坤将其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 15%股权转让给新疆振德。

2016 年 3 月 16 日，阿拉山口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

（1）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

①《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时光家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FUEB-U-15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时光家纺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② 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沈建祥、何其坤、姜张钿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各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

①《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时光家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 -U-15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时光家纺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②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沈建祥、何其坤、姜张钿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各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资金往来

（1）2014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0	191,053,759.20	191,053,759.20	0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27,500,000.00	120,000,000.00	4,050,000.00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0	68,000,000.00	68,000,000.00	0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900,000.00	50,500,000.00	-400,000.00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00.00	0	0	6,600,000.00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0	0	400,000.00	400,000.00
小 计	15,150,000.00	444,453,759.20	439,953,759.20	10,650,000.00

(2) 2015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0	160,796,969.74	162,296,969.74	1,500,000.00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0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0	58,000,000.00	58,000,000.00	0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0	0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	4,050,000.00	0	0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0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0
姜张钿	0	16,700,000.00	0	-16,700,000.00
小 计	10,650,000.00	247,046,969.74	221,196,969.74	-15,200,000.00

(3) 2016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500,000.00	45,000,000.00	0
姜张钿	-16,700,000.00	0	16,700,000.00	0
小 计	-15,200,000.00	46,500,000.00	61,700,000.00	0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相关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2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7H1132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17H02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 TCLG2017H018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708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7）8158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59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7）8162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的设立出资、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股东涉及外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期限是否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相关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有关规定，实物出资是否经过评估并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对前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合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的设立出资、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的外资股东为金孝德（韩国国籍自然人）和英国远洋。

1、公司设立及增资时金孝德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绍兴振德设立及增资时金孝德的出资方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方式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来源
1	1994 年 8 月	设立	货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国大使馆认证的金孝德书面确认，其对绍兴振德的现金出资均系金孝德及家庭的自有资金
2	2002 年 4 月	增资	货币	20	
3	2002 年 8 月	增资	未分配利润	17	绍兴振德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2004 年 5 月	增资	未分配利润	15	

本所律师核查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国大使馆认证的由金孝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设立和上述增资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外汇管理部门批复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后认为，金孝德的出资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英国远洋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07 年 7 月 27 日，金孝德与英国远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孝德将所持绍兴振德 5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英国远洋。

2014 年 10 月 18 日，英国远洋与沈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所持绍兴振德 57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沈振芳。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国远洋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之访谈确认并结合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英国远洋受让金孝德所持绍兴振德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境外借款，于 2014 年转让股份后全额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英国远洋的出资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涉及外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期限是否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相关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涉及外资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期限如下表所示：

	事项	外资出资程序	外资出资比例	章程和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	实际出资时间
1	1994 年 8 月 18 日设立	1、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 2、工商登记	25%	注册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缴清	1994 年 9 月 9 日
2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	1、绍兴振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绍兴市越城区对外经济合作局批复 3、工商变更登记	25%	2002 年 7 月 8 日之前	2002 年 5 月 17 日
3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 万美元	1、绍兴振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绍兴市越城区对外经济合作局批复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核准 4、工商变更登记	25%	未约定	2002 年 7 月 31 日
4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 万美元	1、绍兴振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绍兴市越城区对外经济合作局批复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核准 4、工商变更登记	25%	2004 年 5 月 28 日之前	2004 年 5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批准文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涉及外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

（三）实物出资是否经过评估并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涉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的情况如下：

1、1994 年 8 月设立绍兴振德

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1994 年 8 月 18 日，绍兴振德在绍兴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绍兴振德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保健品厂以机器设备方式出资 15 万美元，韩国国籍自然人金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美元。

（1）是否履行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设立时，保健品厂以机器设备出资并未履行评估手续，出资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绍兴振德设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第 5 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绍兴振德，其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是否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交接单、绍兴振德设立后固定资产的财务凭证，保健品厂已将投资的机器设备实际交付至绍兴振德。

2、2015 年浙江正德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96 万元，新增 446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正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缴。

（1）是否履行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评估师为浙江正德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623 号《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出资投入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正德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 3843.692 万元。

(2) 是否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正德本次用于增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更名至绍兴振德名下后的权属证书，浙江正德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已变更至绍兴振德名下。

(四) 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对前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合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

1、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对前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对前期事项追溯调整，截至2016年3月31日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 异	调整原因
资本公积	204,503,567.61	195,146,408.28	-9,357,159.33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11,192,559.33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1,192,559.33 元； (2) 股份支付费用调整，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1,835,400.00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98,200.01 元，调增管理费用 837,199.99 元。
盈余公积	12,255,065.87	12,294,582.67	39,516.80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 39,516.8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9,516.80 元。
未分配利润	75,778,254.89	68,235,483.67	-7,542,771.22	(1) 吸收合并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差异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3,742,363.88 元； (2) 补提与关联方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调减未分配利润 1,975,586.30 元； (3) 调整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调减未分配利润 2,084,658.25 元； (4) 股份支付费用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 837,199.99 元； (5) 调整所得税费用等，调增未分配利润 1,136,554.00 元； (6) 根据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调减未分配利润 39,516.80 元。

以上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6,860,413.75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50,676,474.62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合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

1) 2016 年 4 月 7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41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绍兴振德名称变更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6902 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绍兴振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367,536,888.37 元。

4) 2016 年 6 月 16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6）286 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绍兴振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49,691,051.07 元。

5) 2016 年 6 月 21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绍兴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7,536,888.37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67,536,888.37 元中的 75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其余 292,536,888.3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6) 2016 年 6 月 21 日，绍兴振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认购、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筹备小组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7)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绍兴振德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6 年 7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8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 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绍兴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536,888.3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资本公积 292,536,888.37 元。

9) 2016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61634M 的《营业执照》。

10) 2017 年 2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前期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计调整减少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6,860,413.75 元, 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50,676,474.62 元, 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 7500 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5,676,47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因前期更正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 并按照发行人折股方案, 资本公积调整为 275,676,474.62 元。

(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前期更正对绍兴振德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 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差异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真实、充实。

二、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1)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英国远洋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 其

注销的原因及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 2015 年第六次增资、2016 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补充披露 2015 年第六次增资、2016 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淮南巨英直接和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皋埠热电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

回复：

（一）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至今，发行人共涉及三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资。

（1）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至今共涉及三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4 年	保健品厂	浙江正德	0	保健品厂拟注销，注销前的资产在退还出资人鲁建国 850 万元出资后，剩余资产（包括对绍兴振德的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浙江正德
2	2007 年	金孝德	英国远洋	1	双方协商确定
3	2014 年	英国远洋	沈振芳	3.44	参照转让前绍兴振德账面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历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决议、验资报告等相

关资料，并结合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增资方	增资形式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5 年增资至 2598.2469 万元	浙江正德	股权	2.56	增资价格=出资总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出资总价系参考出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系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5 年增资至 5598.2469 万元	浙江正德	股权	2.44	
3	2015 年增资至 6250 万元	淮南巨英和 沈振芳等 15 名自然人	货币	5.30	以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2015 年 10 月末绍兴振德单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 3.67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4	2015 年增资至 6696 万元	浙江正德	土地 使用权和 房产	8.62	在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	2016 年增资至 7500 万元	皋埠热电和 娄张钿等 13 名自然人	货币	10.67	在 2015 年静态市盈率 10 倍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至 2014 年股权转让期间，绍兴振德系中外合资企业，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等程序，合资各方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 2014 年股权转让后，绍兴振德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会计师验资和工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振德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已注销股东于注销前之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系基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时发行人净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入股主体的背景情况，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存在合理差异。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前的财务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英国远洋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其注销的原因及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英国远洋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英国远洋的登记资料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的 NEIL DAVID CROW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

（1）设立

2005 年 12 月 23 日，英国远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5662239，法定股本 10,000 英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英镑）	占比（%）
1	沈振芳	6,200	62
2	郑载皓	2,500	25
3	邵雅美	500	5
4	陈 琪	200	2
5	鲁建芳	200	2
6	邬佩霞	200	2

7	屠培仙	100	1
8	马伟英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2) 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郭佩霞将所持英国远洋 200 英镑股权转让给沈振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国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英镑）	占比（%）
1	沈振芳	6,400	64
2	郑载皓	2,500	25
3	邵雅美	500	5
4	陈 琪	200	2
5	鲁建芳	200	2
6	屠培仙	100	1
7	马伟英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3)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郑载皓将所持英国远洋 2500 英镑股权转让给沈振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国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英镑）	占比
1	沈振芳	8,900	89
2	邵雅美	500	5
3	陈 琪	200	2
4	鲁建芳	200	2
5	屠培仙	100	1
6	马伟英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4) 2016 年注销

2015 年 12 月，英国远洋提出注销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

2、主营业务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英国远洋实际控制人沈振芳的访谈确认，英国远洋设立至注销，除对境内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续控制

根据英国远洋工商登记资料，设立至注销，沈振芳持有英国远洋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62%，且一直担任英国远洋董事。英国远洋系沈振芳持续控制的公司。

4、注销原因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英国远洋将所持境内企业股权全部转让，所余资金用于归还借款，英国远洋已无存续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英国远洋。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英国远洋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注销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根据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的规定完成注销手续。英国远洋的注销系根据法律规定完成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5、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设立至注销，英国远洋未雇佣人员，注销前，英国远洋不存在资产，不存在债权债务。

6、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结合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英国远洋系根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故，英国远洋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 2015 年第六次增资、2016 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015 年第六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及其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11 月 2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新增 651.7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淮南巨英和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1) 直接股东及其入股原因和背景

根据本次入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入股原因和背景
1	鲁志英	和鲁建国多年朋友，认可公司前景而进行投资
2	阮秀良	
3	金兴荣	
4	沈振芳	追加投资
5	沈振东	管理层股权激励
6	徐大生	
7	吴建飞	
8	沈博强	
9	沈建祥	
10	陆形平	
11	胡修元	
12	金海萍	
13	张显涛	
14	胡俊武	
15	张晓兵	
16	淮南巨英	中层员工股权激励

(2) 间接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淮南巨英工商登记资料，淮南巨英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2015 年 11 月对绍兴振德增资时的合伙人与设立时合伙人一致。2016 年 12 月，淮南巨英合伙人丁玲玲、杨欢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季宝海，合伙人沈振芳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阿拉山口振德和其他自然人。淮南巨英设立至今的合伙人出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2015 年设立时 出资额	2016 年转让	
				出资额变动数	转让后持有出资额
1	黄胜伟	普通合伙人	6.36	25.44	31.80

2	沈振芳	有限合伙人	958.24	-958.24	0.00
3	陈 明	有限合伙人	10.60	42.40	53.00
4	湛小杰	有限合伙人	10.60	42.40	53.00
5	成慧琳	有限合伙人	6.36	25.44	31.80
6	徐立勇	有限合伙人	6.36	25.44	31.80
7	程勇风	有限合伙人	6.36	25.44	31.80
8	杨燕君	有限合伙人	6.36	25.44	31.80
9	占 英	有限合伙人	6.36	25.44	31.80
10	卢成权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1	陈芳芳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2	赖玉梁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3	姚 玲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4	曹黎明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5	季绍楠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6	钟新发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7	鲁剑华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8	田春博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19	邵坚刚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0	陶小兵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1	田坤平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2	喻 晨	有限合伙人	5.30	10.60	15.90
23	徐岳松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4	唐立刚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5	曾祥利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6	崔良峰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7	钟林艳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8	张亚芳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29	俞祥木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30	王志虹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31	陆宝荣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32	王丙新	有限合伙人	5.30	21.20	26.50
33	丁玲玲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	0.00
34	杨 欢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	0.00
35	阿拉山口巨英	有限合伙人	0	180.20	180.20
36	唐忠明	有限合伙人	0	26.50	26.50
37	季宝海	有限合伙人	0	90.10	90.10
合 计			1192.50	--	1192.50

阿拉山口巨英系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至今，阿拉山口巨英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温慧君	普通合伙人	10.60
2	梅雪桂	有限合伙人	10.60
3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10.60
4	姚海城	有限合伙人	5.30
5	王亚强	有限合伙人	5.30
6	杨泽英	有限合伙人	5.30
7	路燕芳	有限合伙人	5.30
8	潘自强	有限合伙人	5.30
9	常改玲	有限合伙人	5.30
10	赵有丰	有限合伙人	5.30
11	孙海红	有限合伙人	5.30
12	孙爱红	有限合伙人	5.30
13	周慧珍	有限合伙人	5.30
14	张 许	有限合伙人	5.30
15	叶金枝	有限合伙人	5.30
16	唐海达	有限合伙人	5.30
17	陆瑶静	有限合伙人	5.30

18	段雪芳	有限合伙人	5.30
19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5.30
20	邢宝琦	有限合伙人	5.30
21	沈 扬	有限合伙人	5.30
22	王 滕	有限合伙人	5.30
23	谢发明	有限合伙人	5.30
24	苗秋菊	有限合伙人	5.30
25	卜志英	有限合伙人	5.30
26	余 琴	有限合伙人	5.30
27	邵耀钢	有限合伙人	5.30
28	刘丹霞	有限合伙人	5.30
29	李娅芬	有限合伙人	5.30
30	金泰山	有限合伙人	5.30
31	袁张全	有限合伙人	5.30
合 计			180.20

根据本所律师对淮南巨英合伙人丁玲玲、杨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之访谈确认：

1) 丁玲玲、杨欢系鲁建国之朋友，因认可公司前景而对公司增资。鉴于淮南巨英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2016 年 12 月，丁玲玲、杨欢将所持淮南巨英份额转让给季宝海。

2) 除丁玲玲、杨欢之外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其出资或受让淮南巨英或阿拉山口巨英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上述自然人持股系公司的中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2016 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及其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 月 5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 804 万元注册资本由皋埠热电和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1) 直接股东及其入股原因和背景

根据本次入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入股原因和背景
1	娄张钿	认可公司前景
2	何其坤	
3	阮秀良	
4	滕冬林	
5	王迪刚	
6	孟令一	
7	沈云根	
8	鲁光明	
9	黄祯梁	
10	徐凤娟	
11	谢 清	
12	沈百夫	
13	张月珍	
14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2) 间接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皋埠热电工商登记资料，皋埠热电对绍兴振德增资时的股东及其入股原因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入股原因和背景
1	陈益新	根据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皋埠热电全体股东认可绍兴振德的投资价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皋埠热电入股绍兴振德
2	鲁光明	
3	韩云彪	
4	鲁建成	
5	周水康	
6	徐张兴	
7	陈余贤	
8	王松涛	
9	顾利民	
10	赵关心	

11	陈水清	
12	鲁月根	
13	孟兴建	
14	陈宝泉	

3、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2)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褚晓佳、计玲玲、徐敏
律 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	吕崇华、杨婕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郑启华	贾川、徐晓峰
评估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陈晓南、应丽云

(3)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逐一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人员”）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A、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吴建飞、沈博强、沈建祥、陆形平、胡修元、

金海萍、张显涛、胡俊武、张晓兵和淮南巨英、阿拉山口巨英目前之全体自然人合伙人（除张许、曾祥利外）系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其中，沈振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沈振东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大生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形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胡修元系发行人监事，金海萍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显涛和张晓兵系发行人董事，淮南巨英合伙人季宝海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淮南巨英合伙人王丙新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淮南巨英合伙人陈芳芳系发行人职工监事。

B、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人员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自然人股东	沈振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配偶
2	自然人股东	沈振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之弟弟
3	自然人股东	徐大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表弟
4	淮南巨英	鲁剑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表弟徐大生之配偶的哥哥
5	淮南巨英	唐立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表妹的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

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与淮南巨英合伙人黄胜伟、陈明、谌小杰、成慧琳、徐立勇、程勇风、杨燕君、占英、卢成权、陈芳芳、赖玉梁、姚玲、曹黎明、季绍楠、钟新发、鲁剑华、田春博、邵坚刚、陶小兵、田坤平、喻晨、徐岳松、唐立刚、曾祥利、崔良峰、钟林艳、张亚芳、俞祥木、王志虹、陆宝荣、王丙新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2016 年 11 月，沈振芳与上述淮南巨英合伙人签署《关于股权激励的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协议》内容重新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与淮南巨英合伙人唐忠明、季宝海和阿拉山口巨英全体合伙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自然人合伙人承诺在

《股权激励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5 年内：

- 1、应在振德医疗或振德医疗子公司工作，不得主动离职。
-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淮南巨英/阿拉山口巨英的出资份额，不得在上述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得将股份赠与他人，也不得将股份用于抵债。
- 3、不得存在因为自身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并最终被拍卖。
- 4、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1) 收受商业贿赂的行为或利用职务之便入股供应商的行为；
 - (2) 销售人员私自在外开设公司，利用公司平台销售非公司产品的行为；
 - (3) 严重违纪，旷工达到 7 天及以上的行为；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 (5)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
 - (6)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若《股权激励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5 年期满时，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且尚未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的，则上述承诺期限延续至振德医疗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之日为止。

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若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自然人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时，需给予沈振芳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协议，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除上述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补充披露 2015 年第六次增资、2016 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淮南巨英直接和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皋埠热电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

1、2015 年第六次增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如下：

	股 东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沈振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任英国远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绍兴立德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绍兴远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许昌振德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2	鲁志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云南裕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阮秀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绍兴县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绍兴麦德诺纺织麻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金兴荣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任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擎亿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5	沈振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汉振德副董事长、许昌正德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绍兴远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任绍兴振德国际销售部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绍兴振德伤口护理事业部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浙江振德董事、许昌振德董事
6	徐大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绍兴托美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任许昌正德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绍兴远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任绍兴振德国际销售部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绍兴振德董事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绍兴振德手术感控事业部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振德董事、许昌正德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许昌振德董事
7	吴建飞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任绍兴好士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托美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振德董事
8	沈博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绍兴振德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振德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联德执行董事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任武汉振德董事、许昌正德董事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任许昌振德董事
9	沈建祥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托美销售区域经理 2016年8月至今，任绍兴托美监事
10	陆形平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任绍兴振德外销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绍兴振德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胡修元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绍兴远洋董事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绍兴振德研发经理 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院院长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2	金海萍	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绍兴振德董事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至今，任许昌振德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绍兴远洋董事
13	张显涛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许昌振德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4	胡俊武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15	张晓兵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2016年第八次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如下：

	股 东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娄张钿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绍兴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5月至今，任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绍兴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	何其坤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裕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市越城区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阮秀良	见上
4	滕冬林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任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西恒昌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4月至今，任绍兴市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利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王迪刚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斗门欣华塑料袋厂经理
6	孟令一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独数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金数丝

		绸印染砂洗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沈云根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云翔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镜湖轻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鲁光明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皋埠热电董事 2016年7月至今，任鄞陵热电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鄞陵热电总经理
9	黄祯梁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紫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州新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州新新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0	徐凤娟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	谢 清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稽山宾馆销售经理
12	沈百夫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虞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越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绍兴天悦清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途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张月珍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绍兴南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监事、企管部主任

3、淮南巨英直接和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的工资单和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淮南巨英之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	任职公司	职务
1	黄胜伟	发行人	信息管理中心经理
2	季宝海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3	陈 明	发行人	品质总监
4	谌小杰	发行人	采购总监
5	成慧琳	绍兴托美	副总经理
6	徐立勇	许昌正德	销售部经理
7	程勇风	许昌振德	副总经理
8	杨燕君	发行人	销售二部经理
9	占 英	绍兴托美	产品经理
10	唐忠明	安徽振德	总经理

		新疆振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阿拉山口振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德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卢成权	安徽振德	副总经理
12	陈芳芳	发行人	管理者代表兼技术部经理
13	赖玉梁	绍兴好士德	副总经理
14	姚 玲	发行人	验证改进中心经理
15	曹黎明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6	季绍楠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17	钟新发	发行人	融资经理
18	鲁剑华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19	田春博	河南振德	副总经理
20	邵坚刚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1	陶小兵	许昌正德	内销经理
22	田坤平	许昌振德	技术部经理
23	徐岳松	绍兴托美	产品经理
24	唐立刚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5	曾祥利	已离职，离职前系绍兴托美 OTC 经理	
26	崔良峰	许昌正德	销售部经理助理
27	钟林艳	发行人	销售三部经理
28	张亚芳	发行人	销售四部经理
29	俞祥木	绍兴联德	总经理
30	王志虹	绍兴托美	市场部经理
31	陆宝荣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32	王丙新	许昌正德	副总经理
33	喻 晨	绍兴托美	销售主管

(2) 阿拉山口巨英之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	任职公司	职务
1	温慧君	许昌正德	财务部经理

2	梅雪桂	发行人	财务部经理
3	李 敏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4	姚海城	许昌正德	计划物流部经理
5	王亚强	许昌正德	副总经理
6	杨泽英	许昌正德	制造部经理
7	路燕芳	许昌正德	人事行政经理
8	潘自强	许昌正德	品管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
9	常改玲	许昌正德	技术部经理
10	赵有丰	许昌振德	人事行政部经理
11	孙海红	发行人	制造一部经理
12	孙爱红	发行人	制造二部经理
13	周慧珍	发行人	品质管理部经理
14	张 许	已离职，离职前系绍兴好士德制造部经理	
15	叶金枝	绍兴好士德	管理者代表
16	唐海达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7	陆瑶静	绍兴托美	财务部经理
18	段雪芳	绍兴托美	物流部经理
19	吴 军	绍兴托美	质量技术部经理
20	邢宝琦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1	沈 扬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2	王 滕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3	谢发明	绍兴托美	销售经理
24	苗秋菊	许昌振德	制造二部经理
25	卜志英	许昌振德	管理者代表
26	余 琴	许昌振德	品质部经理
27	邵耀钢	许昌振德	计划物控部经理
28	刘丹霞	河南振德	车间主任
29	李娅芬	发行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30	金泰山	发行人	总裁办职员

31	袁张全	发行人	成本会计

4、皋埠热电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皋埠热电工商登记资料，陈益新持有皋埠热电 80.20%的股权，系皋埠热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陈益新，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6308****。目前任皋埠热电董事长、总经理。

（2）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陈益新提供的《近五年从业经历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陈益新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从业经历如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皋埠热电董事长、总经理。

三、规范性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保健品厂历史上曾为集体企业，通过租赁、拍卖等方式改制为私营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保健品厂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说明保健品厂历史沿革情况，改制时主要股东情况，2005 年注销过程是否合规，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侵害相关职工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保健品厂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对绍兴市皋埠镇相关人员的访谈、皋埠镇出具的书面确认，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集体企业

保健品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系绍兴市皋埠镇乡镇集体资产企业。

2、承包经营阶段

1993 年 10 月 20 日，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与鲁建国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以租赁固定资产受让流动资产方式经营保健品厂。本次租赁的相关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

1993 年 9 月 30 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绍乡资评(93)字第 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1993 年 9 月 24 日，保健品厂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423,083.35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9,052,071.79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628,988.44 元。

(2) 评估确认

1993 年 10 月 19 日，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1993) 75 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保健品厂截至 1993 年 9 月 24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423,083 元。

(3) 租赁合同

1993 年 10 月 20 日，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与鲁建国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将保健品厂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用房（7,400 平方米）、机械及用电设备、占用土地（10,000 平方米）出租给鲁建国，租赁期限为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底，租金为每年 92 万元（房屋 33.79 万元，设备 34.77 万元，土地使用费 23.44 万元）。

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将保健品厂流动资产合计 3,643,660.92 元（其中现金 91,205.35 元，银行存款 23,260.35 元，应收账款 206,797.28 元，其他应收款 281,246.72 元，存货及待摊费 3,041,151.22 元）转让给鲁建国，同时鲁建国承担合计 3,643,660.92 元的债务作为对价支付。

鉴于鲁建国承担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债务 496 万元的利息，每年由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包定贴息 80 万元，扣除贴息后鲁建国每年实交租金为 12 万元，其中第一年按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底实交租金为 6 万元，以后每年实交 12 万元。

鲁建国需承担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 496 万元债务的利息。对于鲁建国承担的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债务，其须在 1993 年底前偿还或办好转户手续，除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债权债务由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承担（包括 1992 年底前的应交税金 186,650.29 元），与鲁建国无涉。

3、1995 年保健品厂变更为个人私营企业

1995 年 3 月，保健品厂作为鲁建国投资的私营企业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保健品厂系鲁建国通过购买集体资产的方式变更为私营企业的。本次购买集体资产的相关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

1994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绍乡资评（94）字第 1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2 月 20 日，保健品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5,060,084.08 元，负债评估值为 5,060,084.0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明细，截止评估基准日（1994 年 12 月 20 日），经评估的资产中未包括保健品厂对绍兴振德的长期股权投资，但包含了保健品厂 1994 年 8 月对绍兴振德出资的机器设备。

（2）评估确认

1994 年 12 月 29 日，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1994）717 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保健品厂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5,060,084.08 元，其中净资产 0 元。

（3）买卖协议

1994 年 12 月 29 日，鲁建国与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拍卖保健品厂事宜签订《拍卖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同意承买保健品厂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7400 平方米，计 3,062,132.98 元）、机器设备（1,944,726.78 元）及递延资产（53,224.32 元），以承担皋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全部负债作为支付承买金额，计 5,060,084.08 元（短期借款 4,960,084.08 元，其他应付款 100,000 元）。本合同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

（4）注册登记

1995 年 3 月，保健品厂在绍兴县工商局作为私营企业登记，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鲁建国投资的个体私营企业。

4、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 万元

1999 年 5 月 6 日，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稽会内验字（1999）第 9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29 日止，保健品厂增加投入资本 650 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6,969,081.72 元，资本公积 618,608.85 元，未分配利润-2,149,527.13 元。

本次增资后，保健品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 万元。保健品厂的性质为私营单位（非法人），资金数额为 850 万元，负责人为鲁建国，住所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5、注销

2005 年 12 月 5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保健品厂注销。

（二）改制时的主要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绍兴市皋埠镇相关人员的访谈、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结合保健品厂工商登记资料，1995 年改制为私营企业时，保健品厂系集体企业，股东为绍兴市皋埠镇集体。

（三）保健品厂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保健品厂改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保健品厂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确认、合同签署、工商变更等程序。

2017 年 9 月 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7）37 号《关于要求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1993 年 10 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鲁建国以租赁固定资产受让流动资产经营保健品厂，履行了评估、评估确认、合同签署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1995 年保健品厂变更私营企业时，履行了评估、评估确认、合同签署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改制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权益的情况

2017 年 8 月，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1993 年承包租赁经营保健品厂和 1994 年改制设立私营企业过程中，鲁建国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缴纳租金、承包费），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权益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7）37 号《关于要求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权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向绍兴市皋埠镇管理人员了解、与保健品厂的投资者鲁建国进行的访谈，结合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和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保健品厂改制至今未有任何政府部门或人士提出异议。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出具承诺，确认保健品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承担因保健品厂改制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和后果。

2017 年 9 月 7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7）37 号《关于要求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改制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2005 年注销过程是否合规，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侵害相关职工权益的情形

1、2005 年注销过程是否合规

根据保健品厂工商登记资料，1995 年保健品厂设立时系私营企业（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 17 条规定：“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 30 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偿还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保健品厂 2005 年注销履行了清算、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程序，保健品厂注销前虽未按照规定偿还债务，但保健品厂之个人投资者鲁建国已出具承诺，同意对保健品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纠纷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虽未按照规定偿还债务，但其投资者已出具承诺对保健品厂的债务承担责任，保健品厂的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保健品厂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债权债务、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保健品厂的清算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保健品厂投资方鲁建国之访谈

确认，保健品注销前厂不存在雇佣人员，保健品厂清算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在退还投资人鲁建国 850 万元的出资后，剩余资产和债权债务以零对价转让给浙江正德。

3、是否存在侵害相关职工权益的情形

根据保健品厂的清算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保健品厂投资方鲁建国之访谈确认，注销前，保健品厂不存在雇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保健品厂的注销不存在侵害相关职工权益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演变情况，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浙江振德现有股东的背景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正德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时的名称为“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731	86
2	沈振东	42.5	5
3	徐大生	17	2
4	吴建飞	17	2
5	翟亚忠	17	2
6	沈博强	8.5	1
7	沈建祥	8.5	1
8	张海英	8.5	1
合 计		850	100

本次出资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 128 号《验

资报告》验证。

2、2004 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翟亚忠将所持浙江正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建国，同时同意浙江正德增加 8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鲁建国增加 748 万元出资，沈振东增加 42.5 万元出资，吴建飞增加 17 万元出资，徐大生增加 17 万元出资，沈博强增加 8.5 万元出资，张海英增加 8.5 万元出资，沈建祥增加 8.5 万元出资。

2004 年 12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1496	88
2	沈振东	85	5
3	徐大生	34	2
4	吴建飞	34	2
5	沈博强	17	1
6	沈建祥	17	1
7	张海英	17	1
合 计		1700	100

本次新增 850 万元注册资本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绍天和会验字（2004）第 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4 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鲁建国将所持浙江正德 34 万元即 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伟江，同时，浙江正德增加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比例增资。

2004 年 12 月，浙江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2580	86
2	沈振东	150	5
3	徐大生	60	2
4	吴建飞	60	2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伟江	60	2
6	沈博强	30	1
7	沈建祥	30	1
8	张海英	30	1
合 计		3000	100

本次新增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04）第 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2005 年 3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3440	86
2	沈振东	200	5
3	徐大生	80	2
4	吴建飞	80	2
5	王伟江	80	2
6	沈博强	40	1
7	沈建祥	40	1
8	张海英	40	1
合 计		4000	100

本次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05）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海英将所持浙江正德 40 万元即 1%的出资转让给鲁建国，股东王伟江将所持浙江正德 40 万元即 1%的出资转让给沈振东，40 万元即 1%的出资转让给徐大生；股东鲁建国将所持浙江正德 20 万元即 0.5%出资转让给沈博强，20 万元即 0.5%出资转让给马恒忠。

2008 年 1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

浙江正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3440	86
2	沈振东	240	6
3	徐大生	120	3
4	吴建飞	80	2
5	沈博强	60	1.5
6	沈建祥	40	1
7	马恒忠	20	0.5
合计		4000	100

6、2009 年吸收合并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2.8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吸收合并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浙江正德承继，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2.8 万元，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浙江正德的股东。

2009 年 5 月 20 日，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被浙江正德吸收合并，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浙江正德承继。

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正德与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正德吸收合并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以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经审计的账面余额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浙江正德，注册资本为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 4072.8 万元。吸收合并后，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人员由浙江正德承继。

2009 年 3 月 24 日，浙江正德和绍兴市皋埠化纤纺织有限公司共同在绍兴晚报上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2009 年 6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2.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3501.76	85.97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振东	244.30	6.00
3	徐大生	122.15	3.00
4	吴建飞	81.43	2.00
5	沈博强	61.08	1.50
6	沈建祥	40.72	1.00
7	马恒忠	20.36	0.50
8	钱宝良	0.50	0.01
9	陶和青	0.25	0.01
10	何金凤	0.25	0.01
合 计		4072.80	100

本次吸收合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绍统会所验字（2009）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09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 927.2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除钱宝良、陶和青和何金凤以外的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09 年 12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4299	85.98
2	沈振东	300	6.00
3	徐大生	150	3.00
4	吴建飞	100	2.00
5	沈博强	75	1.50
6	沈建祥	50	1.00
7	马恒忠	25	0.50
8	钱宝良	0.5	0.01
9	陶和青	0.25	0.005
10	何金凤	0.25	0.005
合计		5000	100

本次新增 927.20 万元注册资本经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绍华会验字（2009）第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何金凤将所持浙江正德 0.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建国，同意股东陶和青将所持浙江正德 0.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建国，股东钱宝良将所持浙江正德 0.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建国，股东马恒忠将所持浙江正德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建国。

2012 年 7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4325	86.50
2	沈振东	300	6.00
3	徐大生	150	3.00
4	吴建飞	100	2.00
5	沈博强	75	1.50
6	沈建祥	50	1.00
合 计		5000	100

9、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鲁建国将所持浙江正德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俊武、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显涛、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形平、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晓兵、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海萍、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胡修元。

2012 年 10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正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建国	4087.50	81.75
2	沈振东	300	6.00
3	徐大生	150	3.00
4	吴建飞	100	2.00
5	沈博强	75	1.50
6	沈建祥	50	1.00
7	陆形平	50	1.00
8	金海萍	50	1.00
9	胡修元	50	1.00
10	张显涛	37.50	0.75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晓兵	25	0.50
12	胡俊武	25	0.50
合计		5000	100

10、名称变更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浙江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浙江正德办理了公司名称、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浙江振德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经营范围的演变

根据浙江振德工商登记资料，设立至今，浙江振德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工商登记之经营范围
1	2003 年设立	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	2004 年 6 月	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2010 年 9 月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4	2013 年 10 月	批发、零售：无需前置审批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	2016 年 12 月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批发、零售：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钢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振德设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对浙江振德董事长鲁建国进行了访谈，浙江振德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营业务演变

1	2003 年-2008 年	纱布及药棉的漂白加工
2	2008 年-2010 年	实业投资
3	2011 年-2012 年	实业投资、纺织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4	2012 年-2015 年	实业投资
5	2015 年-2016 年	实业投资、纺织品贸易
6	2017 年至今	实业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三）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妇。鲁建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控股股东，沈振芳系发行人历史股东英国远洋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33% 的股份。报告期内，浙江振德、英国远洋及沈振芳所持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2598.2469 万元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5598.2469 万元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696 万元	2016 年 1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浙江振德	75	75	75	81.7859	91.5465	82	83.1989	74.28
英国远洋	25	-	-	-	-	-	-	-
沈振芳	-	25	25	18.2141	8.4535	7.6	7.0938	6.3333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9.6	90.2927	80.6133

近三年，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四）浙江振德现有股东的背景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浙江振德工商登记资料和浙江振德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浙江振德现有股东的背景情况、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背景情况和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鲁建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汉振德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振德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州振德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绍兴立德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振德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绍兴远洋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绍兴托美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振德董事长、许昌振德董事长、许昌正德执行董事（董事长）、安徽振德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绍兴托美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好士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鄞陵热电董事长、河南振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沈振东	系发行人之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二题详细披露了其背景和近 5 年工作经历
3	徐大生	
4	吴建飞	
5	沈博强	
6	沈建祥	
7	陆形平	
8	胡修元	
9	金海萍	
10	张显涛	
11	胡俊武	
12	张晓兵	

五、规范性问题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姐夫王纪荣控制的绍兴港峰及港峰进出口亦从事医用敷料生产、销售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相关企业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产品类型及细分行业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补充分析和披露，对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将相关企业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1、港峰医用品及港峰进出口在股权关系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发行人是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控制的企业，港峰医用品及港峰进出口（以下合称“港峰”）是鲁建国之姐夫王纪荣控制的企业。自港峰成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港峰股权，始终未对港峰形成过控制关系或者对其生产经营能够实施重大影响。自振德医疗成立至今，王纪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德医疗股权，未对振德医疗形成控制关系或者对振德医疗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港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王纪荣、鲁建国、沈振芳进行访谈确认：历史上，发行人与港峰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关系。

2、发行人与港峰经营医用敷料业务系绍兴本地产业集聚之客观存在

绍兴本地纺织业较为发达，依托出口业务的迅速发展，涌现出一批以棉纱、坯布等为原材料生产医用敷料产品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与港峰实际控制人王纪荣分别进入医用敷料行业，鲁建国控制的保健品厂出资设立绍兴振德，王纪荣控制的绍兴越深纱布制品厂出资设立港峰。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和王纪荣分别从事医用敷料业务是绍兴当地纺织产业集群化的合理结果。

3、业务经营上，公司与港峰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度较低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与港峰依托各自销售团队独立开发业务和开拓客户，客户重合度较低：发行人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占比为1.52%、1.75%、1.56%和0.97%，港峰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占比为2.10%、5.05%、7.83%和7.35%。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占比较小：发行人各期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12.47%、9.41%、6.60%和4.03%，港峰各期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16.81%、25.53%、27.41%和14.21%。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题之“（二）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产品类

型及细分行业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补充分析和披露”之“3、相关企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及“4、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

4、发行人与港峰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王纪荣对港峰的出资来自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的情形；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对振德医疗的出资来自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港峰及王纪荣的情形。

自港峰、发行人成立以来，其相关资产的形成过程均相互独立，未曾发生资产共用的情形；双方人员均独立任职，不曾出现相互借调、借用、共用人员的情况；双方在业务的经营决策上均相互独立；双方主要生产技术均独立取得；双方在财务上均相互独立，未出现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5、港峰实际控制人无意愿将港峰纳入发行人主体，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港峰实际控制人王纪荣的访谈确认，王纪荣基于对医用敷料行业的多年经营经验和独立经营意愿，始终不愿被发行人收购，双方对接资本市场的意愿不一致，未来亦不存在通过商业谈判进行合并的可能性。

王纪荣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及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及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及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相独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及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不会也无必要与鲁建国及沈振芳或其控制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综上，发行人是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控制的公司，港峰系王纪荣控制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双方在股权、经营管理上一直相互独立，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对接资本市场的意愿不一致，港峰不愿意被发行人收购，故未将其纳入到发行人体

系内。

(二) 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产品类型及细分行业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补充分析和披露

1、历史沿革

(1) 港峰医用品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设立

1998 年 2 月 27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43 号《关于同意“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绍兴县越深纱布制品厂与香港籍自然人周龙安合资设立港峰医用品。

1998 年 3 月 2 日，港峰医用品取得编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1998)83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3 月 4 日，港峰医用品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越深纱布制品厂	60	75
2	周龙安	20	25
	合 计	80	100

2) 2009 年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87 万港币

2009 年 2 月 25 日，港峰医用品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港峰医用品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港峰医用品承继，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港峰医用品的股东，港峰医用品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87 万港币。

同日，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被港峰医用品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港峰医用品承继。

2009 年 3 月 1 日，港峰医用品与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港峰医用品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合并后港峰医用品为存续公司，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港峰医用品

品承继。吸收合并后，港峰医用品的注册资本为 1010.87 万港币。

2009 年 3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越外经贸（2009）5 号《关于同意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港峰医用品吸收合并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港峰医用品取得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8）008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27 日，港峰医用品和绍兴大汉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在浙江日报上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2009 年 8 月 25 日，港峰医用品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港峰医用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87 万港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698.15	69.06
2	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注1}	232.72	23.02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注2}	60	5.94
4	周龙安	20	1.98
合 计		1010.87	100

注 1：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注册地为以色列的外国企业。

注 2：绍兴县越深纱布制品厂更名为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本次吸收合并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09）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7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港峰医用品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港峰医用品 232.72 万港币出资转让给王纪荣，周龙安将所持港峰医用品 20 万港币出资转让给王纪荣，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周龙安分别与王纪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9 日，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出具绍外资越城备 201700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港峰医用品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7 年 6 月 5 日，港峰医用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港峰医用品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8.826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1014.7441	94.06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64.0823	5.94
合 计		1078.8264	100

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绍天和会验字（2017）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港峰进出口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2003 年 10 月 17 日，港峰进出口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80	80
2	孙国其	20	20
合 计		100	100

本次出资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以绍宏会验字（2003）第 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设立至今，港峰进出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港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港峰的股权，始终未对港峰形成过控制或重大影响，港峰实际控制人王纪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德医疗的股权，始终未对振得医疗形成过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港峰的发展历程完全独立。

2、产品类型、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主要情况

（1）产品类型

港峰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对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港峰主要产品类型
现代伤口敷料	敷贴	无
	凡士林纱布	
	泡沫敷料	
手术感控产品	手术单及配件	无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港峰主要产品类型
	手术衣	
	手术包	
传统伤口护理产品	纱布类	纱布类产品
	无纺布类	无纺布类
	棉类	棉类
	医用护理包类	急救包
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	绷带	绷带
	治疗型静脉曲张袜	无
	抗血栓梯度压力带	

发行人仅在传统伤口护理产品、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与港峰相同或相近。

(2) 资产

根据港峰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峰拥有或实际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6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 298 号	706.88	厂房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5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火井湊 308 号	1736.38	厂房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9703 号	东湖镇大皋埠村 298 号	2294.48	厂房
4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皋埠镇大皋埠村	7517.49	-
5	港峰医用品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83344 号	大皋埠村	1475.26	厂房
6	港峰医用品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83343 号	大皋埠村	2206.62	厂房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	出让	工业用地	2046 年 10 月 21 日	皋埠镇大皋埠村小皋埠村皋马公路	1424.00
2	绍兴市越深	绍市国用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东湖镇大皋	8244.00

	纱布制品厂	(2010)第 6138 号			29 日	埠村火井湊	
3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市国用 (2010)第 613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29 日	东湖镇大皋埠村	3483.00
4	港峰医用品	绍市国用 (2009)第 1344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4 月 7 日	大皋埠村	6153.90

3)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第 1660471 号		第 5 类	港峰医用品	2021 年 11 月 6 日

4) 专利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纱布缝合装置	201320664928.0	港峰医用品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纱布除尘装置	201320665978.0	港峰医用品	2013 年 10 月 25 日

目前，港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的情形。

(4) 业务和技术

1) 港峰医用品

医用敷料属于医疗器械领域，行业监管及经营特点决定了港峰医用品必须拥有独立的生产制造体系。港峰医用品持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腹部垫、医用纱布片等产品注册证，同时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及港峰医用品各自独立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决策，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业务独立。

从医用敷料的生产制造角度，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大规模生产的质量控制能力。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医用敷料行业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之一，研发、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商标、专利、注册证等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与港峰医用品共同拥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和港峰医用品

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彼此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

2) 港峰进出口

港峰进出口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报告期内依托港峰医用品的人员和资产开展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港峰进出口仅承担部分港峰医用品的销售职能，其自身不拥有相关技术。

3、发行人与港峰的销售渠道和重合客户

(1) 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的主要销售渠道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发行人		港峰	
	主要渠道建设方式	主要客户	主要渠道建设方式	主要客户
境内直销渠道	自主开发客户	国内大型医院、连锁药店	无	无
境内经销商渠道	自建经销商网络	国内中大型经销商	自主开发经销商	客户规模均较小
境外销售渠道	自主开发客户	LOHMANN & RAUSCHER、Onemed、Medline 等	自主开发客户	客户规模均较小，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包括境内直销渠道、境内经销商渠道以及境外销售渠道，港峰只有境内经销商渠道及境外销售渠道，双方均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2) 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港峰主要从事纱布、绷带为主的医用敷料销售业务，其产品定位为中低端，其目标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故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度较低。

1) 各期向重合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港峰的重合客户分别为 7 家、9 家、9 家和 6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4.85 万元、1783.77 万元、1616.44 万元和 591.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1.75%、1.56%和 0.97%；港峰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87 万元、603.30 万元、732.03 万元和 294.35 万元，占港峰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5.05%、7.83%和 7.35%。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合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1	TOSAMA	39.17	392.83	60.34	433.71	11.54	599.68	91.53	628.75
2	PANEP S.R.O.	169.93	109.46	428.04	131.26	302.60	141.49	-	-
3	绍兴瑞凯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4.03	45.46	116.14	235.21	78.59	153.18	20.23	116.00
4	上海亚澳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32.77	37.10	47.04	58.02	93.48	55.12	9.38	105.00
5	上海九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4	5.50	16.38	7.22	7.05	6.39	10.77	0.70
6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并)	15.71	1.40	17.63	7.22	-	-	-	-
7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LTD.	-	-	32.46	699.56	66.81	745.64	104.29	633.09
8	Mediteks	-	-	11.83	40.15	42.75	53.71	35.75	8.91
9	实信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	2.16	4.08	-	-	-	-
10	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	-	0.04	28.39	-	-
11	江苏瑞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	-	0.44	0.18	-	-
12	宁波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0.91	12.39
	合计	294.35	591.75	732.03	1616.44	603.30	1783.77	272.87	1504.85

注：上表中“-”表示发行人及港峰在当期没有同时向重合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重合客户	港峰	发行人	具体差异
1	TOSAMA	急救包、无纺布三角绷带	匹装纱布、无纺布片、纱布片、医用胶带、医用敷料卷、一次性自粘敷贴	种类不同
2	PANEP S.R.O.	纱布卷、纱布片、无纺布片、网状绷带、皱纹绷带、小头棉签	消毒包装纱布片、纱布片、20S 本白氨纶皱纹 C 型绷带、吸水垫	种类不同，或相同种类但具体规格差异过大
3	绍兴瑞凯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消毒急救带、灭菌无纺布片、PBT 绷带	PBT 平纹弹性绷带、PBT 平纹弹性绷带+敷芯、16S 本白氨纶绷带、无纺布片、纱布片、敷芯	种类不同，或种类相同但具体规格差异过大
4	上海亚澳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白三角绷带、漂白三角绷带	纱布片、纱布球、无纺布片、铝箔袋装凡士林	种类不同
5	上海九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白三角绷带、脱脂漂白三角绷带	医用纱布块（灭菌型）	种类不同
6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并）	绒布切边绷带、医用纱布卷	纱布片、漂白防血栓袜	种类不同
7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 LTD.	纱布球、漂白纱布、腹部垫、战伤急救绷带、纱布垫、三角巾、坯布	纱布片、无纺布片、曲缩纱布卷、纱布卷、腹部垫	除部分腹部垫规格一致外，其余为不同种类或规格产品
8	Mediteks	PBT 绷带、绷带扣、光线	乳胶无纺布自粘绷带、纱布片、内四折纱布卷、棉球、无纺布片、32S 平纹弹性绷带	种类不同，或相同种类但具体规格差异过大
9	实信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白三角绷带	急救包	种类不同
10	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三角绷带	腹部垫、纱布分切机	种类不同
11	江苏瑞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脱脂纱布	加工费	种类不同
12	宁波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射线灭菌腹部垫	无纺布片、纱布片、内四折卷	种类不同

2) 各期重合客户的销售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除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 LTD.外，发行人及港峰向其他重合客户销售的为不同种类或规格差异较大的产品，因此不具备可比性。

重合客户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 LTD.在报告期内

存在向发行人及港峰采购少量相同或相似品种规格的腹部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品种规格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 LTD.	2016	腹部垫 40s/30*1830*30cm -4p 蓝 X 光片，双 股蓝棉带，“田”字 型缝纫	12.11	0.76	腹部垫有蓝带，有钼 片，40'SX40'S/30X20 SIZE:30X30CM-4PLY	2.89	0.73	4.48%
	2015	腹部垫 40s/30*18 45*45-4P 蓝 X 光 片，双股蓝棉带	34.58	1.23	腹部垫，有蓝带，有钼 片 30X20/40'SX40'S SIZE:45CMX45CM-4P LY 50PCS	14.21	1.22	1.10%
	2015	腹部垫 40s/30*18 90*50cm-4p “田” 字型缝纫	1.30	2.41	腹部垫，无蓝带，无钼 片，40'SX40'S/30X20 SIZE:90CMX50CM-4P LY	5.87	2.45	-1.54%
	2014	腹部垫 40s/30*18 90*50cm-4p	5.48	2.49	腹部垫，无蓝带，无钼 片，30X20/40'SX40'S SIZE:90CMX50CM-4P LY 30PCS	2.41	2.55	-2.50%

上表显示，发行人与港峰向 CHINA SURGICAL DRESSINGS CENTER CO., LTD.销售可比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品种规格的腹部垫。

(3) 查验与结论

综上，发行人拥有境内直销渠道、境内经销商渠道及境外销售渠道，港峰仅拥有境内经销商渠道及境外销售渠道，双方拥有少量重合客户，系双方自主开发客户的合理结果。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客户的销售均为各自独立的市场行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客户销售可比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自 2015 年来，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双方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行为。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与港峰的采购渠道和重合供应商

(1) 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采购产品主要为棉纱、坯布、辅料、能源等。供应商重合主要因为绍兴当地纺织行业较为发达，形成了纺织及配套的产业集群，发行人与港峰根据各自经营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向周边纺织及配套企业采购原辅材料、能源等，故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合供应商。

(2) 重合供应商

1) 各期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港峰的重合供应商分别有 40 家、34 家、35 家和 18 家；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653.37 万元、5141.51 万元、4154.09 万元和 1368.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7%、9.41%、6.60%和 4.03%；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5.03 万元、1970.09 万元、1662.44 万元和 400.71 万元，占港峰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1%、25.53%、27.41%和 14.21%。

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合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1	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2.75	665.73	237.17	698.79	76.20	719.25	244.47	1517.81
2	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	2.24	168.34	67.81	274.98	99.16	62.77	77.55	81.81
3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50.27	160.39	100.50	185.73	137.42	298.38	144.64	85.58
4	诸暨市海江化纤厂	2.17	121.86	7.59	162.91	5.81	251.43	13.41	245.52
5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	162.19	94.12	479.62	174.99	231.93	183.24	224.34	349.14
6	富阳四季红染织有限公司	12.75	60.17	36.70	116.02	24.23	199.86	27.62	87.11
7	绍兴县逸飞化工有限公司	10.13	23.90	-	-	4.12	67.03	0.98	72.71

序号	重合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8	绍兴县五洋塑料有限公司	5.99	23.03	16.30	51.84	29.38	41.08	30.81	35.26
9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75.45	8.35	110.63	89.77	154.16	10.55	44.38	199.84
10	绍兴市奇名印刷有限公司	5.35	6.07	60.05	18.45	57.99	38.07	63.55	26.70
11	南京维洁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5	4.77	-	-	-	-	-	-
12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	-	37.27	723.11	74.67	690.06	62.69	815.18
13	绍兴市亿达彩印厂	-	-	116.94	679.22	104.24	547.54	125.15	606.49
14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	-	115.11	225.71	110.53	253.97	267.60	689.93
15	浙江凯天气体有限公司	-	-	0.41	180.14	-	-	4.03	53.06
16	绍兴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	40.71	139.34	35.73	128.52	40.07	187.52
17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	-	-	18.89	150.43	5.95	103.80	17.97	93.27
18	太仓市真康新型材料厂	-	-	10.48	75.93	13.79	128.64	23.24	127.55
19	绍兴市得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	1.59	30.19	18.12	303.83	-	-
20	江西美宝利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	-	22.53	20.25	33.09	484.86	5.83	287.00
21	杭州萧山伊田塑化厂	-	-	3.51	20.07	7.95	63.13	22.23	122.45
22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	-	-	-	6.65	354.85	16.49	363.13
23	杭州天乐液	-	-	-	-	3.89	66.04	0.23	82.94

序号	重合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港峰	发行人
	化气有限公司								
24	绍兴市东方箱包厂	-	-	-	-	11.91	17.07	46.83	63.77
25	南通市狼山佳发织布厂	-	-	-	-	691.53	5.51	-	-
26	绍兴市越城区冠隆纸箱厂	-	-	-	-	1.25	2.14	9.74	157.95
27	宁波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0.17	766.71
28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10.03	110.51
29	绍兴市景大纸品有限公司	-	-	-	-	-	-	0.04	96.75
30	绍兴县孙端织带厂	-	-	-	-	-	-	17.07	94.87
31	绍兴县陶堰文荣塑料五金厂	-	-	-	-	-	-	60.52	43.59
32	其他	41.36	31.81	178.63	136.24	30.40	119.89	133.37	189.20
	合计	400.71	1368.53	1662.44	4154.09	1970.09	5141.51	1735.03	7653.37

注：上表中“-”表示发行人与港峰在当期没有同时向重合供应商进行采购，第 32 行之“其他”系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港峰向单价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均小于 50 万元的交易总额。

2) 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比较

由于医用敷料的品种规格繁多，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品种与规格也较多，不同品种与规格的商品之间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比双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单价中，在选择重合供应商、具体产品品种及规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A、重合供应商的比价标准

以采购金额为标准，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港峰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纳入对重合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的范围，即根据上表所列重合供应商：2017 年 1-6 月选取的重合供应商为上表所列序号为

3、5 的重合供应商，2016 年度选取的重合供应商为上表所列序号为 1、2、3、5、13、14 的重合供应商，2015 年度选取的重合供应商为上表所列序号为 1、3、5、12、13、14 的重合供应商，2014 年度选取的重合供应商为上表所列序号为 1、5、12、13、14 的重合供应商。

B、具体产品及规格的比价标准

- a.以相同品种及规格的商品进行对比；
- b.以发行人对某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品种及规格的商品进行对比；
- c.在上述标准均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以较小金额占比的相同品种及规格进行对比；
- d.在上述标准均无法满足的情况下，选择同类品种类似规格的商品进行对比。

① 发行人与港峰的同品种产品采购单价对比

发行人与港峰各自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相关采购价格基于市场水平，双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1）双方独立与重合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采购价格受到双方的谈判能力、采购量等因素影响，2）以下对比系基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结果产生，因采购的具体时间不同，故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A、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港峰的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重合供应商	单位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单价	品种规格	单价	
1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元 / 吨	蒸汽	153.56	蒸汽	148.53	3.39%
2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	元 /kg	16s 气流纺棉纱 (T60: c40)	10.60	棉纱 16S	10.50	0.93%

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2016 年

2016 年，发行人与港峰的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	重合供应商	单位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单价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元/卷	内 四 折 纱 布 卷 40s/12*891.44cm*91.44m -4P	27.38	四 折 纱 布 卷 40s/12X7/36X100Y	26.50	3.32%
2	绍兴市亿达彩印厂	元/只	塑料袋 28*407 丝 4 隔分 隔	0.22	塑料袋 40*28.5	0.24	-7.57%
3	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	元/个	无纺布胶带 2.5cm*5m	0.38	无 纺 布 胶 带 2.5cm*5m	0.44	-11.83%
4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元/kg	40s 棉纱（全棉）	17.52	棉纱 40SC	17.42	0.56%
5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元/吨	蒸汽	143.92	蒸汽	144.18	-0.18%
6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	元/kg	21S（Z 捻）全棉气流纺	12.22	棉纱 21 支	12.75	-4.11%

上表显示，发行人与港峰向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采购无纺布胶带的价格差异为-11.83%，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故取得了较低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港峰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C、2015 年

2015 年，发行人与港峰的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重合供应商	单位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单价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元/卷	内四折纱布卷 40s/12*891.44cm*91.44m - 4P（外加工生产）	29.06	四 折 纱 布 卷 40s/12X7,36"X100Y	27.11	7.18%
2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元/米	PE 淋膜纸 26.6cm 宽二丝 无印刷	0.18	淋膜纸 270MM	0.19	-9.37%
3	绍兴市亿达彩印厂	元/个	塑料袋 28*407 丝 4 隔分 隔	0.24	塑料袋 40*28.5	0.24	0.00%
4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元/吨	蒸汽	142.08	蒸汽	142.50	-0.29%
5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元/kg	40S 类棉纱	17.11	棉纱 40SC 类	18.02	-5.05%
6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	元/kg	16S 气流纺棉纱	10.43	16S 棉纱	9.70	7.52%

编号	重合供应商	单位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单价	品种规格	单价	
	公司						

上表显示，发行人与港峰向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淋膜纸的价格差异为-9.37%，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故取得了较低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港峰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商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D、2014 年

2014 年，发行人与港峰的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重合供应商	单位	发行人		港峰		差异
			品种规格	单价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元/卷	外四折纱布卷 40s/12*6 90cm*90m-4p	28.55	四折纱布卷 40s/12X6,36"X100Y-4P	29.06	-1.76%
2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元/米	PE 淋膜纸 26.6cm 宽 2 丝无印刷	0.18	淋膜纸 270mm	0.19	-5.59%
3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元/kg	40s 环锭纺棉纱	22.65	棉纱 40SC	21.73	4.22%
4	绍兴市亿达彩印厂	元/个	塑料袋 28*407 丝 4 隔分隔	0.24	塑料袋 40*28.5	0.24	0.00%
5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	元/kg	16S 气流纺棉纱(涤 ≤50%) 做染色纱 用	11.16	棉纱 16 支	10.83	3.08%

上表显示，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规格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

A、2017 年 1-6 月

编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53.56	元/吨	无			
2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	16s 气流纺棉纱(T60: c40)	10.60	元/吨	无			

注：除皋埠热电外，发行人及港峰周边无其余热电厂。

发行人未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规格产品。

B、2016 年

编号 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 纱布有限 公司	内 四 折 纱 布 卷 40s/12*8 91.44cm*91.44m-4P （外加工生产）	27.38	元 / 卷	无			
2	绍兴市亿 达彩印厂	塑料袋 28*40 7 丝 4 隔分隔	0.22	元 / 个	无			
3	常州华联 保健敷料 有限公司	无 纺 布 胶 带 2.5CMX5M	0.38	元 / 个	杭州江南 世家药业 有限公司	无纺布胶带 2.5CMX5M	0.42	-7.68%
4	绍兴市东 源针织有 限公司	40s 棉纱（全棉）	17.52	元 /kg	鄞陵县金 禾棉业有 限公司	40s 环锭纺 棉纱（类）	18.52	-5.38%
5	绍兴皋埠 热电有限 公司	蒸汽	143.92	元 / 吨	无			
6	沛县福祥 纺织有限 公司	21S（Z 捻）全棉气流 纺	12.22	元 /kg	萧县金鹭 纺织品有 限公司	21S（Z 捻） 全棉气流纺	13.42	-8.92%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分别为-7.68%、-8.92%。发行人当期向常州华联保健敷料有限公司、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无纺布胶带总额分别为 80.31 万元、20.38 万元。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故取得了较低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沛县福祥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时间集中在年初，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时间分布在全年，2016 年棉纱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低于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其余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C、2015 年

编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 纱布有限	内 四 折 纱 布 卷 40s/12*891.44cm*	29.06	元/卷	无			

编号 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公司	91.44m-4P（外加 工生产）						
2	宁波华力 医用包装 有限公司	PE 淋膜纸 26.6cm 宽二丝无印刷	0.18	元/米	杭 州 人 民 新 型 包 装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PE 淋 膜 纸 26.6cm 宽 2 丝 无印刷	0.17	2.48%
3	绍 兴 市 亿 达彩印厂	塑料袋 28*407 丝 4 隔分隔	0.24	元/个	无			
4	绍 兴 皋 埠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蒸汽	142.08	元/吨	无			
5	绍 兴 市 东 源 针 织 有 限 公 司	40S 类棉纱	17.11	元/kg	江 苏 大 加 利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40S 气流纺棉 纱（类）	18.68	-8.48%
6	沛 县 福 祥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16S 气流纺棉纱	10.43	元/kg	微 山 县 安 庆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16S 气流纺棉 纱（含涤≤ 50%）（类）	10.37	0.62%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D、2014 年

编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	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外四折纱布卷 40s/12*6 90cm*90m -4p	28.55	元/卷	-			
2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PE淋膜纸26.6cm 宽2丝无印刷	0.18	元/米	杭州人民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淋膜纸26.6cm宽 2丝无印刷	0.17	5.15%
3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40s环锭纺棉纱	22.65	元/kg	鄞陵县陆诚棉业有限公司	40s环锭纺棉纱	21.69	4.44%
4	绍兴市亿达彩印厂	塑料袋28*407丝 4隔分隔	0.24	元/个	-			
5	沛县福祥纺织有限	16S气流纺棉纱 (涤≤50%)做染	11.16	元/kg	微山县安庆纺织有限公	16S气流纺棉纱(含	11.04	1.10%

编 号	重合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差异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位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公司	色纱用			司	涤≤50%)		
6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40g/m ² -19cm50%粘胶 50%涤纶	15.73	元/kg	大连瑞光非织造集团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30g/m ² -19cm50%粘胶 50%涤纶	15.26	3.06%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品种规格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查验与结论

综上，发行人与港峰拥有一定数量的重合供应商，双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或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规格产品的采购单价亦不存在显著差异或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港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产品为各自独立的市场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峰不存在利用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双方独立开发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行为。在供应商和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保持独立性。

(三) 对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港峰的实际控制人王纪荣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港峰的经营场所，取得了王纪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港峰的工商档案、有关主体提供的相关证书，核对了发行人及港峰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名单、以及港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销售及采购明细，对发行人与港峰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取得了部分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港峰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及销售，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港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独立经营，各自发展。发行人与港峰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港峰不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和港峰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港峰从事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检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近亲属的范围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规定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并将网络检索信息与调查表信息进行了核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6.12.31/2016 年	法定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 背景情况
1	浙江振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鲁建国持股 81.75%，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持股 6.00%，董事、副总经理徐大生持股 3.00%，副总经理陆形平、财务负责人金海萍、监事胡修元分别持股 1.00%，董事张显涛持股 0.75%，董事张晓兵持股 0.50%	实业投资、化工 原料贸易	不适用	总资产：20775 万元； 净资产：5771 万元； 净利润：-581 万元	绍兴越城区皋埠镇皋北村	系发行人之股东，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4 题中详细披露了浙江振德之股权结构	鲁建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淮南巨英	监事会主席王丙新、监事陈芳芳分别持有淮南巨英 2.22% 出资，董事会秘书季宝海持有淮南巨英 7.56% 出资	股权投资	不适用	总资产：1193 万元； 净资产：1191 万元； 净利润：-1.18 万元	淮南市田家庵区田东街道小岛移民新村 C 区锦源星河 16 栋 111	系发行人之股东，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2 题第 4 项中详细披露了淮南巨英之股权结构	黄胜伟，担任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信息管理中心经理
3	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鲁建国之妹鲁建英持有 20% 股权	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服装	总资产：1643.00 万元； 净资产：410.47 万元； 净利润：17.75 万元	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园区	秦汉 80%，鲁建英 20%	秦汉，任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6.12.31/2016 年	法定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 背景情况
								建国之妹鲁建英的配偶
4	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持有 19.22%出资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咨询服务	总资产: 390.15 万元; 净资产: -0.11 万元; 净利润: -0.11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377 室	沈振东 19.22%, 黄海 19.22%, 周开明 19.22%, 余云涛 19.22%, 姚艳辉 19.22%, 王振涛 19.22%, 王振涛 3.88%	王振涛, 顾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5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晓兵持有 0.04%股权	生产经营电脑及通讯连接线, 连接器及光纤跳线	电脑及通讯连接线, 连接器及光纤跳线	未提供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区大田小区 a 栋	陈一平 19.20%,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3.80%, 陈一鸣 11.47%, 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42%, 陈一茜 8.08%, 其余 107 名股东均持股 5%以下	陈一平,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持有 2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未提供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4297 室(上	张中锋 80%, 王佳芬 20%	张中锋,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6.12.31/2016 年	法定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 背景情况
						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7	上海大可利 金互联网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持 有 1.00%股权	金融信息服务 (除金融业务)	金融信息服务	未提供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01 室	上海盈信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8.65%, 陈 红苗 31.45%, 上海 星泉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20%, 朱琦 5.00%, 维维创新 投资有限公 司 5.00%, 山东盖世 国际物流集团有 限公司 5.00%, 上 海远成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5.00%, 韩军 1.70%, 王佳 芬 1.00%	陈红苗, 上海大可 利金互联网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董事长
8	上海神灯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之 子王羲伟持有 100%股权	网络系统、通讯 设备、计算机软 件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网络系统、通 讯设备、计算 机软硬件领域 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	未提供	上海市长宁区 虹桥路2298号 8幢216A室	王羲伟 100%	王羲伟, 上海神灯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6.12.31/2016 年	法定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 背景情况
			技术转让，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市场 营销策划。	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批发 计算机软 硬 件，企业管理 咨询，投资咨 询，市场营销 策划。				
9	杭州维脉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望持有 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咨询服务	总资产：1.39 万元； 净资产：1.39 万元； 净利润：-2.23 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 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693 室	董望 40%，马笑芳 40%，丁国卿 20%	丁国卿，杭州维脉 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10	成都弈鼎企 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 合伙）	独立董事董望持有 15%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咨询服务	总资产：15.26 万元； 净资产：15.26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3 栋 3 单元 9 层 910 号	赖彦钊 54.75%，余 翔 15%，林牧 15%，董望 15%， 武汉数立方科技 有限公司 0.25%	赖宪生，武汉数立 方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派代表、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11	许昌蓝图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监事王丙新之子王 剑兰持有 100%股 权	医用敷料销售	医用敷料	总资产：47.08 万元； 净资产：15.26 万元； 净利润：2.68 万元	许昌市东城区 邓庄乡食品集 聚区内	王剑兰 100%	王剑兰，许昌蓝图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2	绍兴市上虞 禾木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监事陈芳芳之姐陈 岚岚持有 60%股权	景观木制品的生 产销售	木花架、木凉 亭	总资产：114.23 万元； 净资产：45.58 万元； 净利润：-7.45 万元	绍兴市上虞区 崧厦镇新下湖 村	陈岚岚 60%，赵慧 慧 40%	陈岚岚，绍兴市上 虞禾木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2016.12.31/2016 年	法定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 背景情况
13	旬阳县金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金海萍之配偶王茂均持有85%股权	酒类生产、酒类代理销售、绿色农业种植、家禽养殖；土特产初加工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酒类	总资产：913.58 万元； 净资产：512.36 万元； 净利润：126.29 万元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龙头村二组（原金洞供销社）	王茂均 85%，张军 7%，张治成 5%，杨军 3%	王茂均，旬阳县金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绍兴市恒澳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季宝海之父季月明持有60%股权	羊毛批发零售	碳化羊毛	总资产：2389.68 万元； 净资产：550.28 万元； 净利润：102.87 万元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分门镇斗门村办公楼 4 幢 2 楼 201 室	季月明 60%，陈金花 40%	季月明，绍兴市恒澳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故财务数据为 2017 年上半年数据。

（五）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振德	代缴电费	12.79	0.04%	116.76	0.19%	177.42	0.32%	236.75	0.39%

2014-2015 年发行人向浙江正德租用场地期间，该场地所涉区域通过浙江正德名下的电表进行供电并由浙江正德代缴电费。2015 年 12 月浙江正德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向绍兴振德增资时，其中 1 个电表由于进行临时性减容，无法办理过户，导致过户前仍需要由浙江振德代缴电费。根据浙江振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电费价格由供电局根据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定价决定，浙江振德在代缴电费后，再按照实际缴付金额向发行人收取，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许昌蓝图	销售商品	11.78	0.02%	33.55	0.03%	14.65	0.0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蓝图”）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棉签、医用口罩、绷带、纱布、医用绷带等。由于销售产品的种类、规格众多，仅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许昌蓝图销售的前五大规格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品种规格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

下:

1)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向许昌蓝图的销售总额为 11.78 万元, 当期销售前五大规格产品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品种规格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产品	总销售 金额 (元)	许昌蓝图 销售单价 (元/个)	第三方平 均销售单 价(元/个)	差异
1	棉签 10cm 50 支装 OTC 产品	10,500	0.48	0.50	-3.23%
2	医用纱布块(灭菌型) 21s/32s 28*22 7.5*7.5cm-8P 不折边 (OTC 产品) EO 灭菌	9,258	1.00	1.04	-4.13%
3	医用胶带 2.5cmx450cm 氧化锌 1 卷装 条形码 OTC 产品	7,877	2.05	1.97	4.03%
4	器械保护罩 15*200cmCM (抽拉式) (EO 灭菌)	7,385	3.69	4.17	-11.53%
5	普通医用口罩(非灭菌型) 17*18cm-3p 浅绿纱布橡筋口罩 OTC	6,769	3.76	3.74	0.49%

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器械保护罩 15*200cm (抽拉式) (EO 灭菌) 的价格差异为-11.53%, 主要是由于许昌蓝图作为河南省此类产品的经销商, 覆盖了当地零散的小额订单需求, 且许昌蓝图与许昌正德距离较近, 发行人运输成本较低, 因此发行人给予许昌蓝图一定的折扣。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其余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16 年

2016 年, 发行人 2016 年向许昌蓝图的销售总额为 33.55 万元, 当期销售前五大规格产品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品种规格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产品	总销售 金额 (元)	许昌蓝图 销售单价 (元/个)	第三方平 均销售单 价(元/个)	差异
1	棉签 10cm 50 支装 OTC 产品	41,282	0.51	0.51	0.02%
2	医用胶带 2.5cmx450cm 氧化锌 1 卷装 条形码 OTC 产品	17,723	2.05	2.00	2.79%
3	医用纱布块(灭菌型) 21s/32s 28*22	16,328	0.94	1.06	-10.64%

编号	产品	总销售 金额 (元)	许昌蓝图 销售单价 (元/个)	第三方平 均销售单 价(元/个)	差异
	7.5*7.5cm-8P 不折边 (OTC 产品) EO 灭菌				
4	医用纱布块 8*8cm-8P 不折边	15,795	0.11	0.14	-19.63%
5	普通医用口罩(非灭菌型) 17*18cm-3p 浅蓝纱布橡筋口罩 OTC	15,569	3.76	3.44	9.37%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及第三方销售医用纱布块(灭菌型)21s/32s28*227.5*7.5cm-8P 不折边（OTC 产品）EO 灭菌、医用纱布块 8*8cm-8P 不折边的单价差异分别为-10.64%、-19.63%。上述差异主要是因为河南是纱布类产品的生产大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发行人在该省的纱布类产品销售价格要低于在其他地区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发行人对许昌蓝图的销售价格低于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在河南省内，发行人未向第三方销售医用纱布块(灭菌型)21s/32s28*227.5*7.5cm-8P 不折边（OTC 产品）EO 灭菌，向第三方销售医用纱布块 8*8cm-8P 不折边的单价为 0.11 元/个，不存在单价差异。

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其余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 2015 年

2015 年，发行向许昌蓝图的销售总额为 14.65 万元，当期销售前五大规格产品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品种规格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产品	总销售 金额 (元)	许昌蓝图 销售单价 (元/个)	第三方平 均销售单 价(元/个)	差异
1	医用绷带 8cmx600cm 2 卷装 OTC	12,636	2.87	2.87	-0.04%
2	医用胶带 2.5cmx450cm 氧化锌 1 卷装 条形码 OTC 产品	7,385	2.05	2.05	-0.02%
3	普通医用口罩(非灭菌型) 17*18cm-3p 浅蓝松紧口罩 单片 OTC 产品	7,207	0.29	0.32	-7.79%
4	自粘弹性绷带 7.5cmx450cm 肤色 1 卷装 OTC 产品	6,564	4.27	4.27	0.00%
5	医用胶带 1.25cmx914cm PE 1 卷装 条形码 OTC 产品	6,462	1.28	1.28	0.16%

发行人向许昌蓝图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许昌蓝图及无关联第三方对于同品种规格产品的

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或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许昌蓝图的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 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 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 的租赁费
浙江振德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	8.65	117.70	95.45

2014至2015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浙江正德位于皋埠镇皋北村的厂房和办公室。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浙江正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主要包括厂房和办公楼，租赁面积合计23,494.70平方米，平均租金约为0.16元/天/平方米。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而定，定价公允。

2015年12月，浙江正德以其拥有的除辅助性用房以外的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7月后，发行人不再向浙江振德租用上述辅助性用房。

(4) 关联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现行有效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1) 2016年6月13日，浙江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6人保0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900万元。

2) 2016年6月13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6人个保0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4500万元。

3) 2016 年 8 月 22 日, 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个保 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4500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21 日, 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个保字第 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400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21 日, 浙江正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共保字第 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6) 2016 年 8 月 12 日, 浙江正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6-303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7400 万元。

7) 2015 年 5 月 25 日, 鲁建国、沈振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4-4041B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 鲁建国、沈振芳以拥有的房产 (权属证书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91583 号和绍市国用 (2014) 第 19623 号) 为绍兴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主

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应付费用。

8) 2016 年 9 月 7 日, 鲁建国、沈振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7《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1000 万元。

9) 2017 年 3 月 3 日, 浙江振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1497《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振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6000 万元。

10) 2017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7 人保 02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振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900 万元。

11) 关联方为许昌振德售后回租事宜提供担保

① 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U-10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B、关联方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 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注、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注：吴建飞、沈博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之董事，下同。

② 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U-11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B、关联方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取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浙江振德	-6714.91	44504.20	44479.20	360.00	-6689.91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浙江振德	-6689.91	70239.91	55550.00	171.01	8171.01

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浙江振德	8171.01	3500.00	11719.55	48.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振德的资金往来系在各自周转银行短期贷款过程中发生短暂资金往来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分别为 6.00%、6.375%和 6.375%，上述资金占用费系参照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及浙江振德的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固定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正德	采购固定资产	-	-	-	144.77

其中，2014 年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热熔胶机	157.83	18.74	139.09
空调	1.76	-	1.76
合 计			140.85

本次转让前，热熔胶机一直由许昌正德使用，空调一直由发行人使用，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参考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2014 年浙江正德向发行人及许昌正德转让上述资产。

2、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14-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对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核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

工商资料，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检索了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结合《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六）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基本财务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基本财务资料，经核查，许昌蓝图（发行人监事王丙新之子王剑兰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的销售，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03%，且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蓝图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规范性问题 6：报告期，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收购绍兴托美的定价合理性，出让方香港 L&R 的基本情况，香港 L&R 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香港 L&R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2）发行人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员工、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

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3）2015 年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定价情况，交易价格与相关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徐大生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徐大生、谢兴龙、沈雨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5）招股说明书披露，绍兴好士德的股权实际为鲁建国所有，谢兴龙及其配偶沈雨芳作为名义股东所持股权均系代鲁建国持有，并据此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核查手段、范围、证据补充说明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和合理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历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包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绍兴托美的定价合理性，出让方香港 L&R 的基本情况，香港 L&R 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香港 L&R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

1、收购绍兴托美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绍兴托美的工商登记资料，绍兴托美系 2006 年 3 月由绍兴振德与 Lohmann & Rausche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L&R”）以中外合作的方式注册成立的企业，绍兴托美注册资本 2730 万元，由香港 L&R 出资。2014 年 10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绍兴托美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2900 万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访谈确认，绍兴振德收购绍兴托美的价格系双方根据香港 L&R 的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前，绍兴托美主要从事绍兴振德产品的国内销售，绍兴振德希望通过取得绍兴托美的控制权从而取得国内销售平台的控制权，着力发展国内业务。基于对绍兴托美渠道价值的认可，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绍兴托美 2014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托美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4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4 亿元，体现了该渠道价值，为公司快速发展国内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振德收购绍兴托美的定价系基于商业判断，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出让方香港 L&R 的基本情况，香港 L&R 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香港 L&R 的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香港 L&R 的设立资料和设立至 2016 年的《周年申报表》，香港 L&R 系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0653506，根据 2016 年《周年申报表》的记载，截至 2016 年《周年申报表》申报日，香港 L&R 法定股本 2701 万股，每股 1 港币，由 Lohmann & Rauscher Ges.m.b.H（以下简称“L&R”）认购 27,009,999 股，Redfield Limited 认购 1 股。

（2）香港 L&R 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L&R 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除香港 L&R 与发行人合作设立绍兴托美（已于 2014 年终止合作）外，香港 L&R 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香港 L&R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收购绍兴托美股权外，发行人与香港 L&R 不存在交易。

香港 L&R 及股东 L&R 均系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L&R 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L&R 集团（包括香港 L&R 子公司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同）之间存在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 L&R 集团销售主要为纱布类、绷带和手术单等产品，发行人向 L&R 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同时参考市场报价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 L&R 集团的交易价格虽然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是由行业特点及产品特性决定

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绍兴托美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 L&R 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香港 L&R 关联方存在交易，交易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员工、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1、发行人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绍兴远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程序如下：

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远洋，绍兴远洋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绍兴振德承继。合并后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同意吸收合并后注销绍兴远洋。

2015 年 3 月 1 日，绍兴远洋股东绍兴振德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2015 年 3 月 3 日，绍兴振德与其全资子公司绍兴远洋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3 月，绍兴振德和绍兴远洋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5 年 3 月 6 日，绍兴振德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5 年 3 月，绍兴振德、浙江正德、沈振芳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承诺合并前绍兴远洋的债务由绍兴振德承继，绍兴振德、沈振芳、浙江正德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2015 年 5 月 15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5 月，绍兴远洋办理了注销的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公司法》关于吸收合并的规定后认为，绍兴振德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远洋之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绍兴振德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三）2015 年相关资产重组的具体定价情况，交易价格与相关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转让凭证，并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2015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定价情况、交易价格及与相关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重组方	重组方式	涉及重组资产	交易价格	评估价值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许昌振德	浙江振德	增资	51%股权	1805.55	2,281.38	鉴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参照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出资价格
绍兴联德	浙江振德	增资	77.5%股权	280.43	293.25	
安徽振德	浙江振德	增资	100%股权	285.90	2,044.25	
许昌正德	浙江振德	增资	92%股权	6470.45	8,497.40	
许昌正德	徐大生	转让	8%股权	700	738.91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绍兴好士德	谢兴龙 沈雨芳 ^注	转让	100%股权	0	-208.54	发行人为布局压力产品，参考评估值以零对价转让

注：谢兴龙、沈雨芳系代鲁建国持有。

（四）徐大生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徐大生、谢兴龙、沈雨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

1、徐大生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徐大生的背景情况

徐大生，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7412*****。目前，其持有发

行人 0.27%的股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 3%的股权，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许昌振德董事、许昌正德总经理和浙江振德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2题第5项中详细披露了徐大生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徐大生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徐大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徐大生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2) 徐大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表弟；
- 3) 发行人股东淮南巨英之合伙人鲁剑华系徐大生配偶之兄弟；
- 4) 徐大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股东、董事。

2、除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徐大生、谢兴龙、沈雨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存在，说明该等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相关股权外，报告期内，徐大生、谢兴龙、沈雨芳与发行人在 2014 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取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沈雨芳	0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0
徐大生	620,000.00	620,000.00	0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绍兴好士德的股权实际为鲁建国所有，谢兴龙及其配偶沈雨芳作为名义股东所持股权均系代鲁建国持有，并据此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核查手段、范围、证据补充说明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和合理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

财务数据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历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包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核查手段、范围、证据补充说明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和合理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情况

(1) 结合核查手段、范围、证据补充说明将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好士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好士德转让前的评估报告；核查了谢兴龙与沈雨芳夫妇持股期间绍兴好士德的经营决策记录文件，对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中的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谢兴龙与沈雨芳夫妇、鲁建国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鲁建国委托谢兴龙与沈雨芳夫妇持有绍兴好士德股权的背景、原因，在此期间绍兴好士德的经营情况、实际控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兴龙沈雨芳夫妇作为名义股东所持绍兴好士德的股权系代鲁建国持有，鲁建国实际控制了绍兴好士德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将发行人收购绍兴好士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具有合理依据。

(2)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情况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的重组，且不考虑关联交易对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发行人收购绍兴好士德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比重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绍兴好士德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3525.04	2,182.80	409.39
绍兴振德单体报表数据 B	75119.74	95,027.74	2,844.94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占比 (=A/B)	4.69%	2.30%	14.39%

注：上述数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财务数据。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历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规

1） 2014 年收购绍兴托美

绍兴托美系 2006 年 3 月 16 日由绍兴振德与香港 L&R 以中外合作的方式注册成立的企业，绍兴托美注册资本 2730 万元，由香港 L&R 出资，绍兴振德与香港 L&R 的合作权益分别为 50%。

2014 年 5 月 20 日，绍兴托美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香港 L&R 将持有的全部绍兴托美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同日，香港 L&R 与绍兴振德签订《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绍高新招商(2014)28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绍兴托美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托美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2） 2014 年收购绍兴远洋

绍兴远洋系 2006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系英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远洋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英国远洋将所持绍兴远洋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转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同日，绍兴振德和英国远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绍高新招商(2014)4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绍兴远洋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远洋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3) 2014 年、2015 年对许昌振德的重组

许昌振德系 2004 年 4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前，许昌振德系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浙江正德持有许昌振德 51%的股权，英国远洋持有许昌振德 25%的股权，绍兴振德持有许昌振德 24%的股权。

A、 2014 年收购许昌振德 25%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许昌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英国远洋将其所持许昌振德 25%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同日，英国远洋和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许昌市商务局出具许商务字（2014）254《关于同意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许昌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正德持有许昌振德 51%的股权，绍兴振德持有许昌振德 49%的股权。。

B 、2015 年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振德 51%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

① 绍兴振德增资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振德 51%股权对绍兴振德进行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4）4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6 月 26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② 许昌振德变更股东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0 日，许昌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将所持许昌振德 51%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2015 年 6 月 30 日，许昌振德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

成后，许昌振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4) 2015 年浙江正德以持有的绍兴联德 77.5%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

绍兴联德系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前，浙江正德持有绍兴联德 77.5%的股权。

A、绍兴振德增资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以持有的绍兴联德 77.5%股权对绍兴振德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坤元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2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B、绍兴联德变更股东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联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将所持绍兴联德 77.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绍兴联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绍兴联德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联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控股子公司。

5) 2015 年浙江振德以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

安徽振德系 2006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前，安徽振德系浙江正德的全资子公司。

A、绍兴振德增资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以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对绍兴振德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坤元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24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B、安徽振德变更股东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安徽振德股东浙江正德做出决定，同意浙江正德将所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2015 年 7 月 3 日，安徽振德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振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6) 2015 年对许昌正德的重组

许昌正德系 2009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前，浙江正德持有许昌正德 92%的股权，徐大生持有许昌正德 8%的股权。

A、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正德 92%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

① 绍兴振德增资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正德 92%股权对绍兴振德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坤元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24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② 许昌正德变更股东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5 日，许昌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正德将所持许昌正德 92%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2015 年 7 月 29 日，许昌正德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B、绍兴振德受让许昌正德 8%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许昌正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徐大生将所持许昌正德 8%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同日，徐大生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许昌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015 年许昌正德重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许昌正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7) 2015 年收购绍兴好士德

绍兴好士德系 2001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前，根据绍兴好士德的工商登记资料，谢兴龙持有绍兴好士德 96.25%的股权，沈雨芳持有绍兴好士德 3.75%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3 日，绍兴好士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谢兴龙将所持绍兴好士德 96.25%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沈雨芳将所持绍兴好士德 3.75%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2015 年 8 月 10 日，谢兴龙、沈雨芳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绍兴好士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好士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组所涉各方工商登记资料：

A、重组前，绍兴托美系中外合作企业，绍兴振德受让绍兴托美的权益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商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B、绍兴振德 2014 年收购英国远洋持有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和 2015 年收购英国远洋持有许昌振德 25%的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商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振德 51%的股权、许昌正德 92%的股权、安徽振德 100%的股权和绍兴联德 77.5%的股权对绍兴振德增资，履行了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增资标的资产评估、增资验资、工商变更程序，且增资标的公司履行了股东变更的决议和工商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绍兴振德受让许昌正德 8%的股份和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绍兴振德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和工商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历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包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芳控制的英国远洋收购了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金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 (1-B)	D	E=D* (1-B)
绍兴远洋	22302.46	4298.69	68.08%	1372.24	-399.03	-127.38

注：上述数据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比重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绍兴远洋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22302.46	1372.24	-127.38
绍兴振德单体报表数据 B	72103.06	88958.90	-1124.82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占比 (=A/B)	30.93%	1.54%	11.32%

注：上述数据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财务数据。

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许昌振德、绍兴联德、安徽振德和许昌正德，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建国处收购了绍兴好士德。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金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 (1-B)	D	E=D* (1-B)
许昌振德	20741.29	37464.68	96.86%	1176.39	454.21	14.27
绍兴联德	473.01	1055.80	41.89%	613.48	62.93	36.57
安徽振德	7605.18	6245.43	45.64%	3394.72	-560.46	-304.64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 (1-B)	D	E=D* (1-B)
许昌正德	13688.31	13469.17	92.04%	1071.59	179.88	14.31
绍兴好士德	3525.04	2182.80	3.96%	2102.26	409.39	394.28
合计	46032.83	-	-	8359.36	-	154.79

注：上述数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比重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46032.83	8359.36	154.79
绍兴振德单体报表数据 B	75119.74	95027.74	2844.94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占比 (=A/B)	61.28%	8.80%	5.44%

注：上述数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收购的六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通过上述企业合并消除了同业竞争，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进一步整合。

发行人上述重组完成至今已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影响比重均未超过 100%，发行人的上述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发行人向香港 L&R 收购了绍兴托美，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不考虑关联交易对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则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资产重组具体影响比重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绍兴托美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5824.66	10615.04	-123.44
绍兴振德单体报表数据 B	72103.06	88958.90	-1,124.82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占比 (=A/B)	8.08%	11.93%	10.97%

注：上述数据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财务数据。

绍兴托美所涉资产、业务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企业合并，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绍兴托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比均未超过绍兴振德前一年度合并报表的 20%。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重组相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被重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信息披露问题》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以及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分析说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1、关联资金往来与借款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借款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资金往来与借款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包含该等资金往来与借款事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资金往来已计提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计提资金占用费，主要基于资金往来形成的具体事项并非借款，或往来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等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1）与华尔特资金往来系因 2015 年安徽振德向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转让华尔特股权时，由华尔特代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向安徽振德支付了转让价款。后各方对价款支付进行规范，安徽振德于 2016 年退回华尔特所付款项，并由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向安徽振德支付相关价款。安徽振德与华尔特的上述往来款实质并非资金拆借，因此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与港峰医用品、绍兴立德、徐大生及沈振芳的资金往来，因资金往来期限较短或涉及资金金额较小，故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3）与沈雨芳之间 1800 万元资金往来系沈雨芳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所致，资金往来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因资金周转期限较短，故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涉及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1) 2017 年 1-6 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与借款。

3)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华尔特	2120.00	-	2120.00	-	-	30.73

3) 2015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华尔特	120.00	2500.00	500.00	2120.00	-	89.05

4) 2014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拆入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港峰医用品		500.00	500.00		-	0.49
绍兴立德		80.00	80.00		-	4.62
华尔特		-	120.00	120.00	-	5.15
沈雨芳		1800.00	1800.00		6.21	-
徐大生	-62.00	-	62.00		3.04	-
沈振芳	74.75	183.75	109.00		-	5.83
合计	12.75	2563.75	2671.00	120.00	9.26	16.09

2014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差额为应付利息 6.84 万元。

5) 2014 至 2016 年各期应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对当期业绩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利息（万元）	30.73	89.05	6.84
利润总额（万元）	9963.45	9129.64	2429.77
应付利息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0.98%	0.28%

3、查验与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与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后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与除浙江振德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计提资金占用费，主要因为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并非借款，或往来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借款已履行了事后确认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具有一定合理性，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行为的合规性以及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合规性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关于民间借款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根据该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或无效的民间借款合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追溯确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等期间发行人尚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合理安排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上述制度制定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规则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时，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规范，自整体变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并且有效执行。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分析说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电费	127,932.33	1,167,590.02	1,774,202.68	2,367,549.18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0	22,863.17	10,008,058.56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0	0	83,667.46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	购买商品	0	0	0	2,553,818.93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617,535.62	9,648,753.57	9,138,143.94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6,720,213.36	5,760,893.78	0
鄞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1,773,212.41	0	0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0	1,105,108.28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0	322,396.89
小 计		9,745,467.95	19,309,769.36	16,696,103.57	16,440,599.30

1) 浙江振德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5题第5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浙江振德代缴电费的交易情况。

2)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鄞陵亿达、鄞陵祥发、鄞陵祥富

发行人向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等(包括鄞陵亿达、鄞陵祥富、鄞陵祥发,以下合称“皋埠包装等”)采购内容主要为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印刷卷筒纸、不干胶标签、中盒、塑盘、绷带扣、纸袋等,各项包材的具体用途、产品类别与向第三方包材供应商采购的包材的用途、类别没有差异。包装材料的种类较多,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包装材料的尺寸、用料类型、加工工艺、印刷要求等

存在诸多变量，导致品种规格众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6.19 万元、916.10 万元、1142.20 万元及 961.75 万元，涉及品种规格每年约有 4000-5000 种。

由于不同规格的包装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因此：①选取当期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的包装材料（以下简称“可比包材”），计算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可比包材的价格差异率的平均值，从而整体比较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可比包材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选取当期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品类中，采购额排名前三且年采购额大于 1 万元的可比包材规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1-6 月

A、整体采购单价对比

2017 年 1-6 月，可比包材有 200 余种，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为-7.06%，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的采购单价略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许昌生产基地的业务增速较快，发行人就近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采购量有所增加，因此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B、具体规格对比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品类中，排名前三且年采购额大于 1 万元的可比包材对比如下表所示：

编号	大类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价（元/个）	第三方供应商单价（元/个）	差异
1	纸箱	392.5	外销纸箱 38*37*34cm 单瓦无印刷（棕色）	3.96	4.24	-6.63%
			外销纸箱 51*21*21cm 单瓦无印刷（棕色）	2.35	2.57	-8.51%
			外销纸箱 47*29.5*31.5cm 单瓦二色 Z320 REF:GAU3300	3.61	3.65	-1.17%
2	中盒	281.1	中盒 13.5*13.5*15.3cm 三色 P006 98205 400g/m ² 白卡，自锁底（上光）	0.77	0.81	-5.71%

编号	大类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价 (元/个)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元/个)	差异
			中盒 19.5*10.8*13cm 三色 P006 13621 400g/m²白卡, 自锁底 (上光)	0.64	0.87	-25.83%
			中盒 13.8*20*14.8cm 二色 P006 11574 350g/m²宁波白卡, 自 锁底(上光)	0.78	0.79	-0.30%

上表显示,“中盒 19.5*10.8*13cm 三色 P006 13621 400g/m²白卡, 自锁底(上光)”的采购单价差异率为-25.83%,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采购此规格产品的总额为 6.4 万元, 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此规格产品的总额仅为 0.20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量较小导致单价较高。采购量较大的纸箱以及其余两个规格的中盒可比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2016 年

A、整体采购单价对比

2016 年, 可比包材约有 500 种, 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1.48%, 即整体而言, 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具体规格对比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品类中, 排名前三且年采购额大于 1 万元的可比包材对比如下表所示:

编号	大类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价 (元/个)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元/个)	差异
1	纸箱	495.7	外销纸箱 39*35.5*31cm 单瓦一色 Z181 213S05-50	3.00	2.94	1.99%
			中盒 18*11.5*21cm E 瓦楞, 自锁底(上光) 二色 BA69087.57.51011K-3 条形码:695938572206	0.89	0.88	0.41%
			外销纸箱 29.5*24*31cm 单瓦一色 Z181 113S02-50	1.83	1.82	0.66%

编号	大类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价 (元/个)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元/个)	差异
2	卷筒纸	362.1	无可比规格	-	-	-
3	中盒	171.6	中盒 13.3*3.5*13.5cm 二色 Z181 COMP187 400g/m ² 灰底白板, 手锁底(压光)	0.18	0.17	2.61%
			插盒 9*14*10cm 二色 Z320 REF:GAU3300 300g/m ² 灰底白板, 自锁底(上光)	0.21	0.21	-0.45%
			中盒 15.5*8.2*9.4cm 五色 P006 80901 300g/m ² 白底白板, 自锁底(上光)	0.30	0.28	6.20%

上表显示, 纸箱和中盒的可比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卷筒纸当期无可比规格。

③ 2015 年

A、整体采购单价对比

2015 年, 可比包材有 600 余种, 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为-0.97%, 即整体而言, 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具体规格对比

前五大品类中, 具有可比第三方供应商的前三大且年销售额大于 1 万元的规格品种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大类	向皋埠包装等采购金额 (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价 (元/个)	第三方供应商 单价 (元/个)	差异
1	纸箱	507.6	外销纸箱 56*42*47cm 双瓦一色 Z380 AB800440450557	5.98	5.98	0.00%
			外销纸箱 41.5*31.5*29.5cm 双瓦二色 P014 3354	4.40	4.41	-0.33%
			外销纸箱 51*20.6*20.5cm 双瓦二色 P014 3243	3.01	3.01	0.00%
2	卷筒纸	254.0	无可比规格	-	-	-

上表显示, 纸箱的可比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卷筒纸当期无可比规格。

④ 2014 年

A、整体采购单价对比

2014 年，可比包材有 800 余种，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为 3.15%，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皋埠包装等及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具体规格对比

前五大品类中，具有可比第三方供应商的前三大且年销售额大于 1 万元的规格品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大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可比规格	皋埠包装等单 价 (元/个)	第三方供应 商单价 (元/个)	差异
1	纸箱	554.4	外销纸箱 45.5*33*33.5cm 双 瓦一色 Z307/Z364	5.11	5.11	0.00%
			外销纸箱 51*21*21cm 双瓦 一色 Z220	3.06	3.08	-0.72%
			外销纸箱 41.5*31.5*29.5cm 双瓦二色 P014	4.47	4.50	-0.62%
2	卷筒纸	260.9	无可比规格	-	-	-
3	急救盒	145.2	无可比规格	-	-	-

上表显示，纸箱的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其余品种当期无可比规格。

3) 华尔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尔特及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如下：

A、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金额为 328.7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华尔特采 购单价 (元/ 公斤)	向第三方供应 商采购单价 (元/公斤)	单价差异
1	纯涤纱	215.25	10.26	12.25	-16.19%
2	21S (含) 以下环锭纺棉纱	53.51	18.92	19.05	-0.69%
3	21S 以上棉涤纱	42.29	15.12	-	-
4	21S 以上环锭纺棉纱	17.67	19.91	20.57	-3.25%
5	其他	0.05	-	-	-

编号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华尔特采 购单价 (元/ 公斤)	向第三方供应 商采购单价 (元/公斤)	单价差异
	总计	328.77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纯涤纱的价格差异为-16.19%，主要原因系华尔特的设备在生产低支数的涤纶纱时具有一定成本优势，相较于其他供应商价格更低，而生产高支数的涤纶纱则不具有价格优势，所以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的产品为低于 32S 的低支数涤纶纱，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为 40S 涤纶纱，涤纱类产品支数越高，纱支越细，加工成本越高，因此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高于向华尔特的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其他物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B、2016 年度

2016 年，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金额为 672.0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华尔特采 购单价 (元/ 公斤)	向第三方供应 商采购单价 (元/公斤)	单价差异
1	纯涤纱	365.14	9.70	11.37	-14.68%
2	21S（含）以下环锭纺棉纱	163.45	16.39	18.23	-10.06%
3	21S 以上棉涤纱	111.47	14.92	-	-
4	21S 以上环锭纺棉纱	25.54	18.44	18.31	0.69%
5	其他	6.42	-	-	-
	总计	672.02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纯涤纱的价格差异为-14.6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的纯涤纱类产品支数较低，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支数较高；②2016 年涤纶价格上涨，发行人向第三方的采购金额有 75.26%集中在下半年，向华尔特的采购金额只有 42.36%在下半年，因此向第三方的采购均价高于向华尔特的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采购 21S（含）以下环锭纺棉纱的价格差异为-10.06%，主要系由于 2016 年下半年棉纱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向第三方的采购金额有 82.74%集中在下半年，向华尔特的采购金额只有 32.38%在下半年，因此向第三方的采购均价高于向华尔特的采购均价。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6 年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其他物料的价格不

存在显著差异。

C、2015 年

2015 年，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金额为 576.0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华尔特采 购单价 (元/ 公斤)	向第三方供应 商采购单价 (元/公斤)	单价差异
1	纯涤纱	380.25	10.70	10.35	3.34%
2	21S (含) 以下环锭纺棉纱	139.00	16.69	17.21	-3.03%
3	21S 以上棉涤纱	33.26	15.60	-	-
4	21S 以上环锭纺棉纱	15.99	17.32	18.67	-7.24%
5	21S (含) 以下棉涤纱	4.24	9.86	10.94	-9.88%
6	24S 高配棉纱	3.07	18.89	21.82	-13.45%
7	24S 单股高配赛络纺	0.21	17.95	-	-
8	其他	0.08	0.21	-	-
	总计	576.09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4S 高配棉纱的价格差异为 -13.45%，主要原因系华尔特对该类棉纱的报价较低，发行人尝试向华尔特采购少量该类棉纱，但由于向华尔特采购的该类棉纱品质低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棉纱，后续发行人不再向华尔特采购该类棉纱，因此 2015 年向华尔特采购该类棉纱的价格低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

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1S (含) 以下棉涤纱的价格差异为 -9.8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的涤棉配比为 9:1，向第三方采购的涤含量通常都小于 50%，由于涤纶的价格低于棉纱，因此涤含量越高，涤棉纱价格越低，因此发行人向华尔特采购该类涤棉纱的价格低于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1S 以上环锭纺棉纱的价格差异为 -7.24%，主要原因系向第三方采购的棉纱支数较高，因此导致向华尔特采购的价格较低。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5 年向华尔特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其他物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D、2014 年

发行人未与华尔特发生交易。

4) 港峰医用品

2014 年，发行人向港峰医用品采购的金额为 8.37 万元，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
白色网布	4.27	0.40（元/卷）
加工费	2.31	-
脱脂纱布 40s/32*28 36"	1.79	1.05（元/米）
总计	8.37	

由于出现临时小额订单，为加速响应订单，发行人就近向港峰医用品进行少量采购，采购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4 年向港峰医用品进行少量采购，后续未再向港峰医用品进行过采购。

5) 浙江雅杰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杰尔”）

2014 年，发行人向雅杰尔采购的金额为 110.51 万元，采购内容为中盒、纸箱及纸标签等包装材料。针对不同的采购品类，对每个品类中有可比包材的前三大规格进行了比对，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具体规格	向雅杰尔的采购单价（元/个）	向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元/个）	差异
1	中盒	105.39	中盒 19*11.5*17cm 一色 Z181 113S05-50	0.50	0.56	-10.50%
			中盒 19*11.5*15cm 一色 Z181 213S05-50	0.46	0.51	-10.92%
			中盒 11*3.5*12.5cm 三色 P006 050451 300g/m²灰底白板 手锁底（上光）	0.15	0.16	-2.58%
2	纸箱	4.46	内销纸箱 36*30*85 双瓦无色	9.03	9.03	0.00%
			外销纸箱 42*35.5*36cm 单瓦一色 P004 CNST-475	4.52	4.52	0.00%
			外销纸箱 51*31*29cm 单瓦一色 印刷 P007 REF: 1504216	4.03	3.99	0.82%
3	纸标签	0.66	纸标签 11*5 3 色印刷 Z204 REF: 2203308	0.07	0.07	0.00%

编号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具体规格	向雅杰 尔的采 购单价 (元/ 个)	向第三 方的采 购单价 (元/ 个)	差异
			纸标签 12.5*5 4 色印刷 Z204 2202859	0.09	0.09	0.00%
			纸标签 11*5 两色印刷 Z204 REF: 7770480	0.05	0.05	0.00%
	总计	110.51				

上表显示,“中盒 19*11.5*17cm 一色 Z181 113S05-50”、“中盒 19*11.5*15cm 一色 Z181 213S05-50”的采购单价差异分别为-10.50%、-10.92%，主要原因系雅杰尔经营不善并后续破产，发行人仅于 2014 年 1-2 月与雅杰尔发行交易，后续向质量更好、服务更佳的第三方中盒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第三方供应商的中盒价格略高于雅杰尔的中盒价格。

6) 绍兴托美

2014 年，发行人向绍兴托美采购的金额为 32.24 万元，主要原因系于绍兴托美向其客户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产品有一定损坏，需由发行人将损坏货物进行再加工，因此绍兴托美将损坏货物出售给发行人，价格为损坏货物的采购价格减去发行人预估的再加工成本。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提供劳务	0	106,837.61	0	535,986.68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	0	0	0	80,072.89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367,260.88	711,990.93	159,833.94	0
鄞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331.88	0	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836.51	335,490.77	146,518.63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电费	0	0	440,832.32	0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0	80,161,960.32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费	0	0	3,704.21	30,050.37
小 计		521,755.05	1,156,651.19	750,889.10	80,808,070.26

1) 2014 年

A、港峰医用品

2014 年，发行人向港峰医用品销售水刺无纺布，向港峰医用品的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销售产品	港峰医用品		第三方客户		单价差异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台)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公斤、台)	
1	28g/m2 水刺无纺布 19.3cm 60%粘胶 40%涤纶 卷径：65CM	19.04	17.92	20.69	17.08	4.94%
2	28g/m2 水刺无纺布 14.3cm 60%粘胶 40%涤纶 卷径：65CM	12.25	17.87	8.09	16.74	6.79%
3	37g/m2 水刺无纺布 19.3cm 60%粘胶 40%涤纶 卷径：65cm	5.37	17.88	9.37	16.66	7.32%
4	烘箱水箱	2.99	29,914.53	-	-	-
5	30g/m ² 水刺无纺布 90cm 70%粘胶 30%涤纶 卷径： 70cm Z272	2.83	17.95	-	-	-
6	420D 氨纶丝	2.06	52.05	-	-	-
7	37g/m2 水刺无纺布 125cm 50%粘胶 50%涤纶 卷径：65cm	1.93	17.95	-	-	-
8	30g/m ² 水刺无纺布 91.4cm 60%粘胶 40%涤纶	0.84	17.95	-	-	-
9	40g/m ² (B) 水刺无纺布 14.3cm 50%粘胶 50%涤纶 卷径：65cm	1.17	11.42	-	-	-
10	28g/m2 水刺无纺布 9.5cm 60%粘胶 40%涤纶 卷径：65CM	1.15	17.95	4.58	17.28	3.89%

上表显示，2014 年发行人向港峰医用品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可比规格水刺无纺布的价格差异均在 10%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向港峰医用品销售金额较小，故向港峰医用品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向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此外，绍兴联德向港峰医用品销售其生产的烘箱水箱，该设备成本为 14,211.77 元，销售毛利率为 52.49%。由于上述设备为定制产品，故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B、武汉振德

编号	销售产品	武汉振德		第三方客户		单价差异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米、台)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米、台)	
1	脱脂纱布 40s/26*16 49.5"	0.92	1.00	0.92	1.00	0.00%
2	切边绷带机	6.41	64,102.56	6.84	68,376.07	-6.25%

上表显示，2014 年发行人向武汉振德销售的脱脂纱布金额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绍兴联德向武汉振德销售的切边绷带机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C、绍兴托美

2014 年发行人内销主要为向绍兴托美的销售，故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性较低。为此，选择绍兴托美对外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销售产品	绍兴托美		绍兴托美对外销售		单价差异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只、卷、包、 片)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 只、卷、包、 片)	
1	医用手术巾 21s*32s/28*22 30*40cm-4p 国产蓝色高 温 X 线放入，双股蓝棉带， “日”字形缝纫	119.91	1.322	78.02	1.50	11.87%
2	压力二级中压 (23-30mmHg) 27±2 薄型 长筒开口/中号/褐色曲张 袜	89.25	94.243	107.08	150.82	37.51%
3	手术垫单（机制）60*90cm 夹绒+高分子+双面胶 片 重：115g±10g EO 灭菌	88.10	1.446	104.11	1.79	19.22%
4	医用纱布块 21s/32s 28*22 7.5*7.5cm-8P 不折边（正 面）技术图号：XCS12627 （机台断料 0.295m）	82.63	0.091	86.03	0.11	17.27%
5	介入包（四孔主单）A078 N66J-250120K (EO 灭菌)	82.23	95.793	113.53	146.94	34.81%
6	压力二级中压 (23-30mmHg) 27±2 薄型 短筒开口/中号/褐色曲张 袜	80.99	78.448	88.93	120.07	34.66%
7	一次性手术敷料包（J-27 介入包）A078 N66J-270120K (EO 灭菌)	73.41	80.285	96.80	106.80	24.83%
8	(机制)医用无纺布帽 15*22cm 35 克浅兰纺粘 条形码	71.45	0.174	90.73	0.23	24.35%

9	医用纱布块 21s/32s 28*22 8*8cm-8P 不折边 技术图号: XCS12623 (机台断料 0.315m)	69.09	0.101	65.54	0.14	27.86%
10	医用纱布块 6*8cm-8P 不折边	63.88	0.079	71.81	0.11	28.18%

上表显示, 2014 年绍兴托美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上述产品对外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26.06%, 与发行人 2014 年内销经销毛利率 (24.35%) 接近。发行人向绍兴托美销售过程中, 双方均留存了较为合理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对绍兴托美销售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D、鄞陵亿达

2014 年, 鄞陵亿达租用许昌正德厂房, 该等厂房所涉区域通过许昌正德名下的电表进行供电并由许昌正德代缴电费, 许昌正德在缴纳该等电费后, 再按照实际缴付金额向鄞陵亿达收取。根据许昌正德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电费价格系根据主管部门核准确定。

2) 2015 年

A、鄞陵祥发

发行人向进口纸张供应商采购耐高温及阻菌性要求较高的专业纸张用于包装工艺环节, 发行人向鄞陵祥发销售少量上述纸张。因鄞陵祥发采购纸张系为发行人生产部分医用包装材料, 故发行人向鄞陵祥发销售上述纸张的价格基本参考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确定。该等纸张无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鉴于发行人向鄞陵祥发所销售纸张规格较多, 金额较小, 故通过比较发行人购进相关纸张成本总额与向鄞陵祥发销售总额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产品	采购成本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销售 毛利 率
60 克纸英国进口 (HERYCOOKE) 41.5cm 无印刷等进口纸张	15.21	15.98	4.82%

上表显示, 发行人向鄞陵祥发销售的进口纸张金额较小, 销售毛利率较低, 符合交易背景。

B、华尔特

销售产品	销售作价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化纤 1.33*38	5.48	5.48
四级棉	3.06	3.06

16S 环锭纺涤棉纱（涤 90：棉 10）	2.34	2.34
纸管 5。57'	1.91	1.91
21ST/C 棉纱	1.56	1.56
塑料袋 38*38	1.05	1.05
纸管 3。30'	0.58	0.58
编织袋白皮 72*120	0.26	0.26
编织袋白皮 72*105	0.24	0.24
电费	27.60	-

2015 年安徽振德将纺纱资产转让给华尔特后，为处置结存的少量棉花、纸管等余料，经双方自主协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向华尔特进行转让，转让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安徽振德代华尔特缴纳电费之价格系根据主管部门核准确定。

C、许昌蓝图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5 题第 5 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许昌蓝图之间的交易情况。

3) 2016 年

A、港峰医用品

编号	销售产品	港峰医用品		第三方客户		单价差异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销售总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1	电折机	10.68	10.68	34.02	11.34	-5.82%

2016 年，发行人向港峰医用品销售一台电折机，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作价公允。

B、鄢陵祥发

发行人购进相关纸张成本总额与向鄢陵祥发销售总额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纸张规格	采购成本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60 克纸英国进口（HERYCOOKE）31.5cm 无印刷等进口纸张	64.40	68.61	6.14%

上表显示，发行人向鄢陵祥发销售的进口纸张金额较小，销售毛利率较低，符合交易背景。

C、许昌蓝图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5题第5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许昌蓝图之间的交易情况。

4) 2017 年 1-6 月

A、鄢陵祥发

发行人购进相关纸张成本总额与向鄢陵祥发销售总额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纸张类型	采购成本 (元/m²)	销售总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60 克纸英国进口 (HERYCOOKE) 31.5cm 无印刷等进口纸张	35.06	35.16	0.2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鄢陵祥发销售的进口纸张金额较小，销售毛利率较低，符合交易背景。

B、许昌蓝图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5题第5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许昌蓝图之间的交易情况。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鄢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0	0	37,500.00	30,000.00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0	0	0	42,860.00
	固定资产	0	0	0	42,735.04

A、许昌正德将厂房出租给鄢陵亿达

根据许昌正德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许昌正德将厂房出租给鄢陵亿达，租赁价格系根据厂房状况并参考当地市场总体租赁价格确定。

B、绍兴远洋将办公楼出租给绍兴托美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绍兴远洋）出具的说明，2014 年绍兴远洋将办公楼出租给绍兴托美，租赁价格系根据房屋状况并参考当地市场总体租

赁价格确定。

C、绍兴振德将叉车出租给绍兴托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绍兴振德将叉车出租给绍兴托美，租赁价格系根据出租标的物折旧金额确定。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86,486.49	1,177,000.00	954,5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5 题第 5 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浙江振德房屋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5 题第 5 项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5) 关联资产交易

1) 固定资产交易

①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振德	采购固定资产	-	-	-	144.77
华尔特	转让固定资产	-	25.64	436.11	-
绍兴托美	转让固定资产	-	-	-	2.58
合计		-	25.64	436.11	147.35

②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2014 年浙江振德向发行人销售固定资产

2014 年浙江正德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热熔胶机	157.83	18.74	139.09
空调	1.76	-	1.76
合计			140.85

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与交易作价差异较小。

B、2014 年发行人向绍兴托美销售设备

2014 年发行人向绍兴托美销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弹性检测仪	2.58	-	2.58

2014 年发行人向绍兴托美销售的弹性检测仪的账面净值 2.58 万元与交易作价一致。

C、2015 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华尔特销售设备

2015 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华尔特销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净值
2016 年	自动络筒机 3 台	377.08	164.11	212.97
	异型纤维分拣机	38.59	9.47	29.12
	纺织专用空调 2 套	81.88	38.25	43.64
	吹吸风清洁机、梳棉机、细纱机等其他设备	875.27	601.86	273.41
	合计	1372.83	813.69	559.14
2015 年	固定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净值
	TD03 并条机 2 台	65.36	28.97	36.40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华尔特转让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36.40 万元、559.14 万元，基于设备成新率较低，双方协商按照账面净值折扣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5.64 万元、436.11 万元，折价约 3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固定资产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实现对医用敷料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先后向关联方收购了绍兴远洋、许昌振德、许昌正德及绍兴好士德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关联资产交易事项	交易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评估值（万元）
2014 年 10	英国远洋将所持绍兴远	4680	《评估报告》	4678.14

月	洋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坤元评报(2014)425 号)	
2014 年 12 月	英国远洋将所持许昌振德 25%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1120	《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22 号)	1118.33
2015 年 8 月	徐大生将所持许昌正德 8%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700	《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44 号)	738.91
2015 年 8 月	谢兴龙及沈雨芳将其代鲁建国持有的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0	《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78 号)	-208.54

上述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被重组公司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关联担保合同均系发行人与浙江振德及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5 题第 5 项详细披露了上述担保合同。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绍兴振德与绍兴立德签署二份《专利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绍兴立德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10240496.0(杀菌止痒聚氨酯绷带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制得的绷带)和 201210240444.3(活血化瘀的聚氨酯绷带制备方法该方法制得的绷带)的 2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2015 年 8 月,绍兴振德与浙江正德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正德将持有的注册证书号为第 6243717 号、第 6243718 号、第 6243617-6243636 号、第 6243638 号、第 6243639 号共计 24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前述转让系重组过程中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纳入至发行人体内,以解决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故由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上述商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绍兴立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认为《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及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批准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需进行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批准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批准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批准的议案》。

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及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

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全套文件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的原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内部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内审部、人事行政中心、信息管理中心、伤口护理国际事业部、手术感控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采购管理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除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3）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信息披露问题》2：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了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前基本财务状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注销的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远洋和其他关联方英国远洋、绍兴立德、广州振德、上海振德、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鄞陵亿达。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6题第2项中详细披露了绍兴远洋的上述内容。

2、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2题第3项中详细披露了英国远洋的上述内容。

3、注销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资料、并对注销关联方之主要股东、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注销原因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绍兴立德	绍兴立德的设立系与王栋研发医用敷料的新型材料，因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股东会做出决议注销
广州振德	广州振德设立目的为开拓绍兴振德在广州区域的销售，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设立后，广州振德业务逐步减少，2008年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会做出决议注销
上海振德	上海振德设立目的为开拓绍兴振德在上海区域的销售，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设立后，上海振德业务逐步减少，2008年后

	未再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会做出决议注销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未能按照章程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和事业发展，理事会商议注销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鄞陵亿达	自身经营管理调整

4、生产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注销的关联方之财务报表，结合已注销关联方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规定。

5、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资料，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均已履行了清算、公告、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理事会决定、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6、资产与人员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注销资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税务清算报告、并对注销关联方之主要股东、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前无人员，注销清算的资产归股东
绍兴立德	注销前人员为王栋，绍兴立德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 注销清算的资产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广州振德	注销清算前已无人员，注销清算的资产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上海振德	注销清算前已无人员，注销清算的资产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注销清算前无人员，注销清算资产捐赠给指定机构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前无人员，注销清算的资产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鄞陵亿达	在支付职工薪酬后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注销清算的资产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7、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结合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

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前基本财务状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为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特”）、武汉振德和鄱陵祥富。

1、华尔特

华尔特系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 月 4 日，华尔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安徽振德（当时为浙江正德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为绍兴振德之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注）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缴华尔特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特成为安徽振德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华尔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安徽振德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尔特不再为安徽振德的子公司。

（1）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根据华尔特受让方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鲁建国进行的访谈，2015 年 1 月，安徽振德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华尔特增资后转让所持有的华尔特股权，主要系双方协商约定以增资并转让股权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资产的转让。

（2）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华尔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以及华尔特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尔特主要从事纺纱业务，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3）转让前基本财务状况

2015 年 1 月，安徽振德将所持华尔特之股权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根据华尔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让前，华尔特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资产总额	4,759,129.45
净资产	4,759,129.45
净利润	-10,003.66

（4）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安徽振德与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安徽振德和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0 万元，系参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安徽嘉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嘉华（2015）（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289.83 万元）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1,712,288.86 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5）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尔特的交易如下：

1) 日常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购买商品	3,287,688.11	6,720,213.36	5,760,893.78	0
2	销售原辅料、电费	0	0	440,832.32	0

2) 转让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16 日，安徽振德与华尔特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设备 1200 锭（30 台规模细纱机）前后配套的完整生产线转让给华尔特，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安徽振德与华尔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二台特吕茨勒 TD03 并条机转让给华尔特，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3)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报告期资金拆借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 1-6 月	0	0	0	0	0
2016 年	2120.00	0	2,120.00	0	0
2015 年	120.00	2,500.00	500.00	0	2120.00
2014 年	0	120.00	0	0	12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关于视同关联人的规定，安徽振德 2015 年 1 月转让所持华尔特全部股权后 12 个月内，华尔特视同发行人之关联方。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与华尔特的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6 月，华尔特不属于发行人之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华尔特之交易无须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确认，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与华尔特的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2、武汉振德

武汉振德系 2003 年 8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浙江正德将武汉振德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正德不再持有武汉振德的股权。

(1) 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正德、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进行的访谈确认，2008 年，浙江正德已不参与武汉振德的经营管理（由受让方承包经营），且浙江正德已在许昌设立新的生产基地，为集中有效资源，浙江正德做出决议将所持武汉振德的股权转让给承包经营方。

(2) 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武汉振德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以及武汉振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振德主要从事纱布脱脂漂白业务，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3) 转让前基本财务状况

2014 年 11 月，浙江正德将所持武汉振德之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根据武汉振德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让前，武汉振德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15,604,653.41
净资产	1,151,678.54
净利润	151,678.54

(4) 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浙江正德与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浙江振德、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77.5 万元，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5)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振德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购买商品	0	862,803.42	0	0
2	销售商品、原辅料	0	493,983.25	0	80,072.89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武汉振德系浙江正德之子公司，浙江正德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武汉振德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与武汉振德 2014 年之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关于视同关联人的规定，浙江正德 2014 年 11 月转让所持武汉振德全部股权后 12 个月内，武汉振德视同发行人之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5 年期间发行人与武汉振德未发生交易。

2016 年 1 月至今，武汉振德不属于发行人之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武汉振德之交易无须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确认，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与武汉振德的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3、鄢陵祥富

鄢陵祥富系 2016 年 4 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之姑父沈兴祥之外甥沈毅将所持鄢陵祥富 20%的股权转给李在真。2017 年 7 月，鄢陵祥富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1）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根据沈毅出具的说明，因为其作为鄢陵祥发和鄢陵祥富之股东，将其主要精力集中于鄢陵祥发的相关业务和管理中，故将鄢陵祥富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关联方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鄢陵祥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及鄢陵祥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鄢陵祥富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3）转让前基本财务状况

2017 年 7 月，鄢陵祥富办理了沈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在真的工商变更。根据鄢陵祥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让前，鄢陵祥富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681,672.56
净资产	1,528,335.22
净利润	1,858.75

（4）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沈毅与李在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沈毅和李在真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系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

（5）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鄢陵祥富之间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购买商品	0	1,773,212.41	0	0
2	提供劳务	0	2,331.88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鄢陵祥富之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华尔特的受让方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武汉振德的受让方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鄢陵祥富的受让方李在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信息披露问题》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即将到期，请披露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资质许可方面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即将到期，请披露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资质许可方面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 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即将到期。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起，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取消注册制度；原有的 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在四年有效期满前仍然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未来产品规划，对持有的 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所对应的产品做出区别处理。对于仍需生产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向相应主管部门提交了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其中大部分已取得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对于未来无计划继续生产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在持有的注册证书到期后将放弃该注册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已到期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后续安排
1	绍兴振德	碘伏棉片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3 号	2013/7/15	4 年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目前正在办理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绍兴振德	医用弹性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7 号	2013/8/1	4 年	已取得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弹性绷带（浙绍械备 20150037 号（更）），可以继续生产销售
3	绍兴振德	碘伏棉球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0 号	2013/8/5	4 年	已取得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棉球（浙械注准 20172640721 号），可以继续生产销售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后续安排
4	绍兴振德	酒精棉片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6 号	2013/8/8	4 年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目前正在办理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绍兴振德	医用高分子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4 号	2013/8/9	4 年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予以放弃
6	绍兴振德	手术洞巾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1 号	2013/8/29	4 年	停止生产，并正在办理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绍兴振德	医用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7 号	2013/9/11	4 年	已取得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用绷带（浙械注准 20172640696 号）和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纱布绷带（浙械备 20160010 号（更））
8	绍兴振德	海绵棒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02 号	2013/9/23	4 年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予以放弃
9	绍兴振德	管状压力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21 号	2013/10/28	4 年	已取得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压力绷带（浙械备 20160019 号），可以继续生产销售
10	绍兴好士德	管状压力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22 号	2013/10/28	4 年	已取得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压力绷带（浙绍械备 20150027 号（更）），可以继续生产销售

上表显示，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证或者备案的产品包括碘伏棉片、酒精棉片和手术洞巾，其中碘伏棉片、酒精棉片在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手术洞巾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7 万元、41.40 万元、61.10 万元和 4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6%、0.04%和 0.0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并取得了正在办理资质许可所涉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分析相关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尚未完成续期手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披露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分析披露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说明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事故、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和搜索，结合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事故、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和搜索，结合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事件，也不存在依法应召回而未履行召回程序的情况。

（三）分析披露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予以三次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3月6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检验，标志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121228，规格为B-4-2的手术敷料包（产包），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一次性手术敷料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

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标示制造商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 121228，规格为 B-4-2 的手术敷料包）90 包、没收违法所得 5,051.76 元并处罚款 17,681.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2、2014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 131011，规格为 12cm*13cm，型号为拱形-N95（非灭菌型）的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 2,120 只、没收违法所得 3,84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3、2015 年 5 月 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市监稽案字（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分别为 140821 和 140822，规格型号为 11cm*13cm-3P（N95）的两批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均不合格。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绍兴振德具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的减轻情形及“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从重情节，对绍兴振德处以责令改正、没收生产日期为 140821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和生产日期为 140822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并处罚款 2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上述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后，发行人未再生产上述型号的医用防护口罩。

4、处罚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7年2月16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所律师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次处罚作出后，绍兴振德上缴了产品，并足额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绍兴振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与发行人品质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对处罚部门进行走访确认并取得上述部门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说明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欧洲、美国等国家的质量法规制定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年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均在排放许可范围内：

时间	排放因子	排污情况（吨）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4	COD	38.21	56.15	是
	氨氮	2.04	5.51	是
	SO2	6.66	16.14	是
	NOX	8.39	20.64	是
2015	COD	43.01	56.15	是
	氨氮	2.19	5.51	是
	SO2	6.62	16.14	是
	NOX	8.35	20.64	是
2016	COD	55.22	58.74	是
	氨氮	2.72	5.92	是
	SO2	6.83	16.14	是
	NOX	8.61	20.64	是
2017 年 1-6 月	COD	27.40	58.74	是
	氨氮	1.39	5.92	是
	SO2	3.50	15.55	是
	NOX	4.41	19.94	是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	处理设施与方法	污水处理能力	锅炉废气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绍兴好士德、绍兴联德	废水接入公司调节池，经物化及生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	日处理 300 吨	不适用	运行正常
安徽振德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日处理 240 吨	不适用	运行正常
许昌振德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塔处理排放	日处理 2,000 吨	脱硫率达 80% 以上，除尘率达 95% 以上	运行正常

公司	处理设施与方法	污水处理能力	锅炉废气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许昌正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锅炉废气采取四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出；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排放	化粪池总容积为 100m ³	脱硫率达 80% 以上，除尘率达 90% 以上	运行正常
阿拉山口振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化粪池总容积为 20m ³	不适用	运行正常

3、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支付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入	134.86	183.64	136.95	642.96
营业收入	61,102.74	103,489.93	102,101.24	98,691.50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18%	0.13%	0.65%

2014 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购置和新建了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和设备，提高生产车间以及厂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因此 2014 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较高。其余各期环保投入较为平稳，与排污量匹配。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等与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或产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项目

许昌振德年产 3000 万片医用敷料生产线项目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医用敷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字[2008]205 号）以及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医用敷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许环建验字[2010]38 号）。

许昌正德年产 1.2 亿件无纺布制品项目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 亿片无纺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0]237 号）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无纺布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许环建验[2011]41 号）。许昌正德 2015 年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改建，该改建项目已通过鄢陵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的环保验收审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进行环保备案（鄢环告[2016]1 号）。

绍兴联德生产医用敷料设备项目取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医用敷料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核[2012]119 号）。

许昌振德年生产 2 亿米漂白医用纱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鄢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亿米漂白医用纱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3]167 号），该项目已通过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环保验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进行环保备案（鄢环告[2016]9 号）。

安徽振德医用绷带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淮南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医用绷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表批[2015]4 号）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绷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淮环开表验[2016]4 号）。

阿拉山口振德年产 9000 吨高档转杯纺医用特种棉纱项目取得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档转杯纺医用特种棉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州环评字[2016]3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档转杯纺医用特种棉纱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

复》。

发行人年产 2000 万套医用吸塑包装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医用吸塑包装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越环审字[2017]11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医用吸塑包装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55.37	13155.37	鄞环建审 (2017) 7 号	许昌正德
2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83.66	16483.66	鄞环建审 (2017) 6 号	许昌振德
3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74.67	42174.67	越环审 (2017) 16 号	发行人
4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5026.21	5026.21	越环核 (2017) 6 号	发行人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272.06	3272.06	不适用 ^注	发行人
合计		80111.97	80111.97		

注：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中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并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支出

明细并抽查相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等文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向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就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部分自有宗地上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合规，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存在，请对相关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等发表明确意见。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建设及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是否合规

1、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规定

（1）《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二、基本原则

1、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各地区在加大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投入的同时，要切实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的积极性。

三、租赁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新就业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供应范围。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家庭，不得享受公共租赁住房。

四、房源筹集

2、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五、政策支持

5、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

(2) 《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鄢陵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鄢政〔2011〕5号）

“第26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 1、政府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住房；
- 2、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收购、回购的住房；
- 3、廉租住房在满足城市低收入家庭需求的前提下，报县政府批准后，可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
- 4、腾退的或按有关规定转换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公有住房；
- 5、企业利用自用土地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经县政府批准的高校、事业单位等单位所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 6、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经过县政府批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69条：在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产业集聚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土地、自有资金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面向用工单位就业人员出租。”

2、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是否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拥有的公共租赁住房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经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许昌正德建设上述房屋履行了建设规划等程序，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17年8月，鄢陵县房屋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振德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正德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是否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拥有的公共租赁住房系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份共有，许昌正德已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上述公共租赁住房整体交由许昌正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仅供许昌正德职工、引进人才居住使用。

根据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共租赁住房仅限于许昌正德工会挑选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

2017年8月，鄢陵县房屋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振德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正德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存在，请对相关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等发表明确意见。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房产证列 明用途
1	朱 坚	绍兴托美	南京市安德门 78 号 2 幢 5 单元 310 室	110.61	员工宿舍	住宅
2	兰顺忠	绍兴托美	合肥市蜀山街道官亭 路 140 号旺城大厦综 合楼 1319 室	51.89	办公	办公
3	张凯	绍兴托美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 路 21 号阳光 100 国际 新城 48 号楼 1-502	133.39	员工宿舍	住宅
4	郑美璇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93 号新燕大厦 701、 702 室	119.79	办公	办公
5	金健生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33 号内第 10 栋 501	360	仓库	厂房

6	天主教上海教区	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甲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1205室	282.27	办公/仓库	办公
7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绍兴托美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28号红莲大厦B座412室	175.00	办公/仓库	仓储
8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振德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连云港街一号	--	办公	无房产证
9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阿拉山口振德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办公室401室	--	办公	无房产证
10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厂房	21,050.00	厂房	无房产证
12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嘉德贸易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402室	--	办公	无房产证

2、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存在，请对相关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协议、最近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的资料：

（1）阿拉山口振德租赁的保税区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租赁的厂房系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阿拉山口振德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

（2）新疆振德、阿拉山口振德和嘉德贸易租赁的办公住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上述租赁的房屋系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且已取得竣工验收的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房屋租赁用途与产权证记载的事项一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7：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情形被相关行政机关多次处以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行政处罚

（1）2014年3月6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检验，标志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121228，规格为B-4-2的手术敷料包（产包），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一次性手术敷料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标示制造商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121228，规格为B-4-2的手术敷料包）90包、没收违法所得5,051.76元并处罚款17,681.16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2）2014年4月9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131011，规格为12cm*13cm，型号为拱形-N95（非灭菌型）的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2,120只、没收违法所得3,84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3) 2015 年 5 月 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市监稽案字（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分别为 140821 和 140822，规格型号为 11cm*13cm-3P（N95）的两批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均不合格。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绍兴振德具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的减轻情形及“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从重情节，对绍兴振德处以责令改正、没收生产日期为 140821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和生产日期为 140822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并处罚款 2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上述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后，发行人未再生产上述型号的医用防护口罩。

(4) 2016 年 7 月 15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绍市国税稽罚（2016）66 号《关于对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绍兴振德将一批自产腹部垫等次品无偿赠送他人，应视为销售。按同类同期价计算金额为（含税）90,115.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第 1 款等的规定，对绍兴振德的税收违法行补缴税款 13,093.65 元的 50%罚款计 6,546.8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补缴了税款和并上缴了罚款。

(5)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出具黄关简违字（2017）0014-17 和 003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修改出关产品的货源地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 1 项之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处罚。

（6）处罚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7年2月16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所律师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次处罚作出后，绍兴振德上缴了产品，并足额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绍兴振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0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振德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许昌正德的行政处罚

（1）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豫）检罚（2014）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许昌正德从美国进口的产品未进行申报擅自开箱、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许昌正德予以3,477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正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年1月22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鄢环罚决（2016）1号《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正德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开工建设环氧乙烷消毒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对许昌正德处以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给予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正德出具的说明并进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时交纳了6.5万元的罚款。

2017年1月18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正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足额缴纳

了罚款。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许昌振德的行政处罚

(1) 2014 年 4 月 2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法字（201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许昌振德在使用 1 台 10 吨锅炉，但未见脱硫剂，锅炉脱硫设备已建设，未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许昌振德予以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2、给予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且已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2 月 9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 年 1 月 20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鄢环罚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许昌振德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使在线监控探头移出法定位置，擅自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致使超标排放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下列行政处罚：1、针对出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达标排放；2、针对私自移动在线监控探头的违法行为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3、针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备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 5.781 万元罚款。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按时上缴了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鄢陵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许昌振德目前的排放符合标准。

2017 年 1 月 17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

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 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安徽振德的行政处罚

(1)2016 年 10 月 17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安徽振德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对安徽振德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1 月 25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验收合格，且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安徽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2017 年 4 月 1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淮开公(消)行政决字(2017)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振德 1#车间改建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第 2 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之规定，给予安徽振德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振德已进行了整改并通过验收，且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4 月 18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7 年 4 月 26 日，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皖淮)质监罚字(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振德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84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给予安徽振德处罚 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安徽振德的压力管道及场内机动车辆已经检验合格，安徽振德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9 月 13 日，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处罚部门进行走访确认后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处罚金额较小，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内控制度且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处罚部门进行走访确认并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¹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3,788	3,600	3,364	93.44%	236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3,788	3,600	3,365	93.47%	235
工伤保险	3,788	3,600	3,363	93.42%	237
失业保险	3,788	3,600	3,362	93.39%	238
生育保险	3,788	3,600	3,351	93.08%	249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88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226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以及 2) 少量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参加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不

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覆盖人数中，842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870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

愿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²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3,555	3,418	3,277	95.87%	141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3,555	3,418	3,268	95.61%	150
工伤保险	3,555	3,418	3,209	93.89%	209
失业保险	3,555	3,418	2,196	64.25%	1,222
生育保险	3,555	3,418	2,202	64.42%	1,216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37 名退休员工, 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121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2) 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以及 3)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参加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不愿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³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3,661	3,484	2,468	70.84%	1,016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3,661	3,484	2,389	68.57%	1,095
工伤保险	3,661	3,484	3,004	86.22%	480
失业保险	3,661	3,484	969	27.81%	2,515
生育保险	3,661	3,484	920	26.41%	2,564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77 名退休员工, 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44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2) 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以及 3)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 对参加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覆盖人数中, 876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 921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

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覆盖人数中, 1,236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 1,410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⁴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4,010	3,857	2,430	63.00%	1,427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4,010	3,857	2,383	61.78%	1,474
工伤保险	4,010	3,857	3,072	79.65%	785
失业保险	4,010	3,857	992	25.72%	2,865
生育保险	4,010	3,857	941	24.40%	2,916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53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132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2) 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以及 3)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参加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含 提供免费宿舍 或补贴) ⁵	3,788	3,600	3,372	93.67%	228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88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226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以及 2)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不愿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含	3,555	3,418	1,887	55.21%	1,531

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覆盖人数中，1,191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1,383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

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覆盖人数中，公司已为 582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为 72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提供免费宿舍或补贴) ⁶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37 名退休员工, 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121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以及 2)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 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 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补贴) ⁷	3,661	3,484	1,423	40.84%	2,061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77 名退休员工, 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44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以及 2)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 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 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含提供免费宿舍或补贴) ⁸	4,010	3,857	1,362	35.31%	2,495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53 名退休员工, 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人数主要包括 1) 132 名因新入职尚无法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以及 2) 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 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 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3、如涉及补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公司进一步规范情况

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覆盖人数中, 公司已为 699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为 67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覆盖人数中, 公司已为 1,041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为 150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覆盖人数中, 公司已为 1,114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为 121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上述各类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以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情况，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际覆盖与全员覆盖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差异金额分别为 1209.50 万元、1061.09 万元、234.44 万元和 7.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9.78%、11.62%、2.35%和 0.13%，差异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均逐年下降。

鉴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且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足。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政策及规定，除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还为选择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承担该等相关费用，并为有关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和住房补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和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与沈振芳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

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费证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退休员工证明、新农保和新农合参保证明、员工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抽查了公司提供住房补贴和承担新农保新农合费用的有关凭证等文件，访谈了管理层、部分员工、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并取得了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无法办理及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原因，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利益实施了有效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

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规定》，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用工性质、用工人数占比和员工权利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用工单位	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含派遣工)	派遣人数占比
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	83	885	9.38%
2016年12月31日		86	923	9.32%
2015年12月31日		77	1043	7.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正德	59	792	7.45%

根据发行人和许昌正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放片、打包等包装类岗位和搬运岗位，均为非主要业务工作岗位，且该等员工实际用工期间较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 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许昌正德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3)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的访谈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

2、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并结合相关劳动部门出具的合法用工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相关的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出口相关的免抵退税申报表，走访了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并取得了海关、税务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进出口业务涉及的税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口退税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独立董事许祖顺和屠世超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2月离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独立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望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董望填写了《调查表》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1）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2）董望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非《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3）董望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的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董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独立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独立董事许祖顺和屠世超离职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独立董事许祖顺和屠世超离职及新任独立董事选举的会议文件，书面审查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和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及背景，并对许祖顺和屠世超进行了访谈。

许祖顺主要从事司法会计业务，屠世超主要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许祖顺和屠世超学习了金融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知悉了作为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上述二人因其自身工作较为繁忙，结合未来工作安排，经慎重考虑，于 2017 年 2 月自愿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离职独立董事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二人因自身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俞祥木、沈坚强、谢成梁、郑国华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回复：

根据俞祥木、沈坚强、谢成梁、郑国华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1、俞祥木、沈坚强、谢成梁、郑国华系发行人子公司绍兴联德的员工，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绍兴联德，俞祥木持有发行人股东淮南巨英 2.22% 的出资，除此之外，上述四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俞祥木、沈坚强、谢成梁、郑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俞祥木、沈坚强、谢成梁、郑国华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七条的信息披露要求。

回复：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十八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1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对相关行业数据进行了及时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引用的数据来源。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存在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无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发行人标准对上述公司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1）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许昌振德、许昌正德、新疆振德、阿拉山口振德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数据、纳税申报表、生产经营资质，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振德、许昌正德、新疆振德和阿拉山口振德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二）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上述公司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振德工商登记资料，许昌振德设立至今涉及出资和增资的出资方式、比例以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 东	出资/增 资方式	出资/增资 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增资 完成后占 比(%)
1	2004 年 设立	1000	绍兴振德	货币	650	鄞信会验字(2004)第 20 号和豫远会验字 (2004)第 221 号	65
			浙江正德	货币	350		35
2	2006 年 增资	1334	绍兴振德	--		豫远会验字(2006)第 346 号和豫远会验字 (2006)第 373 号	49
			浙江正德	--			26
			英国远洋	货币	334		25
3	2007 年 增资	3000	绍兴振德	货币	820	豫远会验字(2007)第 021 号和豫远会验字 (2007)第 083 号	49
			浙江正德	货币	430		26
			英国远洋	货币	416		25
4	2010 年股 权转让	3000	浙江正德	--			51
			绍兴振德	--			24
			英国远洋	--			25
5	2014 年股 权转让	3000	浙江正德	--			51
			绍兴振德	--			49
6	2015 年股 东变更	3000	绍兴振德	--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许昌振德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许昌振德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振德的历次出资系真实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振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正德工商登记资料，许昌正德设立至今涉及出资和增资的出资方式、比例以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 东	出资/增 资方式	出资/增资金 额（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增资 完成后占 比（%）
1	2009 年 设立	100	浙江正德	货币	100	豫信会验字（2009）第 273 号	100
2	2010 年股 权转让	100	浙江正德	--			90
			徐大生	--			10
3	2010 年增 资	3000	浙江正德	货币	1710	鄞信会验字（2010）第 04 号和鄞信会验字 （2010）第 06 号	60
			徐大生	货币	290		10
			Environsta r Industrial Inc	货币	900		30
4	2011 年增 资	6000	浙江正德	货币	2820	鄞信会验字（2011）第 365 号	77
			徐大生	货币	180		8
			Environsta r Industrial Inc	--			15
5	2014 年股 权转让	6000	浙江正德	--			92
			徐大生	--			8
6	2015 年股 权转让、股 东变更	6000	绍兴振德	--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许昌正德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许昌正德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正德的历次出资系真实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正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振德工商登记资料，新疆振德设立至今涉及出资和增资的出资方式、比例以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 东	出资/增 资方式	出资/增资金 额 (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增资 完成后占 比 (%)

1	2015 年设立	5000	绍兴振德	货币	认缴未出资	--	70
			姜张翎				15
			何其坤				15
2	2016 年股权转让	5000	绍兴振德	货币	认缴未出资	--	70
			姜伟江				15
			干水娟				15
3	2016 年股权转让	5000	绍兴振德	货币	5000	新博验字（2016）133 号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疆振德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新疆振德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振德的出资系真实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振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阿拉山口振德工商登记资料，阿拉山口振德设立至今涉及出资和增资的出资方式、比例以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 东	出资/增资方式	出资/增资金额（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出资/增资完成后占比（%）
1	2015 年设立	2000	何其坤	货币	认缴未出资	--	15
			姜张翎		300		15
			新疆振德		1400		70
2	2016 年股权转让	2000	新疆振德	货币	300	新博验字（2016）126 号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阿拉山口振德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的入账单、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阿拉山口振德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山口振德的出资系真实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拉山口振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是传统伤口护理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脱脂纱布、纱布片、腹部垫、医用手术巾。许昌振德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外购

棉纱等原材料生产上述产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许昌振德基本财务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4年12月	总资产	207,412,902.17
31日/	净资产	24,495,242.98
2014年	净利润	4,047,061.21
2015年12月	总资产	168,300,476.21
31日/	净资产	28,232,468.80
2015年	净利润	3,619,159.15
2016年12月	总资产	206,092,169.75
31日/	净资产	52,497,265.06
2016年	净利润	23,470,529.59
2017年6月	总资产	241,796,532.33
30日/2017	净资产	56,218,056.52
年1-6月	净利润	3,720,791.46

报告期内，许昌振德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许昌振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6380.62万元、33291.45万元、32723.66万元和19152.3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97.69%、94.42%和96.21%。

2、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正德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是手术感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术衣、手术单、复合料、防护服。许昌正德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外购无纺布等原材料生产上述产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许昌正德基本财务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4年12月	总资产	136,883,105.38
31日/	净资产	72,615,147.14
2014年	净利润	1,333,712.21

2015年12月	总资产	133,307,371.01
31日/	净资产	79,157,536.12
2015年	净利润	6,370,655.65
2016年12月	总资产	167,298,259.42
31日/	净资产	86,210,177.62
2016年	净利润	5,936,374.84
2017年6月	总资产	157,337,972.45
30日/2017	净资产	88,033,374.58
年1-6月	净利润	1,823,196.96

报告期内，许昌正德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和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其中，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 L&R 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许昌正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和洛曼劳仕（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27.45 万元、16292.70 万元、18121.82 万元和 11002.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6%、97.55%、96.34%和 97.30%。

3、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是棉纱贸易，主要产品为 40 支气流纺棉纱，39 支气流纺棉纱，32 支气流纺棉纱等。新疆振德的经营模式是从阿拉山口振德（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采购棉纱并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新疆振德基本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5年12月	总资产	17,388,415.91
31日/	净资产	-111,584.09
2015年	净利润	-111,584.09
2016年12月	总资产	112,579,230.61
31日/	净资产	51,401,108.24
2016年	净利润	1,512,692.33
2017年6月	总资产	70,453,941.14

30 日/ 2017	净资产	58,082,170.23
年 1-6 月	净利润	6,681,061.99

报告期内，新疆振德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子公司许昌振德和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新疆振德对许昌振德和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注：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项下合并计算了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包括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兰溪银丰纺织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9.79 万元和 6907.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3.35%。

4、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是棉纱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40 支气流纺棉纱，39 支气流纺棉纱，32 支气流纺棉纱等。阿拉山口振德的经营模式是从国外或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采购棉花，加工成棉纱后销售给新疆振德。

报告期内，阿拉山口振德基本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或审计）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总资产	40,010,143.32
	净资产	16,990,143.32
	净利润	-9,856.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172,079,466.62
	净资产	15,151,979.96
	净利润	-4,838,163.3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38,815,757.77
	净资产	14,343,819.10
	净利润	-808,160.86

报告期内，阿拉山口振德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振德。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阿拉山口振德对新疆振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80.37 万元和 5834.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质量、建设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 1 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

利润分别为 21,774,560.15 元、79,059,482.26 元和 82,841,569.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46,149.89 元、44,720,662.61 元和 61,860,846.3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914,990.61 元、1,021,012,417.49 元和 1,034,899,312.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1,441,705.1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786,089.2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

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格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48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II类：6854-8-手术灯，6864-1-敷料、护创材料，III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有效期至2020年1月18日。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的编号为浙卫消证字（2015）第0021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分装卫生用品（尿裤，尿布（垫、纸）、卫生湿巾（生产），抗（抑）菌制剂（分装），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

（3）《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换发的编号为取水（浙绍越）字（2016）第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提水方式提取工业用水，取水量为50万立方米，有效期至2021年7月27日。

2、发行人之子公司

（1）许昌正德

许昌正德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02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2）许昌振德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昌振德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2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取水许可证》

许昌振德取得鄢陵县水务局换发的编号为取水（豫 1004）字（2017）第 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机械取水方式提取工业、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6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3）绍兴托美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005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河南振德

1)《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河南振德在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豫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03 号备案凭证。

2)《取水许可证》

河南振德持有鄢陵县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取水（豫 1004）字（2017）第 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机械取水方式提取工业、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7.8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3、产品的注册和备案

（1）《医疗器械注册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急救绷带	浙械注准 20172640695	2017-7-3	5 年
2	发行人	医用绷带	浙械注准 20172640696	2017-7-3	5 年
3	发行人	输液贴	浙械注准 20172640694	2017-7-3	5 年
4	发行人	消毒棉球	浙械注准 20172640721	2017-7-3	5 年
5	发行人	脱脂棉球	浙械注准 20172640720	2017-7-3	5 年

6	发行人	石蜡棉球	浙械注准 20172640872	2017-8-1	5 年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手术垫单	浙绍械备 20170032 号	2017-5-17
2	发行人	口腔护理包	浙绍械备 20170050 号	2017-8-30
3	河南振德	弹性绷带	豫许械备 20170005 号	2017-5-31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变更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自粘弹性绷带	浙械备 20160009 号（更）	2017-7-17
2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浙绍械备 20150002 号（更）	2017-6-15
3	发行人	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30 号（更）	2017-6-15
4	发行人	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9 号（更）	2017-6-15
5	发行人	检查手套	浙械备 20170009 号（更）	2017-8-7
6	发行人	创口贴	浙绍械备 20150001 号（更）	2017-9-5
7	绍兴好士德	压力绷带	浙绍械备 20150027 号（更）	2017-9-5
8	绍兴好士德	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8 号（更）	2017-6-15
9	绍兴好士德	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7 号（更）	2017-6-1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涉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1）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浙江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认缴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6日，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1560万元，浙江振德以货币认缴新增6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振德持有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6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85%。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投资的公司

（1）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港峰医用品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尼桑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周龙安分别将所持港峰医用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纪荣，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新成立的港峰医用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投资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1078.8264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峰医用品的基本法律状况变更为：

名称：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大皋埠村

法定代表人：王纪荣

注册资本：1078.8264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第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1014.7441	94.06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64.0823	5.94
合 计		1078.8264	100

（2）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鄱陵祥富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马腾超将所持鄱陵祥富 120 万元即 80%的股权转给李佳铭，沈毅将所持鄱陵祥富 30 万元即 20%的股权转给李在真。

本次转让完成后，鄱陵祥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佳铭	120	80
2	李在真	30	20
合 计		150	100

根据李佳铭、李在真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

（1）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许昌蓝图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剑兰以货币方式认缴，王剑兰持有许昌蓝图 100%的股权。

（2）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王振涛将其持有的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4.04 元即 2.5567%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沈振东。

沈振东系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沈振东持有该合伙企业 11,534.04 元的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9.2234%。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电费	127,932.33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617,535.62

2、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销售商品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367,260.88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836.51

3、关联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浙江振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1497《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振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6000 万元。

（2）2017 年 5 月 10 日，浙江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7 人保 02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振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900 万元。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金额。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2017年3月23日，许昌振德与赵晓静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房产转让给赵晓静，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建筑面积为 143.7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31,87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赵晓静名下。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1）期间内新增的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下列商标注册证：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第 16926525 号		第 3 类	发行人	2027 年 1 月 27 日
2	第 16925904 号		第 3 类	发行人	2027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商标系通过申请的方式取得。

（2）期间内商标的变更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 49 个商标的商标权利人仍为绍兴振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2) 发行人已办理了编号为第 978779 号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3）商标复审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商标局作出了撤销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 8889677 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商标权的决定，绍兴好士德已就此撤销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商标局提起复审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撤销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8889677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商标权的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撤销决定尚未公告。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广州里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撤销绍兴振德拥有的编号为第8760204号“德维康”商标在第5类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0日，商标局作出了撤销绍兴振德拥有的编号为第8760204号第5类“德维康”商标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撤销决定尚未公告。

2、专利

(1) 期间内新增的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权属证书：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无纺布分切折叠输送装置	201510397959.8	绍兴联德	2015年7月3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分切折叠机	201510397165.1	绍兴联德	2015年7月3日
3	实用新型	手术洞巾	201620571261.3	发行人	2016年4月18日

(2) 期间内专利的变更

1) 专利转让

2017年3月20日，绍兴好士德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绍兴好士德将拥有的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和方法（编号为201210239309.7）的发明专利和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编号为201220334854.X）的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转让已取得共有人浙江理工大学的同意，并已取得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2) 专利的放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3日，经知识产权局批准，绍兴联德放弃一种无纺布分切折叠机（编号为201520488777.7）的实用新型专利。

(三)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资产上新增下列担保或抵押合

同：

1、2017年5月16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抵030《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鄢国用（2010）第0068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2016人借405、越城2016人借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43万元。

2、2017年5月16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抵03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2742号、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000002743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2744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2745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2746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3299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3300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03301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11812号、鄢陵县房权证字第0000011813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2016人借405、越城2016人借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23万元。

3、2017年5月16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抵03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6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2016人借405、越城2016人借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60万元。

4、2017年5月16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抵02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

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06）第 008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14、越城 2016 人借 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55 万元。

5、2017 年 5 月 16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7 人抵 02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541 号、鄞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33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6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7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8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80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14、越城 2016 人借 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81 万元。

6、2017 年 5 月 16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7 人抵 028《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15）第 003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14、越城 2016 人借 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78 万元。

7、2017 年 5 月 16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7 人抵 029《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0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0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1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及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14、

越城 2016 人借 2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86 万元。

（四）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12题第2项中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下列房屋租赁：

2017年4月1日，许昌正德与河南振德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河南振德租赁许昌正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574.7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赁费用为2万元。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书面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转让和放弃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的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四项披露的现行有效的抵押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之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878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322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LPR+48.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2018年1月2日。

(2)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借1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4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LPR+49%，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2、开立信用证合同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1499《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给予发行人360万欧元的即期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

3、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四项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抵押合同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7年3月3日，许昌振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1498《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6000万元。

4、销售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和订单后认为，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5、采购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和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后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供 方	需 方	内 容
1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许昌正德	纸箱、中盒、标签

		许昌振德	
2	Lousi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阿拉山口振德	棉花

6、其他

（1）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2）建筑工程承揽合同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振德与鄢陵县迪奥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承揽合同》。合同约定，河南振德委托鄢陵县迪奥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账款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017.85
应付账款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863,976.9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行为所发生，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三项披

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96,063.69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854,404.66
绍兴市上蒋福利织造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44,000.00
杭州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公建配套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相关协议）；其他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 万元系许昌振德支付的售后回租保证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售后回租合同）；其他应收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 85.4 万元系增值税退税款；其他应收绍兴市上蒋福利织造有限公司 64.4 万元系往来借款，应收杭州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系押金，于 2017 年 7 月已归还。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643,378.49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540,562.84 元，应付暂收款 4,313,474.42 元，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7,769,170.53 元，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三项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5、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期间内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3 号《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范围内的企业，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规定，经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阿拉山口振德享受 2017 年、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生态园）总工会出具的证明，2017年3月，发行人收到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10,160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财教（2015）52号《关于下达2015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2017年5月，发行人收到专项扶持资金50万元。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111号《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市经信（2016）149号《关于2015年度市本级和越城区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的通报》，2017年5月，发行人收到土地税补贴386,688.28元。

4、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一分通（2017）402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6月，发行人收到水利建设基金优惠16,000元。

5、根据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绍市科协（2017）7号《关于绍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通知》，2017年6月，发行人收到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85,470.09元。

6、根据绍兴市商务局绍商务贸（2017）8号《关于2016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扩大进口资助切块资金使用的建议报告》，2017年6月，发行收到扩大进口资助10,850元。

7、根据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及时拨付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生态工业试点和产业示范基地等）的函》，2017年6月，发行人收到医药储备资金5万元。

8、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核准的《科研合作经费转拨申请单（首次）》、《科研合作经费转拨申请单（再次）》、

《间接经费转拨申请单（再次）》，2017年1-5月，发行人合计收到科研合作经费合计182万元。

9、根据中共鄱陵县委、鄱陵县人民政府鄱文（2017）8号《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鄱陵县金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企业决定的通知》，2017年3月，许昌正德收到先进企业奖励10万元，许昌振德收到先进企业奖励20万元。

10、根据中国鄱陵县委、鄱陵县人民政府鄱文（2015）8号《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明星企业、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生态创建先进单位的决定》和鄱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企业决定的通知》，2017年3月，许昌振德收到奖励资金10万元。

11、根据鄱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通知》，2017年3月，许昌振德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366.4万元。

12、根据鄱陵县政府鄱政（2017）6号《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鄱陵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2017年5月，许昌振德收到县长质量奖5万元。

13、根据鄱陵县人民政府鄱政（2009）49号《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和鄱陵县商务局鄱商务字（2017）4号《关于对2016年下半年全县出口企业奖励的请示》，2017年4月，许昌振德收到出口补贴1,531元。

14、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4月，绍兴联德收到发明专利省级补助9,000元。

15、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博州财企（2016）39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2017年1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50万元。

16、根据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综委办字（2017）13号《关于给予阿拉山口综保区棉纺企业棉纺出疆运费补贴的请示》，2017年2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棉纱出疆运费补贴1,055,301.24元。

17、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7）12号《关于2016年第四季度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助的请示》和阿商信函（2017）3号《拨付函》，2017年4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电费补助169,741.08元。

18、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信函（2017）11号《关于拨付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贸易扶持资金的函》，2017年4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贸易补助资金204,462.40元。

19、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7）18号《关于申请落实纺织企业设备补贴政策的请示》和阿商信函（2017）5号《拨付函》，2017年4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设备补助款720万元。

20、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财建（2015）16号《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5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岗前培训补贴资金14,400元。

（三）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减免文件、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

- 1、阿拉山口振德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13题中详细披露了期间内新增的行政处罚。

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相关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需要说明的相关方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王晓萍将其持有的东源针织1140万元即30%的股权转让给凌柏荣，滕冬林将其持有的东源针织2660万元即70%的股权转让给丁亚锦。滕冬林辞去东源针织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王晓萍辞去东源针织监事职务。

根据滕东林和王晓萍出具的说明，本次受让方凌柏荣和丁亚锦与其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滕东林和王晓萍不再享有东源针织之权益。

（二）期间内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需要披露的相关方存在下列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7,724.55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1,603,931.10

2、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49,999.35
	沈建祥	7,200.00
应付账款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57,179.60
其他应付款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13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8H0048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17H02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17H018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编号为 TCYJS2017H113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结合发行人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期间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8）588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89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8）

592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质量、建设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59,482.26 元、82,841,569.52 元和 121,769,114.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20,662.61 元、61,860,846.35 元和 86,202,216.41 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012,417.49 元、1,034,899,312.97 元、1,306,442,540.6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1,330,825.4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787,471.2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格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得编号为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03 的备案凭证。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的编号为浙卫消证字（2015）第 0021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分装卫生用品（尿裤，尿布（垫、纸）、卫生湿巾（生产），湿巾（生产），抗（抑）菌制剂（分装）），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2、发行人之子公司

（1）许昌振德

许昌振德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2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许昌正德

许昌正德取得鄢陵县水务局换发的编号为取水（豫 1004）字（2017）第 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机械取水方式提取生产及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9.8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3）绍兴托美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996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批发：I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3、产品的注册和备案

(1)《医疗器械注册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许昌振德	医用绷带	豫械注准 20172640893	2017-11-7	2022-11-6
3	许昌正德	一次性使用无菌洁净服	豫械注准 20172640894	2017-11-7	2022-11-6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变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用手术薄膜	浙械注准 20172640123	2017-12-15	2022-2-3
2	许昌振德	医用纱布块	豫械注准 20172640936	2017-11-17	2022-11-16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变更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创口贴	浙绍械备 20150001 号(更)	2017-9-25
2	发行人	腰椎固定带	浙械备 20170008 号(更)	2017-9-25
3	绍兴好士德	腰椎固定带	浙械备 20170001 号(更)	2017-9-2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 关联方涉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 绍兴好士德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绍兴好士德北京分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

局核准注销。

（2）绍兴联德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绍兴联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国华将所持绍兴联德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新成立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鲁建国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沈博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 年 11 月，绍兴联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联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
2	俞祥木	45	15
3	谢成梁	7.5	2.5
4	沈坚强	7.5	2.5
合 计		300	100

（3）上海联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8 日，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德”）注册成立，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1) 2017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以货

币方式出资 3200 万元，其中，8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涛	998.865	41.62
2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840	35
3	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35	14.63
4	上海连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6.25
5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0	2.5
合 计		2400	100

2)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振德将所持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王振涛。

2017 年 12 月，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振德不再享有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之权益。

根据浙江振德出具的说明，本次受让方王振涛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纪荣将所持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诸建荣，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诸建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诸建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王纪荣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 年 11 月，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纪荣不再享有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之权益。

4、许昌蓝图

2017 年 9 月，经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王丙新辞去许昌蓝图事职务，由其配偶兰春生担任。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注	电费	127,932.33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883,167.31
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699,660.00

注：发行人与浙江振德关于电费的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提供劳务	381,820.26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242.07
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52.16

3、转让固定资产

2017 年 8 月 31 日，许昌振德与王丙新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王丙新，转让房产地址为鄞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建筑面积为 143.7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65,900.5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王丙新名下。

4、关联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7 年 8 月 12 日，浙江振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本级共保字第 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振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月10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400万元。

(2) 2017年8月28日,鲁建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0832《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1000万元。

(3) 2017年8月28日,沈振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0833《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1000万元。

(4) 2017年8月29日,浙江振德、鲁建国、沈振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绍银综授额字第000045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振德、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250万元。

(5) 2017年8月9日,浙江振德、鲁建国、沈振芳与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签署编号为897132017000127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振德、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在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融资期间内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融资限额为2500万元。

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的金额,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新增房产

期间内，河南振德《不动产权证》变更为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河南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4 号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车间	23,086.91	14600.08	工业用地	工业、办公	2066 年 12 月 11 日	抵押

2、房产转让

（1）2017 年 8 月 31 日，许昌振德与卜志英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卜志英，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建筑面积为 97.5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72,77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卜志英名下。

（2）2017 年 8 月 31 日，许昌振德与王改娟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王改娟，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西户，建筑面积为 143.7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64,463.2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王改娟及共有人潘自强名下。

（3）2017 年 8 月 31 日，许昌振德与沈恪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沈恪，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户，建筑面积为 143.7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7,276.7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沈恪名下。

（4）2017 年 8 月 31 日，许昌振德与王丙新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王丙新，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建筑面积为 143.7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65,900.5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王丙新名下。

(5) 2017年8月31日, 许昌振德与闫俊芳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 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闫俊芳, 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4楼西户, 建筑面积为97.5平方米, 转让价格为163,60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上述房产已变更至闫俊芳名下。

(6) 2017年12月25日, 许昌振德与韩林辰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 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房产转让给韩林辰, 转让房产地址为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17号楼1单元5楼东户, 建筑面积为143.73平方米, 转让价格为2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房产已变更至韩林辰名下。

3、房屋权属证书的变更

期间内, 许昌振德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1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锦绣花园17号楼1单元5层西户502号	39,800	143.73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2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锦绣花园17号楼1单元4层西户402号	39,800	143.73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3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73号	锦绣花园17号楼1单元1层东户	39,800	143.73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4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75号	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7层东户701号	39,800	90.17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5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76号	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7层西户702号	39,800	90.17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6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6层西户	39,800	97.5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7	许昌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	锦绣花园17号楼1单元1层西户	39,800	143.73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2079年3月26日	--
8	许昌	豫(2017)鄢	锦绣花园6号	39,800	97.5	城镇	成套	2079年3	--

	振德	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楼 1 单元 3 层 西户 302 号			住宅 用地	住宅	月 26 日	
9	许昌 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7 号	锦绣花园 6 号 楼 1 单元 4 层 东户	39,800	97.5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2079 年 3 月 26 日	--
10	许昌 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8 号	锦绣花园 6 号 楼 1 单元 5 层 东户 501 号	39,800	97.5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2079 年 3 月 26 日	--
11	许昌 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1 号	锦绣花园 6 号 楼 1 单元 6 层 东户 601 号	39,800	97.5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2079 年 3 月 26 日	--
12	许昌 振德	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2 号	锦绣花园 6 号 楼 1 单元 5 层 西户 502 号	39,800	97.5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套 住宅	2079 年 3 月 26 日	--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项中披露，商标局作出了撤销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 8889677 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商标权的决定和复审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撤销决定已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 8889677 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的专用权已终止。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项披露，商标局作出了撤销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第 8760204 号第 5 类“德维康”商标的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撤销决定已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发行人第 8760204 号第 5 类“德维康”商标的专用权已终止。

2、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权属证书：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造口栓	201621067338.X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仿生造口胶盘	201621067306.X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1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使用的造口栓	201621067235.3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1 日
4	实用新型	一次性心脏搭桥手术单	201621262980.3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硅凝胶胶带	201621297125.6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	实用新型	一次性男科泌尿手术包	201621262440.5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下列担保合同：

1、2017 年 9 月 25 日，河南振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本级（抵）字 0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河南振德以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豫（2017）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2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绍兴 好士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 镇皋北工业区	4320.00	250,000 元 /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绍兴联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 镇皋北工业区	3,914.00	244,000 元 /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绍兴托美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8,680.39. /1,105.08	435,000 元 /年; 123,000 元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朱 坚	绍兴托美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 78 号 2 幢 5 单元 310 室	110.61	3,400 元/ 月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 号四层	533.34	2.2 元/平 方米/天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德的法定住所。上述房屋实际由上海联德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租赁费由发行人支付。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出租上述房屋给发行人的前提，是发行人在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该房屋作为在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德的法定住所并由上海联德使用不违反《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书面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转让和撤销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向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资产及其权属的登记情况，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的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第四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披露的现行有效的抵押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之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本级）字003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18日。

（2）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本级字99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2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9%，借款期限为60个月。

（3）2017年9月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1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37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26.75%，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4）2017年9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10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38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26.75%，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5）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878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26.75%，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

(6) 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878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26.75%,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7)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47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26.75%,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8)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借1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453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40%,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

(9)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2017人借1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507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40%,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10)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绍银综授额字第000044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523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7日。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下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2300万元。

(11)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绍银综授额字第000045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5075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75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7日。授信品种

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打包放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出口押汇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含进口代付）。人民币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外币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具体利率以该业务品种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凭证约定的利率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下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700万元。

（12）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绍银综授额字第000046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542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7日。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打包放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出口押汇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含进口代付）。人民币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外币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具体利率以该业务品种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凭证约定的利率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下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4200万元。

2、委托贷款相关协议

（1）4000万元委托贷款相关协议

1）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337101）浙商银委代字（2017）第00001号《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委托资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按照发行人指定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季手续费率为贷款金额的0.375‰。

2）根据上述协议，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阿拉山口振德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20501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1449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接受

发行人的委托向阿拉山口振德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三年期LPR，委托贷款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2）3000万元委托贷款相关协议

1)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337101）浙商银委代字（2017）第00002号《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委托资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按照发行人指定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季手续费率为贷款金额的0.375‰。

2) 根据上述协议，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阿拉山口振德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20501000）浙商银委贷借字（2017）第01619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向阿拉山口振德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三年期LPR，委托贷款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0002186《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给予发行人1050万元的承兑汇票额度，授信期限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

4、担保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抵押合同。

5、销售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和订单后认为，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6、采购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公司提供的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合同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后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供 方	需 方	内 容
1	Lousi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	阿拉山口振德	3000 公吨棉花
2			3000 公吨棉花
3	鄢陵县裕润纺织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	棉纱
4	阿拉山口华奕贸易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3000 吨哈萨克斯坦皮棉
5	阿拉山口奔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3000 吨乌兹别克斯坦皮棉

7、采购设备合同

	卖 方	买方/最终用户	标 的
1	Harro Hoefliger Verpackungsmaschinen GmbH	发行人	一台全自动泡棉敷料生产设备
2			一种全自动造口袋生产设备
3	Truetzschler Nonwovens GmbH	许昌振德	一台梳理机
4	GFM Spezialmaschinenbau GmbH	许昌正德	一台通用包折叠机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账款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932.35
应付账款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771,805.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行为所发生,上

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第三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披露的截至目前有效存续的关联担保合同外，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 7,894,329.7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中介机构费	应收暂付款	683,018.87
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	应退增值税	501,217.88
张清	备用金	262,051.1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 万元系许昌振德支付的售后回租保证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售后回租合同）；其他应收中介机构费 683,018.83 元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他应收阿拉山口市国家税务局 501,217.88 元系应退增值税款项；其他应收张清 262,051.10 元系备用金；其他应收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25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206,155.60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623,373.02 元，应付暂收款 5,500.00 元，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5,230,831.53 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在互联网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第三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披露的截至目前有效存续的关联担保外，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期间内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继续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嘉德贸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且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嘉德贸易 2017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绍市委人领（2017）2 号《关于公布第四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和考核优秀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10 万元。

2、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 元。

3、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8,689.91 元，绍兴好士德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364.02 元。

4、根据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南市财政局淮人社发（2017）55 号《关于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 年 12 月，安徽振德收到稳岗补贴 30,072 元。

5、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第 22 期《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汇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区内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的函》，2017 年 11 月，安徽振德收到企业政策扶持

资金 224,297 元。

6、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越财企（2017）1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下
升上”和“个转企”奖励资金的通知》，2017 年 9 月，绍兴托美收到奖励金额 10,000
元。

7、根据《博州阿拉山口口岸企业能力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申请审批
表》，2017 年 7 月，新疆振德收到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241,100 元。

8、根据阿拉山口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给予第三季度振德公司发
展基金的请示》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2 月，
新疆振德收到企业补贴 973,619.27 元。

9、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7）91 号《关于
兑付 2017 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下半年预拨资金的请示》和《拨付函》，2017 年
12 月，新疆振德收到第三季度电费 5,635 元、出疆运费补贴 140,824.85 元、社保
费 60,275.29 元、培训费 684,000 元、新增就业补贴 190 万元；2017 年 12 月，阿
拉山口振德收到第三季度电费 174,969.30 元、社保费 399,537.45 元、培训费
612,000 元。

10、根据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阿综经发字（2017）11
号《关于申请落实棉纺企业相关政策补贴的请示》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
员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 9 月，新疆振德收到运费及税收补贴 1,206,000 元；2017
年 9 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运费补贴 2,983,230 元。

11、根据博尔达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博州财企（2017）4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7 至 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
会阿商经发（2017）88 号《关于申请 2016 年度 7 至 12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
的请示》和《拨付函》，2017 年 12 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进口贴息资金 129 万
元。

12、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信函（2017）101 号《关
于拨付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电费补贴资金的函》，2017 年 7 月，阿拉
山口振德收到第一、第二季度电费补贴 405,297.30 元。

13、根据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综委纪字（2017）12 号

《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国内段物流费用补贴的专题会议纪要》、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阿综委字（2017）23号《关于给予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进口美棉费用补贴的请示》和证明，2017年9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物流费用补贴836,166.74元。

14、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博州财建（2017）72号《关于拨付2017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7）67号《关于2017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和南疆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和《拨付函》，2017年9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新增就业专项补贴资金170万元。

15、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7）81号《关于申请拨付2017年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和《拨付函》，2017年11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扶持加工贸易资金459,400元。

16、根据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美棉发运到山口运费补贴的请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阿综委纪字（2017）18号《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12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物流运费补贴1,751,935.77元。

17、根据鄯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2017年11月，河南振德收到员工成本补贴500万元。

18、根据鄯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2017年11月，河南振德收到产品成本补贴500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减免文件、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

1、嘉德贸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与需要披露的相关方存在下列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7,724.55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3,364,,780.47

2、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49,999.35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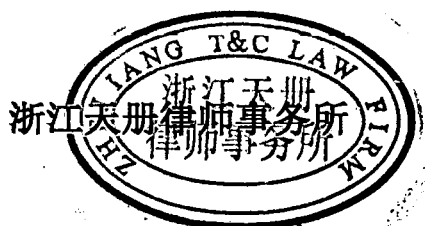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8H00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8H0146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17H02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17H018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17H113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编号为 TCYJS2018H00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200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孝德将持有的公司出资57万美元转让给英国远洋。2014年10月，英国远洋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合计57万美元出资额）参照账面净资产作价1,630万元转让予沈振芳，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英国远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芳控股的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注销。问题：（1）英国远洋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2）英国远洋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英国远洋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过程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英国远洋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绍兴振德系1994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7月，绍兴振德的外方股东金孝德将所持绍兴振德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远洋。

1、英国远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外国合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系指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的 NEIL DAVID CROW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英国远洋系一家在英国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英国远洋的注册地为英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外国合营者。

2、英国远洋受让绍兴振德股权已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2007 年 7 月，金孝德（韩国籍自然人）将持有的绍兴振德 57 万美元（对应公司 25%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英国远洋。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7）1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

英国远洋受让绍兴振德股权及受让后绍兴振德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格已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和确认。

3、英国远洋受让绍兴振德股权不存在税务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英国远洋作为外方股东期间已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绍兴振德自 1994 年设立至 2007 年英国远洋受让股权，公司实际经营期间已超过 10 年，不存在需要退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此外，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欠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绍兴振德设立至 2014 年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年检资料和税务汇算清缴报告，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英国远洋系符合法律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不存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英国远洋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争议；英国远洋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1、英国远洋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结合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英国远洋系根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故，英国远洋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英国远洋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英国远洋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英国远洋将所持境内企业股权全部转让，不存在实际经营，英国远洋已无存续必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英国远洋。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英国远洋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注销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根据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的规定完成注销手续。英国远洋的注销系根据法律规定完成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英国远洋的登记资料、英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注销前英国远洋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对英国远洋控股股东沈振芳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英国远洋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英国远洋的注销系根据法律规定完成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2015 年，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引入淮南巨英和 15 名自然人，其中淮南巨英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鲁志英、阮秀良和金兴荣合计以 1,599.6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1.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5.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1）上述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其中金兴荣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请发行人说明金兴荣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本次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

根据本次入股的外部股东鲁志英、阮秀良和金兴荣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建国的访谈，上述自然人和鲁建国系多年朋友，因认可公司前景而进行投资。

2、上述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2) 发行人之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指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沈振芳。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褚晓佳、计玲玲、徐敏
律 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	吕崇华、杨婕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郑启华	贾川、徐晓峰
评估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陈晓南、应丽云

(4) 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逐一查阅了上述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

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其中金兴荣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请发行人说明金兴荣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金兴荣的任职情况

根据金兴荣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金兴荣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副主任）。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现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联络处的通知和出具的任免通知文件，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机构规格主要负责上虞市政府与在沪政府、部门和上虞籍各界人士的联系、联络等工作，金兴荣担任上述职务属于事业单位编制。

2、金兴荣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兴荣的《调查表》、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兴荣担任上虞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批准金兴荣离职的文件，并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金兴荣担任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系事业单位编制，不属于领导成员，绍兴振德不属于其原任职单位相关的企业。金兴荣于 2014 年 9 月辞去了上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2015 年 11 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金兴荣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取得事业单位离职批复后的行为，不存在《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金兴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相应的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报告期（指 2015 年-2017 年，下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015 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¹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3,661	3,484	2,468	70.84%	1,016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3,661	3,484	2,389	68.57%	1,095
工伤保险	3,661	3,484	3,004	86.22%	480
失业保险	3,661	3,484	969	27.81%	2,515

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覆盖的员工中，1,236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1,410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公司为 1,041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为 150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¹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生育保险	3,661	3,484	920	26.41%	2,564
住房公积金	3,661	3,484	1,423	40.84%	2,061

上述应覆盖人数不包含 177 名退休返聘人员，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覆盖的人数主要包括（1）44 名因新入职尚未及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2）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3）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而未缴纳的员工。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大多为生产一线员工，且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且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因此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若农村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确实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公司还为其补贴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当月入职员工未及办理相关手续外，公司已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含新农保、新农合）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²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 (含新农保)	3,825	3,625	3,481	96.03%	144
医疗保险 (含新农合)	3,825	3,625	3,479	95.97%	146
工伤保险	3,825	3,625	3,481	96.03%	144
失业保险	3,825	3,625	3,481	96.03%	144

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覆盖的员工中 656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675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²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生育保险	3,825	3,625	3,478	95.94%	147
住房公积金	3,825	3,625	3,481	96.03%	144

上述应覆盖人数不包含 200 名退休返聘人员，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 144 名当月入职未及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和极个别员工因社保系统原因暂未缴纳外，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和新农合）和住房公积金。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缴费证明、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退休员工证明、新农保和新农合参保证明、员工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查阅了公司提供住房补贴和承担新农保新农合的费用的有关凭证等文件，访谈了管理层、部分员工、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并取得了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未及办理及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原因，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利益实施了有效措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相应的兜底措施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截至报告期末，除当月入职员工未及办理相关手续外，公司已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含新农保、新农合）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或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仲裁或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的劳资纠纷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和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沈振芳夫妇承诺：“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访谈了管理层、部分员工、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并取得了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步提升，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产生存在纠纷或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赔偿的承诺，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8H01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
二十三、 结论	15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振德医疗、发行人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	指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浙江正德、 浙江振德	指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淮南巨英	指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拉山口巨英	指	阿拉山口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皋埠热电	指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保健品厂	指	绍兴市越厦医用保健品厂，曾用名“绍兴县越厦医用保健品厂”、“绍兴市越厦联营医用保健品厂”
英国远洋	指	OCEANIC MEDICAL INC LIMITED
许昌正德	指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振德	指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安徽振德	指	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汇通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 北京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绍兴托美 上海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绍兴托美 广州分公司	指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绍兴好士德	指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诺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好士德 北京分公司	指	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绍兴联德	指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	指	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指	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阿拉山口正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嘉德贸易	指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振德	指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远洋	指	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能源	指	鄢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鄢陵晨达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武汉振德	指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绍兴立德	指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峰进出口	指	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峰医用品	指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亿达	指	鄢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鄢陵祥发	指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鄢陵祥富	指	鄢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东源针织	指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时光家纺	指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冉升进出口	指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08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09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212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7H0180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不涉及老股转让；同意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的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共 7 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用途为准;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发行人章程(草案);

(6)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的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2016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09661634M《营业执照》,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名称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绍兴振德系 1994 年 8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绍兴振德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

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绍兴振德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质量、建设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4,560.15 元、79,059,482.26 元和 82,841,569.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46,149.89 元、44,720,662.61 元和 61,860,846.3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914,990.61 元、1,021,012,417.49 元和 1,034,899,312.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1,478,418.5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7,486,632.2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绍兴振德系 1994 年 8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绍兴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71.0000	74.2800
2	沈振芳	475.0000	6.3333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0	3.0000
4	阮秀良	153.6875	2.0492
5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6	娄张钿	150.0000	2.0000
7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0000	1.0000
10	滕冬林	75.0000	1.00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5000	0.5400
13	孟令一	37.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5000	0.500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0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00
18	徐大生	20.2500	0.2700
19	谢 清	18.7500	0.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3750	0.0450
合 计		7500	100

有关绍兴振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2) 2016年4月7日，绍兴振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4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绍兴振德名称变更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6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6902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2016年1-3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绍兴振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67,536,888.37元。

(5) 2016年6月16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6）286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绍兴振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49,691,051.07元。

(6) 2016年6月21日，绍兴振德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绍兴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7,536,888.37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67,536,888.37元中的75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其余292,536,888.3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6年6月21日，绍兴振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

立方式、股份认购、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筹备小组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8) 2016年7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绍兴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367,536,888.3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500万元,资本公积292,536,888.37元。

(9)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四)条。

(10) 2016年7月7日,绍兴振德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61634M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7名自然人、2名法人和1名合伙企业,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281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制订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2016年7月7日经发行人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之名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绍兴振德原有的经营场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高于公司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6 月 21 日，绍兴振德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绍兴振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绍兴振德的出资比例乘以 7500 万元按 1: 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对股份公司出资。该协议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1、评估和审计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6902 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绍兴振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367,536,888.37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6）286 号《绍兴振德医用

敷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绍兴振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49,691,051.07 元。

2、验资

2016 年 7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绍兴振德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536,888.3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292,536,888.37 元。

3、评估和验资的中介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坤元评估师，出具上述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7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8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在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前期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延续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本所律师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 异
资本公积	204,503,567.61	195,146,408.28	-9,357,159.33
盈余公积	12,255,065.87	12,294,582.67	39,516.80
未分配利润	75,778,254.89	68,235,483.67	-7,542,771.22

以上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6,860,413.7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50,676,474.6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7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5,676,47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文件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因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的确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因前期更正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并按照发行人折股方案，资本公积调整为 275,676,474.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期更正对绍兴振德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差异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绍兴振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绍兴振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根据前期更正对绍兴振德变更股份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差异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昌正德	生产第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自产产品（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许昌振德	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纱布漂白（国家规定经批准或许可后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安徽振德	棉纺、混纺、毛纺纱线、面料及医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内外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
绍兴托美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日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消毒剂、防尘口罩、尿裤、尿垫、劳动防护用品。
绍兴好士德	生产：第一、二、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针棉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绍兴联德	生产、销售：医用敷料的设备（除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
新疆振德	医用纺织品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阿拉山口振德	医用纺织品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嘉德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
河南振德	I类、第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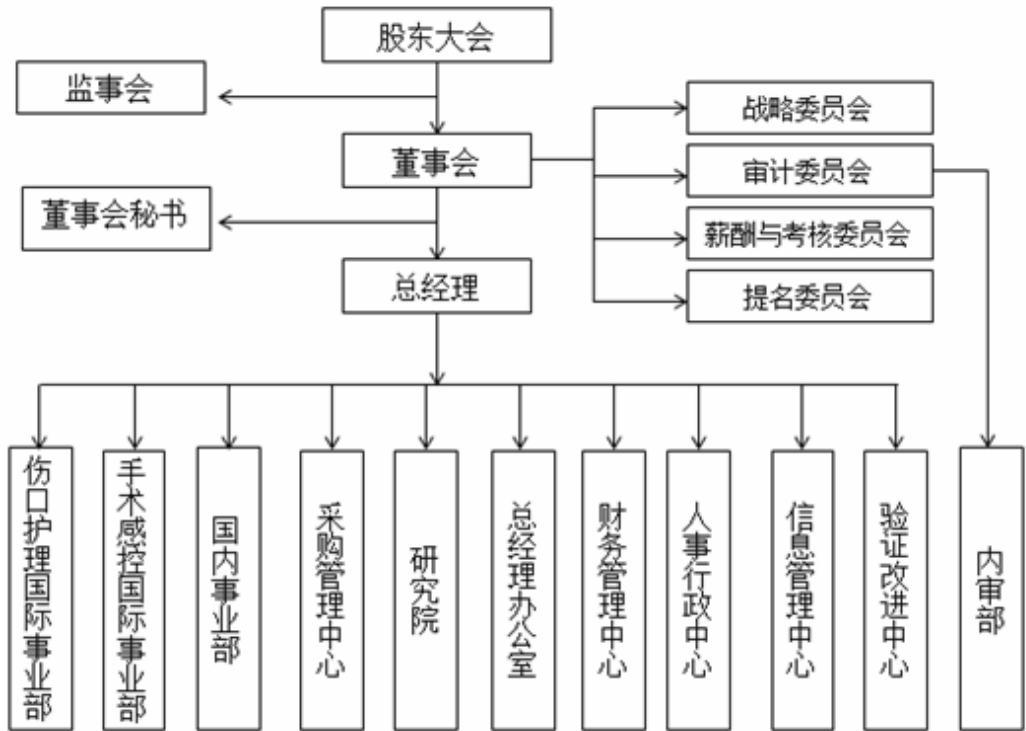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

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方式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独立查询。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0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股份（万股）	比例（%）
1	浙江正德	5571.0000	74.2800
2	沈振芳	475.0000	6.3333
3	淮南巨英	225.0000	3.0000
4	阮秀良	153.6875	2.0492
5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6	娄张钿	150.0000	2.0000
7	皋埠热电	112.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0000	1.0000
10	滕冬林	75.0000	1.00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5000	0.5400
13	孟令一	37.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5000	0.500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0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00
18	徐大生	20.2500	0.2700
19	谢 清	18.7500	0.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3750	0.0450
合 计		7500	100

目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发起人	性别	国籍	身份号码	发行人任职
1	沈振芳	女	中国	330621197205*****	副董事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	鲁志英	女	中国	330602196307*****	--
3	娄张钿	男	中国	330621195607*****	--
4	阮秀良	女	中国	330621197112*****	--
5	何其坤	男	中国	330621196006*****	--
6	金兴荣	男	中国	330621196909*****	--
7	滕冬林	男	中国	330621196609*****	--
8	王迪刚	男	中国	330621198401*****	--
9	沈振东	男	中国	330621197410*****	董事、副总经理
10	孟令一	男	中国	330602195907*****	--
11	沈云根	男	中国	330602196003*****	--
12	鲁光明	男	中国	330621196711*****	--
13	黄祯梁	男	中国	330602196308*****	--
14	徐凤娟	女	中国	330602196103*****	--
15	徐大生	男	中国	330621197412*****	董事、副总经理
16	谢 清	男	中国	330602197009*****	--
17	沈百夫	男	中国	330622196909*****	
18	张月珍	女	中国	330621195811*****	
19	吴建飞	男	中国	330621197105*****	子公司绍兴托美副总经理
20	沈博强	男	中国	330621195603*****	总工程师
21	沈建祥	男	中国	330621197202*****	子公司绍兴托美区域经理
22	陆形平	男	中国	320502196901*****	副总经理
23	胡修元	男	中国	422429197704*****	监事、研究院院长
24	金海萍	女	中国	330621197611*****	财务负责人
25	张显涛	男	中国	610125197701*****	董事、子公司许昌振德副总经理
26	胡俊武	男	中国	422428197702*****	人事行政总监
27	张晓兵	男	中国	362423197704*****	董事、生产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

关系如下：

- ① 沈振芳系沈振东之姐姐。
- ② 鲁志英和何其坤系夫妻关系。
- ③ 沈振芳之配偶鲁建国系徐大生之表哥。

(2) 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振德系鲁建国等自然人出资，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批发、零售：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钢铁；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鲁建国	4087.50	81.75
2	沈振东	300	6.00
3	徐大生	150	3.00
4	吴建飞	100	2.00
5	沈博强	75	1.50
6	沈建祥	50	1.00
7	陆形平	50	1.00
8	金海萍	50	1.00
9	胡修元	50	1.00
10	张显涛	37.50	0.75
11	张晓兵	25	0.50
12	胡俊武	25	0.50
合 计		5000	100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巨英系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淮南巨英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淮南市洛河经济开发区淮南矿用电子研究所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胜伟

出资额：1192.5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责任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胜伟	无限责任	31.80	2.67
2	阿拉山口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80.20	15.11
3	季宝海	有限责任	90.10	7.56
4	陈 明	有限责任	53.00	4.44
5	谌小杰	有限责任	53.00	4.44
6	成慧琳	有限责任	31.80	2.67
7	徐立勇	有限责任	31.80	2.67
8	程勇风	有限责任	31.80	2.67
9	杨燕君	有限责任	31.80	2.67
10	占 英	有限责任	31.80	2.67
11	唐忠明	有限责任	26.50	2.22
12	卢成权	有限责任	26.50	2.22
13	陈芳芳	有限责任	26.50	2.22
14	赖玉梁	有限责任	26.50	2.22
15	姚 玲	有限责任	26.50	2.22
16	曹黎明	有限责任	26.50	2.22
17	季绍楠	有限责任	26.50	2.22
18	钟新发	有限责任	26.50	2.22
19	鲁剑华	有限责任	26.50	2.22
20	田春博	有限责任	26.50	2.22
21	邵坚刚	有限责任	26.50	2.22
22	陶小兵	有限责任	26.50	2.22
23	田坤平	有限责任	26.50	2.22
24	徐岳松	有限责任	26.50	2.22
25	唐立刚	有限责任	26.50	2.22

26	曾祥利	有限责任	26.50	2.22
27	崔良峰	有限责任	26.50	2.22
28	钟林艳	有限责任	26.50	2.22
29	张亚芳	有限责任	26.50	2.22
30	俞祥木	有限责任	26.50	2.22
31	王志虹	有限责任	26.50	2.22
32	陆宝荣	有限责任	26.50	2.22
33	王丙新	有限责任	26.50	2.22
34	喻 晨	有限责任	15.90	1.33
合 计			1192.50	100.00

淮南巨英之有限合伙人阿拉山口巨英系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拉山口巨英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阿拉山口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连云港街一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慧君

出资总额：180.2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责任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慧君	无限责任	10.60	5.88
2	梅雪桂	有限责任	10.60	5.88
3	李 敏	有限责任	10.60	5.88
4	姚海城	有限责任	5.30	2.94
5	王亚强	有限责任	5.30	2.94
6	杨泽英	有限责任	5.30	2.94
7	路燕芳	有限责任	5.30	2.94
8	潘自强	有限责任	5.30	2.94
9	常改玲	有限责任	5.30	2.94
10	赵有丰	有限责任	5.30	2.94
11	孙海红	有限责任	5.30	2.94
12	孙爱红	有限责任	5.30	2.94

13	周慧珍	有限责任	5.30	2.94
14	张 许	有限责任	5.30	2.94
15	叶金枝	有限责任	5.30	2.94
16	唐海达	有限责任	5.30	2.94
17	陆瑶静	有限责任	5.30	2.94
18	段雪芳	有限责任	5.30	2.94
19	吴 军	有限责任	5.30	2.94
20	邢宝琦	有限责任	5.30	2.94
21	沈 扬	有限责任	5.30	2.94
22	王 滕	有限责任	5.30	2.94
23	谢发明	有限责任	5.30	2.94
24	苗秋菊	有限责任	5.30	2.94
25	卜志英	有限责任	5.30	2.94
26	余 琴	有限责任	5.30	2.94
27	邵耀钢	有限责任	5.30	2.94
28	刘丹霞	有限责任	5.30	2.94
29	李娅芬	有限责任	5.30	2.94
30	金泰山	有限责任	5.30	2.94
31	袁张全	有限责任	5.30	2.94
合 计			180.2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① 截至报告期末，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的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拉山口巨英的合伙人张许已离职。

② 自然人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自然人合伙人的访谈和书面确认，淮南巨英的合伙人谌小杰系淮南巨英合伙人喻晨的舅舅，淮南巨英的合伙人季绍楠系淮南巨英合伙人季宝海的堂弟，淮南巨英的合伙人姚玲系阿拉山口巨英的合伙人姚海城之配偶。

③ 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合伙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书面确认，淮南巨英和阿拉山口巨英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合伙企业	合伙人	关联关系
淮南巨英	鲁剑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大生配偶的弟弟
淮南巨英	唐立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沈振芳表妹的配偶
淮南巨英	季绍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季宝海的堂弟
淮南巨英	季宝海	发行人之董事会秘书
淮南巨英	陈芳芳	发行人之职工监事
淮南巨英	王丙新	发行人之监事会主席

④ 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A、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与淮南巨英合伙人黄胜伟、陈明、谌小杰、成慧琳、徐立勇、程勇风、杨燕君、占英、卢成权、陈芳芳、赖玉梁、姚玲、曹黎明、季绍楠、钟新发、鲁剑华、田春博、邵坚刚、陶小兵、田坤平、喻晨、徐岳松、唐立刚、曾祥利、崔良峰、钟林艳、张亚芳、俞祥木、王志虹、陆宝荣、王丙新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2016 年 11 月，沈振芳与上述淮南巨英合伙人签署《关于股权激励的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协议》内容重新进行了约定。

B、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与淮南巨英合伙人唐忠明、季宝海和阿拉山口巨英全体合伙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4）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皋埠热电系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皋埠热电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皋埠镇正平村

法定代表人：陈益新

注册资本：958 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新	768.3	80.1983
2	鲁光明	90.1	9.4050
3	鲁建成	8.3	0.8664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水康	8.3	0.8664
5	徐张兴	8.3	0.8664
6	陈余贤	8.3	0.8664
7	王松涛	8.3	0.8664
8	赵关兴	8.3	0.8664
9	陈水清	8.3	0.8664
10	鲁月根	8.3	0.8664
11	孟兴建	8.3	0.8664
12	陈宝泉	8.3	0.8664
13	顾利民	8.3	0.8664
14	韩云彪	8.3	0.8664
合 计		958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皋埠热电系发行人之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蒸汽。

根据皋埠热电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其股东、董事鲁光明持有发行人 0.5%的股权外，皋埠热电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之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28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绍兴振德于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鲁建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振德的控股股东，沈振芳系发行人历史股东英国远洋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33% 的股份。报告期内，浙江振德、英国远洋及沈振芳所持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2598.2469 万元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5598.2469 万元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696 万元	2016 年 1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浙江振德	75	75	75	81.7859	91.5465	82	83.1989	74.28
英国远洋	25	-	-	-	-	-	-	-
沈振芳	-	25	25	18.2141	8.4535	7.6	7.0938	6.3333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9.6	90.2927	80.6133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浙江振德、淮南巨英和皋埠热电。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浙江振德、皋埠热电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根据淮南巨英出具的承诺，淮南巨英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和经营活动。根据淮南巨英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不从合伙企业投资运

作中获取管理报酬或业绩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淮南巨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与绍兴振德变更为发行人相关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绍兴振德的股本演变

1、1994 年 8 月设立

1994 年 7 月 11 日，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绍县经贸委（1994）125 号《关于同意“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保健品厂与韩国金孝德合资设立绍兴振德。

1994 年 7 月 28 日，绍兴振德取得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7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8 月 18 日，绍兴振德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保健品厂	机械设备	15	75
2	金孝德（韩国国籍）	货币	5	25
	合 计	——	20	100

本次出资经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以绍稽会外验字（1994）第 15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保健品厂 1994 年 8 月出资设立绍兴振德时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保健品厂成立于 1988 年，1993 年 10 月，鲁建国与保健品厂的集体资产持有人皋埠镇经济实业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鲁建国以租赁承包方式经营保健品厂。1995 年 3 月，鲁建国以购买的保健品厂净资产改制设立私营企业。

2017 年 1 月 16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7）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予以确认并同时确认“绍兴振德和保健品厂的历史沿革过程中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2、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8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从 25 万美元增加至 105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2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保健品厂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60 万美元，金孝德以美元现汇增资 2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16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2）18 号《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绍兴振德本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7 日，绍兴振德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的外经贸浙府资

字（1994）037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4 月 23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保健品厂	75	75
2	金孝德	25	25
合 计		100	100

本次新增 80 万美元出资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绍宏会验字（2002）297 号《验资报告》和绍宏会验字（2002）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18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保健品厂以 4,221,321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1 万美元出资，金孝德以 1,407,10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万美元出资。

2002 年 7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2）38 号《绍兴市越城区外经贸局关于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绍兴振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1 日，绍兴振德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 万美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以（绍）汇资核字第 02050000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绍兴振德外方股东金孝德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2 年 8 月 6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保健品厂	126	75
2	金孝德	42	25
合 计		168	100

本次新增 68 万美元出资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绍宏会验字（2002）第 5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4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8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保健品厂以未分配利润 3,724,650 元转增 45 万美元出资，金孝德以未分配利润 1,241,550 元转增 15 万美元出资。

2004 年 4 月 20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4）12 号《绍兴市越城区外经贸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绍兴振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7 日，绍兴振德取得注册资本为 228 万美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以（浙）汇资核字第 A33000020040000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绍兴振德外方股东金孝德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4 年 5 月 13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保健品厂	171	75
2	金孝德	57	25
合 计		228	100

本次新增 60 万美元出资经绍兴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04）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保健品厂将持有的公司 14,197,476 元（折合 171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浙江正德，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9 日，浙江正德与保健品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保健品厂将其所持公司 14,197,476 元（折合 171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浙江正德。绍兴振德的股东金孝德发表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4)34 号《绍兴市越城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经营期限延长。

2004 年 12 月 25 日，绍兴振德取得股东和经营期限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 月 4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经营期限变更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浙江正德	171	75
2	金孝德	57	25
合 计		228	100

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0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金孝德将其所持公司 5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英国远洋。

2007 年 7 月 27 日，金孝德与英国远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孝德将所持公司 5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英国远洋。绍兴振德的股东浙江正德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3 日，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越外经贸（2007）19 号《绍兴市越城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绍兴振德取得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浙江正德	171	75
2	英国远洋	57	25
合 计		228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英国远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控股的公司。根据英国远洋的登记资料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的 NEIL DAVID CROW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远洋系一家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大使馆认证的金孝德书面确认，金孝德已收

到了股权转让款。

7、2014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英国远洋将其所持公司 57 万美元出资以 1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沈振芳，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英国远洋与沈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所持公司 57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沈振芳，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以绍高新招商（2014）39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929,878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比（%）
1	浙江正德	14,197,409	75
2	沈振芳	4,732,469	25
合 计		18,929,878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沈振芳已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8、吸收合并绍兴远洋

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远洋，绍兴远洋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绍兴振德承继，合并后绍兴振德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同意吸收合并后注销绍兴远洋。

2015 年 3 月 1 日，绍兴远洋股东绍兴振德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2015 年 3 月 3 日，绍兴振德与其全资子公司绍兴远洋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3 月 6 日，绍兴振德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5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绍兴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141,97,409	75
2	沈振芳	4,732,469	25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929,878	100

9、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98.2469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98.2469 万元，新增 705.2592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振德 51%股权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评估师为浙江正德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4）422 号《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正德持有的许昌振德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2281.3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982,469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21,250,000	81.7859
2	沈振芳	4,732,469	18.2141
	合计	25,982,469	100

本次新增 705.2592 万元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5）5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30 日，许昌振德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许昌振德成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10、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598.2469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98.2469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正德以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许昌正德 92%股权和绍兴联德 77.5%股权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评估师为浙江正德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243 号《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44 号《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245 号《浙江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正德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44.25 万元，持有的许昌正德 92% 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7.4 万元，持有的绍兴联德 7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2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8.246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51,250,000	91.5465
2	沈振芳	4,732,469	8.4535
合计		55,982,469	100

本次新增 3000 万元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5）5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振德、许昌正德和绍兴联德已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11、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新增 651.7531 万元注册资本由淮南巨英和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及认缴注册资本和出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缴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沈振芳	1.7531	9.29143	5.30
2	淮南巨英	225.0000	1192.5000	
3	鲁志英	150.0000	795	
4	阮秀良	76.8125	407.10625	
5	金兴荣	75.0000	397.5000	
6	沈振东	40.5000	214.6500	
7	徐大生	20.2500	107.3250	
8	吴建飞	13.5000	71.5500	
9	沈博强	10.1250	53.6625	
10	沈建祥	6.7500	35.7750	
11	陆形平	6.7500	35.7750	
12	胡修元	6.7500	35.7750	
13	金海萍	6.7500	35.7750	
14	张显涛	5.0625	26.83125	
15	胡俊武	3.3750	17.8875	

	认缴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6	张晓兵	3.3750	17.8875	
合 计		651.7531	3454.29143	--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增资股东的访谈确认，淮南巨英的合伙人主要为绍兴振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次新增 15 名自然人股东中，沈振芳系绍兴振德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志英、阮秀良、金兴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朋友，其他 11 名股东均系浙江正德之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员工。

2015 年 12 月 1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5125	82.0000
2	沈振芳	475	7.6000
3	淮南巨英	225	3.6000
4	鲁志英	150	2.4000
5	阮秀良	76.8125	1.2290
6	金兴荣	75	1.2000
7	沈振东	40.5000	0.6480
8	徐大生	20.2500	0.3240
9	吴建飞	13.5000	0.2160
10	沈博强	10.1250	0.1620
11	沈建祥	6.7500	0.1080
12	陆形平	6.7500	0.1080
13	胡修元	6.7500	0.1080
14	金海萍	6.7500	0.1080
15	张显涛	5.0625	0.0810
16	胡俊武	3.3750	0.0540
17	张晓兵	3.3750	0.0540
合 计		6250	100

本次增资 651.7531 万元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5）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12、201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69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96 万元，新增 446 万元注册资本由浙江正德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

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评估师为浙江正德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6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正德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3843.692万元。

2015年12月9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9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5571	83.1989
2	沈振芳	475	7.0938
3	淮南巨英	225	3.3602
4	鲁志英	150	2.2402
5	阮秀良	76.8125	1.1472
6	金兴荣	75	1.1201
7	沈振东	40.5000	0.6048
8	徐大生	20.2500	0.3024
9	吴建飞	13.5000	0.2016
10	沈博强	10.1250	0.1512
11	沈建祥	6.7500	0.1008
12	陆形平	6.7500	0.1008
13	胡修元	6.7500	0.1008
14	金海萍	6.7500	0.1008
15	张显涛	5.0625	0.0756
16	胡俊武	3.3750	0.0504
17	张晓兵	3.3750	0.0504
合 计		6696	100

本次新增446万元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6）56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25日，浙江正德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已变更至绍兴振德名下。

13、2016年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2016年1月5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804万元注册资本由皋埠热电和13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以及认缴注册资本和出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缴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认缴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娄张钿	150	1600	10.67
2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500	1200	
3	何其坤	112.500	1200	
4	阮秀良	76.875	820	
5	滕冬林	75	800	
6	王迪刚	46.875	500	
7	孟令一	37.500	400	
8	沈云根	37.500	400	
9	鲁光明	37.500	400	
10	黄祯梁	37.500	400	
11	徐凤娟	24	256	
12	谢 清	18.750	200	
13	沈百夫	18.750	200	
14	张月珍	18.750	200	
合 计		804	8576	--

根据本所律师向本次增资的股东访谈确认，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主要为鲁建国之朋友或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之自然人。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鲁光明持有本次新增股东皋埠热电 9.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本次新增股东何其坤系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鲁志英之配偶。

2016 年 1 月 15 日，绍兴振德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正德	5571	74.2800
2	沈振芳	475	6.3333
3	淮南巨英	225	3.0000
4	鲁志英	150	2.0000
5	娄张钿	150	2.0000
6	阮秀良	153.6875	2.0492
7	皋埠热电	112.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	1.0000
10	滕冬林	75	1.00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5000	0.5400
13	孟令一	37.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5000	0.5000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鲁光明	37.5000	0.500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	0.3200
18	徐大生	20.2500	0.2700
19	谢 清	18.7500	0.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3750	0.0450
合 计		7500	100

本次新增 804 万元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以天健验（2016）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决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审查了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格

1、发行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48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第二、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20年1月18日。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浙绍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01号（更）的备案凭证。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浙）XK02-001-0012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随弃式面罩，KN95），有效期至2020年1月7日。

（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消证字（2015）0021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分装卫生用品（尿裤、尿布（垫、纸）柜（生产），抗（抑）菌制剂（分装），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

(5) 《取水许可证》

绍兴振德持有编号为取水（浙绍越）字（2012）第 32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提水方式提取生产用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发行人之子公司

(1) 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经营范围
1	许昌正德	生产第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自产产品（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	许昌振德	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纱布漂白（国家规定经批准或许可后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安徽振德	棉纺、混纺、毛纺纱线、面料及医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内外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
4	绍兴托美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日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消毒剂、防尘口罩、尿裤、尿垫、劳动防护用品。
5	绍兴好士德	生产：第一、二、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针棉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6	绍兴联德	生产、销售：医用敷料的设备（除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
7	新疆振德	医用纺织品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阿拉山口振德	医用纺织品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嘉德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
10	河南振德	I类、第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分公司		经营范围
1	绍兴托美 北京分公司	批发第Ⅲ、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	绍兴托美 上海分公司	Ⅲ、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
3	绍兴托美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

	广州分公司	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绍兴好士德 北京分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① 许昌正德

A《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昌正德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02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第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B《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许昌正德在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豫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01号备案凭证。

C《取水许可证》

许昌正德持有鄢陵县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取水（豫1004）字（2016）第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机械取水方式提取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取水量为9.8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② 许昌振德

A《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昌振德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02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第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B《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许昌振德在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豫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2号（更）备案凭证。

C《取水许可证》

许昌振德持有鄢陵县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取水（豫1004）字（2016）第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许可以机械取水方式提取医用敷料用水，取水量为6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2017年6月24日。

③ 绍兴好士德

A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绍兴好士德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184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B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绍兴好士德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浙绍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7 号（更）备案凭证。

④ 安徽振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安徽振德在淮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编号为皖淮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01 号备案凭证。

⑤ 绍兴托美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绍兴托美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其经营备案如下：

A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 司	编 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绍兴托美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7 号	批发	第 III 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0-11-3
2	绍兴托美北京分公司	京 070604	--	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8-7-30
3	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3 号	批发	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1-5-17
4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996 号	--	I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1-12-5

B 经营备案

	公 司	备案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1	绍兴托美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109 号（更）	批零兼营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无菌医疗器械）
2	绍兴托美北京分公司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89 号	批发	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3	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82 号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4	绍兴托美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批发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广州分公司	20163005 号		

3、产品的注册和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医用球	浙械注准 20162640713	2016-8-25	5 年
2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628 号	2014-6-27	5 年
3	发行人	一次性自粘敷贴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500 号	2014-5-21	4 年
4	发行人	医用手术薄膜	浙械注准 20172640123	2017-2-4	5 年
5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浙械注准 20172640096	2017-1-20	5 年
6	发行人	医用棉片	浙械注准 20172640125	2017-2-4	5 年
7	发行人	湿性伤口敷料	浙械注准 20172640094	2017-1-20	5 年
8	发行人	急救包	浙械注准 20172640091	2017-1-20	5 年
9	发行人	透明敷料	浙械注准 20172640129	2017-2-4	5 年
10	发行人	医用纱布块	浙械注准 20172640128	2017-2-4	5 年
11	发行人	医用无纺布帽	浙械注准 20172640092	2017-1-20	5 年
12	发行人	医用手术巾	浙械注准 20172640127	2017-2-4	5 年
13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械注准 20172640095	2017-1-20	5 年
14	发行人	医用脱脂纱布	浙械注准 20172640126	2017-2-4	5 年
15	发行人	治疗型静脉曲张袜	浙械注准 20172640211	2017-2-23	5 年
16	发行人	医用防护口罩	浙械注准 20172640093	2017-1-20	5 年
17	发行人	医用无纺布片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698 号	2014-7-21	5 年

18	发行人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794 号	2014-8-6	5 年
19	发行人	疤痕贴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868 号	2014-9-5	5 年
20	发行人	医用外科口罩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905 号	2014-9-12	5 年
21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浙械注准 20142640182	2014-11-11	5 年
22	发行人	碳纤维敷料	浙械注准 20152640646	2015-8-17	5 年
23	发行人	灭菌凡士林纱布	国械注准 20163641626	2017-1-23	5 年
24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	浙械注准 20162540615	2016-7-21	5 年
25	发行人	醋酸纤维油纱	国械注准 20173643061	2017-1-23	5 年
26	发行人	泡沫敷料	国械注准 20173643101	2017-3-10	5 年
27	发行人	医用脱脂棉	浙械注准 20172640324	2017-3-27	5 年
28	发行人	棉垫	浙械注准 20172640450	2017-5-4	5 年
29	绍兴好士德	抗血栓梯度压力带	浙械注准 20172640391	2017-4-17	5 年
30	绍兴好士德	治疗型静脉曲张袜	浙械注准 20172640392	2017-4-17	5 年
31	许昌正德	手术洞巾	豫械注准 20152640676	2015-10-28	5 年
32	许昌正德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豫械注准 20152640677	2015-10-28	5 年
33	许昌正德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豫械注准 20152640678	2015-10-28	5 年
34	许昌正德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单	豫械注准 20152640679	2015-10-28	5 年
35	许昌振德	医用纱布块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149 号	2014-3-3	4 年
36	许昌振德	医用手术巾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512 号	2014-7-24	5 年
37	许昌振德	医用脱脂纱布	豫械注准 20152640584	2015-10-27	5 年

（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后，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制度，该制度生效前，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制度。

①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浙绍械备 20150002 号（更）	2017-2-10
2	发行人	创口贴	浙绍械备 20150001 号（更）	2017-1-20
3	发行人	三角绷带	浙械备 20160018 号	2016-11-25
4	发行人	压力绷带	浙械备 20160019 号	2016-11-25
5	发行人	弹性绷带	浙绍械备 20150037 号（更）	2017-4-25
6	发行人	洗手衣	浙绍械备 20150036 号（更）	2016-11-25
7	发行人	棉签	浙械备 20160007 号（更）	2016-12-7
8	发行人	纱布绷带	浙械备 20160010 号（更）	2016-11-25
9	发行人	脱脂棉球	浙械备 20160011 号（更）	2017-4-25
10	发行人	网状头套	浙械备 20160012 号（更）	2016-11-25
11	发行人	医用胶带	浙械备 20160008 号（更）	2017-1-20
12	发行人	自粘弹性绷带	浙械备 20160009 号（更）	2016-11-25
13	发行人	粘胶弹性绷带	浙械备 20160017 号	2016-11-25
14	发行人	造口袋	浙械备 20170005 号	2017-1-20
15	发行人	腰椎固定带	浙械备 20170008 号	2017-2-10
16	发行人	检查手套	浙械备 2017009 号	2017-2-13
17	发行人	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30 号	2017-4-14
18	发行人	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9 号	2017-4-14
19	发行人	产妇专用垫	浙绍械备 20170031 号	2017-4-25
20	绍兴好士德	压力绷带	浙绍械备 20150027 号（更）	2016-11-28
21	绍兴好士德	弹性绷带	浙绍械备 20150025 号（更）	2016-11-28
22	绍兴好士德	腰椎固定带	浙械备 20170001 号	2017-1-9
23	绍兴好士德	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8 号	2017-4-14
24	绍兴好士德	踝关节护具	浙绍械备 20170027 号	2017-4-14
25	许昌振德	棉签	豫许械备 20160006 号	2016-11-25
26	许昌振德	医用棉片	豫许械备 20160008 号	2016-11-25
27	许昌振德	脱脂棉球	豫许械备 20160007 号	2016-11-25
28	许昌振德	纱布绷带	豫许械备 20160019 号	2016-11-25
29	许昌正德	洗手衣	豫许械备 20160009 号	2016-8-31

30	安徽振德	弹性绷带	皖南械备 20170002 号	2017-3-3

②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振德及其子公司持有且尚在有效期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绍兴振德	手术洞巾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1 号	2013-8-29	4 年
2	绍兴振德	碘伏棉球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0 号	2013-8-5	4 年
3	绍兴振德	医用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7 号	2013-9-11	4 年
4	绍兴振德	碘伏棉片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3 号	2013-7-15	4 年
5	绍兴振德	医用高分子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94 号	2013-8-9	4 年
6	绍兴振德	酒精棉片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6 号	2013-8-8	4 年
7	绍兴振德	海绵棒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02 号	2013-9-23	4 年
8	绍兴振德	医用弹性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77 号	2013-8-1	4 年
9	绍兴振德	管状压力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21 号	2013-10-28	4 年
10	绍兴好士德	管状压力绷带	浙绍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122 号	2013-10-28	4 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若未取得新的注册证书或进行产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再生产相应批准证书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8,003,661.40	1,007,882,339.23	1,015,321,485.27
其他业务收入	8,911,329.21	13,130,078.26	19,577,827.7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产品的注册证书和备案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浙江振德和沈振芳，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鲁建国和沈振芳夫妻。

鲁建国，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7010****，系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沈振芳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1	许昌正德	100%
2	许昌振德	100%
3	安徽振德	100%
4	绍兴托美	100%
5	绍兴好士德	100%
6	绍兴联德	77.5%
7	新疆振德	100%
8	阿拉山口振德	新疆振德持股 100%
9	嘉德贸易	新疆振德持股 100%
10	河南振德	100%

(1) 许昌正德

许昌正德系 2009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系浙江正德的全资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浙江正德以持有的许昌正德 92%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同时徐大生将持有的许昌正德 8%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至此，许昌正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昌正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第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自产产品（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许昌振德

许昌振德系 2004 年 4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绍兴振德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浙江正德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许昌振德 25%的股权合计持有许昌振德 49%的股权。2015 年 6 月，浙江正德以持有许昌振德 51%的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至此，许昌振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昌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住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汇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纱布漂白（国家规定经批准或许可后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安徽振德

安徽振德系 2006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浙江正德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09 年、2010 年期间，浙江正德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而取得安徽振德 100%的股权。2015 年 7 月，浙江正德以持有的安徽振德 100%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至此，安徽振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啤酒厂路南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棉纺、混纺、毛纺纱线、面料及医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内外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

(4) 绍兴托美

绍兴托美系 2006 年 3 月 16 日由绍兴振德与 Lohmann &Rauscher Limited（系发行人之重要客户 Lohmann &Rauscher Ges.m.b.H 在香港注册的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注）以中外合作的方式注册成立的企业，绍兴托美注册资本 2730 万元，由 Lohmann &Rauscher Limited 出资。2014 年 10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绍兴托美全部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托美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皋北村）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273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日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消毒剂、防尘口罩、尿裤、尿垫、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托美设立了三家分公司，三家分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负责人	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绍兴托美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1 幢 B0412	鲁建国	2007-1-26	批发第 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甲号 1 幢 1205 室	徐大生	2006-11-16	II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93 号 701、702、706 房	徐大生	2007-3-12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绍兴好士德

绍兴好士德系 2001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诺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好士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第一、二、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针棉织品；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好士德设立了一家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负责人	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绍兴好士德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马连道路 11 号主楼八层 0815、0817 室	陆宝荣	2010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绍兴好士德 2017 年 3 月的股东决定，绍兴好士德拟注销绍兴好士德北京分公司。

（6）绍兴联德

绍兴联德系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浙江正德出资 2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5%。2015 年 7 月，浙江正德以持有的绍兴联德 77.5% 股权向绍兴振德增资。至此，绍兴联德变更为绍兴振德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联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小皋埠村皋马路

法定代表人：沈博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用敷料的设备（除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2.5	77.5
2	俞祥木	45	15
3	郑国华	7.5	2.5
4	谢成梁	7.5	2.5
5	沈坚强	7.5	2.5
合 计		300	100

根据绍兴联德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绍兴联德的自然人股东均系绍兴联德之员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新疆振德

新疆振德系 2015 年 9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新疆振德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绍兴振德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016 年 6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所持 30%股权的方式取得新疆振德 100%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疆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新疆振德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连云港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唐忠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用纺织品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阿拉山口振德

阿拉山口振德系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阿拉山口正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疆振德认缴 1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2016 年 3 月，新疆振德通过受让其他股东所持 30%股权的方式取得阿拉山口振德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拉山口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唐忠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用纺织品的织造、脱漂及销售；棉纱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嘉德贸易

嘉德贸易系 2016 年 5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嘉德贸易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新疆振德持有嘉德贸易 100%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德贸易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唐忠明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

（10）河南振德

河南振德系 2016 年 7 月 2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振德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绍兴振德持有河南振德 100%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振德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I 类、第 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振德实收资本 600 万元。

4、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拟与杭州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7 日，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2 号楼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林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整流器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缝纫机服装及辅料、纺织面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摄影器材、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鲜花、摩托车、电动车。

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君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	55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35
3	上海云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10
合 计		300	100

5、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1）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注销前，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绍兴振德的全资子公司。

（2）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远洋系 2006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英国远洋之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绍兴远洋 100% 的股权。2015 年 3 月，绍兴振德和绍兴远洋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振德

吸收合并绍兴远洋。2015 年 5 月，绍兴远洋办理了注销的工商登记。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1) 浙江振德

浙江振德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振德持有发行人 5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8%。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浙江振德目前的法律状况。

(2) 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鄞陵能源目前系浙江振德的控股子公司，鄞陵能源的股东、总经理鲁光明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鄞陵能源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

鄞陵能源系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鄞陵晨达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6 年 6 月，浙江正德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鄞陵能源 55%股权。2016 年 8 月，浙江正德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合计持有鄞陵能源 60%股权，同时，鲁光明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鄞陵能源 10%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鄞陵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其中，浙江振德认缴 60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2017 年 3 月，浙江振德受让鄞陵能源 15%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鄞陵能源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鄞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鄞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人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振德	7200	90
2	鲁光明	800	10
	合 计	8000	100

(3) 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振德的参股子公司，浙江振德持有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市中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板）及其配套砂浆，注册资本 16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马恒忠	1055	63.9394
2	马恒平	430	26.0606
3	浙江振德	165	10
合 计		1650	100

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公司或组织

（1）英国远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的 NEIL DAVID CROWN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远洋系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的私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英国远洋的法定股本 1 万英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英镑）	占比（%）
1	沈振芳	8900	89
2	邵雅美	500	5
3	陈 琪	200	2
4	鲁建芳	200	2
5	屠培仙	100	1
6	马伟英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英国远洋股东中，沈振芳系浙江正德股东鲁建国之配偶，邵雅美系浙江正德股东沈振东之配偶，陈琪系浙江正德股东吴建飞之配偶，鲁建芳系浙江正德股东徐大生之配偶，屠培仙系浙江正德股东沈博强之配偶，马伟英系浙江正德股东沈建祥之配偶。

（2）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武汉振德系 2003 年 8 月 13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保健品厂持有武汉振德 70%的股权。2008 年，保健品厂将武

汉振德 70%股权转让给浙江正德。2008 年 7 月、2014 年 11 月，浙江正德分别将所持武汉振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正德不再持有武汉振德的股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振德的法定代表人为陶汉齐，经营范围为纱布脱脂漂白，无纺布制品、纱布及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和武汉友盛纱布有限公司。

（3）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立德系 2011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注销。

注销前，绍兴立德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栋	33.00	33.00
2	鲁建国	32.00	32.00
3	沈振芳	25.96	25.96
4	沈振东	4.02	4.02
5	徐大生	2.01	2.01
6	吴建飞	1.34	1.34
7	沈博强	1.00	1.00
8	沈建祥	0.67	0.67
合 计		100	100

（4）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控股的公司。

注销前，广州市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1 万元，其中鲁建国出资 27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鲁忠兴出资 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5）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3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控股的公司。

注销前，上海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生物领域四技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医疗器械（限分支经营），批发零售；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鲁建国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玉清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6）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南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振德（当时为浙江正德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为绍兴振德之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注）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认缴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安徽振德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振德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所。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安徽振德的子公司。

（7）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系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浙科许可准字（2012）02-0007 号《行政许可申请准予批复》同意，由浙江正德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经批准注销。注销前，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正德创伤修复材料研究院

开办资金：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经营范围：创伤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生产技术、设备自动化研究，产品检测技术和标准化。

登记机构：浙江省民政厅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投资的公司

(1) 王纪荣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 王纪荣，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680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姐姐鲁建农的配偶。

②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系王纪荣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纱布制品、纺织品炼漂加工，注册资本 128 万元。

③ 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峰进出口系王纪荣控股的公司，王纪荣系港峰进出口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港峰进出口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绍兴港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峰进出口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大皋埠村

法定代表人：王纪荣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第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家具。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80	80
2	孙国其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④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港峰医用品系王纪荣控股的公司，王纪荣系港峰医用品之董事长、总经理。

港峰医用品系 1998 年 3 月 4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峰医用品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大皋埠村

法定代表人：王纪荣

注册资本：1010.87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生产：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698.15	69.06
2	绍兴市越深纱布制品厂	60	5.94
3	尼桑医药工业公司	232.72	23.02
4	周龙安	20	1.98
合 计		1010.87	100

⑤ 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王纪荣持有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绍兴红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县富盛镇红山村

法定代表人：王纪荣

注册资本：88 万元

经营范围：钓鱼、爬山等休闲健身服务；水果种植、水产养殖。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纪荣	44	50
2	诸建荣	44	50
合 计		88	100

⑥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系港峰进出口出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批准后注销。

注销前，绍兴港峰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峰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

配件、轴承及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金属构件、焊接设备、五金机械、制冷设备、电动机、清洗机及配件，压缩机及配件、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计量工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铝制品、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原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

（2）沈兴祥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 沈兴祥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身份号码 33062119631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姑姑沈爱华的配偶。

②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系沈兴祥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系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包装纸箱、塑料制品；加工：五金，注册资本 22 万元。

2016 年 10 月，沈兴祥作出决定，同意解散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2016 年 12 月，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完成了税务（国税）清算。

③ 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目前，沈兴祥持有鄞陵祥发 40%的股权，并担任鄞陵祥发的监事，沈兴祥之外甥沈毅持有鄞陵祥发 60%的股权，并担任鄞陵祥发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鄞陵祥发系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鄞陵祥发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鄞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鄞陵县金汇区金水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沈毅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包装纸印刷；不干胶印刷。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毅	90	60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兴祥	60	40
合 计		150	100

④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鄱陵祥富系 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沈兴祥持有鄱陵祥富 20%的股权，并担任鄱陵祥富的监事。2016 年 11 月 28 日，沈兴祥将持有的鄱陵祥富 20%的股权转让给其外甥沈毅，并辞去监事职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鄱陵祥富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鄱陵县马栏镇后纸坊村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马腾超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的加工、销售；包装纸印刷；不干胶印刷；塑料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腾超	120	80
2	沈 毅	30	20
合 计		150	100

⑤ 报告期内控股的公司——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鄱陵亿达系 2009 年 6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25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沈兴祥持有鄱陵亿达 8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销前，鄱陵亿达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销售；纸箱的加工与销售；包装纸印刷，法定代表人为沈兴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沈兴祥出资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王麟海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3) 沈雨芳、谢兴龙

沈雨芳，女，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62119771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堂妹、发行人之职工。

谢兴龙，男，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62119760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堂妹沈雨芳的配偶、发行人之职工。

(4) 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妹妹鲁建英及其配偶秦汉合计持有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秦汉担任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建英担任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市汉博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袜；销售：服装及辅料、纺织面料、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鞋帽、袜、百货、床上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该公司副董事长邵雅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弟弟沈振东（系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之配偶，英国远洋持有该公司 38.4615%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兴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制包装制品、纸制包装材料及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股东为绍兴和聚丰贸易有限公司和英国远洋。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5）绍越商破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9、控股股东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或控股的公司

(1) 浙江振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浙江振德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振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人 员
董事长	鲁建国
董 事	沈振东
董 事	徐大生
董 事	吴建飞

董 事	沈博强
总经理	沈炳炎

浙江振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鲁建国、沈振东、徐大生系发行人之董事，吴建飞、沈博强系发行人之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二人的基本情况）。

沈炳炎，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号码330621196311*****。

（2）浙江振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任职的公司

根据吴建飞、沈博强、沈炳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吴建飞、沈博强、沈炳炎不存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10、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该等人员及其在关联企业的兼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关联企业兼职
鲁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长
		鄞陵能源董事长
		子公司许昌正德执行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长
		子公司安徽振德执行董事
		子公司绍兴托美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绍兴好士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河南振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振芳	副董事长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徐大生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子公司许昌正德总经理
张显涛	董 事	子公司许昌振德副总经理
张晓兵	董 事	--
王佳芬	独立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董 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维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 勃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合伙人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德联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德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智慧德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划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力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丙新	监事会主席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河南振德监事
		子公司许昌正德副总经理
胡修元	监 事	--
陈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
陆形平	副总经理	--
金海萍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许昌振德董事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除浙江振德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如下：

（1）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系发行人之监事王丙新，该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剑兰系发行人监事王丙新之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王剑兰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兰，经营范围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

（2）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持有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5% 的股权。2017 年 2 月，沈振东将所持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养老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振德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认缴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系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 1 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6.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相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振涛，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4）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晓兵持有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4%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脑及通讯连接线，连接器及光纤跳线（经消防检验合格后方可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巨英系发行人之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季宝海、监事会主席王丙新和职工监事陈芳芳系淮南巨英之有限合伙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淮南巨英的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电费	1,167,590.02	1,774,202.68	2,367,549.18
鄱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22,863.17	10,008,058.56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0	83,667.46
绍兴市越城皋埠包装材料厂	购买商品	0	0	2,553,818.93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648,753.57	9,138,143.94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0,213.36	5,760,893.78	0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3,212.41	0	0
浙江雅杰尔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1,105,108.28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322,396.89
小 计		19,309,769.36	16,696,103.57	16,440,599.3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提供劳务	106,837.61	0	535,986.68
武汉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辅料	0	0	80,072.89
鄱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711,990.93	159,833.94	0
鄱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1.88	0	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490.77	146,518.63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电费	0	440,832.32	0
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80,161,960.32
鄢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电费	0	3,704.21	30,050.37
小 计		1,156,651.19	750,889.10	80,808,070.26

3、购买固定资产

(1) 许昌正德向浙江正德购买设备

2014 年 12 月 1 日，许昌正德与浙江正德签署《热熔胶机设备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向浙江正德采购热熔胶机 1 台，合同价格为 1,432,630.79 元。

(2) 绍兴振德向浙江正德购买设备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绍兴振德与浙江正德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绍兴振德向浙江正德采购空调 8 台，合同总价为 17,600.01 元。

4、转让固定资产

(1) 2014 年安徽振德转让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16 日，安徽振德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设备 1200 锭（30 台规模细纱机）前后配套的完整生产线转让给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 2016 年安徽振德转让固定资产

2016 年 2 月 3 日，安徽振德与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将拥有的二台特吕茨勒 TD03 并条机转让给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3) 2014 年绍兴振德向绍兴托美转让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和绍兴托美的确认和固定资产转让的发票，2014 年，绍兴振德将拥有的弹性检测仪转让给绍兴托美，含税价格为 30,158.59 元。

5、股权转让

(1) 受让许昌振德 25%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英国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持有的许昌振德 25%即 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22 号《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许昌振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0 万元。

经许昌市商务局批准后，2014 年 12 月 26 日，许昌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受让许昌正德 8%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徐大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大生将持有的许昌正德 8%即 4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绍兴振德，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许昌正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徐大生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3）受让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振德与英国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国远洋将持有的绍兴远洋 100%即 58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25 号《远洋（绍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绍兴远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 4680 万元。

经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批准后，2014 年 12 月 30 日，绍兴远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受让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谢兴龙、沈雨芳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兴龙、沈雨芳将所持有的绍兴好士德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8 号《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绍兴好士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2,085,436.46 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9 日，绍兴好士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5 月，谢兴龙、沈雨芳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鲁建国委托谢兴龙、沈雨芳以受让股权的方式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向上述相关方访谈确认，2013 年 7 月，谢兴龙根据鲁建

国的委托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代其持有绍兴好士德 15%股权，2014 年 6 月，谢兴龙、沈雨芳根据鲁建国的委托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代其持有绍兴好士德 85%股权。至此，沈雨芳、谢兴龙合计代鲁建国持有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谢兴龙、沈雨芳根据鲁建国之指示将持有的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6、房屋和固定资产租赁

（1）绍兴托美租赁绍兴远洋的房屋

2014 年 1 月，绍兴托美与绍兴远洋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绍兴托美租赁绍兴远洋的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42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费用为 51,432 元。

（2）绍兴托美租赁绍兴振德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绍兴托美与绍兴振德签署《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绍兴托美租赁绍兴振德拥有的仓库叉车一台，租赁期限为 1 年，租赁费用为 6 万元。

（3）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租赁浙江正德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与浙江正德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租赁浙江正德的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 12 月，浙江正德将上述部分房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绍兴振德。

2016 年 1 月，浙江正德与绍兴振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绍兴振德租赁浙江正德拥有的部分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绍兴振德、绍兴托美、绍兴联德承租浙江振德房屋建筑物而确认的租赁费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出租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6,486.49	1,177,000.00	954,500.00

（4）鄞陵亿达租赁许昌正德的房产

2014 年 1 月 10 日，鄞陵亿达与许昌正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许昌正德为鄞陵亿达提供 2000 平方米的厂房，房屋租金为 3 万元，水电费由鄞陵亿达承担。

2015 年 1 月 10 日，鄞陵亿达与许昌正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许昌正德为鄞陵亿达提供 2000 平方米的厂房，房屋租金为 5 万元，水电费由鄞陵

亿达承担。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鄞陵亿达经批准注销，上述房屋的实际租赁期为 9 个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鄞陵亿达承租许昌正德房屋而确认的租赁费收入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鄞陵亿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0.00	0

7、商标转让

2015 年 8 月，绍兴振德与浙江正德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正德将持有的注册证书号为第 6243717 号、第 6243718 号、第 6243617-6243636 号、第 6243638 号、第 6243639 号共计 24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已变更至绍兴振德名下。

8、专利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绍兴立德与绍兴振德签署二份《专利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绍兴立德将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210240496.0（杀菌止痒聚氨酯绷带的制备方法及其方法制得的绷带）和 201210240444.3（活血化瘀的聚氨酯绷带制备方法及其方法制得的绷带）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国家专利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和专利权人变更的登记。

9、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6 月 13 日，浙江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保 0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900 万元。

（2）2016 年 6 月 13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个保 0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

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4500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22 日，鲁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个保 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4500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21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个保字第 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400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21 日，浙江正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共保字第 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6) 2016 年 8 月 12 日，浙江正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6-303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7400 万元。

(7) 2015 年 5 月 25 日，鲁建国、沈振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4-4041B(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鲁建国、沈振芳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91583 号和绍市国用(2014)第 19623 号）为绍兴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应付费用。

(8) 2016 年 9 月 7 日, 鲁建国、沈振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7《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鲁建国、沈振芳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21000 万元。

(9) 2016 年 4 月 1 日, 鄢陵祥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许昌)保字 2016 第 230066-2 号《保证合同》。协议约定, 鄢陵祥发为许昌正德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签署的编号为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16 第 23006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 关联方为许昌振德售后回租事宜提供担保

① 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U-10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B、关联方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 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② 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关联保证和担保

A、《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浙江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U-11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B、关联方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徐大生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关联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10、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计提其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7,149,149.35	444,791,993.07	445,041,993.07	3,600,000.00	66,899,149.35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公司计提其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①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66,899,149.35	702,399,149.35	555,500,000.00	1,710,106.85	81,710,106.85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本期支付资	期末余额

				金占用利息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81,710,106.85	35,000,000.00	117,195,502.30	485,395.45	0

(3) 其他资金往来

①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绍兴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00.00	800,000.00	0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0	1,200,000.00	0	-1,200,000.00
沈雨芳	0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徐大生	620,000.00	620,000.00	0	0
沈振芳	-747,508.00	1,090,000.00	1,837,508.00	0
小 计	-127,508.00	26,710,000.00	25,637,508.00	-1,200,000.00

②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21,200,000.00

③ 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0	0	21,200,000.00	0
小 计	-21,200,000.00	0	21,200,000.00	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

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认识。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2、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董事长

除本条第 1、2 以外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批。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与重要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金额, 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 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和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从事医用敷料行业的其他公司。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建国之姐夫王纪荣投资的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了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的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港峰进出口、港峰医用品在客户和供应商重

合度较低，且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双方的访谈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港峰进出口、港峰医用品和王纪荣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或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港峰进出口和港峰医用品与发行人不属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正德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鲁建国和沈振芳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消除前述竞争。

5、本人/公司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

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如下表所示：

1、《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	东湖镇小皋埠村（车间三）等	47,001.05	53,678.84	工业用地	车间	2060年1月18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056号	皋埠镇皋北村3幢等	24,033.60	22,788.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47年4月19日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	皋埠镇集体村2幢等	25,609.7	21,367.29	工业用地	工业	2053年8月31日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	鉴湖镇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等	110.85	525.37	办公用地	--	2045年12月16日	抵押
5	许昌正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3,497.10	441.25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年3月21日	--

6	许昌正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3,497.10	6,500.00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 年 3 月 21 日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地产证系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绍兴远洋、股东投入、出让、自建和受让等方式和许昌正德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2、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300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6,847.18	仓库	抵押
2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2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2,795.50	宿舍楼	抵押
3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3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863.16	餐厅	抵押
4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4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255.45	变电房	抵押
5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5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076.66	车间	抵押
6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2746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076.66	车间	抵押
7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301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205.15	宿舍	抵押
8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0003299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11,474.59	办公	抵押
9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3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863.11	仓库	抵押
10	许昌正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2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	5,615.77	车间	抵押
11	许昌正德、县住房和城乡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4337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	2,901.15	住宅	--
12	建设局 ^{注 1}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4336 号	鄢陵县金汇区金水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	2,901.15	住宅	--
1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33 号	城区 311 国道南金汇路北侧	648.75	办公	抵押
1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6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7,521.04	车间/办公	抵押
1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7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0,156.90	车间	抵押
1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8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181.84	处理房	抵押
1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9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5,516.76	宿舍	抵押
1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541 号	城区东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3,944.19	仓储	抵押
1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80 号	311 国道南 219 省道东金汇路北侧	1,373.30	宿舍	抵押
2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09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10,607.25	车间	抵押

2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0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 百花路西侧	10,510.62	织布车间	抵押
22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1 号	金汇区金汇大道北 百花路西侧	2,427.52	餐厅	抵押
2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1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3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0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2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6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5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2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7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5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2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8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6 楼东户	97.50	成套住宅	--
3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39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6 楼西户	97.50	成套住宅	--
3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2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7 楼东户	90.17	成套住宅	--
32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941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7 楼西户	90.17	成套住宅	--
33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4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4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6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5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5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6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0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2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7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7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8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39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 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39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4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0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5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5 楼东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1	许昌振德	鄢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0843 号	鄢陶公路东侧锦绣花园 17 号楼 1 单元 5 楼西户	143.73	成套住宅	--
42	安徽振德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2 号	建兴路西侧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2,068.82	工业	抵押
43	安徽振德	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5 号	建兴路西侧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23,980.44	工业	抵押

注 1：根据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房屋系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其中许昌正德占比 57.34%，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比 42.6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之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的方式取得。

3、房屋买卖合同

2010 年 5 月 10 日，安徽振德与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购买安徽天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宏大香榭华都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26.62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4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振德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安徽振德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 期	坐落	面积(平方 米)	第三者 权益
1	许昌 正德	鄢国用 (2010) 第 0068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0 年 3 月 21 日	鄢陵县金汇区金 水路北侧	113,497.10	抵押
2	许昌 振德	鄢国用 (2006) 第 0084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5 月 19 日	鄢陵县东 311 国 道南 219 省道东 金汇路北侧	53,080.00	抵押
3	许昌 振德	鄢国用 (2015) 第 0038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 年 1 月 22 日	鄢陵县金汇大道 北百花路西侧	59,926.80	抵押
4	安徽 振德	淮国用 (2015) 第 020027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7 年 9 月 30 日	大通区淮南经济 技术开发区啤酒 厂路路南侧	36,624.30	抵押

5	河南振德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年12月11日	金汇大道北百花路西侧	23,086.91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受让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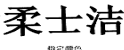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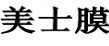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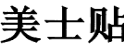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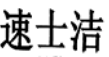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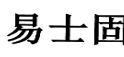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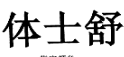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的商标注册证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第 1350221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1 月 6 日
2	第 1556411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4 月 20 日
3	第 978779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第 8446179 号	德易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5	第 8446178 号	德保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6	第 8446175 号	德捷邦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7	第 8446180 号	德安洁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8	第 8446174 号	德舒宁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9	第 8446173 号	德舒贴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第 8446177 号	德洁纱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	第 5386880 号	德易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2	第 5386881 号	德安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3	第 5386882 号	德美纱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4	第 5386883 号	德力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	第 5386884 号	德舒妥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19 年 8 月 27 日
16	第 8760204 号	德维康 德维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第 15531358 号	德可舒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18	第 15531330 号	邦力齐	第 10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19	第 15531242 号	德安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	第 15601134 号	德可净	第 10、16、 24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1	第 15600920 号	德易护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2	第 15531444 号	德美舒	第 10 类	绍兴振德	2025 年 12 月 6 日
23	第 6243625 号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第 6243626 号		第 4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25	第 6243627 号		第 37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0 日
26	第 6243632 号		第 2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7	第 6243633 号		第 23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第 6243634 号		第 2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9	第 6243635 号		第 21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2 月 13 日
30	第 6243636 号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13 日
31	第 6243628 号		第 36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0 日
32	第 6243629 号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33	第 6243630 号		第 30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1 月 27 日
34	第 6243631 号		第 2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第 6243717 号	振德 ZHENDE	第 4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6 月 13 日
36	第 6243618 号	振德 ZHENDE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7 月 27 日
37	第 6243639 号	振德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	第 6243638 号	Zhende	第 4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39	第 6243617 号	振德 ZHENDE	第 36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0	第 6243718 号	振德 ZHENDE	第 37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第 6243619 号	振德 ZHENDE	第 2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4 月 27 日
42	第 6243620 号	振德 ZHENDE	第 24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3	第 6243621 号	振德 ZHENDE	第 23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4	第 6243622 号	振德 ZHENDE	第 22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27 日
45	第 6243623 号	振德 ZHENDE	第 21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2 月 13 日
46	第 6243624 号	振德 ZHENDE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0 年 3 月 13 日
47	第 16926236 号	德肤净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48	第 16926267 号	德口净	第 3、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49	第 16926411 号	德必凝	第 5 类	绍兴振德	2026 年 7 月 13 日
50	第 9791470 号	安士达 SHANGHAI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1	第 8889737 号	Biofill SHANGHAI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2	第 9785176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53	第 7811963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 月 6 日
54	第 7811936 号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 月 6 日
55	第 9791502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56	第 9791538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7	第 9785220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0 日
58	第 9785199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11 月 20 日
59	第 9785202 号	 指定颜色	第 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60	第 9791461 号	 指定颜色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9 月 27 日
61	第 9390848 号	 指定颜色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5 月 13 日
62	第 7811935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4 月 13 日
63	第 7811931 号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0 年 12 月 27 日
64	第 9384445 号	 指定颜色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2 年 5 月 6 日
65	第 8285910 号		第 2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5 月 13 日
66	第 8285894 号	 指定颜色	第 25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7 月 20 日
67	第 10438968 号	 指定颜色	第 28 类	绍兴好士德	2023 年 3 月 27 日
68	第 8889677 号	 指定颜色	第 10 类	绍兴好士德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 ① 绍兴振德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系通过申请、受让的方式取得。

②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利人仍为绍兴振德，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申请权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绍兴振德整体变更而来，与绍兴振德属于同一法律主体，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③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标局根据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请求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作出了撤销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编号第 8889677 号“Biofill”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上商标权的决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好士德已就此撤销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商标局提起复审申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复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根据绍兴好士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好士德拥有的编号为第 8889677 号的商标在“用于患者身体止痛防压用敷垫”类别商品上的撤销决定尚未公告。

④ 广州里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撤销绍兴振德拥有的第 8760204 号“德维康”商标在第 5 类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商标局尚未作出关于上述商标异议的决定。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粘胶弹性生物绷带的制造方法	200710070480.9	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8 日
2	发明	无芯上胶机	201110105017.X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6 日
3	发明	医用灭菌包装生产线	201110152003.3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8 日
4	发明	折叠包装一体输送连线机	201110241125.X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2 日
5	发明	腹部垫折叠机	201210093454.9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发明	无纺布折叠连线机	201210193299.8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7	发明	杀菌止痒聚氨酯绷带的制备方法 及该方法制得的绷带	201210240496.0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
8	发明	活血化瘀的聚氨酯绷带制备方 法及该方法制得的绷带	201210240444.3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2 日
9	发明	一种紫外光固化环保抗菌丙烯 酸酯医用压敏胶制品的制备方 法	201210430689.2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 日
10	发明	一种表皮细胞富集仪及其动态 富集方法	201310610927.2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发明	表皮细胞的富集应用	201310611230.7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发明	一种纺织基伤口清创材料及其 制造方法	201410039675.7	东华大学、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7 日
13	实用 新型	一种医用凡士林油纱布	200920117515.4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3 日
14	实用 新型	一种双向有弹性的机织绷带	200920270448.X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5	实用 新型	一种含药凡士林油纱布	201120065332.X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4 日
16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剖腹产的手术铺单	201120065335.3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4 日
17	实用 新型	一次性剖腹产手术包	201120093512.9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 日
18	实用 新型	切边绷带机	201120112419.8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5 日
19	实用 新型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	201120273230.7	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	实用 新型	一次性带手术膜头颅单	201120415569.6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	实用 新型	一次性耳鼻喉手术组合包	201120415550.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2	实用 新型	一次性妇科组合手术包	201120415547.X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3	实用 新型	一次性泌尿科手术包	201120415540.8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4	实用 新型	医用四肢手术组合包	201120418253.2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5	实用 新型	一次性眼科手术组合包	201120418223.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6	实用 新型	一次性膝关节组合手术包	201120418200.0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7	实用 新型	一次性膝关节手术单	201120418199.1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8	实用 新型	一次性通用组合手术包	201120418197.2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9	实用 新型	一种医用子母扣	201120418251.3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0	实用 新型	一种臀部手术单	201120418224.6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31	实用 新型	一种纱布块横冲对折装置	201220281758.3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32	实用新型	纱布块对折装置	201220282849.9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2 日
33	实用新型	X 光显影线与水刺无纺布的复合装置	201220600197.9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5 日
34	实用新型	一次性血管造影手术单	201320232237.3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5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器械盘套	201320232464.6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6	实用新型	低位血管手术单	201320231256.4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7	实用新型	心脏起搏单	201320232208.7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8	实用新型	一次性神经科手术单	201320232419.0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39	实用新型	一次性牙科组合手术包	201320232388.9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40	实用新型	一次性血管造影组合手术包	201320232224.6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
41	实用新型	一种表皮细胞富集仪	201320763903.6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42	实用新型	用于浇注及冻干组织工程人工皮肤的模具	201320304298.6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9 日
43	实用新型	纺织基伤口清创材料	201420053759.1	东华大学、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7 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观察创面愈合度的敷贴	201420477591.7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医用双面胶带	201520500463.4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开孔引流型伤用敷料	201520363895.5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调节型医用敷料	201520762114.X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9 日
48	实用新型	医用手术薄膜包装纸	201521075772.8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49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棉球盒	201520997527.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7 日
5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的弹力袜	201220175904.4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3 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载痒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56.0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66.4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3	实用新型	一种负压创面治疗装置	201620321759.4	绍兴振德	2016 年 4 月 18 日
54	发明	纱布球后处理包装机	201210347558.8	绍兴联德	2012 年 9 月 19 日
55	发明	皱纹绷带布切割机	201210550065.4	绍兴联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56	发明	平幅绷带振动水洗机	201310247771.6	绍兴联德	2013 年 6 月 20 日
57	发明	绷带缝边装置	201310449606.9	绍兴联德	2013 年 9 月 26 日

58	发明	纱布片大包装机	201410114143.5	绍兴联德	2014 年 3 月 25 日
59	实用新型	纱布球生产机	201220479160.5	绍兴联德	2012 年 9 月 19 日
60	实用新型	一种纱布切口装置	201320101661.4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6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印字设备	201320102582.5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62	实用新型	纱布输送带落次品装置	201320101662.9	绍兴联德	2013 年 3 月 6 日
63	实用新型	平幅绷带水洗生产线上料装置	201320304276.X	绍兴联德	2013 年 5 月 29 日
64	实用新型	纱布切割装置	201420257529.7	绍兴联德	2014 年 5 月 19 日
6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分切折叠机	201520488777.7	绍兴联德	2015 年 7 月 3 日
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纺布分切机折叠输送装置	201520486569.3	绍兴联德	2015 年 7 月 3 日
67	发明	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和方法	201210239309.7	浙江理工大学、绍兴好士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68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下肢自动测量装置	201220334854.X	浙江理工大学、绍兴好士德	2012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登记在绍兴振德名下的 3 项实用新型名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专营权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绍兴振德与 Prontomed GmbH 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Prontomed 授权绍兴振德：

（1）以 Prontomed 独家供应的批量产品为基础生产自己的产品，并取得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权。绍兴振德可以以批量产品为基础根据不同用途罐装不同产品（喷雾剂、凝胶、喷雾凝）；

（2）Prontomed 从绍兴振德收取独家转让费（注册权、商标专用权、发行权）共 30 万欧元；

（3）该独家转让权有效期为 15 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阶段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第一阶段的独家转让费为 5 万欧元；绍兴振德应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知 Prontomed 是否启用第二阶段权利，如不启用第二阶段则 Prontomed 有权收回独家代理权；

（3）Prontomed 同意绍兴振德在中国境内以“振德”品牌进行销售；

(4) Prontomed 同意绍兴振德在销售推广中使用 Prontomed 不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知识产权,包括品牌、技术说明、技术背景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按时全额支付了第一阶段的独家转让费,2017年4月2日,发行人与 Prontomed GmbH 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及车辆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04,968,431.40元的机器设备、8,900,385.66元的运输设备和21,046,589.93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购买和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2、发行人租赁的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存在下列融资租赁的情况:

(1) 2016年4月30日,许昌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振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租赁期36个月,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起算,租赁成本1760万元。

(2) 2016年4月30日,许昌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P-01《所有权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将拥有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振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设备,租赁期36个月,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起算,租赁成本2090万元。

(四)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吸收合并、股东投入、购买、出让、受让、申请、自建、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

权，上述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资产上设定了下列担保或抵押：

1、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867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694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6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700 万元。

3、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118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 万元。

4、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8777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51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全部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5、2014 年 10 月 8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4 人抵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06）第 0084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56 万元。

6、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0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0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1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85 万元。

7、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15）第 0038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79 万元。

8、2015 年 11 月 25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541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3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6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7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8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79 号和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3980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81 万元。

9、2015 年 3 月 24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2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2744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5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2746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299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00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03301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767 万元。

10、2015 年 3 月 24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鄞国用（2010）第 0068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43 万元。

11、2015 年 4 月 27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5 人抵 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以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号为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3 号、鄞陵县房权证字第 0000011812 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456 万元。

12、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5-4025B《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淮国用（2015）第 020027 号）和房产（权属证书为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2 号及淮南市房地权证大通区字第 2015002635 号）为绍兴振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3、2016 年 4 月 30 日，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FUEB-G-01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阿拉山口振德以机器设备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因承租人违约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14、2016 年 4 月 30 日，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9K12Z-G-01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阿拉山口振德以机器设备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远东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因承租人违约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六）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绍兴好士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2,820.00	163,000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绍兴联德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3,914.00	244,000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绍兴托美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8,680.39/1,105.08	435,000.00元/年; 123,000.00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朱 坚	绍兴托美	南京市安德门 78 号 2 幢 5 单元 310 室	110.61	3,300 元/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兰顺忠	绍兴托美	合肥市蜀山街道官亭路 140 号旺城大厦综合楼 1319 室	51.89	2,600 元/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6	孙娟	绍兴托美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爱丽舍公馆四期 2 号楼 1 单元 2304 室	136.00	3,200 元/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郑美璇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93 号新燕大厦 701、702 室	119.79	7,500.00 元/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8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南街 10 号	441.50	7,000.00 元/月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	天主教上海教区	绍兴托美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甲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1205 室	282.27	47,651 元/月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北京正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绍兴托美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红莲大厦 B 座 412 室	175.00	18,630 元/月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1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振德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连云港街一号	--	--	201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1 日
12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阿拉山口振德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办公室 401 室	--	--	10 年
13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厂房	21,050.00	前五年免租金, 第 6-10 年, 按 5 元/平方/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新丝路门面房	150	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5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嘉德贸易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402 室	--	--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的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房产系建设在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屋。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出具的承诺,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对租赁物业享有清晰、完整的所有权, 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承担。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南街 10 号房屋未纳入拆迁计划及其所在的土地不会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和办公。出租方已确认出租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且同意承担银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绍兴托美广州分公司租赁位于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屋的瑕疵对放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阿拉山口振德租赁的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阿拉山口振德租赁的房产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符合相

关标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山口振德使用的上述房产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通过施工验收，阿拉山口振德租用上述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山口振德的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许昌振德和许昌正德的房屋租赁

（1）许昌振德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拥有 19 处性质为成套住宅的房屋。根据许昌振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许昌振德的上述住宅部分提供给公司员工使用。

（2）许昌正德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正德拥有 2 处性质为住宅的公共租赁房。根据许昌正德与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鄢陵县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许昌正德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整体交由许昌正德承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上述房屋仅供许昌正德职工和引进人员居住使用，房屋租金按照鄢陵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执行，每月每平方米 2.9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许昌正德与许昌正德工会签署《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协议约定，许昌正德将上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给许昌正德工会，每月每平方米 2.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正德已向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缴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房屋租金。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书面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查阅了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向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资产及其权属的登记情况，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第十部分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4、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之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6 年 6 月 16 日，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2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绍兴振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 49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LPR+49.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 453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LPR+49.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3）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借 4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借款 469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LPR+49.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4）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8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3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5）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8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分行借款 3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6)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00048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7)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本级）字 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8)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6-3033B《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从贷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贷款利率重新调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授信协议下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9)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 SA2016-3033C《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含进口代付）、打包放款额度、出口押汇额度。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从贷款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对贷款利率重新调整一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授信协议下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42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85%，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0) 2016 年 4 月 1 日，许昌振德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16 第 23006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定的抵押、担保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1 日，绍兴振德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陵支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许昌）保字 2016 第 230066-1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绍兴振德为许昌正德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陵支行签署的编号为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16 第 23006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 3000 万元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2）2016 年 6 月 13 日，许昌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保 0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振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 4900 万元。

（3）2016 年 6 月 13 日，许昌正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保 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昌正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 4900 万元。

（4）2016 年 6 月 13 日，安徽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越城 2016 人保 0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安徽振德为绍兴振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 4900 万元。

（5）2016 年 4 月 30 日，绍兴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FUEB-U-11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绍兴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6)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许昌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FUEB-U-12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许昌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7)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安徽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FUEB-U-14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安徽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8) 2016 年 4 月 30 日, 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 FUEB-U-13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阿拉山口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9) 2016 年 4 月 30 日, 绍兴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U-10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绍兴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10)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许昌正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U-13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许昌正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11)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安徽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U-12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安徽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12) 2016 年 4 月 30 日, 阿拉山口振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U-14 《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阿拉山口振德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确认,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模式主要采取订单模式, 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销售协议, 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定, 产品的质量依据质量协议或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和框架协议后认为,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 户	供货方	销售产品
1	OneMed Group	许昌正德	手术单、手术衣产品
2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绍兴振德	纱布片产品

4、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确认,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签署框架协议确定采购内容和原则, 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采购合同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和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后和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认为,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 方	需 方	内 容

1	新疆国合棉业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棉花
2	商丘市汇丰棉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根据协议约定, 该协议 适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棉纱
3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棉纱
4	鄯陵县金禾棉业有限公司		坯布
5	佛山市南海必得福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6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无纺布
7	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振德	棉花

5、售后回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6、其他

2013年10月28日, 绍兴振德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振德组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落户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协议书》。协议约定, 绍兴振德委托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用地手续并进行土地前期配套开发建设工作。绍兴振德应当参加政府土地部门的招拍挂,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协议约定, 土地实际出让价款依绍兴振德最终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计算, 如土地实际出让价款的每亩单价超过本合同的约定, 则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用已收取的公建配套费给与补贴, 公建配套费不足补贴的部分由绍兴振德承担。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绍兴振德)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目前, 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应收账款	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

	许昌蓝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771.60
应付账款	鄢陵祥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321,146.11
	淮南华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855,272.62
	鄢陵祥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0,447.8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行为所发生，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797,979.2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5,235.58
九江辛旺工贸有限公司	暂付款	1,000,000.00
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	暂借款	75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公建配套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相关协议）；其他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 万元系许昌振德支付的售后回租保证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售后回租合同）；其他应收江苏大加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5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货款，因预计无法收回，账务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九江辛旺工贸有限公司和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系资金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271,467.57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2,701,646.04 元，应付暂收款 3,013,385.42 元，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5,224,689.70 元，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协议、支付或收取凭证后

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有关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机关等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有关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绍兴振德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绍兴振德受让许昌振德 25%的股权、许昌正德 8%的股权、绍兴远洋 100%的股权、绍兴好士德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绍兴振德向关联方受让许昌振德 25%股权、许昌正德 8%股权、绍兴远洋 100%股权和绍兴好士德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2、绍兴振德受让绍兴托美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20 日，绍兴振德与 Lohmann & Rauscher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约定，Lohmann & Rausche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绍兴托美全部合作权益转让给绍兴振德，转让价格为 29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尚需在付款日后的 36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所律师注）支付剩余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00 万元。

3、绍兴振德受让新疆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7 日，娄伟江、干水娟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娄伟江、干水娟分别将所持有的新疆振德 1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5 日，新疆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新疆振德受让阿拉山口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娄张钿、何其坤分别与新疆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娄张钿、何其坤将其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 15%股权转让给新疆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16 日，阿拉山口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同以及所涉相关款项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

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1、2014年10月13日，绍兴振德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2、2014年10月15日，因股东转让股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3、2015年1月8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2015年4月8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的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5、2015年4月30日，因吸收合并绍兴远洋，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6、2015年5月10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98.2469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7、2015年6月15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98.2469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8、2015年11月20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和董事会职权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9、2015年12月1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9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10、2016年1月5日，绍兴振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11、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12、2016年12月26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正德名称变更，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章程（草案）后认为，该章程（草案）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制订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系发行人董事长鲁建国外，其

他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4、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已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5、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6、发行人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

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鲁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沈振芳	副董事长
沈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徐大生	董事、副总经理
张显涛	董 事
张晓兵	董 事
王佳芬	独立董事
董 望	独立董事
董 勍	独立董事
王丙新	监事会主席
胡修元	监 事
陈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陆形平	副总经理
金海萍	财务负责人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目前，发行人董事中三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的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为鲁建国、邵雅美、沈振东和沈博强。

2014年12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股东会选举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和金海萍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张显涛、张晓兵、王佳芬、许祖顺和屠世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佳芬、许祖顺和屠世超三人为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许祖顺和屠世超提出辞职，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望、董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2014 年 12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 1 名。公司股东会选举喻勇华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丙新、胡修元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芳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鲁建国为公司总经理，沈博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绍兴振德董事会聘任鲁建国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鲁建国为总经理，聘任沈振东、徐大生、陆彤平为副总经理，聘任金海萍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季海宝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书面审查了前述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并与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0%、5%、13%、15%和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15%	15%	15%
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5%
阿拉山口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30004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绍兴振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076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绍兴振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继续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绍兴联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且 2015 年度绍兴联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绍兴联德 2015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嘉德贸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且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嘉德贸易 2016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公共租赁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39 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河南省鄢陵县地方税务局鄢地税税通（2016）5838、5907、69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许昌正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土地税和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和鄞陵县国家税务局鄞国税税通（2016）10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许昌正德享受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退还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6 号《关于出口加工区耗用水、电、气准予退税的通知》的规定，阿拉山口振德享受出口加工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退还所含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2014 年政府补助

（1）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越科技（2013）6 号《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2014 年 1 月，绍兴振德收到省级企业研究院科技成果鉴定授权专利奖励 13.4 万元。

（2）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2014 年 2 月，绍兴振德收到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 万元。

（3）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4 年 3 月，绍兴振德收到 UV 固化环保抗菌烯酸医用压敏胶项目费 12 万元。

（4）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2014 年 4 月，绍兴振德收到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费 36,086 元。

（5）根据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皋镇委（2014）《关于对 2013 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2014 年 7 月，绍兴振德收到皋埠镇人民政府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款 10.3 万元，绍兴好士德收到 2013 年经济政策补贴 2,000 元，绍兴联德收到皋埠镇政府补贴款 15,000 元。

（6）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2014 年 7 月，绍兴振德收到皋埠镇人民政府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款 5,000 元。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4）12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 年 7 月，绍兴振德收到财政中药材扶持资金 4.5 万元。

（8）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9 月，绍兴振德

收到 2013 年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项目资助经费 7 万元。

（9）根据绍兴市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二优批（2014）651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2014 年 9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3 年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448,430.48 元。

（10）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绍兴市大中专见习培训项目经费支出审批表》，2014 年 10 月，绍兴振德收到大中专见习补贴费 33,156 元。

（11）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1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3 年绍兴市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经费 139,800 元。

（12）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1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3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8,000 元。

（13）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确认的《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 24,960 元。

（14）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绍市财企（2014）34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发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名牌企业境外注册商标和产品国际认证补助 142,300 元、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322,576 元和国外摊位展会补贴 123,293 元。

（15）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绍市财企（2014）3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国际物流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2014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财政转入 44,340 元。

（16）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绍兴振德收到越城区人才市场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 万元。

（17）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越新产办（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2014 年 1 月，绍兴振德收到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418,300 元，绍兴远洋收到财政局补助款 1,694,400 元。

（18）根据鄞陵县金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及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2014 年 6 月，许昌振德收到 2013 年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

（19）根据鄞陵县金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的通知》，2014 年 7 月，许昌正德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 万元。

（20）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2014 年 12 月，安徽振德收到失业中心岗位补贴 6 万元。

（21）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技改贴息资金的通知》，2014 年 1 月，安徽振德收到财政贴息 1,162,250 元。

（22）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2014 年 6 月，安徽振德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550,560 元。

（23）根据淮南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淮南地税开退（2014）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退税）》，2014 年 9 月，安徽振德收到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 374,615.90 元。

（24）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越科技（2013）6 号《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2014 年 1 月，绍兴联德收到补贴款 32,000 元。

（25）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2 月，绍兴联德收到省科技型企业奖励款 11,000 元。

2、2015 年政府补助

（1）根据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委人办（2014）7 号《关于认定第五批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2015 年 1 月，绍兴振德收到省级院士工作站认定补助经费 427,350.45 元。

（2）根据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绍市委人领（2012）9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2015 年 2 月，绍兴振德收到工作经费补助 10 万元。

（3）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2 月，绍兴振德收到财政补助 2,500 元。

（4）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市财企（2015）7 号《关于下达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资金的通知》，2015 年 3 月，绍兴振德收到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 49,000 元。

（5）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2015 年 3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5,000 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5）35 号《关

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2015 年 4 月，绍兴振德收到中药材扶持资金 50,000 元。

（7）根据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高新委（2015）2 号《关于表彰“2014 年度绍兴高新区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2015 年 8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质量奖 20,000 元。

（8）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二优批（2015）274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收到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337,111.17 元。

（9）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市财企（2013）30 号《关于绍兴市 2013 年院校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的请示》，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度新认定的省级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50 万元。

（10）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市财企（2015）24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4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2015 年 10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度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5 年度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 89,000 元，2015 年 12 月绍兴联德收到绍兴市科技局奖励款 43,000 元。

（11）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绍市财企（2015）23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的请示》，2015 年 10 月，绍兴振德收到境内外参展摊位费补助 2.56 万元，外贸出口企业短期出口信用补贴 34.50 万元。

（12）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4 月，绍兴振德收到市级授权专利奖励 5 万元。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3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专项）资金的通知》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2,000 元，绍兴联德收到补助款 8,000 元。

（14）根据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绍高新经贸（2015）173 号《关于兑现市本级 2014 年“腾笼换鸟”示范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2015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 2014 年度市级“腾笼换鸟”示范企业奖励 50,000 元。

（15）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的证明，2015 年 8 月，绍兴振德收到绍兴市越城人才市场大专见习补贴 53,688 元。

(16) 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 2015 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2015 年 12 月，绍兴振德收到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 85,470 元。

(17)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函（2015）160 号《关于要求拨付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第 17 批）的函》，2015 年 9 月，绍兴振德收到环保局黄标车淘汰补助 8,400 元。

(18) 根据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建设基金的通知》，2015 年 10 月，许昌振德收到金汇区管委会建设基金补助 13,774,767.58 元。

(19) 根据鄞陵县金汇区管理委员会《鄞陵县金汇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明星企业的决定通知》，2015 年 7 月，许昌正德收到金汇区奖励资金补助 50,000 元。

(20) 根据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2015 年 10 月，许昌正德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76 万元。

(21) 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汇通纺织有限公司技改贴息资金的通知》，2015 年 2 月，安徽振德收到技改贴息款 283 万元。

(22) 根据淮南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淮南地税开退（2015）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5 年 6 月，安徽振德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267,090.25 元。

(23) 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2015 年 12 月，安徽振德收到 2013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兑现 610,415 元。

(24)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函（2015）231 号《关于要求拨付黄标车淘汰补助资金（第 21 批）的函》，2015 年 11 月，绍兴托美收到绍兴市环保局黄标车淘汰补助 8,400 元。

(25) 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5 月，绍兴联德收到绍兴市财政局奖励款 18,000 元。

3、2016 年政府补助

(1)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的证明，2016 年 1 月，绍兴振德收到大中专见习补贴 27,118 元。

(2)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绍市委人领（2012）9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2016 年 2 月，绍兴振德收到重点创新团队 2015 年创新补助 100,000 元。

(3) 根据中共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高新党办抄(2015)14号《关于兑现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2月，绍兴振德收到省工程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6)1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年3月，绍兴振德收到中药材扶持资金补助50,000元。

(5) 根据绍兴市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29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2016年7月，发行人收到2015年水利基金减免578,499.65元。

(6)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5)41号《关于表彰2015年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2016年7月，发行人收到市长质量奖500,000元。

(7) 根据绍兴市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二优批(2016)36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2016年7月，发行人收到城镇土地税优惠退回137,816.12元。

(8)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市财企(2016)20号《关于要求兑现2015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绍兴市财政局奖励款6,000元，绍兴联德收到奖励款66,000元。

(9) 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2016年人才经费预算的报告》，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170,940.18元。

(10)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项目建设奖29.14万元，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奖1万元，转型升级奖6万元。

(11)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绍商务(2016)58号《绍兴市商务局关于2015年度市区推进商务发展若干扶持资金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366,800元，进出口企业属地报关补助60,500元，境内外参展摊位费补助122,900元。

(12)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出具的《关于要求核拨2015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专项经费的报告》，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越城区见习补贴88,224元。

(13) 根据鄞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的决定》，2016年8月，许昌正德收到奖励款50,000元。

（14）根据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2016年3月，许昌振德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款7,615,600元，其中用于录用4050员工岗前培训费400万元，产品升级换代开发投入361.56万元。

（15）根据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2016年11月，许昌振德收到金汇区管委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款10,132,500元，其中用于企业大中专见习补贴300万元，用于老员工的技能提升培训200万元，用于产品升级换代开发投入513.25万元。

（16）根据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经信技装函（2016）2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年6月，安徽振德收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

（17）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拨付安徽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安徽振德收到扶持资金837,014元。

（18）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阿商经发（2016）38号《关于请求拨付2016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资金的请示》和《拨付函》，2016年10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2016年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资金20万元。

（19）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博州经信发（2016）70号《关于第四批纺织服装产业符合优惠政策享受补贴的申请》和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函》，2016年11月，阿拉山口振德收到设备补助1440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正常的生产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脱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脱脂棉车间的棉尘、食堂油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1）纺粘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7年3月20日，鄞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鄞环建审（2017）7号《关于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纺粘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水刺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3月20日，鄞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鄞环建审（2017）6号《关于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3月7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越环审（2017）16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4）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2017年3月17日，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越环核（2017）6

号《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5）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试行）》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 1、纺粘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正德实施，总投资 13155.37 万元。

2017 年 1 月，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出具编号为豫许鄢集制造（2017）01729《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许昌正德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2、水刺无纺布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之子公司许昌振德实施，总投资 16483.66 万元。

2017年1月，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出具编号为豫许鄢集制造（2017）0176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许昌振德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3、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42174.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071.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02.97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6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4、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5026.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26.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5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5、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总投资 3272.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72.06 万元。

2017年2月，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越经信投资备案(2017)7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实施主体原有厂区内实施，实施主体均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一）条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有产能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简历及技术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就该等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追溯至绍兴振德）的行政处罚

① 2014 年 3 月 6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检验，标志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 121228，规格为 B-4-2 的手术敷料包（产包），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一次性手术敷料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标示制造商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 121228，规格为 B-4-2 的手术敷料包）90 包、没收违法所得 5,051.76 元并处罚款 17,681.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② 2014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绍药行罚（2014）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为 131011，规格为 12cm*13cm，型号为拱形-N95（非灭菌型）的医用防护口罩，密合性不合格，认为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绍兴振德处以警告、没收产品 2,120 只、没收违法所得 3,84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了上述所得和罚款。

③ 2015 年 5 月 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绍市监稽案字（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标示生产单位为绍兴振德，生产日期分别为 140821 和 140822，规格型号为 11cm*13cm-3P（N95）的两批医

用防护口罩，密合性均不合格。绍兴振德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绍兴振德具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的减轻情形及“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从重情节，对绍兴振德处以责令改正、没收生产日期为 140821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和生产日期为 140822 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 640 只并处罚款 2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上缴上述罚款，并已进行相应整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后，发行人未再生产上述型号的医用防护口罩。

④ 2016 年 7 月 15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绍市国税稽罚（2016）66 号《关于对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绍兴振德将一批自产腹部垫等次品无偿赠送他人，应视为销售。按同类同期价计算金额为（含税）90,115.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第 1 款等的规定，对绍兴振德的税收违法行为处补缴税款 13,093.65 元的 50%罚款计 6,546.8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振德已足额补缴了税款和并上缴了罚款。

⑤ 处罚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7 年 2 月 1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所律师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次处罚作出后，绍兴振德上缴了产品，并足额缴纳了违法所得和罚款。绍兴振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振德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许昌正德

①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豫）检罚（2014）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许昌正德从美国进口的产品未进行申报擅自开箱、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许昌正德予以 3,477 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确认，许昌正德的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16 年 1 月 22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鄢环罚决（2016）1 号《鄢陵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正德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开工建设环氧乙烷消毒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对许昌正德处以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给予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正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正德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时交纳了 6.5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 月 18 日，鄢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正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子公司许昌振德的行政处罚

① 2014 年 4 月 2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法字（201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许昌振德在使用 1 台 10 吨锅炉，但未见脱硫剂，锅炉脱硫设备已建设，未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许昌振德予以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2、给予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且已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2 月 9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作出的相关

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16 年 1 月 20 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鄱环罚字（2016）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许昌振德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使在线监控探头移出法定位置，擅自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致使超标排放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下列行政处罚：1、针对出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达标排放；2、针对私自移动在线监控探头的违法行为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3、针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备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 5.781 万元罚款。

根据许昌振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按时上缴了罚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鄱陵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许昌振德目前的排放符合标准。

2017 年 1 月 17 日，鄱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许昌振德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许昌振德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上述违法行为已不存在。许昌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安徽振德

① 2016 年 10 月 17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安徽振德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对安徽振德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1 月 25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验收合格，且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安徽振德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② 2017 年 4 月 1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徽振德 1#车间改建未

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第 2 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之规定，给予安徽振德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8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振德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处罚事项，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访谈、对处罚部门进行走访确认并取得上述部门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浙 0602 民初 7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州苏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360,596.1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民事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3、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条前款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鲁建国）进行了确认，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等主要的人民法院互联网公示信息。

根据鲁建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相关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下列各方属于需要说明的相关方：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姜张钊	2.0000
2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3	何其坤	1.5000
4	滕冬林	1.0000
5	沈百夫	0.2500
6	沈建祥	0.09%，持有浙江振德 1%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下的股东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各方

（1）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东源针织系 2000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源针织的股东系发行人之股东滕冬林及其配偶王晓萍，东源针织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之股东滕冬林。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源针织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越城区城南九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滕冬林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棉织品、化纤原料；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冬林	2660	70
2	王晓萍	1140	30
合 计		3800	100

（2）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时光家纺系 200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时光家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时光家纺目前的股东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系何其坤及其配偶鲁志英持股 100% 的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时光家纺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兴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其坤

注册资本：5285.020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纺织用品、羽绒制品及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九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其坤

注册资本：9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绒制品（不准洗毛）、服装、辅料、床上用品；出口本企业资产的羽绒及羽绒制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股权结构：何其坤及其配偶鲁志英持股 100%

(3)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股东、副董事长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城南九里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其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50	90
2	鲁志英	50	10
合 计		500	100

(4)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鲁志英系发行人之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城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其坤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居纺织用品及羽绒制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南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0.8	51
2	美国 Season Spirit Inc 公司	39.2	49
合 计		80	100

(5)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姜张钿系发行人之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城南街道九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姜张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针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张钿	300	60
2	蒋云英	200	40
合 计		500	100

(6)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9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姜张钿系发行人之股东、董事何其坤系发行人之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平江路 98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姜张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润翔商贸有限公司	1100	55
2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900	45
合 计		2000	100

（7）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百夫系发行人之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会稽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沈百夫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百夫	1080	90
2	沈烨斐	120	10
合 计		1200	100

3、持股 5%以下股东的亲属，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各方

娄伟江，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8401****，系发行人股东娄张钿之外甥。

干水娟，女，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 330621196009****，系发行人股东何其坤配偶之哥哥的配偶。

4、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公司——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冉升进出口系 2009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绍兴振德之员工设立的公司，2015 年 9 月 21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冉升进出口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皋埠镇南畝姜镇武殿 7 幢

法定代表人：金泰山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家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一类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泰山	45	90
2	黄胜伟	5	10
合 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黄胜伟系发行人之股东淮南巨英之普通合伙人，金泰山系发行人之股东淮南巨英之有限合伙人阿拉山口巨英的有限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需要披露的相关方存在下列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60,154.10	2,540,972.21	6,907,104.32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3,682,267.30	4,095,592.79	3,686,963.69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	0	121,569.74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256.41	0	0
小 计		6,142,677.81	6,636,565.00	10,715,637.75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90,038.96	15,785,730.68
小 计		0	390,038.96	15,785,730.68

3、受让股权股权

（1）受让新疆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7 日，姜伟江、干水娟分别与绍兴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娄伟江、干水娟分别将所持有的新疆振德 15%股权转让给绍兴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5 日，新疆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受让阿拉山口振德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娄张钿、何其坤分别与新疆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娄张钿、何其坤分别将其持有的阿拉山口振德 15%股权转让给新疆振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16 日，阿拉山口振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

（1）编号为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

①《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时光家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FUEB-U-15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时光家纺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② 保证

2016 年 4 月 30 日，沈建祥、何其坤、娄张钿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各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FUEB-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编号为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

①《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时光家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IFELC16D09K12Z -U-15 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时光家纺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 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② 保证

2016年4月30日，沈建祥、何其坤、姜张钿分别签署《保证函》。上述各方保证对许昌振德在 IFELC16D09K12Z -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资金往来

(1) 2014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0	191,053,759.20	191,053,759.20	0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27,500,000.00	120,000,000.00	4,050,000.00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0	68,000,000.00	68,000,000.00	0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900,000.00	50,500,000.00	-400,000.00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00.00	0	0	6,600,000.00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0	0	400,000.00	400,000.00
小 计	15,150,000.00	444,453,759.20	439,953,759.20	10,650,000.00

(2) 2015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0	160,796,969.74	162,296,969.74	1,500,000.00
绍兴冉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0
浙江时光家纺有限公司	0	58,000,000.00	58,000,000.00	0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0	0
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	4,050,000.00	0	0
绍兴南亚家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	0
浙江南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0

娄张钿	0	16,700,000.00	0	-16,700,000.00
小 计	10,650,000.00	247,046,969.74	221,196,969.74	-15,200,000.00

(3) 2016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绍兴市东源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500,000.00	45,000,000.00	0
娄张钿	-16,700,000.00	0	16,700,000.00	0
小 计	-15,200,000.00	46,500,000.00	61,700,000.00	0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相关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清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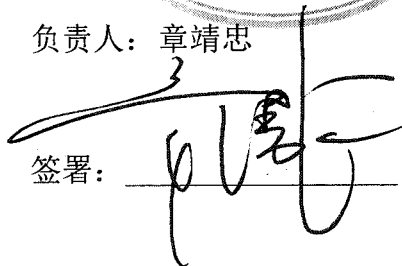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17H01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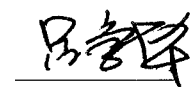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NDE MED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邮编：31203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品牌、创新、专业、高效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出资方式、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5571.0000	74.2800	经审计的净资产
2	沈振芳	475.0000	6.3333	
3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0000	3.0000	

4	鲁志英	150.0000	2.0000
5	娄张钊	150.0000	2.0000
6	阮秀良	153.6875	2.0492
7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	112.5000	1.5000
8	何其坤	112.5000	1.5000
9	金兴荣	75.0000	1.0000
10	滕冬林	75.0000	1.0000
11	王迪刚	46.8750	0.6250
12	沈振东	40.5000	0.5400
13	孟令一	37.5000	0.5000
14	沈云根	37.5000	0.5000
15	鲁光明	37.5000	0.5000
16	黄祯梁	37.5000	0.5000
17	徐凤娟	24.0000	0.3200
18	徐大生	20.2500	0.2700
19	谢清	18.7500	0.2500
20	沈百夫	18.7500	0.2500
21	张月珍	18.7500	0.2500
22	吴建飞	13.5000	0.1800
23	沈博强	10.1250	0.1350
24	沈建祥	6.7500	0.0900
25	陆形平	6.7500	0.0900
26	胡修元	6.7500	0.0900
27	金海萍	6.7500	0.0900
28	张显涛	5.0625	0.0675
29	胡俊武	3.3750	0.0450
30	张晓兵	3.3750	0.0450
合计		75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权限范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计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若设置);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详细论证后，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

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9) 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的，一经送达，视为收到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管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振芳:

阮秀良:

鲁志英:

姜张钊:

何其坤:

滕冬林:

金兴荣:

王迪刚:

沈振东:

沈云根:

孟令一:

鲁光明:

黄祯梁:

徐凤娟:

徐大生:

张月珍:

谢清:

沈百夫:

吴建飞:

沈博强:

沈建祥:

陆形平:

金海萍:

胡修元:

张显涛:

张晓兵:

胡俊武:

2017年3月2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432号

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申请报告》（〔2017〕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8年3月12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